

法政叢編

法政叢編第十四種

財 政 學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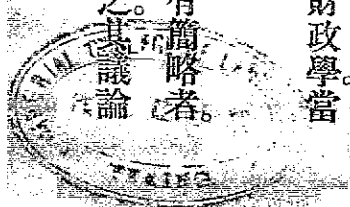


例言

一財政學與經濟學不同。經濟學者。就生財之理而言也。財政學者。就理財之法而言也。然不知經濟學爲何物。則於財政學所言之法。亦不能知其用意所在矣。故欲研究財政學。當以知經濟學爲第一前提。

一財政學與統計學有密切之關係。如戶口之虛旺。物產之多寡。兵力之厚薄。商業之盛衰。皆必藉統計以知之。不知統計學。則一國情形。如隔十重雲霧。而財政與時伸縮之道。亦有所不知矣。故欲研究財政學。當以知統計學爲第二前提。

一 是編爲日本法學士岡實所口授。由講堂筆記纂輯而成。其有簡略者。則參攷小林丑三郎之比較財政學。下村宏之財政學以補之。其議論



礙難施行於吾國者。則附加案語於其後。以備參攷。

一總論一編。學士因時日迫促。講授最略。編者於其中略有參補。雖臚列事實。頗覺乾燥無味。要之各國財政之能日臻於完善者。皆由前此沿革而來。吾輩又安可不知其歷史。閱者幸勿以細碎而厭棄之。

一經費論一編。不下二萬餘言。其爲君主而言者。只有數行。餘皆爲國爲民而言也。吾國西京以降。水衡少府諸官。所管者皆天子之私財。即以周禮治法之詳備。亦皆偏重於王用。其經費之爲國爲民者。不過十之一而已。泰西之政治日進化。泰東之政治日退化。其原因蓋由於此。閱者當自其異同之點觀之。

一收入論之要。在於得之國者多。出之民者少。故各國除公經濟外。又有

私經濟之收入。吾國既無私經濟。公經濟又復中飽於胥吏。無利於國。有損於民。其爲害於財政。不可勝言。是宜原本學理。大加改正。閱者於其爲中國籌畫時。幸勿等閑視之。

一收支適合之要。莫如豫算與公債。吾國當乾隆中葉。司農所儲。多至七千餘萬。置財於不生產之地。已非文明國財政之常軌。至今日負債纍纍。財政之權。半握於外人。尤爲有國者之所深忌。苟知豫算與公債。必不至是。閱者當於此方圖挽救之方。

一地方財政。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吾國惟中央政府有財政。地方無之。故其自治之制度。數千年如一日。此雖由國家未予事權於吾民。而吾民亦自放棄其天職矣。此編財政。專爲地方謀自治者而言。閱者當於此

注意觀之。

一各國之情形不同。即財政亦各不同。編者本欲於講師所授外。將吾國財政之現象。詳加比較。但以僻在海外。無書參攷。故暫付闕如。其應補輯之處。尚俟異日。

一編者學識謬陋。於講師所述者。其旨或不能盡達。加以倉卒付梓。乖謬之處。知所不免。尚冀海內君子。有以匡正之。

編者識

508
723
19

財政學目次

凡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觀急	六
第二章 財政之範圍	七
第三章 財政之特質	十
第四章 財政學之觀念	十四
第五章 財政學之地位	十五
第六章 財政學之歷史	十七
第一節 歐洲之沿革	十七
第一款 歐洲財政學之歷史	十七
第一項 第一期財政學之歷史	十七

財政學

目次

一

第二項	第二期財政學之歷史	十八
第三項	第三期財政學之歷史	二十三
第二欸	歐洲財政之歷史	二十六
第一項	歐洲古代之財政	二十六
第二項	歐洲中世之財政	二十八
第三項	歐洲近世之財政	三十一
第一目	十七世紀之財政	三十一
第二目	十八世紀之財政	三十七
第三目	十九世紀之財政	四十八
第二節	日本之沿革	七十三
第一欸	明治初年之財政	七十四
第二欸	明治十年後之財政	八十八
第三欸	明治二十三年後之財政	九十三

第四款	明治二十七年後之財政	九十五
第五款	日俄戰役之財政	百八
第一項	概要	百八
第二項	普通歲計上之剩餘不用額	百十三
第三項	各特別會計之資金流用	百二十四
第四項	增稅收入計畫	百二十七
第五項	公債借入計畫	百三十五
第六項	諸財源與臨時事件費	百三十六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	百三十九
第二章	經費之發達	百四十二
第三章	經費之原則	百四十三

第一節 政治上之原則	百四十四
第一款 經費性質上之必要	百四十四
第二款 經費收入之權衡	百四十五
第三款 經費支出之權衡	百四十五
第四款 經費範圍之普及	百四十六
第二節 國法上之原則	百四十七
第一款 立法監督	百四十七
第二款 行政監督	百四十九
第三款 司法監督	百四十九
第三節 經濟上之原則	百五十
第一款 經濟之使用	百五十
第二款 經費支出之場所	百五十一
第三款 經費與生產力之關係	百五十二

第四章	經費之分類	百五十二
第一節	需要之分類	百五十三
第一款	對物經費	百五十三
第二款	對人經費	百五十三
第二節	供給之分類	百五十四
第一款	實物經費	百五十四
第二款	貨幣經費	百五十四
第三節	時期之分類	百五十五
第一款	經常費	百五十五
第二款	臨時費	百五十五
第四節	效果之分類	百五十五
第一款	生產費	百五十五
第二款	不生產費	百五十六

第五節 目的之分類	百五十六
第一款 徵收費	百五十六
第二款 一切行政費	百五十八
第六節 法律之分類	百五十八
第一款 憲法上之經費	百五十八
第一項 國家元首之經費	百五十九
第二項 議會之經費	百六十二
第三項 政府之經費	百六十三
第四項 司法裁判所之經費	百六十三
第二款 行政上之經費	百六十六
第一項 內務行政費	百六十六
第一目 警察行政費	百六十六
第二目 助長行政費	百六十八

第二項	外務行政費	百七十五
第三項	軍務行政費	百七十六
第四項	法務行政費	百八十二
第五項	財務行政費	百八十七

第三編 收入論

百九十一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及其發達	百九十一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百九十三
第一節	取得方法之區別	百九十三
第二節	取得久暫之區別	百九十四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百九十五
第一節	官有財產之收入	百九十六
第一款	官有土地	百九十七

第一項 官有土地之利害	百九十七
第二項 官有土地之管理	二百二
第二款 官有森林	二百三
第一項 官有森林之利害	二百四
第二項 官有森林之管理	二百九
第二節 官有鑛山之收入	二百十
第三節 官業之收入	二百十一
第一款 造幣業	二百十三
第二款 製造業	二百二十二
第三款 交通業	二百二十三
第一項 郵政	二百二十四
第一目 官辦郵政之理由	二百二十五
第二目 郵政稅率之輕重	二百二十七

第三項 郵政收入之狀況	二百二十九
第二項 電信	二百三十三
第三項 鐵道	二百三十八
第四節 酬勞費之收入	二百五十三
第一款 酬勞費之性質	二百五十四
第二款 酬勞費之分類	二百五十五
第一項 實質上之分類	二百五十五
第二項 形式上之分類	二百五十六
第一目 司法酬勞費	二百五十六
第二目 行政酬勞費	二百五十八
第三款 酬勞費徵收法	二百五十九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二百六十
第一節 租稅之觀念	二百六十

第二節	租稅附屬用語之意義	二百六十四
第三節	租稅之分類	二百六十五
第四節	租稅之原則	二百七十二
第一款	公正之原則	二百七十三
第二款	經濟上之原則	二百七十六
第三款	財政上之原則	二百七十七
第五節	租稅制度	二百八十四
第一款	單稅主義	二百八十一
第二款	複稅主義	二百八十六
第六節	比例稅及累進稅	二百八十六
第七節	租稅之移轉及直稅間稅	二百九十四
第八節	租稅各論	三百七
第一款	一等稅	三百八

第一項	酒稅	三百八
第二項	地租	三百十一
第三項	關稅	三百二十
第二欸	二等稅	三百二十三
第一項	營業稅	三百三十四
第二項	所得稅	三百三十八
第三項	砂糖消費稅	三百四十三
第四項	醬油稅	三百四十五
第五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三百四十六
第六項	取引所稅	三百四十八
第三欸	三等稅	三百五十
第一項	鑛業稅	三百五十
第二項	噸稅燈臺稅附	三百五十二

第三項	沖繩縣(琉球)酒類出港稅	三百五十二
第四項	賣藥營業稅	三百五十三
第四款	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	三百五十三
第一項	登錄稅	三百五十三
第二項	印紙稅 證券印紙稅	三百五十六
第三項	狩獵免許稅	三百五十七
第五款	非常特別稅	三百五十九
第六款	相續稅	三百五十九
第九節	專業收入	三百六十
第五章	收入結論	三百六十五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三百六十九
第一章	總論	三百六十九

(遺 產 稅)

第二章 豫 算	二百七十二
第一節 豫算之沿革	三百七十二
第二節 豫算之性質	三百七十六
第三節 豫算之編製	三百七十七
第四節 豫算之成立	三百七十九
第五節 豫算之施行	三百八十
第六節 豫算之監督	三百八十一
第三章 公 債	三百八十二
第一節 公債之沿革	三百八十二
第二節 公債之性質	三百八十二
第三節 公債之必要及其弊害	三百八十三
第一款 公債之必要	三百八十三
第二款 公債之弊害	三百八十四

第四節 公債之種類……………三百八十七

第一款 性質上之分類……………三百八十八

第二款 形態上之分類……………三百八十八

第三款 償還時期之分類……………三百九十一

第五節 公債之發行……………三百九十三

第六節 公債之借換及償還……………三百九十四

第五編 地方財政……………三百九十七

第一章 總論……………三百九十七

第二章 經費論……………四百

第三章 收入論……………四百三

第一節 市町村……………四百四

第二節 府縣附郡……………四百九

第四章	收支適合論	四百十
第一節	豫算論	四百十
第二節	公債論	四百十一

財政學目次終

財政學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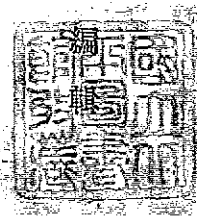
財政學

大冶 葉開瓊

武昌 何福麟

汎論

國於地球之上。足以自存而不敵者財而已矣。財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所必需者。也是故理財得其道。國雖弱可望復強。政雖疵可望復理。失其道者則反。是此考之東西歷史而無不然者也。中國物產之富。甲於五洲。其非日本所能絜。短較長。盡人知之矣。然日本自維新以來。百廢具舉。今且能與世界莫強之俄相見於槍林礮雨之中。不以無財爲患。中國則自咸同以降。日以陵夷。財政之窘。尤爲從古所未有。是果財源之已盡歟。毋亦理財者未得其術歟。夫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而使今日以貧爲患者。政府之罪也。研究其改良方法。而使以後日進於富強之域者。學人之責也。然則詳其學理以爲改革之方。倘亦整理財政者之所當知乎。今將財政學之大綱。分總論、經費、收入



收支適合地方財政五編略言其概於左。

欲知理財之法。當先察其性質。考其歷史。而後乃不誤入歧途。蓋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經濟即生計。此名詞吾國已通用。故仍之。然其義不甚確當。不同個人以利於一己爲目的。國家以利於全體爲目的。若以個人謀利之方施於國家。則謬故財政學之性質不可不知也。今之財政亦與昔日財政不同。昔以庫藏滿盈爲目的。今以經濟適用爲目的。若以昔日應用之法施於今日。則妄故財政學之歷史不可不知也。述總論第一。敘財政之緣起。以及其性質歷史。凡六章。

國家有政務。斯有經費。此古今萬國之所同也。然昔日國家之政務簡。故經費亦隨之。而寡。今則國家之政務繁。故經費亦隨之。而多。蓋昔日政府所當有事者。國防而已。警察而已。其餘非所計也。若今日則爲民助長之政。尤爲重要。凡衛生教育勸業諸務。皆爲國家必當經營之事業。而經費支出之途。始浩繁矣。當此之時。欲節用。則廢事。欲搜括。則病民。於此而欲求一兩全之策。其惟依經費之原則。以爲支出乎。原則者。用之於政治。以發達人民爲目的。用之於國法。以保護人民爲目的。用之於經濟。以利益人民

爲目的則用財之道得矣。中國歲出之經費。其合此原則與否。雖不可知。然以蓋逆之度。其未必能也。述經費論第二。敘經費之緣起。以及其原則類別。凡四章。國家之財政。與個人不同。個人量入以爲出。國家量出以爲入。此治財政者之恒言也。然當民力彫敝之餘。則個人之量入爲出。又宜施於國家。蓋必量出以爲入。而後國無廢事。亦必量入以爲出。而後國無濫征。由前以言國家財政之原則。發達國運之說也。由後以言國家財政之例外。休養民力之說也。中國置國運於不顧。雖有急務良圖。亦諉之經費無出。由是國運衰頹。日以加甚。向使當西力東漸之初。即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舉凡整軍經武。興學惠工。諸要政次第施行。則今日爲東亞之強國。可也不出乎此。以致成一萎靡不振之象。此昔日不知量出爲入也。及乎今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債償金所需。至鉅。司農別無理財之法。惟以責成於疆吏。疆吏惟以誅求於人民。種種損下益上之政。徧於行省。而民力竭矣。夫國以民爲本。民以財爲生。民力已竭。國將誰依。此今日不知量入爲出也。竊謂中國際此時艱。欲國運與民力兩不相妨。誠爲至難。然而各國收入之道。有無償與有償兩途。一租稅之類。謂之無償收入。官地官礦。

官業之類。謂之有償收入。其詳見後。故用不窮而民不困。中國無償收入。自昔舉行道在力求改良。整頓之方。有償收入。向未辦理。道在力求經始。造端之法。果能如是。收數必增。然後以之經理庶務。國運可期。發達以之輕減賦役。民力亦能休養矣。此所謂不加賦而用自饒也。述收入論第三。絀收入之種類及其原則。凡五章。

國家之酌盈劑虛。能使收支無不適合者。果恃何道以爲之乎。夫亦曰豫算與公債而已。蓋財不可使有餘。則蘊利生孽。故必有豫算以限制之。豫算者經常費之所由出也。財亦不可使不足。則百政廢弛。故必有公債以補助之。公債者臨時費之所由出也。有經常有臨時。而後財政始無有餘不足之患。歐美諸國之能使收支適合者。以此而已矣。中國歲入之數。國家不知。故官吏得以中飽。歲出之數。國民不知。故小民敢於抗捐。是何如舉國用之數。公布於民。猶得量出以爲入乎。誠能如是。則經常之費已定。猝有變故。募公債以充臨時之用可也。不知出此恃公債以爲經常之費。是自蹈而已。且各國於公債。雖屢有募集。然亦必當大兵役大工作之時。始出此策。非可無事而募也。況中國國民不信官國內絕不應募所募者。乃出於國外乎。循是不變。後患不堪。

言矣。述收支適合論第四。敘豫算之方式。以及公債之利害得失。凡三章。積個人而成市町村。積市町村而成府縣郡。日本以府縣統郡。積府縣郡而成國家。國家有國家之財政。則府縣郡與市町村。亦必各有其財政矣。蓋國家所籌畫以遠大之事。爲主。至於地方庶務。則力有所不能任。故不得不委地方自謀之。如國防警察內務外務國家之所當爲也。如土木教育勸業衛生地方之所當爲也。國家有當爲之事。故國有國用。地方亦有當爲之事。故地方亦有地方用。近今各國租稅析爲二部。以國稅歸中央政府。以地方稅歸府縣知事。是以事無不舉。中國歲入之數。從未溝分。實則未嘗無有也。以意逆之。解京諸餉。其國用之類乎。報銷諸費。其地方用之類乎。然此僅就其支用以言。若收入則無區別。且行省應用之費。得以報銷。而府縣則不與。以中國府縣之大。可以無財而理乎。竊謂中國不欲自強。則已欲自強。莫如地方自治。欲自治。莫如整理地方之財。以供地方之用。此考之歐美各國而無不同者也。述地方財政第五。叙其歲出歲入之範圍。以及收支適合之方式。凡四章。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觀念

有國家斯有財政。財者。庶政之所以待。理人。民賴之以生存者也。蓋人生而有羣。徒羣不足。以自保。於是。有國家。君吏之設。國家。君吏者。治羣之人也。治人者。勢不能以自養。於是。養於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羣所資之。公利。若守。圍。若訟。獄。若勸。業。若教。育。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皆必待國家。而後能任。亦必待財力。而後能舉。故曰。財者。庶政之所以待。理人。民賴之以生存者也。向使。民有甚高之程度。移其畏。威。尊。上之情。而形爲好禮樂羣之意。本其敬。天愛人之隱。而發爲循。理。守。畔之思。則勢無俟於國家。而一切督。奸。禦。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不設。當此之時。雖無國家。可也。雖無財政。可也。顧其勢不能於是。以治羣之職。委之國家。而出其貨財。供其征繇。以應之。由是。勞心。勞力之功。以分。君子。小人之職。以異。人民。始得各遂其生矣。故惟國家。君吏。有治。衆。馭。兵之權。以保。公共。秩序。亦惟國家。君吏。有徵。賦。發。役之權。以供。行政。費用。財政之觀念。蓋由於此。淺識者。以國家。財政。私於。君主。亦昧乎。建設。國家之義矣。

第二章 財政之範圍

財政之範圍。自來學說不一。就其最著者言之。共有三種。第一種之說曰。私人經濟之欲望。以衣、食、住、娛樂、交際等事為主。公共經濟之欲望。以平和、秩序、教育、救恤等事為主。第二種之說曰。充個人之欲望者。是為私人經濟。充多數之欲望者。是為公共經濟。第三種之說曰。私人經濟之行動。在於私益。公共經濟之行動。在於公益。然以三說定財政之範圍。按之事實。均為不合。蓋私人經濟。亦有同於公共經濟之時。公共經濟。亦有同於私人經濟之時。必以是決定其範圍。事實中不能無相悖也。竊謂國家與私人行動之差異。當以私人不能與可能者分之。私人不能者。公共經濟之範圍也。私人可能者。私人經濟之範圍也。然其中亦有一部為國家範圍所及者。今列表於左。并為說以明之。

欲望

私人不能之欲望

私人可能之欲望

一切私人不欲滿足之欲望

一切私人欲滿足之欲望

不許私人滿足之欲望

許私人滿足之欲望

可以保護之欲望

可以制限之欲望

第一 私人不能之欲望

私人不能之欲望者。謂其事爲國家行動之範圍。非私人所得爲也。如立法司法。軍務警察之類。是已。蓋私人欲望在於一己。國家欲望在於全體。此種事業。所以恆全體之欲望者。故必國家經營。不能任私人自爲也。

第二 私人可能之欲望

私人可能之欲望者。謂其事非國家行動之範圍。私人得以措置一切也。但其中亦有爲國家範圍所及者。故就私人可能之欲望區別之。其中可分爲二。一曰一切私人欲滿足之欲望。一曰一切私人不欲滿足之欲望。其欲滿足者。屬於私人經濟之範圍。其不欲滿足者。則屬於公共經濟之範圍。再就私人欲滿足之欲望言之。其中又分爲二。一曰許私人滿足之欲望。一曰不許私人滿足之欲望。其許私人者。屬於私人經濟之範圍。其不許私人者。則屬於公共經濟之範圍。又就許私人滿足之欲望言之。其中又分爲二。一曰可以保護之欲望。一曰可以制限之欲望。由私人之求遂其欲望以言。則爲私人經濟之範圍。由國家之保護制限以言。則爲公共經濟之範圍。茲所言者。國家

財政也。故不論私人經濟。但以關以國家者言之。其詳如左。

(甲) 私人不欲滿足之欲望

私人不欲滿足者。謂其事爲私人所能爲。私人不願爲之也。就其不願爲之故言之。其原因有四。一爲團體不固。如教育之薄。及衛生之公共。以及救恤貧困保護勞動諸事。皆私人所能爲。而私人以非一己利害所關。遂逡巡而不前者。是已一爲資本不足。如大工場大製造。雖爲大利所在。而私人以力不能勝。遂莫敢負擔者。是已二爲識見不遠。如創造一新器物。建築一大鐵道。皆極可永久之業。而私人以其效非旦夕可期。遂莫之經營者。是已三爲得利不確。如礦山營業。銀行營業。雖其利至大而亦不能無意外之虞。遂畏葸而不任者。是已。有此原因。故私人不願爲之事。政府乃經營以爲之倡。政府既自經營。則國家財政之範圍在其中矣。日本以前應用玻璃。皆運自外國。政府以爲漏卮。乃立模範工場製造之。即其例也。

(乙) 不許私人滿足之欲望

不許私人滿足者。謂委其事於私人。弊害必至百出也。如交通事業之郵政。電信。鐵

道。鐵道亦有許私人爲之者。供給事業之水道。電燈。瓦斯（瓦斯即煤氣燈）皆爲人。生。日。用。所。必。需。許。私。人。以。自。爲。易。陷。獨。占。之。弊。故。不。如。政。府。經。營。之。爲。得。策。也。然。此。事。亦。隨。時。隨。地。而。異。當。重。農。學。派。盛。行。之。時。法。律。則。取。自。然。法。主。義。政。治。則。取。人。權。主。義。哲。學。則。取。放。任。主。義。故。其。事。亦。聽。私。人。爲。之。至。今。日。則。國。家。之。觀。念。已。發。達。而。所。謂。國。家。主。義。歷。史。主。義。之。說。興。故。其。事。必。歸。政。府。經。營。不。能。任。私。人。之。獨。占。也。至。於。印。刷。官。局。火。藥。製。造。軍。艦。製。造。是。又。國。家。之。要。需。其。必。歸。政。府。以。自。爲。更。不。待。言。矣。

（丙）可以保護可以制限之欲望

許私人滿足之欲望。而國家必加以保護。限制者。蓋欲其事業之完全發達也。近今此種政策。爲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凡保護其利益。限制其弊害者。國家無不支出經費以經營之。蓋國家積個人而成個人。有利國家亦隨之。而利故不得不爲之豫防也。

第三章 財政之特質

財政之特質者。謂其與私人經濟有特異之點也。蓋就其行動之大體以言。無論爲公爲私。均爲經濟之原則。所支配。就其行動之性質以言。則目的絕不相同。此中學說最多。今擇其最要者言之。

第一 時期長短之區別

私人經濟。其生存時期短。故僅圖目前之小利。公共經濟。其生存時期長。故能立永遠之計。蓋國家爲永久之法人。（法人猶言法律上之人。如依法律立學術技藝等會。則其會員爲法人之一。但既爲法人。則雖會員有罪。亦不得以一人而波及其餘。蓋其業乃可永久者。民法商法言此最詳。）無論內閣是否更迭。（立憲國之責任在內閣。）政體是否變易。仍不失爲同一之國家。與私人壽命有限者不同也。

第二 收入多寡之區別

私人經濟。其收入寡。故凡事皆因陋就簡。公共經濟。其收入多。故凡事能規模宏遠。蓋國家爲由來收入。（由來者。謂政府取之於人民。人民取之於生產也。）取之之途。廣與私人爲原始收入。（竟取於生產物者。謂之元始收入。）取之之途。狹者不同也。

第三 利益公私之區別

私人經營之事業。以自爲爲原則。其有爲人者。不過例外而已。若國家經營之事業。則專以組織人民之利益爲主。從無爲一己經營者。若中國官吏之自爲。雖似與公共經濟不合。然亦惟未開化之國爲然。不得以是之故。遂疑其與私人經濟相同也。

第四 形體有無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生產。以有形之事爲主。公共經濟之生產。以無形之事爲主。有形者。能直接以生利。如普通營業。免許營業。是已無形者。僅間接以生利。如教育。行政。衛生。行政。是已。蓋國家在於公益。人民在於私利。此所以一則僅爲有形之業。一則能爲無形之業也。

第五 界限寬嚴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行動。爲法律所不禁者。得以自由處理。故其界限寬如普通營業之事。是已。公共經濟之行動。必爲法律所許可者。始得收入支出。故其界限嚴如收支。必待議會之協贊。是已。蓋國家之財。取於人民。與人民之自有其財者不同也。

第六 價格秤量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行止。以利益之有無爲定。公共經濟之行止。則不以利益之有無爲定。如軍備最爲財政之靈。而國家不能不擴張者是已。蓋人民以國防委於國家。必國家不計其利而後私人乃得自謀其利也。

第七 報酬有無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行止。以有無報酬爲定。公共經濟之行止。則不以有無報酬爲定。如警察經費。亦占國家支出之大部。而不能以無報酬廢之者是已。蓋人民出其財以供國家。國家用其財以衛人民。報施之理。固應如是。不能斤斤於一事之報酬也。

第八 資財蓄積之區別

私人經濟。以蓄積餘裕爲目的。故其財。惟求有餘。公共經濟。以收支適合爲目的。故其財。惟求適用。蓋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個人之財。即國家之財。必國家不私其財。而後人民乃得有其財也。

以上所言。私人經濟。與公共經濟。其區別略盡於此矣。但其中尤有特別之點二。今具

述於左。

第一 國家與私人收支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支出以收入之多少爲定。公共經濟之收入以支出之多少爲定。蓋私人信用不及國家。非量入爲出。必有臨渴掘井之患。若國家則爲可永久之法人。苟不足而募集公債。不患人之不應也。故就借貸以言。在國家視爲原則。而私人則視爲例外。此其與私人特異之點者其一。

第二 國家與私人權力之區別

私人經濟其行動無權力。公共經濟其行動有權力。蓋人民爲國家一分子。故國家經營一事。得禁人民以經營。如郵政電信之獨占。煙草食鹽之專賣。是已然。此猶就有償以言。再就無償者言之。國家當需勞役之時。得強制兵士徵發。夫役若私人。則非給以相當之報酬。不能強爲我用也。當需貨財之時。得以徵收租稅。募集公債。若私人。則無徵收之權力。不能使人出財供我也。此其與私人特異之點者又其一。

第四章 財政學之觀念

欲知財政學爲何物。當先知學爲何物。學者想像其現象以研究因果之關係。因而發見原則之謂也。財政學者據財政之現象以研究其管理使用方法。因而發見原理原則之謂也。近今學者對於財政學之觀念。其說不一。就最普通者言之。一爲廣義解釋。德國派主之。一爲狹義解釋。英國派主之。主廣義者。謂財政學於論收入支出及收支適合外。並當研究施行機關。於是財政學有財務行政論焉。主狹義者。謂財政學於研究租稅收入外。其餘一切收入。均非其範圍所及。謂其在政治學行政學之範圍。而支出更無論矣。然收入與支出。極有密切之關係。必先計支出之多寡。始得決定收入之數。若屏支出於財政範圍之外。則收入之多寡。又安從而知之。竊謂以兩說相衡。德國派所主張者。較英國派爲當矣。

第五章 財政學之地位

財政學之地位。有主張其爲獨立學科者。有不主張其爲獨立學科者。其主張爲獨立學科者。不論論其不主張者。則其中分爲二派。第一派謂其爲行政學之一部。第二派謂其爲經濟學之一部。其以財政屬於行政學之一部者。但有一說。至於以財政屬於

經濟學之一部者。則其中又有三派。第一派以其爲純正經濟學之一部。第二派以爲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對立之一門經濟學。第三派以爲應用經濟學列表於左以明之。

財政學之地位

獨立學科說

行政學附屬說

附屬學科說

經濟學附屬說

甲) 純正經濟學附屬說

乙) 財政經濟學說

丙) 應用經濟學說

據以上之表觀之。學者所爭議。不過謂其爲獨立學科。與非獨立學科而已。就財政之關係於國家言之。固應爲獨立學科。然財政之目的。必依國家之行政而定。其施行方法。又必依國民之經濟而定。故謂財政爲獨立學科者。非也。就經費之支出言之。固應爲行政學之附屬。然支出亦當依國民經濟之狀況。就租稅公債之收入言之。固應爲經濟學之附屬。然收支亦不能離國家行政之範圍。故謂財政僅屬經濟學。或行政學者。皆未得理之真也。竊謂財政必賴他科之補助。離行政學不可言。財政離經濟學亦

不言財政明乎此則財政學之地位可不煩言而解矣。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財政者國家富庶之源也。欲知財政所由來。當先將學說與事實攷究之。蓋學說與事實互爲因果。有學說而後事實有進步。有事實而後學說有發明。兩者固有密接之關係也。今將歐洲與日本之沿革。略述於左。

第一節 歐洲之沿革

歐洲財政學及財政之沿革。非一言所可盡。今將此二者分別言之。其詳如左。

第一款 歐洲財政學之歷史

歐洲財政學之歷史。可分爲三期。第一期曰財政學萌芽時代。第二期曰財政學成立時代。第三期曰財政學發達時代。今將其學說之風靡一世者。分別言之。

第一項 第一期財政學之歷史

歐洲古代之以文明稱者。無如希臘羅馬。當時哲學、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事學。無一不爲後世開山之祖。獨至財政之學說。則寂然無聞。雖其中稍有

論述。若希臘學者柏拉圖氏。(氏謂貨幣爲懋遷之易中，分業爲生財之大道，易中猶交易媒介之意。)亞里斯多德氏。(氏論貨幣論價格，多發前人所未發。)羅馬學者西士羅氏。(氏有重農說。)史尼卡氏。(氏有非奴制說以當時用奴隸殖產之故。)然亦不過細碎殘缺而已。故當時財政之學說，祇可謂之萌芽時代。此非諸哲之智有不足也。蓋財政之發達，以國家之進化爲比例。當時文化初開，國家之政費，君主之私費，取給官有財產而有餘，故財政無關當日之大計。學人因亦不復置意。諸哲之未深研究者，時爲之也。降至後世，經費日鉅，私法上(法律定民間互相關係者曰私法)之財產不足濟用，而後財政之學說乃日呈於前矣。

第二項 第二期財政學之歷史

國家愈進化，經濟亦愈浩繁。昔日私產之所入，不足供一國之用。於是始有國內國外課稅之制。若海關稅之收入，此課於國外者也。若罰金之收入，國王特權之收入，官有財產之收入，此取於國內者也。然徵收之數日增，則人民之負擔日重。欲國家與個人兩收其利，則不得不研究財政之原理原則，以爲補偏救弊之方。於是財政之學說始

得而詳述焉。蓋至是而財政學成立矣。今將其時重要之學派列舉如左。

(一) 共和政治論 共和政治論。倡於法國波丹氏。其論國家收入。當以三項爲限。反是則爲暴斂。三項者。一謂官有財產。當增加其收入也。二謂輸出入稅。當重外而輕內也。三謂課直接稅。當以人民之能力爲比例也。然官有財產。不足爲一國之大收入。固不待言。即其主張重課粗製品之輸出。精製品之輸入。亦非今日通行原則。(其詳見後)此固盡人可知者也。其所採者。不過謂課直接稅。當以人民負擔之能力爲比例而已。然主張直稅。而不論間稅。亦非完全之稅法。是則其所論者。要亦未爲完善也。雖然。以當日斯學之蒙昧。氏能有所發明。要亦可採矣。

(二) 重商學派 重商學派。以保持金銀勿使流出外國爲利國利民之不二法門。有此思想。故當日所行政策有二。一曰獎勵輸出一。曰阻遏輸入。獎勵輸出者。謂本國有貨出口。免其關稅。或以國幣補助之也。阻遏輸入者。謂外國有貨入口。禁其入境。或課重稅以困之也。當時實行此政策者。爲法之名相哥巴氏。故此派亦稱爲哥巴主義。推其意以爲欲徵重稅。必出口之貨多於入口。而後民力有所負擔。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

額必爲金銀得此餘額則爲利否則爲害也。當是時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於是獎勵輸出阻遏輸入之政策行焉而不知其謬實甚也。

重商派之謬。在以損人利己爲目的。不知天下損人之事未有能自利者也。如彼獎勵輸出至以國帑補助之。然國帑所出非人民租稅所負。擔將誰任之乎。至以重稅阻遏輸入亦未爲得策。蓋外貨之能銷售於內地者皆人民日用所必需者也。關稅重則物價騰貴不過增人民日用之阻礙而已。推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於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易中其性質僅足爲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於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非徒待金銀之多少又必因其流動之緩急以爲變動也。(三)由於不知易中之物不專恃硬貨(指金銀銅而言)而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行小票而言)之流通其爲用更便也。(四)由於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用金銀以羨補不足也。(五)由於不知交易之原理必兩利而後其利乃永久也。(六)由於不知通商條約其訂結必由彼此之合意我以不利與人亦將以不利與我也。有此數蔽故後人均聚訟之而斯密亞丹

之原富。論之尤詳。今日學說愈明。亦無人有此謬見矣。

雖然。以上所論。特就學理而言耳。若歐洲十七世紀之行此政策。固亦未嘗無利也。不觀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克林威爾所頒之航海條例。有大造於英法兩國。蓋民智未開。群力未團。不有政府以干涉。驅策則工商業永無發達之日。哥巴克林威爾知此義。故當時各項技術。日以進步。且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又一國生產力。所由增加也。不過與今日之自由主義相悖耳。論者舉今以例昔。視同蛇蝎。誤矣。且此主義非惟昔日可行也。即今日工商業未發達之國家。亦宜行之。如中國是已。中國地大物博。使能大興機器。則一國所產自足。供一國之用。雖關稅稍重。客貨騰貴。亦不至爲民病。是阻遏輸入之策。可行也。中國工價最廉。原料最足。若能自製貨物。成本必輕於外人。持此以與外國商戰。外人必不能敵。是獎勵輸出之策。亦可行也。況乎近日民族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保商政策。歐洲亦有行之者乎。如德意志諸國是。是則重商派亦未可厚非矣。

(三)官房學派 官房學派。亦曰內帑學派。始於十八世紀。倡之者實爲德國。若耶斯。

道氏孫廉福氏。此學派之最著名者也。溯此派之由來。亦由受重商派之餘響而成。立蓋重商派以爲欲增國家之歲入。不可不獎勵工商。使人民得以負擔。而此派所持之主義。亦以增政府之收入爲目的者也。但彼則欲人民有負擔之力。此則雖討論官有財產之性質。研究租稅收入之利害。而其獨一無二之宗旨。則以政府收入之廣漠爲主。若國家之財源如何。人民之幸福如何。則有所不暇計。故其時稱此派爲餘利主義。蓋一則從經濟上觀察財政。一則從政治上觀察財政也。然其說究偏而不全。自重農學派出。亦無人研究矣。

(四)重農學派 重農學派亦起於法國。倡之者實爲奎士尼。其持論謂惟農業能生利。若工商業則爲分利者也。工業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商業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錯耗於無益。致分農業天然之利。故欲求國家之富饒。必自重農始。欲實行重農之政。必自公平租稅始。是說也。奎士尼唱之。和之者。若米拉股哥爾尼。渣爾噶。謙謨。夏列德文。其最者也。然彼以工商業爲分利。實爲最謬之見。蓋生產云者。非指物自無之有者而言。凡以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

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氏以工商爲分利。後此斯密亞丹嘗攻擊之矣。雖然。氏當法國農民困苦之時。倡此說以蘇其困。又能力揭自由主義。以排斥政府之干涉。實關財政。以後一新天地也。然則其功。又安可沒耶。

第三項 第三期財政學之歷史

財政學之發達。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間。蓋往古宗教勢力。哲學羈絆。束人最甚。及近世自由主義。平等學說。浸滲入於人心。而後學界始放大光明焉。若財政學亦其一也。今將其時著名學派列於左。

(一)放任學派 放任學派。倡之者爲斯密亞丹。英國經濟學。財政學之鉅子。亦世界經濟學。財政學之鉅子也。西人謂其書原富出版之日。卽爲此學出世之日。可以知其說之價值矣。氏之持論。謂人民之事。當聽人民自爲之。政府不宜干涉。欲廢當日保護政策。一以自由放任爲主。蓋彼承重商重農兩派之後。折衷其長短。故所言能如是之精確也。然以放任施於私人經濟。固爲百世不易之常道。若以施於國家財政。則弊竇叢生矣。氏混私人經濟與國家財政爲一。是亦其缺點也。雖然。其所持租稅四原則。則古

今言租稅者。莫之能易。今將其說列於左。

(一)曰。平國家徵收賦課。當以民之能力爲比。例蓋民有能。否之。差而所生之財。以異能優者所生財多。能劣者所生財寡。課之者。若能以能否爲定。則得其平矣。

(二)曰。信賦必以信信於時。信於多寡。而後小民有所遵循。是故納於何地。收於何人。輸賦之日。月徵收之多寡。必揭諸國門。使人人皆知。而後胥吏不能操持。以苦民。不然。所喜者。便之所不喜者。不便之。則催科者之囊橐肥。而下民之困苦深矣。

(三)曰。時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而後民財不至妄費。故田租之賦。宜徵於登場納稼之時。屋租之賦。宜收於賃者納榷之頃。如是。則事豫而民之從事也。輕若徵違其時。則雖極輕之賦。出之亦有不易者矣。

(四)曰。覈賦必覈實國之所收。與民之所出。必使相等。而後國與民兩獲其利。不覈之。賦往往出於民者。多收於國者。寡坐是之故。國家旣以不足於用。而廢事而民亦未能實被其澤。輾轉相尋。必至國愈貧而民愈困。夫至國貧民困。豈制賦者之本意耶。誠能覈實徵收。則胥吏不至侵漁。國無濫征。民無強納。兩得其利矣。

以上所言。皆斯密氏租稅四原則也。自今日觀之。雖其言無有驚人者。而彼唱於舉世未言之日。能使以後制租稅者。不能不求合其原則。然則斯氏豈惟有功於經濟學。其裨益於財政學者。功亦偉矣。

(二)講壇社會學派 講壇社會學派。倡於瓦固理爾。近日財政之方針。一變以前範圍者。皆此說爲之也。蓋自資本之勢力日盛。富愈富而貧愈貧。非得國家之權力以維持。則貧富不均之患。將潰裂而百出租稅定累進之賦課。千圓稅其五十圓。萬圓稅其千五百圓。謂之累進稅。此稅爲孟德斯鳩所主持。不自講壇社會派始。然此派亦力爲提倡。國債。獎富民之應募。則富者之負擔重。貧民得以息肩矣。增加官有之財產。經營獨占之事業。如郵政。電信。鐵道之類。則國家之收入多。貧民得以救恤矣。凡此學說。皆講壇社會派所主張。而欲見諸施行者也。近今此派之盛。無如德國。然德國亦有新舊兩派之分。舊派仍主自由放任主義。新派則力倡講壇社會主義。若拉烏氏。舊派之代表也。若瓦固理爾氏。新派之代表也。但近日國家社會主義。日新月盛。謀國者欲救貧富之懸隔。多宗新派所主張。此近日財政學說之一大變遷也。

第二款 歐洲財政之歷史

歐洲財政之歷史。隨時代以爲變易。其故有六。(一)曰國民文明之趨勢也。(二)曰經濟之發達也。(三)曰社會之變遷也。(四)曰憲法及行政之改定也。(五)曰各國之形勢及事變也。(六)曰財政學說之進步也。有此原因。故各國財政。古今不同。今將歷代沿革。分三期言之。

第一項 歐洲古代之財政

歐洲古代之財政。今不可得而徵。所可考者。惟希臘與羅馬而已。然希臘羅馬之財源。專以擄人奴隸。掠人財帛爲主。與今日財政之原理。無一合也。蓋其時君主有權利。而無義務。人民有義務。而無權利。是以君主得爲所欲爲。而人民莫敢過問。故捕沒貢獻之財。橫征暴斂之稅。盡以用於戰爭。民力之負擔如何。租稅之公正與否。皆非所問也。今將二國之大概。略述於左。

希臘當全盛之時。歲入之款有二。一爲得於同盟國貢獻者。其數占五分之三。一爲得於國內雜稅者。其數占五分之一。貢獻之財。取於人國。其來源不得而知。若國內雜稅。

則分爲經常臨時二部。經常以課於礦業、關稅、市稅、罰金、裁判費、(裁判訴訟之費)官地租金爲主。臨時以課於人民財產(人民有若干財產即課若干稅)爲主。就其所課而言。尚無大害。但其徵收之多寡。課者得以意高下之。在希臘共和之國。而猶如此。則其他可知。是不謂之紊亂不能矣。

羅馬建國之初。專恃戰爭爲財源。於境外之敵國以戰利品。(日本謂戰勝所獲者爲戰利品)爲收入於國內之叛黨以沒收金爲收入。是時農業極侵擾而不能自由。工業極竄敗而日以怠惰。商業極輕視而擯斥無餘。當時之財政。無所謂租稅也。不過強陵弱衆。暴王役奴而已。然其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一時之戰利品沒收金。終不可以永久。乃除責族之外。增課什一稅。牧畜稅。入港稅。以濟之。此不得謂之非其道也。但其徵收之額。專付包攬者以承收。則靈國病民。莫此爲甚。卒至弊竇叢生。國與民兩受其害。羅馬財政亦陷於困難地位矣。雖以俄革塔斯之明。(羅馬皇帝)極力整頓。亦不能挽回。可知朝廷不惜個人。未有能善其後者。羅馬之亡。豈非以是之故乎。此紀元後三百七十五年也。(晉成帝咸康二年)

第二項 歐洲中世之財政

歐洲中世之財政。實爲諸侯管理財產時代。蓋自羅馬既亡。而後佛蘭克國乃代興。佛蘭克爲歐洲中世之大國。幅員之廣。幾與古羅馬相匹。其建國在西歷七百五十年。中國唐肅宗上元二年。自佛蘭克既衰。而後封建制度始發達。若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皆以是建國者也。當是時。封建之制已開。歐洲雖有東羅馬帝國、西羅馬日耳曼帝國、意大利羅馬教皇。而財政則歸於諸侯之手。是時歐洲三大國。以日耳曼爲尤大。日耳曼自弗勒德力克二世崩。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宋理宗寶祐二年。政權盡歸於諸侯。財政史稱其特爲諸侯管理財產時代。蓋即以此。蓋當日租稅制度。尙未施行。國家歲入。惟以官有土地爲主。沒收買入。則其財以之加多。贈與出售。則其財以之減少。諸侯有世襲之財產。故得攬此大權也。是時雖有關稅、市稅、道路稅、入港稅、橋梁稅、贖罪金、無主物等項。然其款不大。迨其後教皇之勢力日盛。十字軍之役。隨之而起。財權又漸移於都市矣。

自封建制度發達以後。帝王之權力。盡移於諸侯。自十字軍東征以來。諸侯之權力。又

漸分於都市。于九十一年（宋哲宗元祐六年）羅馬教皇以耶蘇降生地爲回教所蹂躪。與十字軍以征之。歐洲諸國從焉。是役始終二百年。戰至八次。其關係於歐洲財政者有四。一曰封建制度之破壞也。二曰工商業之振興也。三曰貨幣銀行之通行也。四曰都市之發達也。蓋諸國因此戰爭。盡耗其財產。昔日勢力不足維持。於是各種限制。漸行廢弛。且遠征之後。傳來之物產。技藝足增長其技術。製造而以運兵運糧之故。運輸利器亦因是而有萌芽。至是工商業航海業。迥非昔比矣。工商業既振興。都市亦因之發達。於是意大利之隆巴底市。德意志之八大都市。互相同盟。以防武士之掠奪。共同保護。以防貴族之誅求。貨幣亦復通行於諸國。與昔日以實物交易者。迥然不同。凡此諸端。皆十字軍東征影響所及也。

歐洲租稅之制。至都市獨立以後。始有端倪。蓋欲防衛都市。保護市民。非另闢新財源。不足供其用也。當是時。課稅之法。分爲三項。常年經費。課於糜費品。即煙酒之類。謂之經常稅。平時需用。課於交換事業。即各項商業。謂之特別稅。臨時急需。課於財產。丁曰。謂之附加稅。方初課此稅之日。三者不並行。迨其後經費日增。經常稅不敷所出。

遂將附加稅亦改爲經常之用。而特別稅更無論矣。然此稅惟限於都市。若鄉村則不與。以其款乃供都市行政之用。惟市民得享其利。故不責他人負擔也。但此惟數國爲然。若德意志諸都市。則租稅之發達極遲。其所恃以濟用者。仍不外領地收入。特權收入兩項。是則中世租稅之制度。亦未盡人舉行矣。

歐洲開化之最先者。無如英吉利。今即其財政言之。當查爾曼帝建國之時。封建制度。極爲鞏固。查爾曼帝竭力革除之。財政始秩然可觀。然武士萊邑。僧侶寺院。徧於全國。查爾曼帝不能廢也。及威廉王在位。將武士僧侶所有者。一概沒收。舉凡各項經理費。免役金。所得稅。一歸王家掌握。以彙納於國家之收入。司財權始盡歸王家矣。論者謂歐洲之有統一財務部。自英吉利始。非虛言也。至十三世紀。發布大憲章。以承認租稅之權。付於國會。凡國王所用。皆有一定之額。除贖身金。(當日國王親征。若爲敵所虜。須以金贖之)王儲武士金。王女嫁資金以外。不得別課他項賦課。至是而財權又在國會矣。綜觀英吉利中世財政。先則握於諸侯。中則操於王室。後則歸於國會。以中世之時。即有此完全制度。是謂之不文明不能也。

統觀以上所言。則十字軍東征之後。都市之權勢。市民之獨立。可知其概矣。且英國之能開憲法政治。大陸諸國之能廢封建制度。是時諸國互相併吞。故封建因以破壞。無非以十字軍東征之故。然則謂此役爲開歐洲之文明可也。是時東羅馬亦爲土耳其所滅。局勢迥非昔比。至是而中世紀告終矣。此千四百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事也。(明景帝景泰七年)

第三項 歐洲近世之財政

歐洲近世之財政。可分三期言之。即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十九世紀是也。今具述於左。

第一目 十七世紀之財政

政治史之記載。以東羅馬滅亡。爲中世紀之終。自十五世紀之後半。以及十六世紀之前半。謂爲中世入近世之過渡時代。然以財政史觀之。則當以至十七世紀末爲當。蓋此二百五十年內之要事。無非基於都市之勃興。封建之破壞。而其勃興破壞之由來。則爲十字軍東征之結果也。今敘述近世史過渡時代。以迄乎十七世紀末爲主。其中變遷之事故。以下言之。

第一 商業航海之發達

十字軍之役。以供給軍需之故。商品之販賣。大爲擴張。都市因以勃興。市民因以獨立。昔時社會之組織。僅有貴族。僧侶。及耕奴。二級者。今則加以有恒產之市民。別爲一級矣。自是以降。交通愈盛。遠涉異土之人亦愈多。其在意大利。則有瑪可波羅。遠客中國。擱有名之紀行而歸。其在英吉利。則有曼德比勒。環遊東洋。歸獻其紀文於愛德羅三世。此外又有巴梭羅密爾之周航非洲。巴斯科達楷之航行印度。哥崙布之發見美國。戎喀布特之航行太平洋。麻格蘭之航抵菲律賓。西班牙之征服秘魯墨西哥。而交通自此盛矣。蓋由十字軍東征之後。新發見羅盤針。故航海能如是之發達也。

第二 貨幣經濟（作貨幣計財解）及商業之發達

自西班牙發見美洲以來。開掘墨西哥銀礦。以輸於歐洲。於是歐洲之實物經濟。一變爲貨幣經濟。各國欲廣儲金銀。遂獎勵貿易。於是著爲論說者。有脫瑪斯曼之貿易差額論。弗蘭科同之商業政策論。戎羅之貨幣貿易論。行於實際者。有法相哥巴氏。英相克林威爾氏。蓋商業不盛。由於實物交易之不便。自有貨幣經濟。故商業因以發達也。

第三 中央集權君主國家之興盛

千五百年（明惠帝建文三年）德意志瑪克美堪一世皇帝。設立法院。建造政府。其人。員除選舉侯七人。全國六區議員外。概以皇帝簡派之委員充之。然而七大選舉侯。猶有勢力也。若法國則自路易十四世之時。即已擴張君權。其於諸侯之無嗣者。沒收其土地。以爲己有。英國則自薔薇戰爭以後。貴族勢力。亦歸於無何有之鄉。西班牙則編纂全國法典。以制貴族之專權。其女王又親臨三宗教騎士團體。（是時此團體權勢極盛）爲其長老。以防制之。至是而各國之大權咸集於中央矣。

第四 常備軍之新設

封建之世。國王欲從事征伐。必先諮詢於貴族諸侯。始得徵用其陪臣武士。不然則不能。至法王檣爾七世。創設常備軍。各國除英吉利外。無不效之。於是武士之勢。衰諸侯之權。弛國王勢力愈盛矣。然以是之故。君王益得逞其野心。若改革宗教。侵略他國。皆由常備軍之設。得以爲所欲爲也。

第五 宗教改革之亂

宗教改革之亂。始於德皇喀爾（西班牙王）蓋彼以瑪丁路得派爲異教也。千五百二十一年。明武宗至德十六年。德皇以勒令停其法律保護。是爲宗教爭議之始。自是與新教徒兵連禍結者三十年。然語其內容。此戰役之起。實各國欲擴張主權之政畧。不盡關乎宗教也。

第六 侵略戰爭（平權均勢）

中央集權之後。常備軍之制定。貴族之勢挫。君主得爲所欲爲。故戰爭亦因而愈烈。當時戰爭之起。以破壞往。日自由制度。而用兵者有之。以滅削寺院勢力。而用兵者有之。以君主一身私怨。而用兵者有之。如英德西羅（羅馬教皇之神聖同盟）（此次神聖同盟。在千四百九十四年。若俄普奧之神聖同盟。則又是一事）法西之爭。繼王位。英西之海戰。荷蘭之獨立。荷蘭原屬西班牙。德奧之連合。奧土之戰爭。是已。計其時用兵之久。凡二百年。此開關以來所未有也。

統觀以上事實。歐洲事故。莫甚於此時矣。然以是之故。財政亦因之以發達。蓋中央集權之制。則既定財務。亦不能不集於中央。當日各國之能設財務部會計檢查院者。皆

以此爲之原動也。但其制雖粗定，亦未能十分整理。今將各國沿革，略述於左。

(一) 普魯士自經宗教改革之亂，財政始有端倪。當時管理財政之法，分爲文事、財務、軍事、財務二部。文事、財務者以官地之出產爲入，欸凡宮廷內務諸費皆歸其支出之部也。軍事、財務者以定額之租稅補助金消費稅爲入，欸凡軍備警察諸政皆歸其支出之部也。以此而觀，普之財政似較他國爲稍優。然其王侯對於金庫，尙得支取金錢。是當日財政之出納，亦仍不免混淆也。迨枯尼和先管理總財務都督府，編製總豫算表會計簿，以限制王侯之直接支取，又於官有土地擴張其收入，而後金庫制度始爲完備。普魯士財政之未棘手者，枯尼和先之力也。

(二) 法國 法蘭西自抑制貴族以來，財權亦集於中央。但君權過盛，租稅過重，以致民不聊生，羣起與政府爲難。蓋其集權於中央者，是而其一不恤民隱，則非也。及哥巴爲相，盡除有害課稅，以蘇民困，設立公債金庫，以清宿欠。而後財政始有可理之機矣。然以君權擴張之故，常備軍之濫用，宗教之改革，境外之紛亂，生產以之而妨害，戰費以之而增加，故雖以哥巴之才，亦未能完全整理也。且是時貿易政策，各國皆極力主持，法

蘭西尤持極端主義。坐是之故。貨幣日多。百貨日貴。獎勵貿易之費。既耗國帑。救恤貧民之金。復無款項。小民之謀生愈難。法國財政。亦有進退維谷之勢矣。

(三)英國 英國財源。向無官地一項。惟租稅則自昔發達。屬於直接者。有沙布希底。所創十分一稅。十五分一稅。屬於間接者。有千六百四十三年(順治元年)所課飲料消費稅。其後檣爾斯一世。以軍費不足。要求加賦於議會。以兵威臨之。克林威爾率議會軍與之抵抗。大破王軍。建立共和政府。(事在千六百四十九年順治七年)英國租稅。始有轉機矣。克林威爾以不世出之才。既得政以後。遂將租稅制度。大加改良。廢止沙布希底之直接稅。而以財產及贏餘之月稅代之。間接稅則除關稅外。一律廢止。可謂得理財之法者矣。雖其後王政復古。昔日之直接稅間接稅。將有死灰復燃之勢。然大體仍依共和政之稅制。不過新徵丁口稅及銀行稅而已。英國財政之能稍就整理者。皆克林威爾之力也。

綜觀以上所言。可知歐洲十七世紀財政矣。雖當時財務監督制度。漸就統一。究之金庫統一之制。尙未確定。君主有自由支取之權。不能可以限制也。是時德法二國最紊

亂而法爲尤甚。法自擴張君權以來。即有改革宗教。侵畧戰爭。保護貿易行諸動。無一不需費以維持。故當時租稅之外。並盡售官地。以濟急需。其困難可知。若德國自枯尼和先以來。官地之收入。大加擴張。與法之盡售官地者。雖不可同日而語。然其內部各聯邦。皆增定粗雜各稅。新設公債制度。是亦可爲窘於用之證。然則德優於法。亦無幾也。其彼善於此者。惟英國自克林威爾以來。稍就整理而已。

第二目 十八世紀之財政

歐洲知經濟與財政有密接之關係。研究其方針者。厥在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若前半期之財政。則仍爲廢弛。如當日君主專制之暴亂。保護貿易之競爭。租稅之濫征。公債之強募。皆財政紊亂之大者也。然後半期之大改革。即原因此。若美國之獨立。法國之革命是已。茲將十八世紀財政發達之由。略述其實實於左。

第一 俄普之勃興

自西班牙國勢墜地。荷蘭獨立。英握霸權於海上。法握霸權於大陸。歐洲強國英。法。而外。惟奧。大。利而已。乃未幾而俄。普二國亦復進而稱雄。俄彼得自千八百六十三年。

獨遊荷蘭英吉利而歸。銳意改革政治。俄之強由此。普國弗勒德力一世。助日爾曼帝平西班牙王位繼承之亂。故得由侯國一進而登王國之位。歐洲事故。乃於此愈多。當是時。瑞典方強。俄普深相連結。以遏瑞典之南下。又復干涉波脫蘭王位之繼承。與俄共敵法國。可謂多事矣。然普之土地狹小。猶未能與英法俄奧相並也。至千七百五十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占領奧之休勒加。又復與奧開著名之戰七年。自是始得振其國威。與英法俄奧四國並稱雄於歐洲。而古羅馬日耳曼帝國之實權。昔獨掌於奧者。今則由普與二國共掌矣。

第二 租稅及公債之紊亂

歐洲當日租稅之增加。由於君主專制之擴張。國土王位之爭奪。保護貿易之盛行。已述其畧於前矣。然國費既增。則收入亦不得不增。當時經費之所取。或於官地。或於賦課。或於王侯特權。或於庶民公債。隨時而定。所需隨隨而謀。所入初無一定規則也。故其時租稅公債之制度。極爲紊亂。但各國情形。亦復彼此不同。今畧述其概於左。

(一) 德國 德國官地及特權之收入。尚存於十八世紀。弗勒德力威廉一世。勸行節儉。

尤擴張官地之收入。故當時頗稱富饒。據千七百五十七年（乾隆二十二年）之報告。德國進款。除一切應用外。尚存千八百萬碼克。是其富饒可知矣。然一用兵於瑞典。再用兵於坡脫蘭。三用兵於奧大利國。賀浩繁。前日入款不足。濟用乃擴張稅源於有土地者。課以面積收穫之稅於無土地者。課以丁口家畜之稅。租稅自是稍紊亂矣。然猶未甚也。至十八世紀。而騎兵稅、乘馬稅、馬蹄稅、小麥稅、猶太人稅。又復舉行。其他如奢侈之物。則有消費稅條例。書信之寄。則有印稅條例。且特許、認許、任職、赦免、骨牌、滙票、債券、特權證券、卒業文憑、商業賬簿、承繼代理。無一不稅之。租稅之紊亂。至是已極矣。千七百六十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弗勒德力二世嗣位。增加特權收入之法。創辦彩票。專賣煙鹽。以法人承擔關稅消費稅。將其所得者。納於豫備金庫。國王得隨意支用之。既而各州金庫之餘款。森林官工之收入。亦皆命其納於金庫。以供二世之揮霍。計二世在位二十三年。沒時金庫所存有五千五百萬碼克之巨款。昔日金庫制度。至是失其故矣。迨弗勒德力威亨二世即位。千七百八十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廢法人之專賣。停止珈琲稅。恢復中央財權。擴張高等檢查院（檢查財政之院）其機可謂稍振。

然金庫仍分立。不能除去國王之自由金庫。且以戰費浩繁之故。復發行不良紙幣。寡人承受官地。租稅及公債之紊亂。猶無異弗勒德力二世之時也。

(二)奧國 奧國財源。向惟官地及特權收入兩項。至十六世紀。始行直接稅。至十八世紀。將全國租稅。大加改良。但其數至微薄。重要財源。猶不在此。自戰勝土耳其以後。

(事在西歷千八百九十七年。康熙二十六年)經費日以增加。而後租稅公債。乃爲奧國大入款。計其時租稅自地租而外。有關稅、丁口稅、財產稅、等級稅、彩票稅、印紙稅、食鹽煙草專賣稅。公債自千七百五十五年(乾隆二十年)以來。已有一億千八百萬。穀爾敦。每年利息。須千一百四十七萬。穀爾敦。至千八百十年(乾隆五十五年)之豫算。公債又加爾倍餘。常年利息須三千九百七十六萬。穀爾敦。可知其支用之繁矣。蓋與自與列強爭衡以來。昔日(指千七百四十八年以後而言)平時軍事實費。只需千五百萬。穀爾敦者。今(指千七百八十年以後而言)則平時亦需三千萬。穀爾敦。戰時支用之鉅。尤不可勝言。如奧普有休勒加之戰。又與普有七年之戰。皆耗巨餉。故不能專恃昔日財源也。(指官地及特權收入而言)然而其租稅公債。則已紊亂矣。

(三)英國 英國官地及特權之收入較普奧二國爲簡。宜其租稅及公債制度早已發達。乃考其時之財政。則與普奧之紊亂無異。且加甚焉。此中之原因有二。一則由第二次革命以來。既與中歐北美東印度相戰。復與當時全盛之法國爭衡。故其用頓增也。一則由國內政黨勃興。實權皆握於黨派之手。黨派欲避一己之負擔。特課間接稅。消費稅於齊民也。有此原因。故雖官地及特權之收入較普奧爲簡。而財政之困難。則無異於二國。今將其時租稅公債。畧述於左。

英國租稅之制。向惟有月稅。自經費增加以後。而後稅源乃大增。屬於直接者。有丁口稅。等級等稅。身分。出生稅。結婚稅。埋葬稅。此等課稅之法。可謂不善之極矣。至千六百九十六年。(康熙三十五年)復課窗稅。以代竈稅。千七百七十八年。(乾隆四十七年)復課住家稅。以代窗稅。此外於用奢侈物者。有直接奢侈稅。如飲料稅。節車稅。銀器稅。鐘表稅。奴婢稅之類是。於賣奢侈物者。有間接稅。如認許稅之類是。(凡營奢侈物之商人。必經官允許)至於關稅之制。則極爲複雜。有重課之者。亦有全不課之者。以當時行商業政策故也。然統其各項之租稅觀之。其制度實不可思議矣。

英國公債。向不見於信人。欲其應募。必以租稅作抵。當時之能募集者。大抵皆有物爲之抵當者也。計其時募集之債。自千七百零一年。至三十七年。（自康熙四十年。至乾隆二年）有六億八千八百萬鎊。常年應付利息。須三千三百六十萬鎊。自此以後。國家日有進步。至千七百三十八年以降。公債減至四億六千八百萬鎊。滿謂無增加之日矣。乃其後戰爭蜂起。既與法國殖民地戰爭。又與本國殖民地戰爭。法國共和政及帝政戰爭。而公債因以復加。千七百三十八年之國債。只四億六千八百萬鎊。至千七百五十五年。（乾隆二十年）增至七億二千五百萬鎊。千七百七十五年。（乾隆四十年）增至十二億六千萬鎊。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復增至二十三億七千四百萬鎊。國債之巨。於是極矣。

(四) 法國 法蘭西官地最多。君主專制亦最烈。侵略戰爭亦最長。保護政策（指保商而言）亦最盛。故其租稅公債之紊亂。亦較他國爲尤甚。今畧述其概於左。

法國官地。甲於各國。迨其後國用不足。盡以售於人民。而後其收入頓減。休勒哥巴爲政。欲盡數購歸官有。然以經費難籌。亦遂中止。故其時國家收入。租稅外無他項也。當

日租稅之制。有地租、關稅、所得稅、間接稅、消費稅、食鹽稅、烟草稅之分。繼以入不敷出。又復興人頭稅。而命僧侶承辦之。計此稅之納於國庫者。一年有一千四百萬佛郎。至千七百九年（康熙四十八年）又以戰費之故。新課所得什一稅。雖其後屢有停止。然自千七百三十三年。以至五十年（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十五年）亦屢次徵收。不過減什一爲百分之五而已。觀此則法國租稅之紊亂可知矣。

法國公債。向惟有終身年金。有期年金。餘生年金。自千七百年以後。募集彩票公債。增加通勤公債。（通勤乃人名。此公債係通勤所創。故以是稱之。）而後其數頗鉅。然猶未甚也。迨其後國用不足。復發行不良貨幣。強制紙幣。以濟一時之急。而流動公債之額始巨矣。（指紙幣而言）是時紙幣充溢於市廛。政府之所出國庫之所入。無非以紙幣爲周轉現貨。則無一有焉。政府不得已。乃將紙幣作爲固定公債。不給利息。國家歲計雖可彌縫一時。而信用則已大損。乃路易十四世。猶以爲未足。復施行高利公債。強制公債。弊政時行。民不聊生。至是而極矣。然路易對外猶能張國威。對內未見離叛者。則由哥巴實行國民經濟政策。今去其時未遠也。（哥巴相法。自千六百六十三年。至同

八十三年止。及路易十五世嗣位。英則崛起於海上。普則崛起於大陸。北美印度之有法國殖民地者。又復相繼離叛。國勢不振。公債又以加增。計是時所借之額。已達九億佛郎。至千七百七十五年（乾隆四十年）路易十六世即位。命述哥整理財政。是年歲入豫算。爲三億七百二十八萬佛郎。公債未償之額。爲二億三千五百二十六萬佛郎。利息總額。爲一億五千四百萬佛郎。是以歲入償利息。須耗十分之四矣。

觀以上所舉。是法國租稅公債。較他國爲尤紊亂矣。然其所以如此者。非盡由國用也。據千六百六十二年（康熙六年）之豫算。路易十四世之時。歲出總額。需三千五百萬佛郎。其用於宮廷者。需一千一百六十萬佛郎。王室之費。幾耗國家歲出之半。路易之不及身受災者幸也。且是時租稅公債紊亂之外。猶有一大弊政焉。則鬻官是已。法國定例。凡爲官吏者。均得免稅。以法國租稅公債之繁苛。孰不思得官以避重役。故其時稍能自給者。無不輸金於政府。以其既可作官。又可免租也。然國家之收入。自不能以之減少。官吏所不納者。不過仍責人民以負擔而已。至路易十六世之時。法國起大革命。追原禍始。實路易十四世政煩賦重爲之也。

雖然。路易之橫暴。固極可嫉矣。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財務行政之不善。亦有以致之焉。蓋法當革命以前。尚有計算與豫算二部。及閱時既久。計算則分裂而不全。豫算則僅載其小部。欲查其出入之數。則不能確定其額。此已不知整理之何從矣。而其理財之官。又復各地不同。有司歲入之權者。亦有司歲出之權者。有爲國家所任者。亦有爲地方所舉者。政令不一。故百弊叢生。且財務之官。多無俸給。則官吏之濫收國家。有所不能禁。然則法之財政困難。雖曰君主驕橫。而其財務行政之不善。要亦有以致之矣。

第三 自由主義之勃興

十八世紀之中葉。君主之專制極盛。保護之政策極厲。物極必反。自由主義。亦即興於是時。當日對於君主專制者。有孟德斯鳩氏之萬法精理。論專制及自由之關係。盧騷氏之民約論。倡人權平等之說。康德氏之純正哲理。倡自由意思之義。此皆攻難君主之專制者也。對於保護政策者。有克尼氏之自然法說。古尼氏之放任主義說。波那氏之什一稅論。斯密亞丹氏之富國策。此皆攻難保護之政策者也。自此學說勃興。財政之整理。乃稍有端倪焉。

第四 美國獨立戰爭

英國自千七百六十年以來，（乾隆二十五年）兵餉告匱，乃以議院之協贊，行印紙條例於北美殖民地。該地之人民拒之，謂殖民地無議員議院，不能有協贊稅法之權利。英國乃止，不過於茶及他種入口貨，課少許之印稅而已。然美民猶不服從，凌辱波斯賓港印稅官吏。（事在千七百七十三年，乾隆三十八年）英國乃閉鎖其港，除食物及薪炭外，禁止一切出入口貨。殖民地十三州，遂起而抗英，推華盛頓為元帥，並公布獨立宣言書。法蘭西西班牙助之，俄普奧荷葡等國均中立。美民得歐洲諸國之同意，乃愈得勢，遂進圍約克鎮。大破英軍，結約於維爾沙猶。（事在千七百八十三年，乾隆四十八年）脫英羈絆為獨立國，制定憲法，舉華盛頓為合衆國大統領。其所以如此者，以英人過執干涉政策，禁其與他國通商，使英之製造品獨輸於美洲，美洲之原料品獨輸於英國，遂以是而起反抗也。

第五 法國大革命

法國之大革命，非獨法國而已，乃以法為濕氣之中心，成歐洲全土之大風雨也。路易

十四世及十五世雖狂暴。然以晚年國威失墜。財政拮据。亦知勢不可久。且是時平等之政論。自由之學說。人人樂聞。至是而法國革命之厄運。不可挽矣。故路易十五世臨崩時言曰。朕之後洪水其來乎。(指革命而言)卒之王崩之後。路易十六世繼其位。而革命以起。是時當整理財政之任者。爲名相述哥氏。但氏以汰冗員節經費之故。爲朝臣所忌。不克久於其位。千七百八十八年。(乾隆四十五年)賢相奈喀氏繼之。然隄防已裂。亦莫能如何。奈喀氏之入相也。召集國民議會。諮詢財政之救濟策。王亦卑躬至巴黎市。自言當惟輿論是從。千七百八十九年。開國民會於維爾沙。竟以一夕會議。全廢封建之特權。既又於于七百九十年。制定極新之憲法。激烈派加賓科黨及羅畢斯赫爾等。執立憲議會(國民會之總稱)之牛耳。遂於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全廢王政。改建共和政府。無辜之路易十六世。竟被處於死刑。推其致此之由。皆財政困難爲之也。

法既革命。乃取一切財政整理之。千七百八十九年十月。政府布告國民會曰。此後一切租稅。由一切市民及有財產者。比例其生產力及財產負擔之。租稅之單一制度。似

可行於此時矣。然政府雖廢國民叢怨之間接稅，國內關稅，而國境關稅，則猶如昔。且擴充其範圍。至千七百九十一年。復課動產稅。同九十二年。又課營業稅、窗戶稅、奢侈稅、登錄稅、印紙稅。是單一稅之制度。亦未能實行也。且政府自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即發行著名之阿希尼亞證券。以值五億佛郎之官地。及寺領地擔保之。繼又增發八億佛郎。合之前日所發者。共十餘萬佛郎。是則當日財政。其未整理可知。然租稅之必普遍、正當、平等、以及賦課徵收之不得專橫徵收費用之極。從減約則由此革命而成。立焉實行之者。拿破崙一世之時。及十九世紀以來也。

第三目 十九世紀之財政

法自革命以來。激烈派之加科賓黨。常爲非法之舉動。不惟欲法行共和政體而已。並深仇外國專制政體。與之羣釐。於是法國之大革命。且延及全歐。列國乃聯合以奧法爲敵。滔滔戰禍。無可避矣。

第一 亂餘之戰費

法既革命。本有可和平之望。加科賓黨忿列國君王之驕橫。妄興兵以擾其四鄰。列國

乃與聯合軍。以逼其境。千七百九十九年。嘉慶四年。法與之戰而敗。國運岌岌。是時拿破崙方征埃及。得此報即行歸國。卽其政府。解散議會。制定憲法。擢用達勒朗喀爾奴等人材。以制定法典。勵行地租。窗戶稅。動產稅。營業稅。間接稅。（此等稅先爲革命議會所定。尙未施行。）以整理財政。法人懲革命之慘。無不懽迎之。乃於一千八百四年。（嘉慶十年）登法國帝位。稱拿破崙一世。拿破崙既得志。欲揚國威以收人心。遂於千八百六年。侵擾德意志聯邦。毀其統一。復攻破普國。割其土地。又欲滅英。之海上權力。向法領諸國。行大陸封鎖之令。禁英船入港。又使俄普奧三國同出此舉。此爲拿破崙全盛之時。亦爲激生列國反抗之時。而拿破崙猶不悛。怒俄不封鎖大陸。自將大軍五十萬攻俄。（事在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八年）大敗於墨斯科。（俄國舊都）翌年。英俄普與瑞典諸國。羣起以抗之。大破法軍於瓦特路。（事在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得巨額之償金。並流拿破崙於聖赫納島。歐洲比年大亂。至是始平復。據巴克斯達氏所調查。各國自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八百二十年。公增債加之額。皆用之戰爭者也。今列表於左以明之。

歐洲各國公債增加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年次	千七百九十三年	千八百二十年	增加額
英國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大利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衆國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右表所載。法國公債。不及他國之多者。以其自千七百九十年以來。所發行強制公債。阿希尼證券。未在内也。俄奧西普等國之不多者。以彼所發行紙幣。漸次易爲公債。

此所揭者，乃專指現募者而言也。然則各國公債額如是之鉅，且有未爲此表所載者，是當日亂餘之戰費，誠爲古今一大巨款矣。

第二 平和及進步

各國之侵略既止。俄帝亞歷山德，倡俄奧普神聖同盟。法國亦與焉。英國雖未加入，而宗旨亦同。自此以後，各國皆行博愛主義，不相侵略。且各協力以撫育其民。於是法國革命之破壞，乃一無所成。然民智既開，各國之侵略雖止，而內部之改革圖謀，又相繼而起。或謀改正憲法，以擴張民權，或謀去行政上之限制，以伸展民力。若法蘭西對保守黨之革命（此是第二次第三次之革命，第一次在路易十八世之時，事在千八百十六年，即嘉慶二十二年，第三次在查爾之時，事在千八百三十年，即道光十一年），德意志大學學生之騷動，千八百十七年，行路德三百年大祭，學生即於此日大唱自由主義，時爲嘉慶二十三年），西班牙修改憲法之要求（事在千八百二十年，即道光元年，其時浮爾南七世爲西班牙國王），此皆欲改良內治，以擴張民權者也。若巴西希臘之離葡萄牙土耳其而獨立（巴西原爲葡國領土，希臘原爲土耳其屬地，至是皆

獨立。巴西事在千八百二十五年，即道光六年。希臘事在千八百二十九年，即道光十一年。墨西哥比利時之背西班牙荷蘭而自主。（墨比二國原爲西荷領土，至是始自主。墨事在千八百二十一年，即道光二年。比事在千八百三十年，即道光十一年。）此皆欲去行政限制以伸展民力者也。當時各國政府或以壓制或以權術莫不欲抑此自由平等之氣運。又或欲藉神聖同盟之協力以爲抵禦。與相掬特涅。尤實行此政策。卒之均無成效。終不得制定憲法。改正選舉法。一則承認自由平等之權。以收攬人心。一則欲藉憲法條文以維持君統。如俄德英法是已。（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俄許波蘭制定憲法，千八百十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德意志各聯邦亦陸續頒布憲法，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一年，英國亦改正選舉法，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九年，法國亦以社會之反抗改正選舉法，定四年一任大統領之制。）自此以後各國日有進步。財政亦日以整理。謂非出於內部之改革不可也。說者謂是時各國騷動殊甚。不得謂爲和平。然此皆以改革內治爲目的。非有爭城奪地之兵火戰爭與日後之爭於境外者不同。是亦可謂小康之時矣。

歐洲自經和平進步以後。蒸汽力之應用益多。各種交通機關（輪船鐵路電線）製造機關（紡績及製鐵器械）皆大發達。不惟工商業日以興旺。即有害工商業之制度。亦漸歸消滅。德意志向因小邦分立。各設關稅。勸各聯邦入關。稅同盟撤去接壤之稅關。迨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列邦皆入同盟。於是普國得握德意志之霸權。國民統一之基礎始定。英國自千八百十六年以來（嘉慶二十一年）五穀不登。科布登勃來特之徒。要求俾爾內關廢止。穀物輸入稅條例以便穀價之下落。廢止航海條例以助商業之發達。政府許之。由是國勢日盛。遂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徇緬甸。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轄印度。同年又結天津條約。與法俄得通航揚子江之權利。及新闢通商各口岸。至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復責該條約批准交換之遲延。與法國共攻北京。當時居間調停之俄國。亦因此得烏蘇里江一帶之地。法國又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按此係光緒十年事。時爲西曆千八百八十四年。此云千八百六十七年似誤。征服安南。日本自千八百五十四年以來。英美俄法荷等國。亦相繼通商。於是國際貿易之範圍。愈推愈廣。以有今日。

要而言之。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乃乘革命之餘亂而興起者也。有以上之行動。故能改革憲法。選舉法。及有衛生計之制度。復乘文明利器之發達。以促國力之進步。於是國家之財政。乃以個人之生計爲財源之基礎。蓋當國寶膨脹。負擔加重之時。自不得不重個人之權力。以較量其生計力也。

第三 公債制度之進步

公債之增減。大抵視和平戰爭以爲定。時值和平。則公債以之減。平時與大工役亦有增加者。時值戰爭。則公債以之增。歐洲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戰禍繼起。故公債之進步。較昔爲盛。苦力迷亞之戰。（俄人侵略土耳其。英與同盟諸國救之。遂有此役。事在千八百五十四年。咸豐五年。）共費九十九億五千萬佛郎。美國南北之戰。（亦名奴隸戰爭。爲放奴隸而起也。事在千八百六十一年。同治元年。）共費百四十億佛郎。普奧之戰。（事在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六年。）共費十六億六千六百萬佛郎。此等軍費。皆以公債充之。亦可以知其進步矣。然猶未甚也。迨其徵復有普法俄土之役。而後公債乃愈增。普法之戰。（事在千八百七十年。同治十年。）法軍大敗普。割其兩省。

並得償款五十億佛郎。計此役共費百十億佛郎。俄土之戰。（事在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五年）土軍大敗。俄割其要地。並得償款三億羅卜。計此役共費五十六億佛郎。夫以各國經常費之有定。一旦有大兵役。則臨時費不得不仰給於公債。固勢之所必至者也。茲據巴克斯達氏所調查。各國公債。自英荷而外。無不增加。語其原因。無非以戰爭之故。今將其所調查者。列表於左。

歐洲各國公債增加表（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年	千八百二十年	千八百四十年 和平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八十七年
英國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邦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五十五

俄羅斯	115,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00
葡萄牙	1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0
意大利	未詳	50,000,000	4,180,000,000	11,100,000,000
土耳其	未詳	未詳	4,000,000,000	3,010,000,000
美利堅	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以右表觀之。各國自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公債之額。無不增加矣。以德意志之國體。向恃官地爲重要財源。而亦不能不增加。則其餘可知。至於英之未增者。以民間之苦荷稅也。荷美之未增者。以遠於中原逐鹿之場也。然公債雖增。而募集之法。則與昔異。昔日多用強迫。今則全由自然。是以債雖增而民不病。蓋各國當募公債之時。即籌畫後日償還之法。民信其政府。故能有如是之進步也。

第四 租稅制度之進步

自戰亂頻仍。而後各國之公債愈增加。公債增加。斯國費膨漲矣。國費膨漲。斯官地不得不出售矣。官地出售。斯特權收入之外。不得不以租稅爲財源矣。然以租稅爲財源。

惟近世爲然。若昔日則未恃爲經常之用。不過視爲臨時補助而已。自以租稅爲經常費。而後國家財政與國民生計。乃有密接之關係。必酌量個人之權利能力。以定制度。而後國與民兩受其益。近世租稅之稱爲進步者。以其能權輕重於國與民之間也。今將各國租稅之進步。略述其概於左。

(一)英國 英國財源。向以關稅及間接稅爲大宗。自與法蘭西爭衝。乃創行所得稅。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英相皮特所創。即嘉慶二年。然創辦之初。惟視爲戰時之需。故拿破崙既放。事在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即將此稅停止。雖然。國家經費之多。寡以文化之進退爲比。例英爲歐洲開化最先之國。則百年前之租稅。不足供十九世紀之用。固勢所必至者也。故英自千八百四十年以來。道光二十年。歲計時告空乏。或缺二百五十萬鎊。或缺三百萬鎊。至羅巴俾爾入相。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復興所得稅。且據學理以低減稅率。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廢止穀物關稅。以低廉日用之物價。增加新所得稅。以恢復豫算之均衡。自此以降。英民日富。所得稅及消費稅。日以增加。故英雖減穀物稅。而歲計反綽有餘裕。據法國波留氏

所調查。自千八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六年。即光緒二年。廢止之租稅。雖達七億一千萬佛郎。而他項之增加者。較前反增四億四千萬佛郎。可知民力日裕。未有患貧之國家也。今英國租稅。占收入三分之二者。爲關稅、消費稅、行爲稅、印紙課。雖覺分配失宜。然消費稅課於火酒、麥酒、煙草、葡萄酒者。幾占十分之九。亦不得謂爲病民。且所得稅之收入雖廣。而未滿百五十鎊者。亦一概豁免。四百鎊以下者。亦除百二十鎊而課之。此所以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而又不爲厲民之政也。

(二)法國 法自第二次革命以來。即將租稅之不善者。概行停止。所存者惟直接稅而已。然事變愈繁。即經費不得不增。於是改正地租、課動產稅、營業稅、窗戶稅。以補其乏。並制定法律。以維持之。凡此皆拿破崙之所經營也。就其租稅之系統而言。雖有進步。然在今日占租稅之重要者。彼時亦未有課稅之規則。是其稅法亦未能完全也。但昔日家屋稅與地租相混。今則劃定界限。是亦革命後之一長也。

法國於以上收入之外。尚有一種特別稅。其始以礦業稅、遺產稅等集成之。迨千八百七十年。同治八年。以戰費不足。乃大加擴充。新增車稅、馬稅、打彈稅、自轉車稅、兵役

稅。又於行爲稅、印紙稅、登錄稅、消費稅內，增設附加稅，以籌巨額之收入。關稅則採保護貿易政策，增加進口貨之稅率。而於本國輸出稅，概輕課之。要之自普法戰爭以來，法於租稅之種類稅率，皆有增加。國民幾有不堪負擔之勢。及戰後改訂通商條約，得闢新航路於富裕之國，民力民業，乃爲之振起。而租稅亦以增加。是亦不幸中之幸矣。

(三)德國 德意志列邦之情形，各有差異。以私經濟言之，官地官業之收入，列邦皆同。至於租稅制度，紛歧殊甚。其同者，不過關稅同盟而已。蓋其國爲聯邦所組織，均有處理內政之權，故如是紛歧也。近今租稅占德國收入之大部者，無如間接稅。至於行爲稅、相續稅、直接稅，其發達遠不逮他國。蓋彼自統一帝國以來，內則有政治之變動，外則有國際之紛爭，而亦未募巨額公債，此其所以不必伸張租稅，自足以濟用也。

(四)奧國 奧國當十九世紀之初，正爲戰爭過渡之時，乃漸次整理直接稅，改定高率之收入制度，以求增加其財源。其始惟課於土地家屋產業。至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加以人身所得稅，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又加以產業稅，附加

稅、資本利益稅、特別所得稅。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又改正地租法及土地契簿。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依法律整理特別所得稅。於是租稅制度始發達焉。

第五 歲計之均衡

各國歲計。自公債租稅發達以後。漸將復於均衡。雖間不足之時。而以各國注意之故。力避強制公債。採用租稅方針。故謂其時之歲計。概趨於均衡可也。今將各國歲計略述之。

（一）英國 英國自千八百六十年以來。歲計即復於均衡。千八百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同治七年八年）以亞比希尼亞之事。雖不足四百餘萬鎊。然不久即能恢復。但千八百七十七年、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八十年。亦稍有不足。若千八百九十年以後。則歲入之數。並超過歲出焉。

（二）法國 法為歐洲事變之中心。故歲計常形不足。自千八百三十年。迄五十年。（道光十一年至咸豐元年）不足之額。有五百七十萬鎊。自千八百五十二年。迄六十八

年。(咸豐二年至同治八年)不足之額。有四百七十五萬鎊。三十餘年之間虧損之額。幾及千萬鎊。有奇。可謂巨矣。迨千八百六十九年。歲入十七億九千八百十九萬餘佛郎。歲出十七億四千二十一萬餘佛郎。使能循是以行。當有可均衡之望。乃未幾而普法之戰又起。計千八百七十年(同治十年)戰費。耗十一億七千三百一萬六千佛郎。翌年戰費。耗七億二十二萬二千佛郎。於是法國歲計。大形空乏。迨其後增收關稅。印稅。鹽稅。糖稅。葡萄酒稅。鐵道運輸稅。歲計始復於均衡。然第三共和政府。財務極爲紊亂。故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四年)猶形不足焉。

(三)德國 德意志自建國以來。未有歲計不足之事。初則併諸侯領地。後則得割地償金。加以官有財產甚盛。國無巨額之公債。故歲計得保其均衡。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歲入常超過於歲出。其超過之最多者。有八百三十萬碼克。後雖無超過之額。而歲計均衡。則猶如故。是誠歐洲之所未有者矣。

(四)奧國 奧國歲計。自法國革命以來。常告不足。觀其濫發紙幣。可以知之矣。然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同治十三年)亦能漸復於均衡。查是年歲出之額。須三千八百

七十三萬弗鹿林。歲入之額。有三千八百九十八萬弗鹿林。兩數相抵。尚有二十五萬鹿林餘額。是其歲計之餘裕可知。雖自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二年）以後。五年間之歲計。尙有不敷。然爲時亦不久。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光緒十八年）改用金貨本位。翌年歲入之額。較歲出餘二千四百萬佛郎。與昔之現象。迥然不同矣。

五) 意國 意大利歲計。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六年）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之間。歲入自千八百萬鎊。進至三千五百萬。歲出自三千六百萬鎊。進至四千六百萬鎊。每年不敷之額甚鉅。然自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七年）徵收寺院財產。得二千四百萬鎊。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創辦煙草。得七百二十萬鎊。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出售官辦鐵道。得八百萬鎊。有此入款。故自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一年）以來。歲計亦漸復均衡。及千八百七十八年（光緒四年）歲入稍超過於歲出。但其收支之法不良。歲計之均衡。頗不足恃。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猶有不足之額焉。

(六) 俄國 俄羅斯歲計。自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七十年（咸豐二年至同治九年）每歲

不敷之額甚鉅。查千八百五十二年。不足三百二十萬餘羅布。五十三年。不足五千一百萬羅布。五十四年。不足一億二千三百萬羅布。五十五年。不足二億六千一百萬羅布。五十六年。不足二億六千五百萬凡羅布。此皆歲計不足之最高額也。雖以後其數稍減。然終不得均衡。若千八百七十年。不足百萬羅布。是其例已。自千八百七十一年。以至八十年。(同治十年至光緒五年)雖暫得均衡。然自千八百十一年。以至八十九年。(光緒六年至十三年)均苦不足。歐洲歲計缺乏之額。未有如俄之甚者。是亦可謂特別之事矣。

俄國不足之額。恃銀行國庫鈔票爲挹注。查千八百六十二年。此三種借款之總額。達十三億七千五百三十八萬羅布。自千八百六十二年。至七十年。不足之額。則募五千八百四十一萬五千羅布公債以充之。由是俄國財政。募於內外公債者。有十九億三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羅布。借於國庫鈔票者。有七億五千萬羅布。歲計之空乏極矣。迨其後紙幣價格。日以暴落。政府欲爲騰貴紙幣之計。乃募三分利之金貨外債一億羅布。以吸取正貨。又募四分利之外債三千萬羅布。以供帝國銀行保證兌換之用。自

是以以後。紙幣乃得減縮至十億四千六百三十一萬羅布。至于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定金貨十羅布值紙幣十五羅布之制。兌換制度。遂以恢復。歲計亦漸復於均衡。計是時金貨流通及貯藏者有十六億六百萬羅布。紙幣之發行者有八千五百萬羅布。歲計始無不足之患矣。以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四年）以降之歲計表觀之。惟千八百九十一年歲計不足四千三百萬羅布。餘則歲入均超過於歲出。如千八百八十八年。餘三千六百萬羅布。八十九年。餘四千五百萬羅布。九十年。餘千八百萬羅布。九十四年。餘九千九百八十餘萬羅布。九十五年。餘一億千四百九十萬羅布。是其例已。要之自整理公債租稅以後。各國歲計均有漸趨均衡之勢。今比較千八百五十年。及千八百九十六之歲計。列表於左以證之。

歐洲各國歲計表（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千八百五十年		千八百九十六年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英國	五千八百五十三萬三千	五千三百七十八萬	一億一千四百一十四萬	一億零九百九十八萬
	千磅			
	出	入	出	入
	歲	歲	歲	歲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美·國	荷·蘭	西班牙	意·國	奧·國	俄·國	德·國	法·國
三,三七八八三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千佛羅林	二九,九七五,三三三 千佛羅林	七,七五〇,〇〇〇 千佛郎	二八三,八六四,六四四 千佛羅林	二八〇,三五八,〇〇〇 千羅布	二八七,五〇四,二七七 千佛羅	一四六,四九一,七六八 千佛郎
五七,六三六六七	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三三,七五八	二四八,三八六,二二二	三三四,〇五二,二二二	一三,五九一,六九一,七七七
三六,四〇三,六九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七七七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五九,九一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三六七
三三,二七九,四四六	一三,七九三,三三三	八〇,八九五,六六六	一七,四三三,〇〇〇	七三,七三六,七〇〇	一一,二九〇,四四二,〇〇〇	一,九六三,一四四,〇〇〇	三,四四四,八五五,二二二
三三,六九六,二〇〇	一三,〇九一,三九一	八三,四二二,四四六	一七,四三三,〇〇〇	七四,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八六,七九三,五二二	一,九七二,七〇〇,八八六	三,四三六,二八八,二二二
二五,七〇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七,九九七	一三,四五五,七七八	一三,六九九	四〇,五五五,〇〇〇	二,九六六,五五〇,七七七	二,四七三,三三三	八,六三三,三三三

右表所載。以計算之標準不同。不足信為實據。然大體固不相遠也。

歐洲各國財源。均以租稅為主。惟德意志諸邦。頗多官地官業之收入。至其餘諸國。則官地已售盡。另以官辦鐵道。及各種交通機關。(如郵政電信之類)代之。究之重要財源。均不在此。試舉以各國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歲入以為例。如法國是年歲入豫算。有三四一一七四〇〇〇佛郎。內有三三三八一〇五〇〇佛郎。為租稅及經理之收

國名	1914年	1918年	1922年	1926年	1930年	1934年	1938年
意國	1,5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2,600,000,000	2,800,000,000
俄國	1,200,000,000	1,5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2,4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德國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普魯士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奧國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第六 國家政策主義之勃興

個人自由主義。盛於法國革命以後。前之主張君權者。至是幾不能立足。自普法戰局告終。德意志建立帝國。個人之自由主義。又日以衰矣。

德意志既建立新帝國。復爲防備法國之計。與奧意結三國同盟。其同盟條款。言以後各國有革命舉動。當極力殲滅之。以謀國權之擴張。爾來三國政略。俱於此統一名義之下。擴張其國權。凡此皆與個人主義相反者也。

自交通及製造機關發達以後。工商業乃日以進步。自輸入品超過國內以後。工商業又日以恐慌。德意志以法國債金。行金貨本位。(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致金幣騰貴。物價

低落。於是擴張販路於國外。以銷售超過之貨物。而於國外之輸入。則限制其數。蓋以維持國內工商業之故。保護貿易政策。自此又復興矣。凡此皆與個人主義相反者也。

自蒸汽之用廣。而勞力之需要爲之減。自分業之發達。而老幼之傭役爲之增。有此原因。故壯者工價。日以低落。且各國重要財源。多在消費稅。而此又爲下級人民所必需者。如煙酒之類。下級人民多嗜之。稅重則其負擔重矣。於是社會主義勃興。主張保護工人之策。各國皆堅持之。凡此皆與個人自由主義相反者也。

國權擴張既盛。則教育衛生及其他文化行政。皆須網羅。貿易政策既行。則獎勵航海輸出。及關稅政策。必皆容納。社會政策既興。則保護工人。減免租稅諸事。必皆周詳。三者並舉。國費斯增。歲計若告不足。則必另闢財源。於是國家營業專賣之法乃出。凡此皆與個人自由主義相反者也。

國家主義及社會主義。其學說發達於政治經濟上者。在法國革命時即有之。至主張於財政學上者。則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見於德意兩國。在德則以希夫勒氏（千

八百六十年所著德意志雜法、希模勒氏（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著租稅原理及所得之關係）、瓦固理爾氏（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著財政學）、斯泰因氏（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著財政學）、羅希爾氏（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著經濟學之財政統系論、爲最著。在意則以科沙氏、剝雷諾氏爲最著。據氏等學說。謂國家爲有機體物。（法國盧騷以爲無機體）當增加其收入。經營教育衛生土木諸事。以增進人民之幸福。尤當分配貧富。使貧民輕其負擔（指累進稅而言）而後國家乃爲盡職。此主張國家社會主義者之說也。然執個人及自由主義者。亦有英之彌爾氏、法之波留氏、比利時之拉布拉氏。兩說對立。成財政學二大統系。幾於莫知所從。自德相俾士麥採用國家社會主義。占中央歐洲之勢力。於是諸國財政。以擴充國家職務之故。而各項收入。亦日以增加焉。欲擴充國家之職務。當先籌擴充職務之經費。如土木衛生教育諸政。皆非財不理也。各國欲達此目的。故此等經費。日以加增。試以法英普三國言之。法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以來。軍事費之增加。僅百分之四十四。而土木費則增一倍又百分之三。教育則增一倍又十分之一。英國自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以來。教育

費僅需二千磅。今則達千二百萬磅。普國自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以來。教育宗教費。不過三百三十七萬碼克。今則至三千萬碼克以上。其餘諸國。無不皆然。此不過略舉其例耳。以此觀之。可見各國理財之宗旨矣。

國家干涉政策。自克林威爾哥巴以來。無有用之者。英相格蘭斯頓。尤實行自由貿易主義。千八百五十三年（咸豐三年）格公改良關稅制度。盡除原料品之稅。製造品之未竟功者。免之。使用品之已成者減之。除絹布稅百分之十五外。餘皆不超過什一。且祛免外國品及屬地品之區別。但物品相同。不問其產於何地。皆稜以同率之稅。由是食品之稅率大減。輸入稅目。至減少百二十種。而商業以大盛。法國欲效之。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與英國締結條約。謂法國輸入英國重要品（指葡萄酒火酒而言）英國減其關稅。則英國輸入法國商品。法國減稅百分之十五以報之。並停止一切輸入之禁令。自是各國互相倣效。除俄羅斯西班牙外。皆低減關稅。以出於自由貿易之一途。迨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二年）德意志救工業之恐慌。再行保護政策。遂於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增徵外國入口稅。各國亦先後效之。與意兩國。於千八

百七十八年（光緒十三年）皆增加關稅。各國亦互課重稅於外國品。以保護本國之營業。關稅戰爭。於是乎起。試舉其例於左。

第一 英法關稅戰爭（事在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

美國自南北戰爭以來。盛行保護貿易主義。對法國之重要輸出品（葡萄酒及絹布之類）增課關稅。法亦對美國之重要輸出品（肉類）增課關稅。以爲抵禦。其後德意志亦然。

第二 法意關稅戰爭（年月同上）

法國禁意國重要輸出品（花木菓物野菜類）之輸入。意國乃增加葡萄酒及絹布類之關稅。以報復之。

第三 德比關稅戰爭（事在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

德意志對比利時之重要輸出品（麻布）增加關稅。比利時乃於德國家畜及肉類之輸入。增加關稅。奧德兩國亦然。

第四 俄德關稅戰爭（事在千八百九十一年光緒十七年）

俄國重課德之炭與生鐵。德國乃重課俄之穀物稅以報之。

自官地收入衰頹以後。各國欲增國庫之收入。乃擴張鐵道郵政運河銀行諸官業。製鹽煙草火柴課專買業。以增收收入之財源。各國除英美外。無不皆然。可見國家社會主義之勢力滔滔也。

由是觀之。最近歐洲財政。凡歷史上所發達之各種制度。無不舉一切而網羅之。其歲出歲入之範圍分量。皆有增加。此其所以能成今日之現象也。今列表於左。

各國財政概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人口	歲入	歲出	國債
英國	四,九〇九,九三五	一,九八,三九〇,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一,三三,七三三,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三六,九六二,六五五,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法國	三,八五七,七九三	一,四四七,九七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九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五,六三三,四三〇	九八,三八八,五〇〇	九七,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七五,〇〇〇
俄國	一〇六,五五〇,六一〇	一,八五二,五五五,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六,〇〇〇
意國	三三,〇五〇,四〇〇	六九〇,五六七,〇〇〇	六九三,二二五,〇〇〇	四,九四〇,二四九,〇〇〇

奧國	匈牙利	比利時	西班牙	土耳其	荷蘭	美國	日本
三六,一〇七,三〇〇	一七,四三三,八〇〇	六,七四四,五〇〇	一八,〇八九,五〇〇	三,三三二,六〇〇	五,一〇三,九〇〇	七,六二〇,八五九	四,三七〇,八〇〇
六,七五九,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四九七,〇〇〇	一,三三,零二五,〇〇〇	一,一七四,一八八,六〇〇	二,四六九,三一一〇〇
三	三	二	一	七	二	一	一
六,七四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五二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九,五七五,〇〇〇	二,四六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	二	三	一	七	二	二	五
一,三二八,一〇七,〇〇〇	二,〇三三,六九七,〇〇〇	一,〇四一,八三三,〇〇〇	三,六七五,五三三,〇〇〇	一,四五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六五,六六二,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〇,九五〇〇	五〇一,九七七,〇〇〇
五	二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第二節 日本之沿革

日本之學。來自外國。中古以前。取中國之學。以為學。晚近以降。取歐美之學。以為學。故財政學之歷史。無可言也。所可言者。財政而已。然維新以前之財政。亦無可言也。所可言者。維新之後而已。今將明治以來事實。分五款略述於左。至於其詳。則有明治財政史專書在。

第一款 明治初年之財政

日本自維新以來。政權雖歸王室。而財政猶有官庭幕府諸侯之分。未能統一於中央也。及四年七月（同治十年七月）廢藩置縣。始舉全國財政。隸於政府。而後其實事可得述焉。今將當時財政之狀況畧言之。

維新前後之際。各藩自造紙幣。名曰藩札。及廢藩置縣之命下。藩土直隸於王室。政府乃負兌換藩札之任。而自造紙幣以易之。計其時發行者。共有六種。曰太政官金札。曰民部省票。曰大藏省兌換證券。曰開拓使兌換證券。（用紙幣以開拓北海道。故謂其紙幣爲開拓使兌換證券）迨其後有贗造之弊。乃以精良之新紙幣易之。繼以新紙幣紙質薄弱。又改造紙幣以易之。所謂六種紙幣者是也。當初用之日。原限一定額數。及久而發行愈多。正貨愈流於外國。由是富商儲積日以損失。小民生計日以艱難。至明治九十年（光緒三十年）之交。紙幣日賤。米價日騰。政府出大藏國庫所蓄金輸之市場。出淺草（日本東京地名）倉廩所儲米賣之。商賈翼以挫折其勢。而究無大效。是皆濫發紙幣之過也。然維新之初。司農仰屋。自發行紙幣以來。修理庶政。征討叛亂。整

頓海陸軍振興工商業國家未始不受其利但以濫發之故致本國貨物騰貴外國商
 品增加是又害之中於小民者也迨政府急圖補救頒行國立銀行條例而後紙幣日
 以減少價格始得復原焉今將明治元年至十年（同治七年至光緒三年）發行之額
 例比較表於左以明之。

明治元年至十年發行紙幣額數表（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據每年未發行總額	與上年比較增
元年	二四〇、三七三、八九八、一二五	
二年	五〇〇、九〇八、六七一、八七五	二六〇、五三四、七七三、七五〇
三年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九一、三二八、一二五
四年	六〇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年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七七二、八一〇、一四二、三四〇	一二四、八一〇、一四二、三四〇
七年	九〇八、〇二三、〇四三、九〇〇	一三五、一一二、九〇一、五六〇

八年	九二二、八三八、六九九、七六〇	四、八一五、六五五、八六五
九年	九三三、三三一、五六三、三八五	二〇、三九二、八六三、六一〇
十年	九三八、三五七、六四六、六一五	五、一二六、〇八三、三三〇

德川之末。百度廢弛。惡貨滿於全國。害民最甚。及新政府成立。始禁贗造。然政府首自犯法。先後鑄惡貨六百餘萬。外人以幣制紊亂。恐礙商務。乃要求政府。請其畫一幣制。政府於是改鑄貨幣。將惡貨之流入外人者。悉以新貨易之。其用於國內者。亦然。今將當時改鑄之情事。略述於左。

(一)新貨形式。日本昔時所用貨幣。種類不一。其於金銀貨。有用長方形者。亦有用橢圓形者。其於銅貨。有用橢圓方孔者。亦有用圓形方孔者。種類不一。故價格不同。計算亦因而艱窘。自此次改鑄。悉用圓形。而後幣制始畫一矣。

(二)搜羅金塊。日本自與外國貿易以來。金銀諸貨。日以流出。本地礦產。又逐年減少。政府以金銀塊不足敷鑄造之用。乃許人民持金銀塊以易新貨。並在倫敦募集九分利公債。收買金銀塊。以爲製造新貨之用。

(三) 銀貨本位 東洋諸國皆以銀貨爲本位。日本從之。以一圓爲起點。其不及一圓者。另鑄五十錢（即中國五百錢，下倣此）、二十錢、十錢、五錢之補助銀貨。一圓五圓十圓之補充金貨。以濟其用。

(四) 金貨本位 金貨本位爲歐美計學家所主張。日本定銀貨本位之制。伊藤博文以爲背計學之公例。乃推翻前議。改用金貨本位焉。

(五) 新貨條例 四年五月（同治十年五月）發行新貨。因作貨幣條例。頒於國中。至八年六月。改爲貨幣條例。今摘其要於左。

(甲) 貨幣以圓爲定點。一圓以下。則以錢（一圓百分之一）釐（二錢十分之一）即一圓千分之一。計算。

(乙) 算數悉用十位進一之法。

(丙) 貨幣之品量。其詳如左。

貨名
本二十圓

徑曲尺
寸
一一五七

成色
鎔金
一九

(甲)本位金貨。無論所用多少。不設限制。

(乙)補助銀貨。無論單用一種。或兼用數種。每交一次。以十元爲限。過十圓則必用金貨。

(丙)補助銅貨。每交一次。以一圓爲限。過限則必用銀貨。用金貨亦可。

(六)銀單本位。政府既用金貨本位。故銀貨祇許充外國貿易之用。不許於通商埠以外。再用銀貨。其後金價日賤。漸以流於外洋。政府乃許內地交易。納稅。還債。等項。皆得用銀。故是時法律雖爲金本位。實則惟銀單本位而已。

維新之初。百廢具舉。政府恃以濟一時之急者。紙幣而外。惟以公債爲大宗。計其時所負內外債。有以改革制度而募者。若新舊公債。（此爲各藩所借之債。廢藩以後。各藩力不能償。政府代爲負擔。名曰政府公債。內分新舊兩項。自宏化甲辰。迄於慶應丁卯所借者。爲舊公債。自明治戊辰。迄於辛未所借者。爲新公債。皆由政府給以證券。分年償還。）秩祿公債。（廢藩之後。政府給藩主藩臣以世祿。其有請奉還世祿者。則給以六年應得之祿。半給以金貨。半作爲公債。給以證書。分年償還。）金祿公債。（凡有世

祿者、政府不問其願奉還與否、概改爲公債、分年償還、誓神官配當祿公債。（維新初將神官所管社地、沒收於官、給以其社地租十分之二、及金祿改爲公債、神官祿亦給五年全額、予以公債證券、謂之配當祿者、以其非官祿、第舉社寺所入、而給以配合相當之額也。）七分利付外國公債。（此因收買秩祿、而募集於英國者。）是已有以殖產興業而募者、若九分利付外國公債。此以建設東京橫濱鐵道、而募集於在橫濱之外國商人者、起業公債。（此以繁殖物產、擴張貿易、而募集於國內者。）是已有以軍用而募者、若征討費借入金。（此因十年有西南之役、而募集於十五銀行者。）是已有以整頓財政而募者、若金札引換公債。（太政官發行金札之時、本定期兌換正貨、及如期不能兌換、乃給以公債證書、每月與以五分之利）是已。蓋自明治初年以來、公債之額、無不日增。雖政府議逐年減少、然以百度更新之故、不能行也。

國家重要財源、莫如地租。此古今萬國所同也。日本自德川以來、各藩所徵租稅、彼此不同。及廢藩置縣、政府乃汲汲以改正地稅爲務。命大久保利通草改正地租案。至五年正月、丈量田畝、確定地價、而後全國租稅之制始歸畫一。計其時田畝總數、雖較未

改正以前爲增。而租金所入則較未改正以前爲減。以當日所定地租。概以地價百分之三爲率。與昔日之四公六民（土地所入四分歸公、六分歸民、謂之四公六民）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者不同也。至明治六年（同治十二年）復下詔裁減。將昔日十分取三者。改爲十分取二五。農民由是益得遂其贍養焉。今將明治六年田畝租金列表於左。

田 畝

改正後畝數

四八四八五六七〇八一二三三〇

未改正畝數

三二六〇四四三六九〇八八二八一

比較增加

一五八八一三三三九〇九四〇四九

租 金

改正後租金

四九四六二九四五五九二

未改正租金

五二三六八〇五四七七三

比較減少

二九〇五一〇九一八一

日本歲計。向未公示於衆。至明治六年。井上馨、澀澤榮一相繼辭職。兩人時爲大藏省官吏。政府以大隈重信代之。命其編一歲出入逆料會計表。頒於全國。是爲日本豫算之濫觴。計是年歲出經常費。需四千二百三萬餘圓。臨時費需四百五十五萬餘圓。歲入經常費。有四千七百萬餘圓。臨時費有百七十三萬餘圓。出入相抵。尙有贏餘。但是時紙幣公債已達極度。政府知異日必破收支之均衡。乃急求改良之法。其詳述於後。今將明治六年歲入歲出會計表。

明治六年歲入歲出會計表

歲入之部

第一 正租

總計四千百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圓二十八錢三厘

細目

田租

金四千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圓六十錢

三府地稅商賈免許稅其他

金三十一萬六百二十三圓六十八錢三厘

各稅三錢札稅

金三十三萬五千圓

船稅

金三萬四千圓

婢僕車馬稅

金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圓

第二 印紙稅 總計金百三十圓

第三 酒類及其他各種之稅 總計二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圓

細目

酒類稅

金七十七萬四千圓

醬油稅

金五萬五千圓

砂糖稅

金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圓

各種之稅

金百二萬九百三十四圓

第四 海關稅並諸稅

總計金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圓

細目

東京

金四千六百四十八圓

橫濱

金百三十七萬四百八十一圓

兵庫

金三十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圓

大阪

金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圓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八十三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八十四

長崎

金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圓

新潟

金四百四十九圓

第五 郵稅政稅滙車電信之收入

總計金四十萬圓

細目

稅政稅

金二十萬圓

滙車電信之收入

金二十萬圓

第六 北海道收入

總計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十二圓五十錢

細目

產物稅

金三十一萬圓

海關稅

金二萬二千圓

正租雜稅

金六千八百十二圓五十錢

第七 臨時種種收入

總計金百七十三萬七十二圓

細目

貸出金利息

金百二十二萬千九百八十二圓

贖贖金

金二十萬圓

通計

通常歲入 金四千七百萬六千八百十圓七十八錢三厘

通計

臨時歲入 金百七十三萬七十二圓五十錢

歲入總計金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十三圓二十八錢三厘

歲出之部

第一 國債消却 總計金二百六十七萬九千百圓

細目

償還無利國債 金五十萬八千七百圓

本利併還之國債 金百十萬四百圓

臨時償還國債 金二十五萬圓

外國 母金四十五萬圓
利金三十七萬圓

第二 家祿及賞典米 總計金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八百十六圓三十五錢五厘

第三 營繕及堤防 總計金四百萬圓

第四 外國交際 總計金十萬六百四十圓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第五 太政官

總計金三十三萬圓

第六 各省及各府縣

總計金二千百三十五萬五六百七十二圓十錢九厘

細目

外務省

金十六萬八千七百圓

大藏省

金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圓

陸軍省

金八百萬圓

海軍省

金百八十萬圓

文部省

金百三十萬圓

教部省

金五萬圓

工部省

金二百九十萬圓

司法省

金六十三萬圓

宮內省

金六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圓六十錢九厘

開拓使

金百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圓五十錢

三府

金八十萬三百四十一圓

諸縣

金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圓

第七 府縣捕亡及選卒費 總計金八十五萬圓

細目

三府選卒 金五十七萬九千三百十三圓

各縣捕亡及選卒 金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圓

第八 英法奧公使館 金八萬九千二百圓

第九 紐約外六港領事館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第十 臨時歲出 續計金四百五十五萬七千三十圓

細目

大藏省郵便改正舊藩幣引 金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圓

換改造及國債證書製造其他 金十七萬二千三百圓

特命巡行各州全權大臣 金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圓

奧國博覽會 金二百五十萬圓

通計

一般臨時費豫備 金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圓四十六錢四厘

通計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臨時歲出

金四百五十五萬七千三十圓

歲出總計金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四十六錢四厘

歲入總計金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圓二十八錢三厘

歲出總計金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四十六錢四厘

比較

入餘於出金二百十四萬千二百六十四圓八十一錢九厘

第二款 明治十年後之財政

戰亂之後。必影響於經濟界。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日本自十年（光緒三年）西南戰亂以來。紙幣之發行者。爲數已鉅。而以整理財政。建築鐵道。擴張軍備之故。復濫發公債。由是紙幣與公債之價格日以下落。入口貨物倍於出口。出口金銀倍於入口。經濟之困難極矣。當是時。松方正義以善理財稱。政府乃命爲大藏卿。使急圖改良之法。松方以爲欲整理財政。非減紙幣與公債不可。乃悉心籌畫於紙幣則實行兌換券之制。將已換者逐漸銷號於公債。則決行增賦節用之法。將重利者先行償還。據十二年

十二月報告。紙幣總額多至一億三千九百四十一萬餘圓。正貨祇有一千七百八十三萬餘圓。至十八年十二月。紙幣減至八千八百三十五萬餘圓。正貨則有四千二百二十六萬餘圓。至於清理公債之法。亦於明治十二年以後。每歲籌一二千萬之巨款。以償還之。自是紙幣與公債。非復如昔之多矣。今將當日整理公債實況。列表於左。

明治十九年來公債整理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種	類	利	金	發	行	年	月	發	行	額	明	治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數	明	治	二	十	三	年	末	日	數			
舊	公	無	利	金	明	治	五	年		10,973,735	7,900,333				6,630,699																	
新	公	四	分	同						2,418,175	10,591,735				10,451,275																	
金	公	六	分	自	十	六	年	至	十	六	年				6,669,250																	
同	公	六	分	自	十	六	年	至	十	八	年				7,999,900																	
同	公	五	分	明	治	十	年			3,412,800	3,080,745				3,077,010																	
同	公	六	分	同						5,001,115	3,451,115				3,451,115																	
同	公	七	分	同						10,110,115	10,110,115				10,110,115																	

同	一劃	同			
舊神官配當祿公債	八分	明治十一年	九,157,000	3,360,000	
起業公債	六分	同	3,341,000	9,483,500	
中仙鐵道公債	七分	自十六年至十八年	1,750,000	10,470,100	10,700,000
征討費借入	七分五厘	明治十年	10,000,000	10,000,000	19,990,000
流動紙幣	—	元年至十年	1,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外國新公債	七分	明治六年	10,828,500	7,643,700	40,553,500
海軍公債	五分	十九年至二十年	1,700,000	7,513,000	5,187,100
整理公債	五分	十九年	1,700,000	—	17,000,000
鐵道費補充公債	五分	二十二年	1,000,000	—	8,182,000
計			33,401,500	33,401,500	33,401,500

據以上之表觀之。是二十年公債之額。較十九年以前。已節減數千萬矣。紙幣之收回。既如彼。公債之償還又如此。此財政之所由進步也。今更將十年至十八年（光緒三

十年至十一年 出入口統計列表於左。

明治十年來物品輸出輸入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入口	出口	出入比較數
明治十年	二七四〇,九三三,九五〇	三,三三八,五三〇,六〇〇	入比出多 四,〇三三,八二二,五五〇
十一年	三,八七四,八四一,七〇〇	二五,九八八,一四〇,二八〇	同上 六,八六六,六三三,九八〇
十二年	三,三九五,〇〇三,三九〇	三,八一七,七〇一,一九〇	同上 四,六七三,三三三,〇〇〇
十三年	三,六六六,〇〇一,〇〇〇	二八,三九五,三六六,六六〇	同上 八,三三三,二四三,四四〇
十四年	三,一三九,三四六,〇三〇	三,一〇五,八八七,九三〇	同上 一,三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十五年	三,九四四,五九三,九八〇	三,七三二,七三〇,五七〇	出比入多 八,二七五,一五六,九九〇
十六年	二,八四四,八四一,七六〇	三,六二六,〇一九,五九〇	同上 七,八三一,一七八,八〇〇
十七年	二,九六二,七四七,四五〇	三,三,八七一,四六五,五〇〇	同上 四,一九八,八八八,〇五〇
十八年	二,九三五,九六七,九三〇	三,七四六,九一四,三三〇	同上 七,七九九,七三三,五〇〇

觀上表所列。自濫發紙幣公債以來。入口貨多於出口貨。如此。自減紙幣公債以後。出

口貨多於入口貨如此。則財政得失之林可知矣。此雖就民間經濟現象以言。要之關繫於國家財政。實不尠也。今將八年以來歲計。列表於左。

明治八年來歲計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歲入	歲出	歲入超過
八年期	八六、三二一、〇七七	六六、一三四、七七二	二〇、一八六、三〇五
九年期	六九、四八二、六七七	六九、二〇三、二四二	二七九、四三五
十年期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	五九、三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〇八〇
十一年期	六二、四四三、七四九	六〇、九四一、三三六	三、九〇九、八〇九
十二年期	六二、一五一、七五二	六〇、三一七、五七八	一、八三四、一七四
十三年期	六三、三六七、二五四	六三、一四〇、八九七	二六六、三五七
十四年期	七一、四八九、八八〇	七一、四六〇、三二一	二九、五五九
十五年期	七三、五〇八、四二七	七三、四八〇、六六七	二七、七六〇
十六年期	八三、一〇六、八五九	八三、一〇六、八五九	

十七年期	七六、六六九、六五四	七六、六六三、一〇八	六、五四六
十八年期	六一、一五六、八三五	六一、一五三、三二三	一、〇四一、五二二
十九年期	八四、二八四、六二二	九三、二二三、九六〇	一、〇六〇、六六二

就上表所列言之。自八年至十二年。雖歲入超過於歲出。實則超過之額。皆由紙幣公債而來。其貽累於他日者甚大。若十四年至十九年之歲入。雖超過之額。爲數不鉅。然能減紙幣與公債。使經濟界無恐慌之憂。是實財政上之一大改良也。

第三款 明治二十三年後之財政

日本開議會始於明治二十三年。(光緒十八年)當議會未開以前。豫算雖有效力。然政府之濫用。終不得而限制之。自頒行帝國憲法。人民得參預政治。而後豫算之權。歸於帝國議會矣。若國稅徵收法。會計檢查院法。間稅犯則者處分法。土地臺帳(中國謂之糧冊)規定。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官有土地取扱(即辨理之意)規則。金庫規則。皆以此時而確定者也。(此等法亦有爲以前規定者。但奉行與否。在上者得以隨意。

自議會既開始切實施行。故謂爲此時確定。自是以降。國家歲計。人民皆得與聞。不能由政府之爲所欲爲矣。

憲法既頒以後。議會以預算之故。與政府爭議兩次。(以後亦時有爭議。此僅就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而言) 然不久彼此相就。仍能歸於和平。自此以降。政府歲入。常超過歲出。最少或三百餘萬圓。最多或一千四百萬餘圓。若中日戰端將開之時。歲入超過歲出千四百萬餘圓。是其例已。政府有此餘財。此所以能與中國有甲午之役也。將二十年至二十八年(光緒十二年至十九年)之決算。列表於左。

明治二十五年來歲計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歲入	歲出	歲入超過
二十年期	五,101,184	七,943,036	六,六五八,五四
二十一年期	六,073,344	八,150,404	五,七五九,九七
二十二年期	四,348,935	七,六七三,六七一	二,六五三,三三
二十三年期	二,〇五八,七二	八,二二五,804	三,七四四,010

二十四年期	二四三三三、九五二	七八六七、五三六	八三、五五五、八九二	四六八、三三三
二十五年期	一九六五、五九七	八一七六、三三四	七六、七四、七四〇	五〇五、一五四
二十六年期	三三、七三三、一七一	八九〇四、二一〇	八四、五八一、八七三	四四六、〇三六
二十七年期	五、七四八、四三三	九三、四二二、六〇五	七六、二八、六四〇	一四、三九三、六〇三
二十八年期	三〇、〇三三、八八五	九八、五九二、三三六	八五、三二七、一七六	三三〇、七四一、五七

第四款 明治二十七年後之財政

中日之戰。日本維新後之一偉績也。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下詔開戰。頒發軍事公債條例。募集五千萬圓。至十月十五日。翌年二月二十日。開臨時議會兩次。決定軍費豫算案二億萬圓。合前日募集之款。共二億五千萬圓矣。政府既有此巨款。故得以奏成功。今將當日軍費之所出。列舉於左。

中日戰役財源

一 明治二十六年溢額

一三三、四三九、〇一八

二 軍費報効

一六〇、八〇〇

三 兵弁報効

二、七八八、七四〇

四 軍中無用物賣價及雜項收入

一、五一九、三〇五

五 金州各占領地稅關收入

六、二四、四二五

六 臺灣與澎湖租稅及其他收入

九、三五、六七九

七 中國賠款內

七〇、九五七、一六四

八 軍事公債

一、四九、五七四、八〇一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局既終。日本得償金三億千五百餘萬圓。(二億兩)益以歸還遼東費四千六百餘萬圓。(二千萬兩)再益以戰費所餘金二千五百萬圓。(戰費只用二億二千五百萬圓)共有二億八千萬餘圓。政府有此巨款。乃將戰爭所挪用者。盡數撥還。共費償金一億六千四百萬餘圓。今將其所用之途。別舉於左。

償金收入

三、六四、八〇〇、四一〇

償金支出

一、六四、七五一、三七一

一 償還一時借入金及特別會計資金 七八、九五七、一六五

二 臨時運輸通信費 三、二一四、四八五

三 新領地臺灣歲計補足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 製鐵所創立費 五七八、七六一

五 戰時準備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帝室御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剩餘 二〇〇、〇四九、〇三八

右表所列。除所用外。尚餘二億餘萬。政府有此餘裕。故戰後計畫。因以成立。

政府戰後之計畫。共有數端。一曰擴張軍備。二曰擴張事業。三曰擴張行政。但此事非一蹴所成就。故政府豫算八億四千餘萬之費。期將此計畫。十年告成。今就當日經費之數。與其財源所出。列舉於左。

十年期特別經費計畫

一 軍備擴張費

二九四、七八一、七九六

二 事業擴張費

一三八、七〇七、九四九

三 行政擴張費

三四七、五六二、八五二

計

七八一、〇五二、五九七

平均年額

七八、一〇五、二五九

十年期特別財源計畫

一 償金餘數

二〇〇、〇四九、〇三九

二 諸公債

二一五、五八七、〇九四

三 增稅收入

二五二、一五七、六六八

四 新事業益金等

二六、二三八、八五八

五 一般歲計上歲入超過

一四七、六九八、九七一

計

八四一、七二六、六三〇

平均年額

八四、一七二、六六三

觀以上所言。則政府戰後之經營。其規模爲宏偉矣。今就此三者。分言於左。

(一)軍備擴張軍備費。政府全以償金爲財源。但償金所餘。祇二億餘萬。而政府計畫之數。即必需二億九千餘萬。故於償金之外。再募公債以充之。以陸軍須備十三師團。海軍須備二十五萬噸。故其費如是之鉅也。今將其累年擴張之費。列表於左。

累年擴張軍備經費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陸軍擴張費	海軍擴張費	合計
二十九年期決算	七、五七〇、二七九	四、〇四三、二八八	一一、六一二、五六七
三十年期決算	二一、一三〇、〇〇一	三二、四八七、四〇四	五三、六一七、四〇五
三十一年期決算	一四、八四七、〇二一	四四、五五四、六六二	五九、四〇一、七〇三
三十二年期決算	一三、五一〇、三八一	四五、三六九、〇四五	五八、八七九、四二七
三十三年期現計	一八、四八二、七八九	三三、二三八、六八五	五二、七二一、四七四
三十四年期現計	八、六一六、九二九	二一、一四七、七五六	二九、七六四、六八五
三十五年期現計	五、六五九、五三五	一二、五六八、四四五	一八、二二七、九八〇
三十六年期現計	二、三九九、五一八	九、五五三、四三〇	一一、九五二、九四八

三十七年期豫算	三四三、二〇七	一一一、四一五	四六四、六二二
三十八年期豫算	三三三、五三一	七二、三四七	一〇五、八七八
累計	九二、五九三、一九二〇三、一五六、二七七	二九五、七四九、六八九	

(二)事業 事業費分四類。一曰五種新事業費。(即製鐵所創立費、空知太旭川間鐵道建設費、既成官設鐵道改良費、電話交換擴張費、煙草取扱所資金并準備費) 一曰臺灣事業費。一曰鐵道建設費。一曰北海道鐵道建設費。共需款二億七千萬餘圓。政府特以支辦者。全在公債。今將事業累年擴張費、公債累年募集額。列表於左。

累年擴張事業經費表 (據小林丑三郎此較財政學)

年次	五種新事業費	鐵道建設費	北海道鐵道敷設費	臺灣事業	合計
二十九年期決算	二六七、七九九	三五四、一二七			六二七、八九六
三十年期決算	一七〇、三、七六六	七九五、三五三	八六八、一六〇		三、五八四、三六九
三十一年期決算	八七、〇、三三三	四二四、七、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〇、七、七三三

三十二年期決算	六,七四三,一五九	八,三三四,五五九	九,六九三,三三八	二,四四九,九九九	一八,六九六,九六三
三十三年期決算	二四,〇〇七,三〇八	一三,三三一,八五六	一,〇〇七,四三〇	五,八〇〇,一三四	三三,一六六,九一九
三十四年期決算	二一,八〇三,八二三	一三,〇〇八,六八一	六,五五,三三七	四,九三九,三三三	三八,三七六,〇〇〇
三十五年期決算	四,九二一,五〇九	一,二七七,八三九	一,六八二,七七五	五,五八八,八五二	三三,九六一,六六六
三十六年期現計	三,九六〇,四三六	一,一八四,六二七	一,七五,三六九	四,〇六八,七四七	二二,六一二,一六九
三十七年期豫算	四,八七五,三五三	一,二一八,三九九	二,八四三,一〇五	三,九九七,〇三五	三三,八九七,八八三
三十八年期豫算	一,八四九,八七三	一,三五三,五五九	二,七〇,一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四四八
計	七五,五三〇,〇七九	八八,三七一,六三四	一一,〇四,一九九	二八,七八八,八七	一〇三,六四四,九一〇
殘事業	一一,七四八,九九四	四,五一四,七三五	七,五三四,〇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三,〇四八
合計	八七,二七九,〇七三	一三,三五五,九〇二	一八,五五六,三三八	三,八〇一,八八九	二七,三七五,三三九

累年募集各種公債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事業公債	鐵道公債	臺灣公債	合計	摘要
二十九年期末決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期決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	—	特別發行
三十一年期決算	—	—	—	—	金融逼迫不得起債故以 債金支辦之
三十二年期決算	八,二八二,三〇〇	一,七五七,五〇〇	—	六,八五〇,〇〇〇	外債一億開成立
三十三年期決算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七,六〇〇	外債金及特別發行
三十四年期決算	八七,九八五	一三,五八一,一五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特別發行
三十五年期決算	一八,五八八,八五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三九,〇〇〇	三,九八七,九五〇	公債五千萬圓海外賣出
三十六年期決算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停止
三十七年期決算	—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七,五〇〇	三,三三三,七五〇	事業停止
三十八年期決算	—	—	—	—	—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七七七,〇〇〇	三〇,七六五,〇〇〇	三四,四七五,三〇〇	—

(三)行政 日本行政費甚為簡單。自戰役告終。乃擴張其範圍。凡助長行政。政府皆極力經營。蓋欲發達國運。非先謀人民之幸福。則目的不能達也。故是時於尋常小學之補助。京都大學之創立。東京圖書館之擴張。貿易陳列館之開設。公使領事之增加。地

方視學之派遣勸業農工各銀行之獎勵蠶業水產講習所之開辦無不竭力以維持
 (此中種類甚多茲僅舉一二以爲例)皆所以求民智民財之發達也計政府籌畫此
 費十年中共需三億餘萬而每歲所入不足以濟之乃決行增稅政策所謂第一次增
 稅第二次增稅是也今將其增課之稱類列舉於左。

第一次增課稅之種類

- 一 登錄稅收入 五,四三二,一一六
 - 二 營業稅收入 四,四〇九,一六六
 - 三 造酒稅收入 一一,四八三,〇八八
 - 四 煙草專賣 五,一四五,九九九
- 計 二五,四七〇,三六九

第二次增課之種類

- 一 地租八步增徵之結果 六,四二〇,一〇二
- 二 所得稅增徵之結果 二,四八五,九〇三

三 造酒噸稅增徵之結果

一五九五九〇六五

四 噸稅收入

二四〇、三三三

五 登錄稅印紙增徵

五、七七九、七三〇

六 煙草專賣增徵

二、四一三、五三五

七 醬油稅增徵

八九五、四四七

八 郵政電信收入

三、八二一、六六六

九 兌換券發行稅改正

減 四〇九、〇二八

計

三七、六〇六、七四三

統觀以上所言。政府戰後經費。較昔日浩繁遠矣。經費既大。收入亦因而愈增。故二十八年之歲計。不過八千五百萬圓。至二十九年之豫算。則增至一億八千餘萬圓。三十年之豫算。則增至二億二千餘萬圓。其膨脹之大。實有可驚者。今將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之豫算。列表於左。

明治二十九年來歲計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經常歲入	經常歲出	經常剩餘	臨時歲出	臨時歲出	臨時不足
二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五三三	一〇〇七五,八八七	四一八,六五五	八二二,一九〇	六八,四〇,六三三	過三,九七,一九八
三十年	二四,三三,九六〇	一〇〇,六六五,二七七	一六,五七,八三七	一〇三,三六七,二五九	二五,九八三,七七	一三,八六,五五八
三十一年	二三八六,三六六	二九〇,七三,四四〇	一三七七,一九三	八七,一八四,七九二	一〇〇,六八五,四三五	一三五〇,〇三四
三十二年	一七,三三八,五五六	二七,五九〇,四八八	三九,七三,二二〇	六,九五,九六六	二六,五七五,一〇〇	三九,六四九,三四
三十三年	九,九一,七〇,〇八一	四九,一三四,一七	四,〇三三,九四四	一〇二,六八四,七七	一四,六二五,八六三	三九,九三一,〇五
三十四年	二〇,〇三,五〇,九九	一〇,三六三,五三三	四,六七,五六	七,三三三,九五〇	一〇,六四九,三四一	三四,一六九,三九二
三十五年	三二,三四〇,三三三	一七,〇五九,八〇八	五〇,一八〇,五三四	六,六一〇,一〇六	二八,一六六,九三三	四三,〇六九,〇〇七
三十六年	三二,一五八,五五五	一六,九七六,九〇五	五,四九六,六六〇	三五,七三,三三〇	七,九八四,三五一	四四,一三,九二

就上表所列言之。政府戰後之歲計。較未戰以前。其增加不啻倍蓰矣。日本自維新以來。地不加廣。(琉球臺灣。雖入版圖。然初闢之地。每歲猶必補助經費。不能出財以供本國之用)工商業自經戰爭之後。非惟不能發達。而且日形退步。如此重稅。民豈能堪。此所以物價騰貴。經濟界爲之大恐慌也。據三十一年報告。外貨以日本凶年之故。

輸入之額。超過一億餘萬圓。所得中國之償金。又以美西戰爭。金利昂進。亦隨而流於外洋。民間經濟。困難萬分矣。今將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外貨輸入超過之額。與金銀輸出超過之額。列表於左。

明治二十七年來物品輸入輸出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年次	通貨總額	指數	一般物價	物品輸入超過	金銀輸出超過	正貨準備	金利	摘要
二十七年	三七,六三七,五九九		二二六	四,一三六,八八七	七,五五五,四五六	八,七七八,二九一	四九二	
二十八年	三五,三二四,八五一		二三五	六,八五二,五八九	二,四二七,五五五	六〇,三七〇,七九七	五三七	
二十九年	二六,六三三,〇四〇		一四五	五,八三三,七四〇	二,七五四,三三四	三三,七五〇,一九三	五九	償金收容之始
三十年	二九,九六,九一七,五		一六二	五,一五五,六九四	六,三二四,七五九	六,三六二,四七三	五九九	金本位制定
三十一年	二七,九七五,五五九,九六		一七〇	二,七四八,四〇四	四,四四三,七〇〇	八,九三七〇,三三九	六九九	償金收回完結
三十二年	二九,三三三,五七七		一七二	五,四七〇,〇三三	八,九八五,三三四	二〇,一四三,一六九	六二六	外債一億圓成立
三十三年	三〇,一四〇,四〇〇		一八三	八,八二八,八五一	四,五二八,五二七	六,七三九,七一九	七〇三	北清事件
三十四年	三〇,六七〇,六七七		一七五	三,四七〇,一〇二	三,〇八八,五五三	七,一五八,八三七	七四	
三十五年	二六,五七二,三九九		一七二	一,三〇八,一九五	三,〇三三,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	外債五千萬圓成立

據上表所列。日本經濟界之恐慌。無甚於此時矣。三十一年。政府欲救一時之急。乃將各項事業。暫爲延緩。并將償金所入。暫爲挪用。俟增稅之後。再作計畫。是亦無法之法也。迨其後兩開議會。增稅之案。均爲議會所反對。政府始百端困難矣。內閣辭職。山縣友朋代之。以議會之協贊。決行增稅與外債兩政策。然國內金融逼迫。（金融者指金銀行情之變動漲落而言。中國俗語謂之銀根。原富譯爲金銀本值。省稱銀價）所發行公債三千萬圓。仍無由募集。乃將預金部（預金即存放之款）貯金部存留之金。銀行借入之金以代之。當日困難情形。可想見也。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國有義和團之變。英吉利電請日本就近發兵。政府從一般會計。支二百萬圓。從預金部支二千萬圓。以爲用兵之費。及聯軍入京師。和議尙無端倪。三十四年。猶需軍費二千餘萬圓。政府乃以中國戰役。基金填補。（基金猶言本金。填補者謂以前支用之基金。另籌費以還之也）公債事業爲名。要求增稅於議會。將造酒稅、麥酒稅、砂糖稅、煙草稅、關稅增收之。而後軍費始無缺乏。所謂第三次增稅者是也。然軍費雖充裕。而二十四年之預算。當募公債三千萬者。亦不克募集。則歲計差三

千萬之額矣。政府乃將前此暫緩經營事業全部中止。以救一時財政。及桂太郎任內閣。將事業之可暫緩者緩之。不可緩者。仍照常經營。而撥兌預金部償金部之款。以代所募公債三千萬之額。財政困難。猶與前歲無異也。

三十五年。實爲桂太郎任內閣之時。桂相於三十四年。既撥兌預金部償金部。以濟一時之急。至三十五年。和議告成。有中國償金五千萬圓。復經議會協贊。增收稅額二百餘萬圓。故前此所延緩諸事業。得以漸次經營。若上表所列三十五年歲計。歲入有二億九千餘萬圓之巨。歲出需二億八千餘萬圓之巨。蓋以經營前次所延緩諸事業也。自此以後。財政又立於均衡之位矣。

第五款 日俄戰役之財政

日俄之戰。二十世紀開幕一大戰爭也。日本於此役耗軍費十餘億。軍用之繁。爲自古所未有。此非可片言畢其詞者。今將當日籌畫方略。分六項述之於左。

第一項 概要

中日和局既定。二國有還遼之干涉。爲之原動力者。實爲俄。日與俄已有不兩立

之勢矣。徒以戰勝之後。瘡痍未復。故不得不充其要求。實則未嘗一日忘此恥也。及乎今日。戰後計畫。漸次告成。舉凡文教經濟諸務。莫不有一日千里之勢。論艦隊則五倍於前。論師團則一倍於昔。至於財政歲入。優至四倍。貿易總額。優至五倍。他如會社之資本。銀行之預金。商船之噸數。鐵道之里數。亦無不加於前五六倍。或三四倍。而日本之國力。遠非中日戰後可比矣。俄既干涉已割之遼東。還於中國。乃復取而歸諸已有。會謂日本可以已哉。於是日俄之戰。局以成。

戰費既開。所最難籌畫者。無如軍費。蓋重取則人民不堪。其負擔輕取則軍用不足以供給。此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日本對此問題。頗爲注意。於歲計（指普通歲計而言）則極從儉約。於增稅則極爲選擇。於起債則極爲慎重。是實政府所苦心經營者。雖民間尙有不滿之論。然其始終維持。使軍費不至缺乏。實不可沒其功也。今將其籌畫之法略言之。

戰端將開之際。政府先籌一億五千餘萬。以支辦四月內（自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之軍費。此未宣戰以前所籌畫者也。及三十七年三月。開臨時議會。議

決四月至十二月軍費得四億二千萬之協贊。此既宣戰以後所籌畫者也。（宣戰詔勅頒布于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就其財源所出言之。未宣戰以前之財源有三。若國庫債券一億圓。一時借入金三千一百萬圓。特別會計資金五百萬圓。是已。既宣戰以後之財源有五。若非常特別稅（稅目詳後）六千二百二十萬餘圓。歲計節約金四千七百萬圓。特別會計資金三千萬圓。外債一億圓。（五月八日日本大勝俄於鴨綠江。遂在英美募有此數）公債一億八千萬圓。（本年五月募集第一次得一億圓。十月募集第二次得八千萬圓）是已。政府所豫算與外部所供給。無有增減。遂使本年戰費無缺乏之慮。是實日本財政之幸福也。

自旅順陷落以後。俄艦之在海參崴（日本稱爲浦鹽斯德）旅順者。雖已歸於烏有。但波羅的海艦隊。尙未航於東海。孤若巴托欽將軍。尙棲止於奉天。（孤若巴托欽自經遼陽沙河之敗。遂伏竄于奉天一帶）是戰爭猶有繼續之勢。不可不預籌明歲。（三十八年）軍費明矣。本年冬月。開帝國議會。政府提出明歲豫算之案。關於歲計者。自正月以至十二月。約需三億圓。關於軍費者。自四月以至十二月。（正月至三月軍費。

本年十一月政府。在英美都市。已募公債一億二千萬。足敷三月之用。故此大豫算。竟從四月起。約需五億圓。豫算之鉅。實爲開議院以來所未有。議員以事關軍國。遂亦無大增減於其間。可謂能知大體矣。然豫算雖議決。以日本國力。其有此財源與否。是亦不可不研究也。以歲計言之。其財源有一定。姑可不論。若軍費除歲計剩餘額一億二千萬。特別會計資金八百萬外。所差之數甚鉅。當於何途籌之。或謂當以增稅爲是。然稅額自二十七八年以後。已達極點。今雖議增加。要亦不能有若是之大宗也。故政府決行募集公債政策。於稅額僅增加七千四百餘萬。餘則概以公債充之。卽是三十八年軍費。遂無缺乏。此當日籌畫之大略也。今將當日政府提出案。與議會確定案。列表于左。

(一) 普通歲計豫算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種	目	政府提出案	議會確定豫算
一歲	入部	三〇四、三六三、九九八	三〇四、三三三、九九八

二歲	出部	二二一、五四四、三七九	二一〇、五二四、四三六
比較	剩餘	九二、八一六、六一九	九三、八〇九、五六二
外陸海軍不用經費		三〇、六四九、七九三	三一、一四九、七九三
歲計剩餘及不用額		一二三、四六九、四一二	一二四、九五九、三五五

(二) 臨時事件費豫算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歲	入	政府提出案	議會確定豫算
一 普通歲計剩餘及不用額	一二三、四六九、四一二	一二四、九五九、三五五	一二四、九五九、三五五
二 特別會計資金之墊用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增稅及鹽專賣收入 <small>(一般歲計追加歲入)</small>	八二、七二〇、六七九	七四、一二八、七九九	七四、一二八、七九九
四 公債支辦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軍資獻納金及雜收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	七八〇、一九〇、〇九一	七八〇、〇八八、一五四	七八〇、〇八八、一五四

一 臨時軍事費(會審計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事件豫備費(一般歲計追加歲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普通歲計上之剩餘不用額

一般歲計剩餘者謂歲出經費節約之延緩之因而歲入有餘裕也不用額者謂籌費以辦一事或其事已告成或其事可中止因而其費歸於無用也以三十八年歲計較之三十七年本無懸殊而政府以戰費浩繁之故於歲計之歲出則務求減少於歲入則絕不讓步蓋欲移其款以作戰費也今將其詳言于左。

第一 一般歲計歲入額

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歲入豫算額數三億四百餘萬較之三十七年歲入其增減之額如左表。(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歲入額	明治三十八年期		明治三十七年期	
	豫算	實際	豫算	實際
經常費	二六八、六六、七二 <small>圓</small>	二六八、六六、一八九 <small>圓</small>	六、一〇〇、〇三三 <small>圓</small>	八、三三、五七三 <small>圓</small>
臨時部	七、四三、五三七	三、四九、六六五、三三三	三、四九、六六五、三三三	五三、五二〇、七九七 <small>圓</small>
計	三〇四、三三三、九九六	三〇四、三三三、九九六	三〇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五、三六、三三五

上表所列之數。議會所確定者也。較之政府提出案。只減三萬圓。較之三十七年期。自今年某月始。至明年某月止。日本謂之年度。今以年期代之。雖似所減甚鉅。然觀下表所列。則減者亦有變為增者。今更列表于左。可以得減少之實數焉。
 (據小林五三郎比較財政學)

經常費	三十八年度豫算		三十七年度豫算	
	租稅	一六、〇一、八四三 <small>圓</small>	二〇、三、五五、三三八 <small>圓</small>	增
地稅	六、六四、四三四	七、六二、一八四		七、四三、四九五 <small>圓</small>
所得稅	一、〇九、九三四	一、二九、七、三四		七、三六、七五〇
營業稅	一、一四、四三三	一、一〇、〇三三	增	

酒稅	六〇,三三六.七	六三,九三六.九		三,四九九.四
醬油稅	五,二四九.七六	四,四七四.五	六,八三三.七	
砂糖稅	一四,〇五七.三〇	一四,二八九.三七		三三,一二七
織物稅	二,一八三.六三	二,三六六.二	四,四九四.一	
賣藥稅	一,六二〇.八	一,二九九.七	九,三三	
鑛業稅	九三,二三四	八五,二〇六	七八〇.一八	
取引所稅	一,四一五.七五	一,六三〇.三六		一〇,四三三
兌換券發行稅	九,九七.〇三	一,一四五.四一		一四,八三三
沖繩酒類出港稅	二,一七〇.〇	一,五九八.一八	五,七二七.三	
鹽稅	三,九三〇.八	三,六三五.三	五,六八五	
關稅	二,一〇九.七三	一,九三七.六二	一,九三三.四七六	
石油稅		一,一三八.五九九		二,三六五.九
印紙收入	一八,四四〇.七七	一七,九二八.二六八	五,二四九九	
官業又官有財產收入	七四,二三八.九三	六〇,二八九.八八	二,三八五.三五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十七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郵稅收入	二五七,三三〇	三五八,五七〇	一四四,三三〇
森林收入	三一五,九九九	二九四,三六七	二五,一六三
樟腦專賣收入	一,〇五〇,九一六	一,〇五〇,九一六	一,〇五〇,九一六
煙草專賣益金	三三〇,二〇,七三三	三〇一,九四八,一一一	二八,一六三,六一
鐵道益金	九五八,一七四三	八八,七五二〇	七,四四,三三三
其他諸收入			
雜收	二,〇九八,七〇	一,七四九,一六〇	四六四,六四〇
預金利子併入	四,一九〇,八三三	三三〇,九八〇,五	九八,一〇二八
臺灣公債事業償却金	一,七四三,五九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九五
併入			
教育基金併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計	二,九六八,六七一	二,八六六,六一九	八,三三,五七三
臨時部			
官有物付納金	七四三,五三三	一,一一,一三五	三,五五,三三三
雜收入	三,五二一,〇三三	四,三六,一八一	七四三,五三三

地方分擔納付金	八三三,三〇八	一一七,一四二	三六三,八三三
徵金併入	七三,四七七	八〇,五八五	七,九三三,五〇九
森林資金併入	五五〇,九六七	二,四五九,〇四	一,五九四,九三七
一時借入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六,八三	三,〇七六,六八三
前年期併入金	一一,〇〇〇	七,六〇二	六四八,四五二
其他之諸款		三八七,〇一三	三,七〇一,三三
計	七,四三三,三七	六,一〇〇,〇三四	五,三五四,九九七
歲入總計	三〇,四三三,九九六	三〇,九六七,二三三	四五,二六二,三五

經常歲入增八百萬圓。臨時歲入減五千三百萬圓。以增補減。實數減四千五百萬圓。然三十七年歲入之多者。實由是年出售中國債券三千八百餘萬。收入償金八百餘萬。故其數規爲增加。實則三十八年歲入。大較固無增減也。

第二 一般歲計歲出額

明治三十八年歲入預算額數三億四百餘萬。以三十七年億出之例推之。入餘於出。

不過二千餘萬。然當戰事孔棘之時。非將經費節約延緩。萬不足應軍費之供給。故政府斷行節約延緩諸政策。以提議於議院。復經議院再加節減。而後豫算乃確定。今將政府提出豫算。與議會確定豫算。列表於左。並列三十七年豫算。以比較其增減之數。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歲出部	卅八	卅七	卅六	提出豫算之減	確定豫算之減
	年度提出豫算	年度確定豫算	年度豫算		
經常歲出	一七九,九〇,三三〇 _圓	一七〇,〇〇,八三三 _圓	一八〇,七九,五五六 _圓	八八,一〇六 _圓	一,七三,七七六 _圓
臨時歲出	三二,六三,九四九	三二,四三,六四四	九,五五〇,〇三三	六七,〇〇,〇〇三	六八,〇〇,四二八
計	二一,五四,三七九	二〇,五七,四三六	二八〇,三三,六六〇	六,七六,八三三	六九八,〇,一九四

三十七年期追加豫算。(以後追加之意)尚有臨時事件費一億一千萬。但此非純粹一般歲計支出。故未算於內。

據以上之表視之。政府歲出較之三十七年爲大減矣。其減之之途何在。今更列表于左以明之。

經常部	提出豫算	確定豫算	前年度豫算	提出豫算	確定豫算
皇室費	三,000,000 ^圓	三,000,000 ^圓	三,000,000 ^圓	—	—
外務省費	二,三六七,七〇九	二,三三八,四六三	二,二九九,九四六	六七七三	三,九五一六
內務省費	九,四二七,四〇六	九,四〇二,〇〇〇	九,四四三,六三三	六六,三三九	一九二,六三三
大藏省費	六,三八七,六九七	六,二七六,〇〇〇	六,三三〇,一八八	四七三,四九二	五五二,一五八
陸軍省費	三,九四九,五六七	三,九四九,七四三	三,八八七,二八三	六六,四四三	六二,六四三
海軍省費	三,三九五,二五五	三,三三三,二六三	三,三〇七,六四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司法省費	一,〇二九,二五三	一,〇二六,六九四	一,〇八四,二五八	五四三,二七六	六三三,八四四
文務省費	四,七〇四,〇〇〇	四,六八二,二五五	五,〇八二,九三三	三七八一,一五五	四四四,三〇〇
農商務省費	二,七九二,一六九	二,七四三,六三五	三,〇四〇,三三四	二四八,一五五	二九六,九九九
逓信省費	二,〇九三,八八一	二,〇六二,七七五	三,三三三,〇三四	一七,四二〇	二二二,一三三
計	一七,九九〇,四三三	一七,九〇〇,八二二	一八,〇七九,五九八	八八八,一六八	一,七三三,七七六
臨時部					
外務省費	四,五六三	一五,六三三	一五,九四三	一一三,八〇七	一一三,八〇七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內務省費	三,三六八〇八	三,二九四八一	一四,五七一,八五五	一,一三四,三四七	一,一五三,三七四
大藏省費	五,八三六,九八三	五,八〇六,一三八	四,九二九,九七〇	一,一三四,三四七	一,一五三,三七四
陸軍省費	一〇,一九七三七	一〇,一九七三七	四〇七八,二三三	三五,七五五,九八八	三五,七五六,八三三
海軍省費	一〇,二〇〇,七三七	一〇,二〇〇,七三七	九,二二一,六五七	三〇,五八,〇〇六	三〇,五八,〇〇六
司法省費	九一〇,四二一	六五,二二二	四七四,五三四	九,八三〇,四四五	九,八三〇,四四五
文部省費	五二一,二四四	五九,三二一	一,四九〇,一四三	九,五八,八九四	九,七〇,八三三
農商務省費	三,七七七,三八一	三,七二一,八五五	七,〇〇四,一七三	三,三六八,九八三	三,三七三,三二八
逓信省費	六,九〇八,七三五	六,八七一,五五五	二〇,九五〇,五三二	一四〇,四一,七九七	一四〇,六八,九七三
計	三,一六三,九四五	三,一四六,六一四	九,九五四,〇三三	六七,九〇〇,八三三	六八,〇〇,四二八
歲出總計	二二,四四七,九七五	二二,〇五三,四四六	二八,〇三三,六三二	六八,七八一,五三三	六九,〇八一,九三三

依以上之表觀之。則政府提出豫算節減六千八百萬。議會確定豫算更節減百萬。共節減六千九百萬矣。今更將其節約延緩諸事項列表于左。

節約延緩事項

提出豫算節減額

議會修正節減額

一 各省其他經費節減額

一,九三四,〇三四

一

各省其他中央官廳費

二四九、九四五

八〇、四三四

道應府縣費

二七〇、七五六

一〇九、〇四〇

血清痘苗傳染病研究土木監督官衙毀廢減

一三三、二七一

六五六

稅關及內國稅徵收費

一七七、五〇三

七二、四八六

裁判所及監獄費

四五六、七三八

一一八、六一二

外國留學生費

一〇八、二四二

醫術及藥劑師試驗費

—

一、〇〇〇

諸學校及圖書館費

八〇、四二四

五四、五八四

林區署礦山監督農事水產等試驗及講習費

一〇七、九一五

四五、六九六

航路標識船海員及商船學校費

三六、八四八

一一、八三二

北海道鐵道資金及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二

二 陸海軍事費

一、六〇四、五七七

三 遞信費

一、二六五、七七二

三三八、一六六

四 諸調查及法律施行費

一〇九、〇九〇

四七二

五 國有林野經營費

一、五九四、九三七

四、三五四

六 各省營繕費

一、二四八、二八二 學校及營繕共七三、六二四

七 砂防工事其他補助費

六一六、八七〇

八 土木事業費

一、四五二、四三三

九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費

二、七九一

十 國債償還延緩

六、三三五、四〇〇

十一 學校監獄等建築費

一、九五九、五四九

十二 北海道拓殖費

一、七一五、五五〇

十三 臺灣事業費財源繰入見合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國庫豫備金減少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 外國貿易擴張及漁業獎勵費

五三、三〇二

十六 製鐵所創立費

八、〇〇〇

十七 教育資金配當見合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航路擴張費

四、二五一、九〇〇

十九 航海獎勵費

七四八、一〇〇

二十 官設鐵道改良費及調查費

二、九八三、五〇〇

五、一〇五

二十一 官設鐵道建設費

八、二一八、八〇〇

二七、六二四

二十二 北海道鐵道布設費

—

四、四九二

計

三、七二六、三二〇

一、〇一四、六〇八

二五、〇六一、九三二

合

六八、七八八、二五二

一、〇一四、六〇八

外陸海軍不用進工

三〇、六四九、七九二

五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之數。乃對於三十八年而節減者。此本非歲入歲出剩餘額。不過以戰費浩繁之故。不得不節約其他項耳。

第三 差引減計比較剩餘額

三十八年歲入豫算。爲數三億四百萬餘圓。歲出豫算。爲數二億一千萬餘圓。比較數只餘九千三百八十萬餘圓。此外陸海軍經常費應支之項。尙有支於臨時事件費者。故海陸軍經常費。尙餘三千萬餘圓。合以本年歲計剩餘之額。共一億二千四百萬餘圓。有此剩餘費。可供臨時事件費支出之財源。故臨時事件費。概以此等剩餘額充之。

今不避重複。再示其計算于左。（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一般歲入

三〇四,三三三,九九八^四

一般歲出

二一〇,五二四,四三六

歲入剩餘

九三,八〇九,五六二

外陸海軍不用額

三一,一四九,七九二

計

一般歲計上之剩餘額

一二四,九五九,三五五

右表所列剩餘額一億四百餘萬。此為本年節約之數。蓋欲以為臨時事件費之財源也。

第三項 各特別會計之資金流用

各特別會計資金。為類甚夥。然就其中大別之。可分為作業會計與不作業會計。作業會計者。謂其以一定之資本。營一定之事業也。如造幣局印刷局之類。是已不作業會計者。其以一定之資金。應作業者之需要也。如鐵道公債金。災害準備金。是已國家當

多事之秋。無論何項會計。均可暫爲流用。故日俄之戰。政府於各特別會計。流用其資金。蓋非此則戰費不充也。但作業會計。其資本爲固定。爲運轉。（指器械建物敷地等而言）現金甚少。是以政府不能流用。惟得酌撥不作業會計。以濟其急。今將此兩者列表于左。（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一 作業會計上之資本

固定資本

一七六、四〇〇、四二七_圓

運轉資本

一五、四五二、六二一

計

一九七、八五三、〇五八

作業會計種類有八。一曰造幣局。一曰印刷局。一曰專賣局。一曰砲兵工廠。一曰千住製絨所。一曰鐵道作業局。一曰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此數類者。其資本皆爲固定。爲運轉。故不能流用。

二 基金會計上之資金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二五〇、〇〇〇_圓

臺灣鐵道用品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

大藏省預金利子仕拂元金

八,二七九,三四三

特別資金

九,二二〇,六八三

貨幣整理資金

二,〇一一,四七九

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

二,六一五,一七三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三三,〇六七,七三三

災害準備金

一一,八〇三,二七八

教育基金

一〇,〇四三,二七三

紙幣交換基金

一,二九〇,一六一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三四〇,九三二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二,七八〇,〇〇〇

海軍造兵材料資金

一,五五〇,三〇七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資金

內土地建物
六一九四,三〇七圓

七,〇六一,九七〇

森林資金

一、二九〇、八一八

鐵道用品資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計

九六、四五五、六四五

右表所列各特別會計資金。共二億九千餘萬。其作業會計。不得流用者。占一億九千餘萬。是得流用之額。不過不作業會計九千六百餘萬而已。然政府前此已流用五千五百萬。且兌換公債與債券之額。亦必有預備。故此流用之數。僅八百萬圓。雖戰費不敷甚鉅。然亦不能不倚他項爲補足焉。

第四項 增稅收入計畫

增稅計畫。本非善政。然以戰費之浩繁。得於歲計者。不過一億二千餘萬。得於各特別會計者。不過八百萬。則欲求戰費之充裕。不得不出於增稅之一途。固理之至明者也。今將當日提議增稅案。列舉于左。（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政府提出增稅額

地租

三三、〇五二、三七七

市街宅地租課百分之二十八、郡村宅地租課百分之十二、其他地租課六分一釐、

營業稅

五、八〇九、〇〇七

增課百分之八、

所得稅

五、八六二、二四〇

法人所得之甲種增課百分之八乙種及第三所得、則以累進稅課之、

酒稅

四一八、八九八

每一石增課一圓五十錢、

砂糖消費稅

一、二一〇、三九四

每百斤增課五十錢、

印紙收入

一、二五五、三〇三

登錄稅及行政訴訟所用印紙均增徵之

織物稅

七、六五二、二六一

照從價之法、每百圓課百分之一十五、

賣藥營業稅

八九、二七九

照各方法劑之賣價、自三圓以至百圓、課以累進稅、

鑛業稅

一、三八九、五八六

初開掘者、每千坪課三十錢、已開掘則千坪增徵二十錢、

取引所稅

四三二、五六六

商品爲有價證券、增徵萬分之六、爲公債增徵萬分之一、

沖繩酒類出港稅

六六、五七七

酒稅依同率增課、

關稅

一、五二三、七九〇

各種稅目、概行增加、

通行稅

二一、二三六、一三三

依二百里百里五十里之上下、而分爲四類三等、每一人自十錢以至一錢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六章

財政學及財政之歷史

百二十九

相續稅

六六、四八一、〇一二

相續者課以超過累進稅，無論爲家督爲財產，皆同一律

鹽專賣官業收入

一六、二三九、六六七

一石二圓五十錢，純收益八、四七七、〇〇〇

合計

八二、七二〇、六七九

右表所列，政府增稅之計畫也。議會對於此案，雖爲承認，然其中亦稍有增減。今將當日所修正者，具列于左。

議會確定增稅額

地租

減 一四、三八四、六九九

市街宅地，比原案減八分而爲百分之二十、

郡村宅地，比原案減五分而爲百分之八、

其他土地，比原案減六釐而爲百分之五、五

營業稅

照原案

所得稅 照原案

酒稅 增 二、二四七、一八五

皆新增徵五十錢

砂糖消費稅 增 一、二八九、七一〇

比原案更增徵五十錢

印紙收入 照原案

鑛業稅 照原案

賣藥營業稅 照原案

輸入稅 增 一、一四三、二五五

本稅大體照原案但其中亦有增加者

通行稅 增 一、〇五二、〇四二

二百里又二百海里以上

一等 原案十錢者改五十錢

二等 原案七錢者改二十五錢

三等 照原案

二百里又二百海里未滿

一等 原案八錢者改爲四十錢

二等 原案五錢五改爲二十錢

三等 照原案

百里又百海里未滿

一等 原案六錢者改爲二十錢

二等 原案四錢者改爲十錢

三等 照原案

五十里又五十海里未滿

一等 原案三錢改五錢

二等 原案二錢改三錢

三等 照原案

織物稅

增

八一五、八二四

販賣者另增課一割、餘則照原案

熟米及糙米輸入稅

照原案

增

二〇、五八一

鹽專賣法

有修正但收入無變更

相續稅

有修正但收入亦無差

右表所列議會修正之案也。此與政府原額多有差異。今列表于左以比較之。

(據小林正三郎比較財政學)

財源	政府提出豫算		議會修正額	
	增	減	增	減
地租	三三〇、三三七	一八六、四〇六	一八六、四〇六	一四三、四六九
所得稅	五八六、二四〇	三二六、四六三	三二六、四六三	五五、七七八
營業稅	五八〇、〇〇七	五八〇、〇〇七	五八〇、〇〇七	
酒稅	四一八、八八六	三五六、〇八三	三五六、〇八三	二、四七、一八五
砂糖消費稅	一、二一〇、三九三	一、二一〇、三九三	一、二一〇、三九三	
合計				

織物稅	七六五,二六一	八四六,〇八五	八五,八三四	
賣藥營業稅	八九七,七	八七,二九七		
鑛業稅	一三六,九五六	一三六,九五六		
取引所稅	四三,五六六	四三,五六六		
沖繩縣酒稅出港稅	六,五七七	六,五七七		
通行稅	三,一六,二二六	三,一八,一八〇	一,〇五,〇三三	
相續稅	四三〇,九五六	四三〇,九五六		
印紙收入	二五五,三〇三	二五五,三〇三		
鹽專賣	一六三,九六七	一六三,九六七		
計	八二七,〇六九	七四一,八七九	減額	八五,一八〇

以右表觀之。議會確定之數。較政府原額。減少八百五十餘萬矣。政府以稅額既削減。乃求議會以填補之法。於是議會另籌八百五十萬以應之。即左所列者是也。茲再述之。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公債支辨

軍資獻納金

雜收入

行政節約

計

第五項 公債借入計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募集公債。日本軍費一大財源也。以三十八年軍用計之。戰費需七億圓。臨時事件費需八千萬圓。雖政府節約一般歲計。流用特別會計。增加各項稅則。要之收入之額。終不過二億餘萬。是則欲求充裕。不得不出於公債者勢也。然日本自三十六年以來。所負公債。已至五億餘萬。今茲戰役。復募三億餘萬。至此日。又欲募四億五千五百萬。當局者幾疑籌集之不易矣。乃自與俄開戰以後。捷報頻聞。公債價格。亦因是而愈增。此非惟內國爲然也。即在英美所募者。亦無不如是。由是四億餘萬之公債。不勞而集。是實日本財政之佳運也。

第六項 諸財源與臨時事件費

以上各項財源。皆日本關於戰役籌畫之費也。此可分爲兩種。一曰臨時事件費。一曰臨時軍備費。軍備費前已言之。今更述事件費述於左。

臨時事件費。與臨時軍事費不同。軍事費。就用於海陸軍而言。其範圍狹。事件費。則用於軍備以外。尚有各省部之支銷。其範圍廣。範圍之廣狹不同。故豫算亦異。日本於臨時軍事費。用特別會計。成獨立之豫算。於臨時事件費。用一般會計。成附屬之豫算。可謂分晰矣。軍事費之財源。以公債爲多。前已述之。至於事件費之財源。則恃非常特別稅。歲計剩餘額兩項。然此兩項之歲入。有一億九千餘萬。(非常特別稅有七千四百萬。歲計剩餘額。有一億二千四百萬) 事件費之豫算。只需八千餘萬。故餘額盡以移於軍事費。不入附屬之豫算。是當日籌畫此費之大畧也。茲更將兩項財源所出。列一總表于左。(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一般會計本豫算之剩餘

一二四、四五九、三五五

內 普通歲計之節約剩餘

陸海軍經費不用見込額

九三、八〇九、五六二

三一、一四九、七九三

追加豫算增稅及鹽專賣收入

七四、一二八、七九九

計

一九九、〇八八、三五四

臨時事件豫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引

一般會計本追豫算剩餘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外

各特別會計資金總替

八、〇〇〇、〇〇〇

軍資獻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公債支辨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再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軍事費豫算歲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觀以上所言。日俄戰役財政。盡於此矣。近日波羅的海艦隊。已全滅於近海。媾和之說。日有所聞。以後事變如何。今不可得而知。姑俟異日言之。

五月間參觀大藏省。承招待員贈以大藏大臣所管事務表二幅。今附載於此。可以知大藏省官吏之權限。及其職守焉。

左表中所云某某課（如文書課之類）者。略如中國某某所之義。科云某某掛（如記錄掛之類）者。略如中國某某所之義。但課掛字含有行為之性質。如文書課謂以文書爲事者。記錄掛謂以記錄爲事者。至科所字義。則僅指其類而言。並無關係行為之意。又課爲掛之總稱。掛爲課之分屬。觀表中所注事務自知。

大藏大臣所管事務分配一覽表 (其一)

大藏大臣 次官

大藏大臣 次官 事務分配

大臣官房

大臣官房 事務分配

主計局

主計局 事務分配

參事官

參事官 事務分配

主稅局

主稅局 事務分配

理財局

理財局 事務分配

秘書課

秘書課 事務分配

文書課

文書課 事務分配

會計課

會計課 事務分配

營業課

營業課 事務分配

司計課

司計課 事務分配

算計課

算計課 事務分配

內國稅課

內國稅課 事務分配

關稅課

關稅課 事務分配

專賣事務課

專賣事務課 事務分配

專賣技術課

專賣技術課 事務分配

經理課

經理課 事務分配

國庫課

國庫課 事務分配

國債課

國債課 事務分配

銀行課

銀行課 事務分配

秘書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文書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會計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營業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司計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算計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內國稅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關稅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專賣事務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專賣技術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經理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國庫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國債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銀行課 第一 掛字三三三三事務

銀行課 特別銀行掛

銀行課 普通銀行掛

銀行課 庶務掛

財 政 學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

經費之觀念。今昔不同。昔日經費以供君主之用爲目的。今日經費以供國家之用爲目的。惟其目的在君主。故節減經費。即爲賢能。而濫用在所必斥。惟其目的在國家。故支用經費。不嫌浩繁。而過簡反足廢事。蓋一則就一人以言。一則就全體以言。故支用之多寡。不妨其差異也。此中最宜注意之點有四。試分述於左。

一曰經費之支出。當分國家皇室也。國家經費。當以之謀公益。此言財政者所公認也。然欲以爲公益之用。當先區別國費皇室費。而後不失本末輕重之序。其在專制之國。君爲主而民爲客。混國費皇室費於一途。其支出之大部。不過供一人私用而已。無所謂公益也。至開明專制之國。始以經費充人民之要需。治化較前爲進矣。然國費與皇室費。猶未能盡區別也。至立憲國之經費。則民爲主而君爲客。皇室費不過國費之

一部經費之支出必以公益爲斷矣。以日本言之。皇室經費每歲只用三百萬。而國費則幾及三億。是其區別爲何如乎。惟其如此。故人民知國家取吾儕之財。皆以治吾儕之事。而不難於輸將。君主知宮廷之用。皆有一定之額。而不敢於浪費。所謂一舉而二善備者是也。以俄之專制。尙有國費皇室費之分。中國則有秦漢以來。混於一途。爲大。臣者欲防君主之逸。欲僅進以天子不言有無之說。不知將二者區分之。是誤以朝廷爲國家之過也。

一曰經費之支出必以正當機關也。國家經費之支出必以正當機關行之。始無紊亂之患。若權限不清。即財務之官。得以上下其手。財不可得而理矣。中國財政之權。不。相。統。一。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如。敵。國。然。戶。部。責。歛。於。督。撫。必。故。高。其。額。督。撫。陳。覆。於。戶。部。必。故。難。其。辭。歷。時。既。久。始。得。籌。集。若。千。戶。部。即。謂。已。盡。其。責。各。省。支。銷。之。數。不。復。問。也。以。如。此。不。完。全。之。機。關。財。政。安。得。而。理。日。本。則。不。然。經。費。之。支。出。先。必。有。豫。算。之。編。製。次。必。經。議。會。之。協。贊。終。必。俟。天。皇。之。裁。可。機。關。如。此。故。用。無。不。足。亦。無。或。濫。中。國。不。欲。整。理。則。已。如。欲。爲。根。本。之。改。革。此。則。急。宜。取。法。者。也。

一曰經費之支出。當以貨幣計算也。昔日經費。其支出也。以實物。今日經費。其支出也。以貨幣。取其便利也。此制各國皆然。中國亦由之。是可爲不易之經矣。然以實物支給。中國猶有行之者。如漕米之支出是已。夫當貨幣未發達之日。不得不藉實物以爲用。若今日而猶仍此法。其弊有二。一則人民納實物於國家。必以數石之費。始能完一石之漕。二則國家收實物於人民。亦必以數石之費。始能漕一石之粟。國與民兩受其害。是何如概以貨幣計算。猶得上不病國。下不厲民乎。此亦中國財政上之急宜改革者也。

一曰經費之支出。當以一年爲限也。經費支出之豫算。必以一年爲限。始能精確不移。所謂會計年期者是也。日本經費之支出。每歲自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末日止。年清一年。故易於調查。而侵蝕之弊以絕。英德會計之月。與日本同。美意西葡諸國。每歲始於七月一日。終於翌年六月末日。法比每歲始於正月一日。終於臘月末日。雖與日本會計之月不同。至其以一年爲限。則亦無以異也。中國戶部之常例。每當歲終之日。必將歲出歲入表。陳奏於朝廷。咨行於疆吏。是中國之支出。亦以一年爲限矣。

第二章 經費之發達

經費之多寡。隨時運以爲變遷。近世文明進步。故經費之範圍。亦愈擴張。此中原因甚複雜。非一言所可盡。今略述之。其故有六。

一由於政務之膨脹也。昔日國家以消極行政（指維持安甯秩序而言）爲主。無所謂助長行政也。（指增進人民幸福而言）至今日則助長行政尤爲國家莫大之職務。若教育。若勸業。若衛生。無一不爲國家所當經營。而消極行政之尤宜擴充。更不待言矣。職務愈繁。斯經費愈增。此其原因於政務者也。

一由於軍備之擴張也。古時軍備防內亂而已。雖外患不能保其必無。要亦不過僅見之事。降至今日。列國並峙。一言不合。即從事於干戈。非擴張軍備。萬不足立於競爭之場。而海陸軍之經費。乃大增矣。此其原因於軍備者也。

一由於公債之發達也。古時民不信官。租稅之外。國家不能募債於人民也。至今日信用日增。公債制度日以完美。苟政府爲人民所信仰。則雖巨大公債亦不難募集。而政府一切經營。不憂經費無出矣。公債多。斯經費愈增。此其原因於公債者也。

一由於戶口之增加也。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土地未盡闢。物產未盡殖。故雖貧苦之民。亦足以力役自遂。其生不待國家爲之營謀也。若今日。則土地不足以容衆。物產不足以給人。必國家爲之籌畫。始能不失其所。而經費之支出於此者多矣。此其原因於戶口者也。

一由於物價之騰貴也。古時貨幣價格賤。故物價因之而賤。若今日鑛業日興。貨幣價格漸以低落。而物價騰貴矣。物價貴則經費增。此一定之理也。譬有物於此。昔以百圓購買者。今則必需二百圓。是貨幣之支出不啻增加倍蓰矣。此其原因於物價者也。

一由於立憲之確定也。專制國之經費操於君主。立憲國之經費操於人民。以理論之。經費之在立憲國者。可從節減。而此顧反增加者。則以人民生息於專制之邦。與國家之休戚無關。君主有妄費。人民易生反抗之心也。若立憲國之經費。無非爲謀公益之用。一經議院協贊。即皆樂於輸將。與專制國之難於籌集者不同。籌集易斯。支用繁此。其原因於立憲者也。

第三章 經費之原則(公例)

經費之原則者。謂支出經費必依一定之公例以行也。此中原則有三。即政治上原則。國法上原則。經濟上原則是已。今將此三者分述於左。

第一節 政治上之原則

政治上原則者。謂支出經費當計較政治之利害以定支用與否也。此中要點有四。試分述於下。

第一款 經費性質上之必要

經費者國家行政所必需者也。近世行政之範圍分爲二端。即私人不能之欲望與私人可能之欲望是已。若軍備若司法若警察此私人不能之欲望也。而欲充足此欲望其必國家支出經費固不待言。即以可能之欲望言之。而其中亦有私人不欲滿足者。亦有不許私人滿足者。亦有雖許私人滿足而必加以保護制限者。要之其必國家支出經費無可疑也。夫以私人不能之欲望言之。其需費既如彼。以私人可能之欲望言之。其需費又如此。是則國家經費之性質可知其必要矣。此中理由前已於財政範圍中言之。(第一編第二章茲不復贅。

第二款 經費收入之權衡

經費收入之多寡。常以民力國勢爲權衡。始無顧此失彼之患。若徒增加其經費。不顧民力之能堪。則必阻社會之發達。若徒節減其經費。不顧國勢之現象。則必致國運於不振。如西葡意希諸國。失之於前者也。如中國失之於後者也。然失于前者。猶能失彼得此。若中國之經費。既不足供行政之用。而閭閻之憔悴。又與西葡意希諸國無異。是彼猶有一得。若中國則兩失之道也。推原其故。皆由中飽者胥吏上進者羨餘。國家有輕賦之名。民未實被其澤耳。夫以今日生存競爭之世。非擴張經費之範圍。萬不足馳騁於列強之間。而各國之不輕增加者。恐民力有所不堪也。若中國一加整理。即能上以利國。下不病民。此誠爲萬國未有之事。而顧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廢弛。國家之貧乏。小民之困窮。而漠然不顧。是則誠理之所不解者矣。

第三款 經費支出之權衡

經費之支出。須權衡於至當。始無偏輕偏重之患。若重國防而輕實業。或尙實業而忽國防。皆非適宜之政策。如昔日斯巴達。近日意大利。偏重軍事。民力因以衰頹。昔日腓

尼西亞。迦大基。近時荷蘭。比利時。偏重實業。國威因以不振。皆分配失宜之過也。然此亦當隨時勢以變遷。如日本三十六年之經費用七千八百萬。於軍備用六百八十萬。於文部用六百七十萬。於農商務雖似分配不均。而顧不得非之者。則以與俄之戰機已動。非擴充軍費不足張國威也。斯又宜隨時勢爲緩急。不得執一例以衡之者矣。

案各國擴張軍備費。近時日進而未有已。國民負擔較昔愈重。有識者心竊憂之。而顧不敢節減者。則以今日爲武裝和平之世。非厚集兵力。不足立於競爭之場也。獨永久局外中立國。在國際法有不受人侵侮之權利。亦有不得侵害他人之義務。故軍備除禦內亂外。可無他需。是實中立國特異之點也。比利時自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以來。經各國認其永久中立。是比雖擴張軍備。亦無用武之地。不過徒增國民負擔而已。然則比之注重工商業。乃地位有以使之然也。岡實先生謂其忽于軍事。頗與中立國性質不合。豈所言失檢歟。抑另有原因歟。姑識于此。以備參攷。

第四款 經費範圍之普及

國家經費取之於全體。當用之於全體。倘取天下之財以供一人之用。其爲怨讟所叢。集固不待言。即行保商之政。置農工於不顧。亦非國家永久之計。如法國當十八世紀之時。重征於下級社會。而免貴族僧侶之負擔。遂起革命之禍。英國當百年以前。重征於殖民之地。以輕本國之賦課。遂起獨立之軍。是其前鑒已。中國經費之用途。多在京師與省會。至於地方之支用者。則爲數極寡。是宜將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分配平均。各支經費以應之。則窮荒僻壤之民。亦得經費使用之益。不致一方向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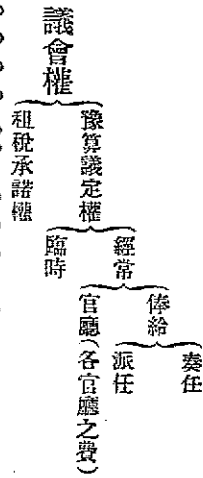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國法上之原則

國法上原則者。謂支用經費當依國法以爲定也。然專制國之國法。不足依據。欲求合此原則。當以立憲國爲標準。茲所言之者。立憲國之法也。中國欲整理財政。當先以立憲爲要。否則源濁而欲流之清。不可得矣。今將立憲國國法原則。列舉于左。

第一款 立法監督(議會)

議會者。財政上立法監督也。此制始於英國。近今文明各國。無不做之。日本亦然。故人民不能有異議。蓋人民舉議員以代議政治。既經被舉者議定。自不能有異言也。議會

關於財政權有二。一司歲出一司歲入。司歲出者謂之豫算。議定權。司歲入者謂之租稅。承諾權。試為表于左以明之。



租稅承諾權者謂國家徵收經費必得議會之承認也。然財收之公例必量出以為入。故豫算議定權尤為重要。豫算議定者謂歲出之費先由議會決定可否也。議會決定豫算費共有二種。一曰經常費。一曰臨時費。若俸給官廳之類。此屬於經常者也。若敷設鐵道。修築衙署之類。此屬於臨時者也。凡經費無論為經常為臨時。一經議會議定。則國務大臣不得彼此挪用。是為今日國法上不可易之原則。

經費必由豫算。已如前所述矣。然天下之事變無窮。豫算中不能保其無不足之患。豫算外不能保其無意外之虞。故必有豫備金以濟之。此中種類有二。其以備豫算中之

不足者。謂之第一豫備金。其以備豫算外之事。故者。謂之第二豫備金。凡用第一豫金。必先以勅令指定其用途。始得支出。用第二豫備金。必依各大臣之通牒。大藏大臣之陳奏。天皇之勅裁。始得支出。此皆未經議會豫算之費也。然事前雖未經其豫算。事後亦必求其承諾。既承諾以後。謂之追加豫算。稱爲追加者。所以別於事前而言也。

第二款 行政監督（大藏大臣）

支用經費之權。操於國務大臣。但其權過大。恐有濫用之弊。故不得不有以限制之。大藏大臣者。具管理財務之全權者也。惟其具管理財務之全權。故國務大臣之支用經費。必得其承認。此不獨支出豫備金。豫支來年金爲然也。即已豫算之經費。亦必如是。蓋非是則濫用之弊。終不能免。所謂行政監督者是也。

第三款 司法監督（會計檢查院）

決算與豫算不同。經費未支之時。用豫算。經費既支之後。用決算。蓋豫算者。豫定歲出之多寡也。決算者。判決歲出之當否也。有豫算而無決算。則實效亦無可言。而豫算將成。具文。日本以豫算之權。付於帝國議會。以決算之權。付於會計檢查院。所謂司法監

督者是也。會計檢察院之職。在以決算之成績。上奏于天皇。凡各大臣各官廳之用財非法者。有權干涉之。且每歲必派遣官吏。以檢查其出納計算書。憑證書。實行判決。於正用之財。則與以認可狀。免除其責。否則加以處分焉。其甚者。得以奏達於天皇。報告於議會。不得瞻徇。蓋與國務大臣立於對等之官也。

第三節 經濟之原則

經濟上原則者。謂支用經費。當有以利于經濟也。此中原則有三。今分舉于下。

第一款 經濟之使用

經濟之使用者。謂支出經費。當分別其生產與不生產也。如經費用於鐵道商船者。是之謂生產。費用於軍備警察者。是之謂不生產。費用於軍備警察之用。宜多。不生產費用。宜少。能別其生產與不生產。則經費之支出。可以輕重於其間矣。至於各國之軍備警察。不惜巨款以經營。雖與經濟原則不合。究不得非之者。則以其內保治安。外固土宇。雖為不生產之費。而其間接於生產者。影響亦大也。若夫徒尚形式。以擲費於無用之地。是又背經費使用之原則。不可與此同日而語矣。

第二款 經費支出之場所

經費支出之場所。謂支用經費。必隨時與地以定之。而後金融無變動也。如償還公債。正值人民需用之時。則財無妄費。不至變動金融。若於其不需用之時償之。則財必妄費。而金融變動矣。所謂當隨時以定者。此也。又如需用物品。購之於內國。即利未外溢。不至變動金融。若於外商之手購之。則利必外溢。而金融變動矣。所謂當隨地以定者。此也。

需用之物品。固應購於本國矣。然其中亦有例外。蓋天下之物。有宜於彼國者。未必宜於此國。倘恐利源外溢。自爲倣造。則利輕而害重者。有之。如日本農業之國也。所出貨物。以桑棉穀麥爲大宗。而軍用之呢。不出於本國。若欲設廠製造。則不得不費田地。以爲牧場。而所失多矣。蓋呢之本質爲羊毛。非大興畜牧。則羊毛不可得。呢仍不得而製也。以日本宜於桑棉穀麥之地。廢之爲牧場。雖能獲造呢之利。果能無損於全國乎。夫利其一部。而遺其全體。亦計之左矣。況乎近日國際之分業。愈夥。有無相通。亦兩利以爲利之道。又安必自造之爲得也。故日本仍其土宜。以所產之桑棉穀麥。與牧畜之國。

相交易。(現日本購呢於美國)可謂本拘一例者矣。然此亦指風土氣候之不同者而言。若易於倣造之物。則又不宜仰給於外人。如德意志之軍艦。先仰給於英法。及設製造廠以來。技術之巧妙。價格之低廉。反駕英法而上之。是又宜於自造之例也。日本當未興四門汀土(塞門得土)玻璃廠以前。皆購之於歐洲。政府防利源外溢。自行倣造。雖其價較歐洲爲昂。而政府期將來之發達。極力保護。以此與風土氣候無關係。故加意經營之也。

第三款 經費與生產力之關係

經費與生產力者。謂支用經費之多寡。富量國民之能力也。蓋國民之蓋藏豐。則多取於民。不足租害其產業。若不量其力之能否。徒以增加經費爲務。則國民負擔愈重。財源日以涸竭矣。夫至於財源涸竭。豈可以永久耶。此理由已於本章第一節第二款言之。而此再言及者。以其非僅政治上之原則。實與經濟有大關係也。

第四章 經費之分類

經費之分類有六。一曰需要之分類。二曰供給之分類。三曰久暫之分類。四曰效果之

分類。五曰目的之分類。六曰法律之分類。其詳如左。

第一節

需要之分類有二。一曰貨物。一曰勤勞。對於貨物而用者。謂之對物經費。對於勤勞而用者。謂之對人經費。其詳如左。

第一款 對物經費

對物經費者。謂政府對於需要之物。支經費以辦之也。此中種類有二。一曰政府直接需要品。一曰人民公同需要品。若砲兵工廠。若印刷官局。此供政府直接需要者也。若製造所。若專賣業。此供人民公同需要者也。政府經營此需要之物。禁人民做造。謂之競爭契約。不禁人民做造。謂之隨意契約。近日文明國。以競爭爲原則。以隨意爲例外。

第二款 對人經費

對人經費者。謂政府對於勤勞之人。與以一定報酬也。如官吏軍人。皆當支給經費。是其例已。官吏有有給制。與無給制。亦謂之名譽制之分。近日文明國。以有給制爲原。

則無給制爲例外。軍人有徵兵制、募兵制之別。近日文明國以徵兵制爲原則，以募兵制爲例外。

第二節 供給之分類

供給之分類有二：一曰實物經費，二曰貨幣經費。特別者給以實物，普通者給以貨幣。其詳如左。

第一欸 實物經費

實物經費者，謂對於特別之人，其經費概以實物支給也。如軍人之被服食物，官吏之支給官宅，皆爲此類。就今日經費原則以言，本應盡用貨幣，而此顧用實物者，以其爲特別之人，貨幣價格時有漲落，不能如實物之無變遷也。（如物價騰貴，用貨幣以支給，得之者必不敷購買物件之用。）然其中亦有給以貨幣之事，但數之多寡，仍以實價值而定。非如他項支給經費，先有一定額數可比也。

第二欸 貨幣經費

貨幣經費者，謂直以貨幣支出也。此爲今日支出經費之原則。

第三節 時期之分類

時期之分類有二。一曰經常費。一曰臨時費。經常者具有永久之性質。臨時者具有一時之性質。其詳如左。

第一款 經常費

常年支用者謂之經常費。如皇室費。养老金。官吏俸糈。國債利息。是其例也。此等費有永久之性質。故謂之經常。

第二款 臨時費

一時支用者謂之臨時費。如製造軍艦。建築鐵道。是其例也。此等費無繼續之性質。故謂之臨時。

第四節 效果之分類

效果之分類有二。一曰生產費。一曰不生產費。其詳如左。

第一款 生產費

生產費者謂其用於生產之中。能於國家財政個人經濟有莫大之利也。此中種類有

二。二曰直接生產費。一日間接生產費。如鐵道商船郵政電信之類。此直接生產者也。如教育行政經濟行政之類。此間接生產者也。就其效果而言。直接之利。速於間接。然無精神之發達。則物質亦不能逐漸改良。教育行政諸經費。發達精神者也。是則間接生產費。亦國家所急宜籌辦者矣。

第二款 不生產費

不生產費者。謂其用於不生產之地。致於國家財政個人經濟。有莫大之害也。如戰爭之費。愈多則愈害。是其例已。近各國於此項經費。不惜虛糜。雖曰處列強競爭之世。不能樽節。而其害之中於國家人民者。要亦深矣。

第五節 目的之分類

目的之分類有二。一曰徵收費。二曰一切行政費。其詳如左。

第一款 徵收費

徵收費有兩種。一為強制徵收。一為任意徵收。如收稅官吏之俸給旅費。凡百稅務之一切雜費。此強制者也。如官有土地之管理費。官有礦山之經營費。此任意者也。徵收

費之原則。本應極從儉約。顧以今日事務之殷繁。各項經費。無不逐漸增加。則徵收費之不得不增者勢也。然任意徵收費。尙可從多。至於強制徵收費。則萬不宜多。如英吉利之歲入。多恃強制租稅。徵收費用。較原額不過十分之一。普魯士之歲入。全恃官有財產徵收費用。較原額則及十分之二。蓋一則爲自然收入。一則必需資本以經營。故其多寡不同也。但此外之原因。猶有五端。試分舉於左。

(一) 租稅制度之種類 租稅之制度複雜。則事多而費多。若制度簡單。則事少而費少。

(二) 財政機關之組織 財政之機關專一。則事少而費少。若權無專屬。則事多而費多。(日本收入稅項。專歸稅務署管理。蓋求機關專一之故。)

(三) 官吏之巧拙 官吏之才具優長。則事理而費少。否則事不能理。費亦加多。

(四) 國民之公德心 國民有公德心。則無隱匿抵抗之弊。而派人檢查之費可免。否則檢查需人而費用以多。

(五) 交通之便否 市鎮人戶。鱗比。故徵收易而費簡。若窮鄉僻壤。則徵收難而費增。

然此亦指交通不便者而言。苟輪舟汽車。相望於道。則雖窮鄉僻壤之區。亦無事多費矣。

第二款 一切行政費

一切行政費。範圍甚廣。其詳於下節言之。

第六節 法律之分類

法律之分類有二。一曰憲法上經費。曰行政上經費。憲法費者。永久不能變更者也。行政費者。隨時以爲多寡者也。其詳如左。

第一款 憲法上之經費

憲法上之經費有四。一曰國家元首。此統治者也。一曰議會。一曰政府。一曰司法裁判所。此統治機關也。有統治之元首。無統治之機關。則國家之組織亦未完備。故必有議會。以立法。有政府。以行政。有裁判。所以司法。而後國家之統治權。始能運轉自如。此四者。皆立國之要素。永久不能變更。故所需經費。憲法得以規定之。蓋憲法爲一成不易之法。非永久不變之費。不能於此規定之也。中國未立憲。故經費毫無區別。然未立憲

之國亦不過無議會一項。至其餘三者。亦未始不可區分。而中國不然。是殆陰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歟。夫變更已成之法。雖有大利。亦不能保其絕無弊端。獨至將經費區別之。其有利無弊。可爲預決。中國不欲理財則已。如其欲之。是宜用豫算之法。分類酌定。則庶乎得其道矣。

第一項 國家元首之經費

國家元首有兩種。一曰君主。一曰大統領。若專制國。若立憲國。此以君主爲元首者也。若共和國。此以大統領爲元首也。然其爲元首。雖同。而經費之定。於憲法者則異。蓋君主承歷朝之沿革。或有趨於虛糜之弊。故憲法所規定。不得不稍從其厚。至於大統領之俸糈。則止足充其必需之用。與君主之供御。迥然不同。蓋共和國。選任大統領之權。操於人民。而人民好自由平等。多不願以政治地位立人民階級。故其俸糈如是之薄也。然此外之沿革。猶隨時不同。試略述於左。

歐洲中世。國家歲入。以君主世襲之土地爲主。當時政務簡單。君主私費。國家政費。取給私有財產而有餘。故國費得混於皇室費之內。迨其後經費不支。施行政務之費。漸

徵租稅及雜課以充之。浸假而皇室經費亦支用其中之一部。兩者之相混。猶無異於昔也。若其將兩者顯爲區別。實爲近代之事。英國當千六百六十年（順治十七年）已確定此制。但政務費之一部（指俸給軍事費而言）尙從皇室費支辦。至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女王維多利亞即位第二年，女王始以世襲財產移於國家。而以一定金額供皇室之用。二者之區別始確定。法國之區別此費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乾隆五十六年）所定憲法第十條。迨其後改共和政體。再定大統領每歲金額。則其時爲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德意志各聯邦之區別。惟普魯士爲最先。其餘各聯邦次之。普之確定。在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八年）各聯邦之確定。在千八百九十二年（光緒十八年）

日本皇室費。尙亦混於國費之內。至立憲之前數年。始將其費區別。至頒布憲法之年。始將其數確定。現在支用之額。每歲三百萬圓。宮內省與皇室之費。俱在其中。此憲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也。但此外補助之款。尙有御料（維新時沒收公產。皇室亦占有其一部）及財產（皇室世襲財產）諸收入。實際之支用。不止三百萬。不過支於國庫

者。惟有此數耳。其豫算決算。詳皇室會計法。茲不復贅。

各國皇室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千九百年度及明治三十三年度調查)

英國皇室費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 ^圓	〇、八
佛國大統領費	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
普國皇室費	七、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
俄國皇室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美國大統領及副統領費	一、一六、〇〇〇	〇、〇
奧國皇室費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
意國皇室費	六、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
西班牙皇室費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荷蘭皇室費	六五〇、〇〇〇	〇、五
比利時皇室費	二、〇二八、〇〇〇	一、〇
日本皇室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對於總出總額之分數

第二項 議會之經費

有議院斯有議員。有議員斯有歲俸。此不易之例也。然其中亦有兩主義。即有給主義及無給主義。是已。主有給者謂議員負荷國家與人民之重任。當有報酬。苟無歲俸。是使其朽腹從公也。主無給者謂議員代表人民與一己之權利。可無報酬。苟有歲俸。是徒耗國家之帑項。未必有補於議員也。議員多貴族及資本家。故其說如此。欲定兩主義之是非。當以各國國情風俗。衡之不能。是彼而非此。若日本之主義。則採有給制。以對於一定之勞務。即與以一定之報酬。亦為情理所當然也。現日本議員歲俸。每年給以二千圓。

各國議會費比較表據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千九百年期及明治三十四年期)

英 國	法 國	普 國
一六三、五二〇 <small>圓</small>	四、九五〇、二二四	九四二、四六五
〇、〇〇一	〇、三五	〇、〇七

對於總歲出之分數

日	西	意	美	奧
本	班 牙	國	國	國
一、二七七、九一三	六五五、二三二	八六二、〇〇〇	一九、九四四、四三四	一、〇四〇、六四〇
〇、五〇	〇、一八	〇、一二	二、〇三	〇、三〇

千八百九十九年度

第三項 政府之經費

政府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各省官廳皆在其中。就狹義言之。則內閣與樞密院是已。憲法上所規定之政府。就狹義而言也。日本之俸給本薄。而內閣與樞密院爲尤甚。殊非適宜之法。但內閣對外部以行政樞密院備天子之顧問。所任者爲國家之要務。其名譽較他官爲尊崇耳。

第四項 司法裁判所之經費

司法裁判所與政府立於對等之位。故其經費不混於政府而爲獨立之部。然其費雖獨立而多寡之數。則各國不同。英吉利謂司法爲國王之權力。其經費應由訴訟者負。

擔。故。司。法。之。費。少。大。陸。諸。國。謂。司。法。爲。國。家。之。權。力。其。經。費。應。由。國。家。負。擔。故。司。法。之。費。多。日。本。取。折。衷。主。義。經。費。所。出。率。徵。於。訴。訟。之。人。不。足。者。由。國。家。補。助。之。以。裁。判。所。雖。爲。維。持。安。甯。而。設。而。其。中。亦。有。不。涉。訟。之。人。若。經。費。專。仰。給。於。國。家。勢。必。重。國。民。之。賦。課。是。使。未。訟。之。民。亦。負。訴。訟。之。費。也。使。訟。者。出。酬。勞。費。（日。本。謂。之。手。數。料）一。則。可。輕。未。訟。者。之。負。擔。一。則。可。警。刁。狡。者。之。健。訟。夫。亦。揆。諸。理。而。得。其。平。者。矣。至。於。國。家。之。必。補。助。者。則。以。訴。訟。人。多。寡。無。定。即。酬。勞。費。亦。無。定。專。仰。給。於。此。裁。判。所。必。窮。於。用。也。然。此。僅。就。酬。勞。費。以。言。至。於。此。外。經。費。之。多。寡。又。有。二。大。原。因。試。分。述。於。左。

第一 官府組織與經費之關係

裁。判。所。之。組。織。以。一。人。聽。斷。者。謂。之。單。獨。制。以。數。人。聽。斷。者。謂。之。合。議。制。單。獨。制。之。經。費。簡。合。議。制。之。經。費。繁。以。其。中。之。人。員。多。寡。不。同。也。日。本。區。裁。判。所。用。單。獨。制。其。餘。各。裁。判。所。用。合。議。制。故。經。費。用。於。區。裁。判。者。簡。用。於。其。他。各。裁。判。者。繁。

第二 覆審級數與經費之關係

裁。判。所。之。案。件。以。一。審。而。結。者。其。所。經。爲。少。級。以。再。三。審。而。結。者。其。所。經。爲。多。級。經。少。

級者之經費簡經多級者之經費繁以其事之繁簡不同也日本裁判所有四級覆審制有三級由區裁判起訴者其上控得至控訴院(中經地方裁判所)由地方裁判起訴者其上控得至大審院(中經控訴院)故經費用於區裁判地方裁判者簡用於控訴院大審院者繁

各國司法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裁判所數	有罪人數	司法費	對於總歲出之分數
英國	未詳	未詳	一、七三一、七六二	七
法國	六三四	一八九七年 六五四、三二五	五二、〇九六、三五〇	一四
普國	未詳	一八九六年 二九〇、二〇四	一四、八二二、四〇〇	一五
俄國	九七	一八九六年 八五、六六六	四六、五一五、七三六	二六
奧國	一、〇二二	一八九八年 六〇〇、四八九	六六、〇二四、一六五	四一
匈國	五五七	一八九九年 五四七、二一七	三五、九八三、三五二	四一
美國	七〇	未詳	六、七二九、六一五	九
日本	三六一	一三三、七二〇	八、一三三、三三三	三二

第二款 行政上之經費

行政上之經費有五。一曰內務行政。一曰外務行政。一曰軍務行政。一曰法務行政。一曰財務行政。其詳如左。

第一項 內務行政費

內務行政費。占行政法上一大部。若遞信。若文部。若農商務。皆可於其中括之。今就普通者而言。大別有二。一曰警察行政。一曰助長行政。其詳如左。

第一目 警察行政費

警察者。保護人民之安寧。維持社會之秩序者也。國家之警察完備。則奸人犯一法。平人觸一禁。得以察其踪。伺其迹。而不至潛逃。地方有闕失。風俗有敗壞。得以指其失。匡其惡。而不至放恣。國家重要之機關。未有若是者也。中國近年興辦警察。可謂知所先務矣。然必法制畫一。始能收其實效。日本之以警察直轄於政府者。求其畫一而已。中國今方創辦。若任其省自爲制。府自爲法。不可得其效也。欲收實用。當自設中央總機關始。（中國今歲專設警部於京師。規模略近於此矣。）

警察機關。固應直轄於中央矣。然此乃就其畫一法制而言。至於經費之支出。則不必盡仰給於政府也。蓋各地之情形不同。警察有多少。斯經費亦有多少。如市鎮衝繁之區。警察宜多。故經費亦多。人戶遼濶之地。警察可少。故經費亦少。必將其費支於國庫。是警察至少之區。亦代多者負擔經費也。（國庫為全國所收入之款。故日本警察經費。隨各地以為權衡。國家所支出者。惟高等警察機關。憲兵林務官特別警察機關。至於下級警察之經費。由地方負擔。不支國庫補助之。可謂合於政治原則矣。（指經費範圍之普及而言）

警察署及警察官統計表（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 期	種 別	警察署		駐 在 所	警 部 以 上	巡	查	關於警察官一 人之入口
		警察分署	派出所及交番					
二十八年		七三九	六九五	一、四一八	一〇、三九三	二、三二五	二六、八九九	一、四四五
二十九年		七二六	六九二	一、二二七	一〇、七四五	二、三〇一	二六、四七四	一、四八三
三十年		七二八	七〇七	一、二五五	一一、〇四七	二、三〇一	二七、六七五	一、四四一
三十一年		七二五	七二五	一、二一九	一一、三二五	二、二一九	二八、四一六	一、四二七
三十二年		七二七	七二七	一、五〇七	一一、四一〇	二、二六三	二九、九八二	一、三七一

第二目 助長行政費

助長行政者。謂其於人民之幸福。力求增進之也。此中種類有五。即人事、衛生、經濟、教化、救恤。是已。蓋人事、衛生者。欲其庶也。經濟行政者。欲其富也。既庶既富。不可無以救之。故教化行政。尙焉然。不能保全。國無失所之人也。於是又有救恤行政。以濟之。而後增進人民幸福之法。始完備矣。此等費之所出。大者由國家擔任。次者由府縣各地方擔任。再次者由市町村擔任。其詳如左。

(甲)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者。謂其於國籍、戶籍、生死、婚姻、失蹤、諸事。皆當調查之也。此等費之所出。由各市町村負擔。以其數至微。財力足以任之也。

(乙) 衛生行政

國家者。積個人而成者也。衛生不講。則疾疫流行。將延於全國。而戶籍衰耗矣。衛生行政者。所以求疾疫之滅免也。此中經費。當分爲二類。一爲治之於已然。如醫藥費。是已。一爲防之於未然。如保健費。是已。醫藥費之在國家。爲數不鉅。人以民有籌辦。

之力也。至於保健行政費。則爲國家應盡之職務。如豫防傳染病。浚滄河渠。排泄污水。建築道路。布設水道。(指自來水而言)皆需費浩繁。私人無此財力。故不得不歸國家籌辦之。然其費亦由各地方負擔。國家不過監督之而已。以各地情形不同。需巨大之費者。亦有不需巨大之費者。必分其負擔於全國。未得理之平也。如東京之水甚污。自布設水道以來。始得美泉。而其益要惟東京享之。故其費亦歸東京負擔。是其例也。

日本病院醫師產婆等統計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度	種別		合計	醫師	產婆	藥劑師	藥種商	製藥者	存於千人 之醫師
	公立	私立							
三十二年	一、二二九	五五五	七九三	四三、六二五	八三、六七七	三、八六六	三、〇八七	一、五〇〇	〇、九八
三十一年	一、六四三	五二八	六八五	四一、六五四	五五、九四五	三、一六三	二、〇三二	一、三〇〇	〇、九八
三十年	一、五六三	四六六	六三四	四一、三七七	五五、三七五	三、一三二	一、九三三	一、四四三	〇、九八
二十九年	一、六四二	四三六	五九三	四一、九七七	三四、九九九	三、九八四	一、八〇六	一、三三三	〇、九八
二十八年	一、七二二	四一五	五九九	四三、七七一	三四、四九四	三、〇七六	一、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
二十七年	* 一、八七二	四〇八	五九七	四三、五五二	三三、九三二	二、八六九	一、六〇六	一、〇五九	一、〇一

(表中附以*者表官立病院也)

(丙)經濟行政

經濟行政者。謂其於人民產業。當防制其弊。害保護其發達也。近日經濟界之競爭。最爲劇烈。國家之強弱。人民之貧富。莫不取決於此。故各國保護助長之政策。亦日加以甚。此項經費。凡遞信省。大藏省。外務省。農商務省。皆包含其一部。內務行政。中。最。重。要。之。部。也。

經濟行政之政策有二。一曰保護國內產業。一曰保護國外產業。保護國內者有二法。一曰關稅政策。一曰支給補助金。關稅政策者。謂免除輸出稅。增加輸入稅。使內貨廉於外貨也。支給補助金者。謂人民於事業未熟練。資本有缺乏。支給之以助其成也。保護外國者。亦有二法。一曰增加領事。一曰派遣軍艦。增加領事者。謂人民在境外有失敗之事。有領事可保其安全也。增加軍艦者。謂人民在國外有意外之虞。有軍艦可壯其聲援也。觀此則各國經濟政策。可知其概矣。中國經濟。較往日雖爲有進。然以比於歐美各國。墮乎後矣。是宜廣設製造廠。以關今日之利源。多派留學。

生以圖來日之進步。誠能如是。以中國物產之富。何遽不若人乎。亦在爲上者有以振興之而已。

各國經濟行政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產業行政費	對於露出總額之分數	對於每一人口之比例
英 國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千分之二四	一四錢
法 國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	六八
普 國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三〇
俄 國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奧 國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五〇
日 本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	二九

(丁) 教化行政

教化行政費有兩種。一曰宗教行政。一曰教育行政。歐洲宗教最盛。其經費概由國家擔任。故其所費多。若日本之宗教。聽人民自由。國家不干涉。故其所費少。近日政

府負擔之額。不過悉其妨礙主權。置宗教監督。稍任經費之小部而已。至於教育行政費。則近日無論何國。均極龐大。以人事衛生經濟之發達。不過物質。而教育之發達。則為精神。無精神。則物質亦無所附麗也。然其中亦有二主義。英吉利以教育聽於人民。故國家之經費。簡德意志以教育操於國家。故國家之經費多。就此兩主義衡之。必國民之程度甚高。始得自任其事。英國文教之不衰頹者。亦以其國開化最先耳。不然。則德意志之主義。所宜取法者也。日本教育費。不如德意志。然較英之放任者。固已鉅矣。計此中經費。共有二類。一為全由國家負擔者。若大學校。若高等專門學校。(豫備入大學之校)若外國留學生是已。一為全由地方負擔者。若師範學校。若中小學校是已。此外又有私立學校。則其費全出於私人。國家僅加以獎勵者也。一言以蔽之。日本教育費。特別者由國家負擔。普通者由人民負擔。

各國教化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教育行政費	宗教行政費	總計	合日本數	對於總數出之分數
英國	111,100,000	—	111,100,000	111,000,000	—

日 本	英 國	俄 國	普 魯 士	法 國
六四八八,九四四	五六四九,二六三	三,一八〇,八九九	一三四八,〇九七	三,七六六,七五五
一八七,七〇三	一,八七,〇三〇	三,五五九,六六五	五,九〇,〇一九	四,九六六,九八
六七二,三六六	七五,二七五,一八三	五,六七四,五二四	一四〇,八九九,四〇六	二七〇,六四,一五三
六,七二,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	〇.九	〇.三	〇.六	〇.七

日本學齡兒童就學不就學百分率統計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 度	就 學		不 就 學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三十二年	八五,〇六	五九,〇四	一四,九四	四〇,九六
三十一年	八二,四二	五三,七三	一七,五八	四六,二七
三十年	八〇,六七	五〇,八六	一九,三三	四九,一四
二十九年	七九,〇〇	四七,五四	二一,〇〇	五二,四六
二十八年	七六,六五	四三,八七	二三,三五	五六,一三
合計	七二,七五	六八,九一	二七,二五	三三,三五

日本府縣郡市町村公立學校收支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度	收支	
	收	入
二十八年	四六四	三〇五
二十九年	五四八	三三九
三十年	六一二	三八五
三十一年	六七〇	四三〇
三十二年	七二九	四八一
		二、七九〇
		二、二七二
		一、八六六
		一、五五二
		一、二六七
		八〇二
		二、〇六一
		一、六〇一
		一、二五四
		一、〇〇四
		八〇二

日本官公立學校教員學生及生徒統計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度	學 校		教 員		學 生 生 徒
	學	校	教	員	
二十八年		二八、一八二		七三、三六六	三、八〇一、〇三五
二十九年		二八、四二七		七六、一四八	四、〇三八、八二七
三十年		二八、四七六		七九、一七一	四、一七六、五七七

(戊)救恤行政
救恤行政者謂貧民(指得天不全、及半途成疾、或窮無所歸、幼不能立之人而言)

艱於生計。當救助之。陷於非辟。當豫防之也。此種經費。歐洲極充裕。然大部亦出於教會。若國家所負擔者。亦無多也。日本之宗教不盛。人民之信仰不深。故教會亦無鉅大之額。足供救恤之用。而國家以事務殷繁之故。經費亦不能徧及。是以今日救恤之範圍。甚爲狹隘。亦法制中之一缺點也。

第二項 外務行政費

外務行政費有兩種。即本國外務省經費。及各國公使館經費是已。此種經費之多寡。視本國地位如何。對外勢力如何。若本國之地位甚高。對外之勢力甚鉅。則其經費多。反是則其經費少。日本此項經費。較之維新前。大爲增加。以國家日臻強盛。因之對外勢力。亦日以澎漲也。然欲確定其多少之數。則年年變易。維天皇擅外交之大權。得以增減之。不能執一年以爲例也。至於領事館之經費。亦有以之屬外務省。然其職在保護商人。此項經費。當屬之農商務省。不應置於外務。蓋領事與外交無關係也。

各國外務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本省高官	在外高官	外務省費	合日本數
英國	一八	一、〇二〇	一、一三、九五 <small>一磅</small>	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佛國	一一	一、〇二〇	一六、二八三、一〇〇 <small>法郎</small>	六、四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七一	七一六	三六、〇〇八、八五三 <small>馬克</small>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五	本詳	五、二六七、七三五 <small>盧布</small>	五、二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三	未詳	三、三五六、一七四 <small>弗</small>	六、六〇〇、〇〇〇
埃國	三八		一〇、七三九、〇七九 <small>里拉</small>	四、二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二	五四	二、二六七、二一一 <small>圓</small>	二、二六七、二一一

第三項 軍務行政費

軍務者外以擴張國權內外消弭隱患經費中最重要之部也此中種類有三一曰海陸軍費二曰戰爭準備費三曰戰爭費就此三項畧言之可括以平時戰時其詳如左

平時軍務費可分為二一曰經常費二曰臨時費如每歲支出之額此屬於通常者也

如改良軍隊之額。此屬於臨時者也。然無論爲通常爲臨時。既曰平時軍務費。則皆有經常之性質。

戰時軍務費。亦可分爲二。一曰直接費。一曰間接費。如將戰之時。徵集軍隊。購買兵器。此屬於直接者也。如既戰之後。恩賞兵士。修繕軍械。此屬於間接者也。然無論爲直接爲間接。既曰戰時軍務費。則皆有臨時之性質。

軍備費之多寡。隨時代以變遷。當往古尙武之世。非兵力不足以自存。故其經費多。至中世振興商業。羣知兵備之蠹國害民。力求節減。於是經費較往古爲簡。降至今日。列強並峙。一言不合。即從事於干戈。於是而經費又增。以各國攷之。俄之軍備費。占國費百分之四十四。英占國費百分之三十八。德占國費百分之三十四。法占國費百分之三十一。奧占國費百分之二十三。日本占國費百分之二十六。合諸國統計之。蓋占總歲入三分之一矣。以經濟原則而言。生產費宜多。不生產費宜少。而各國之軍備。願如是增加者。軍備爲不生產費。則以今日爲強權之世。文明者其形式野蠻者其精神。兵力不厚。將不足立於競爭之場也。蓋兩強相遇。我守公法。彼亦守公法。強與弱遇。權

強者有發言之權。弱者自不能與之抗也。夫至於不能與之抗。則國非其國矣。各國之不惜擲巨款於其中者。蓋爲是也。至於此外經費之增加。又有兩大原因。試述之於左。

一由於訓練之需費也。古行民兵之制。無論其民爲何業。均可執干戈以衛社稷。而訓練則視爲具文。故其經費簡。至今日兵學愈精。非習專門技術。不足備疆場之用。若現役兵。若常備軍。皆需訓練若干年。始能驅之以臨敵。而將官之尤須訓練。更不待言矣。坐是之故。經費亦因之而增。此其原因於訓練者也。

一由於軍備之耗費也。古時兵器。不越戈矛弓矢之範圍。故其經費簡。至今日火器愈精。陸軍槍礮之費。既數倍於前矣。而自蒸汽發明以後。海軍形勢。又大異於往古。昔之用木船者。一變而用車輪。再變而用螺旋。三變而用蒙鐵。四變而用鐵甲。一戰艦之費。昂者幾至十餘兆。較之昔日。其增加不啻倍蓰。此其原因於軍械者也。

此外經費之增加。又有一大原因焉。則古今兵制之改革是也。溯歐洲往古之世。盛行農兵。當時之所謂兵者。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其經費率由民間負擔之。無事乎國家。餉項也。按此即中國唐代府兵之制。故當時軍備雖盛。而經費則簡。及封建之時。

行中央集權之政策。一變農兵制爲武士制。國家歲籌餉項以供之。使得專精於武業。不復以他途分心。於是經費較前爲增矣。然猶未甚也。及工商業發達以後。必兵力強盛。始足與他國爭衡。由是常備軍之制。因以成立。常備軍者。謂取國中丁壯。按年限強徵之。以爲兵也。競爭愈甚。常備軍之額愈增。國家之費亦愈鉅。至法國革命時。達於極點。各國財政。無不爲兵備所困矣。夫國家之財。出於人民。財之在於國家者。既已愈形困迫。民間經濟。又何以堪。窮則變。變則通。於是而練兵。又有二術焉。即募兵制與徵兵制。是已。募兵者。謂定經餉之數。置額兵。常制俾專心肄習。不使之驚餘業也。此制英美用之。徵兵者。謂及丁之子。不問其所操爲何業。必輟之以習戰守。違則罰之也。此制德法用之。由前以言。謂之募兵。亦謂之志願兵。由後以言。謂之徵兵。又謂之國民兵。然就其利害以言。則以國民兵爲善。蓋此制能使無人不知兵。而從事兵役者。又只其一小部。非如募兵之全。由志願。亦非如常備軍之盡。由強迫。兵制之善。未有若此者也。且此制之大利有三。一則國家之經費可簡。二則國民之負擔可輕。用此制軍費不大。三則軍備之兵額可恃。舉一事而備三善。莫如此矣。以英美募兵之國。近亦稍變其舊習。

以從事於國民兵。則此制之善可知。日本兵制亦倣國民兵制度。此其所以強也。而中國乃猶守募兵舊制。欲與各國爭衡難矣。

經費增加之原因。已略述於前矣。然各國之國情地理不同。則經費之多寡亦異。必執一例以爲衡。斯又不通之論也。如永久局外中立國。有不受人侵侮之權力。亦有不得侵害他人之義務。故其國防可較他國爲輕。反是者則有所不能。此隨國情以異者也。又如殖民地散布之國。非厚集兵力。則不能得控禦之勢。故其國防較他國爲尤重。反是者則有所不必。此又隨地勢以爲異者也。至於軍費之分配。或當重海軍。或當重陸軍。其又宜隨國情地勢以權衡。更不待言矣。

各國陸軍軍人及經費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年 代	將校士官	下士卒	計	陸軍費	每人對於總數
英 國	千 九 百 年	1,775,750 人	4,477,715 人	6,253,465 人	200,000,000 磅	1 磅 4 先令 4 便士
法 國	千 九 百 一 年	1,770,000 人	4,695,500 人	6,465,500 人	200,000,000 法郎	1 法郎 1 先令 1 便士 8 分

和荷	意大利	比利時	日本	美國	奧匈國	俄國	德國
千八百九十九年	千八百九十九年	千八百九十九年	千八百九十九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一八八一	一三六四	三四七三	九二五	二六七七	二六四五	三六〇〇	三三八四
二六九七	二四四,〇〇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五八,二二一	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九	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九三
二八五六	二五七,六二五	五,五〇三	五九,二二六	六七,五七七	三六,一六三	八九六,〇〇〇	五九五,五六
三三,五〇〇,〇二四	三七一,一九六,七六	五,五〇三,二七,九五	五,五八〇,三,五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八,八四六	三三四,四三,六八	六七〇,二七,六九四
六五	四三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各國海軍軍艦軍人及經費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德國	法國	英國	國名	年	代	艦艇數	數	軍人數	海軍費	每一兵	每一噸	對於總噸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三三	一八	三九										
三六,八〇三	六九,七五六	一六,六七五										
二八,三五六	四三,九五六	一〇,六四〇										
一五,七〇六,三三〇	三二,七六,三三三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	二八四	二六〇										
二〇三	一七六	一八〇										
〇七	〇九	一三										

俄國	千九百年	三九	四六二七三	四六六三	八六六八七	留	一九〇八	一五	〇四
埃匈國	千九百年	三三	一三三〇三	一三三三三	四三七〇八	留	三九六	二九六	一一
美國	千九百年	一〇三	三〇五八二	一九〇二	六五〇八	弗	六八五	四三八	〇九
日本	明治三二年	一六	三〇四八二	六五五五	五八二七	留	三二四	三三八	
意大利	千九百年	三三六	三八七二七	二五二七五	一三三四	法	一九五	二六	
和蘭	千九百年	六	一〇三九九	八二六	一五九六	留	一五九	二四	

第四項 法務行政費

法務行政費。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而言。惟有裁判所。就廣義而言。則有監獄。狹義者前於憲法中詳之。茲更進言廣義之監獄。其詳如左。

監獄之制。今昔不同。昔日治罪人。有爲人復仇之意。其於有罪者。或以爲奴隸。或竄於邊徼。甚或鞭笞之。殺戮之。以蔽其罪。無事乎監獄也。其有置於獄中者。亦不過罪名未定。暫羈於此而已。故其時。無所謂監獄費。至中世監獄之制。雖較前爲稍善。然亦未進於文明之域。及近世將刑法刑罰制度。大加改革。而後監獄之經費。頓增。蓋其置之於

獄者。一則除社會之患。害使良民不再被其災。二則啟罪囚之善念。使異日不再墮。非。是實今日監獄之意也。惟其意如是。故在在需費。試述其需費之故於左。

(甲)分房制

萃犯人於一室。則長惡效尤。將至於不可禁制。分處於各房。則獨居深念。或可以啟其天良。此分房制之得也。至於雜居之易生疾疫。分居之宜於衛生。更不待言矣。日本監獄分房制雖未盡行。然其大部已如是。異日當必有盡行之日。要之即就此時以言。經費之增加。已較前爲倍蓰。異日更可知。此費用之原因。於分房者也。

(乙)以家族主義感化幼年囚

幼年犯罪。無知者多。倘置於衆人之中。將日陷於非辟。無遷善之望矣。夫至於不知遷善。是國家又多一莠民也。以家族主義感化之。則今日犯罪之少年。異日亦可爲國家之良民。是實有國者之責也。然欲收此實效。非用教授管理法不可。欲用教授管理方法。非多籌經費不可。此費用之原因。於教育者也。

(丙)監獄內之作業。當斟酌出獄後之生計而課之。

獄囚罪犯。多迫於飢寒。命之營作工業。最爲善制。蓋彼有一藝一能。出獄後即能自營生計。不致再陷於非法也。然各人之品類不齊。性質不齊。課之之法。亦當各視其所能。故監獄工作器具。不可不完備。夫課以同一之事業。則事少而費少。課以各異之事業。則事多而費多。此經費之原因於作業者也。

(丁) 監獄作業不可與民業競爭

平民作業。費由自由。故其物之價格貴。監獄作業。費由官給。故其物之價格廉。倘任其競賣。則物價低落。害必中於平民。夫至平民所獲不及罪囚。天下又孰願爲良民耶。是宜有以限制之。一則於業之易者。禁其製造。一則於物之廉者。昂其價格。庶民業之範圍。不至爲所侵害。然以此之故。監獄作業。必以是而滯銷。國家不可不豫籌巨款矣。此費用之原因於民業者也。

(戊) 廢體刑爲自由刑

中國之墨劓剕宮大辟。傷其股體之刑也。古時各國刑法。大都如此。故其時監獄之費省。至今日重視生命。乃改體刑爲自由刑。於是而經費增。自由刑者。謂圈禁於獄。

中。以剝奪其自由權。至於罪囚之身體。則仍爲保養之也。蓋用體刑。則積忿成怒。其終將至於怙惡不悛。用自由刑。則積悔成悟。其終可望其革面洗心。日本之徒流。禁獄。徵役。禁錮。拘留。監視。皆自由刑也。然此亦當視民品如何。偷程度過低。概以寬大處之。亦非刑期無刑之道。日本近今雖用自由刑。而體刑猶未能全廢。不過去其太酷者耳。以民品尙未有如是之高也。

據以上言之。日本監獄制度。較以前大改良矣。然謂其爲完善則不可。蓋善治監獄者。必使罪囚出獄之後。不再陷於非辟。始爲完善之法。而日本罪人出獄後。猶有再犯之事。是其制究未如歐美也。然以較之中國。則不啻天淵矣。中國獄囚。纍纍入其境。赭衣滿道。視其獄穢污滿目。外人之來觀者。莫不歎爲殘忍。譏爲野蠻。此亟宜整頓之務。不可以無費自諉也。

各國監獄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所管獄數	囚人數	監獄費	合日本數
英國	內務	九一	一、二五、九一四磅	一一、一五九、〇〇〇

國別	種別	監	獄	職	員	在	監	者
法國	內務	八六	一八七七年 三四、一一七	一六、四七〇、四一七	法	六、五六四、〇〇〇	四	
普國	司法	七	一八九六年 一七五、六五四	三、四四〇、〇四〇	留	一、七二〇、〇〇〇		
俄國	司法	二	一九八八年 九、六七九	一四、三三九、九八三	結路列	一四、三三九、〇〇〇		
埃國	司法	二	五、四〇六、七八〇	二、一六二、〇〇〇	結路列	二、一六二、〇〇〇		
日本	司法	五〇	五七、〇三七	二、九九五、二六三	結路列	二、九九五、〇〇〇		

日本監獄職員及在監者統計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年度	種別	監	獄	職	員	在	監	者
明治三十年末			一三七		一一、七九七		六九、二六五	人
同三十一年末			一三七		一一、八五五		七〇、六三一	
同三十二年末			一三八		一一、九一一		五八、一四七	

日本監獄出入監者統計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二十八年	二十九	三十
------	-----	----

在 監 人 員	七 七 千 人	七 五 千 人	六 九 千 人
初 犯 入 監 者	一 七 五	一 七 五	一 八 〇
再 犯 入 監 者	二 三	二 一	二 〇
滿 期 出 監 者	一 九 六	一 九 三	二 〇 三
其 他 之 出 監 者	一 〇	九	一 二
	三 八 五 二 六 一 四 八	四 〇 二 四 五 九 八 六	三 九 七 八 六 〇 二 二

第五項 財務行政費

財務行政費者。謂關於財政事務所必需費用也。此中種類有四。其詳如左。

(甲) 徵收費

徵收費之要。在簡其層累曲折。始不至於多耗。此故前已言之。茲不再贅。

(乙) 貨幣費

貨幣以信用為歸宿。欲求信用。當將貨幣之種類歸於一致。(指用法及價值而言)

庶不阻經濟之發達。而全國有所適從。此貨幣費之萬不宜省者也。其詳俟於造幣業中言之。

(丙)會計檢查院費

會計檢查院費者。謂院中檢查費國虛實。所當支用經費也。然其數甚微。不過財務行政中之一小部而已。

(丁)公債費

公債費者。謂借公債之後。當給以應得之息也。此當於公債論中詳之。

各國財務費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收稅費	公債費	財務費總額	合日本數	對於總數
英國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磅	一九八,五四九,九	三,六九九,八六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
法國	二〇九,〇〇〇,九六六 法郎	一,一四五,六四四,四	一,一四五,六四四,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德國	〇 馬克	八八,五四二,五〇〇	六,七五三,二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普魯士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馬克	二七四,〇八五,九三三	五,〇五五,四二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

日 本	埃 國	俄 國
四,四一七,八六六	一七,〇三三,〇九三	一五,九二〇,七七一
四,五八五,一八三	三,四六,三七八七九	二七,九〇九,七四三
五,四六二,六三七	六〇六,四七二,六〇〇	五,七七八〇,八八四
五,四六二,九三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六	三,三

財 政 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及其發達

國家之經費。必有所自出。故不可不求收入之途。收入之要點有二。一曰必以正當機關。一曰必以貨幣計算。此其定義也。至於此中沿革。前已於總論中詳之。茲更分三期。略述其概於左。

第一 古代

古代收入有兩途。一爲以戰鬪略奪敵國之物。一爲以權力徵收弱國之物。所謂經常收入者是也。然其額無定。故至特別需用時。又用特別法以取之。其時王用國用。混而爲一。蓋其視君主爲國家。國家之事。即以君主之事視之。故混淆如是也。

第二 中世

封建始於中世。其時市府制度。逐漸發達。故有確定之財源。今就其收入言之。約分三

項。其詳如左。

(甲)王領地收入。王領地收入者。謂其時一國土地所有權歸於國王。凡諸侯之受

其茅土者。人民之承其耕地者。皆須納一定租金也。此制與近日大地主無異。

(乙)主權收入。主權收入者。謂國民所執之業。國王以權力徵其稅也。如釐稅、漁獵

稅、礦業稅、貨幣鑄造稅是已。蓋古時惟君主有特權。一國之利。必歸君主。不許人民

以經營。至中世而君主不爲之事。始許人民爲之。然猶沿古時餘習。謂其業乃君主

所獨占。人民有經營之者。必徵稅以爲報酬也。

(丙)自臣民獻上之貢賦及其他公課。貢賦者。謂國王於其統治權之內。令人民出

財供給之也。公課之範圍甚廣。凡一切稅項。皆爲此類。

第三近世。

君主昔日擅無上之特權。一國土地歸之。一國物產歸之。人民不能有所置喙。降至今日。王土主義。逐漸消滅。國家觀念。逐漸發達。舉凡一切公利。人民皆得共享之。故地租稅課貢賦之收入。雖與古無殊。而昔以爲一人者。今則以爲一國。君主僅能於國費中。

受一定金額較之昔日其特權大加限制矣。蓋國家猶公司也。人民猶股東也。君主猶董事也。公司需財。董事得徵之於股東。然其徵收者。所以爲公司。亦所以爲股東。董事不能染指也。惟國亦然。故國家應爲之事業。君主亦得徵稅於人民。要之其所費者。皆以爲公益。與董事之理公司無異。是實今日收入觀念之一大改革也。此主義倡之最早者爲英國。學者稱爲英國財政風。近今文明各國無不做之。由是得以開公債之財源。較之昔日其收入又加一途矣。蓋昔日募集之額。專爲一人。故其額不能鉅。今則專爲公益。且國會之制度發達。國家之信用增加。民信其上。故能如是也。然英國財政風。雖徧及於各國。但沿昔日封建餘習。猶有役民力以代租稅者。（指修築道路橋梁而言）營官業以謀利益者。如俄與德法是已。日本力役之制。屬地方行政制度。然役之不久。其制亦漸式微矣。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收入之分類有二。一以取得之方法而分類。一以取得之久暫而分類。其詳如左。

第一節 取得方法之區別

取得方法之區別有二。一曰私經濟收入（即私法上之收入，一名有償收入）。一曰公經濟收入（即公法上之收入，一名無償收入）。其詳如左。

第一 私經濟收入

私經濟收入者，謂其收入方法與私人無異也。如官有財產之類是已。此種收入由於任意，苟能擴張其範圍，則強制之收入可減，是實財政上之有利無弊者也。然經營此業，須先投巨資於其中，一有不慎，虧折隨之，故爲此又不可不慎也。

第二 公經濟收入

公經濟收入者，謂其收入方法以權力行使也。如租稅之類是已。此種收入由於強制，苟賦課不當，其害將橫決而四出，是實財政上之最宜注意者也。然民事日繁，國步日進，經費亦日增，如過爲節減，又有入不敷出之患，故稅率又宜視時以定也。

第二節 取得久暫之區別

取得久暫之區別有二。一曰經常收入。一曰臨時收入。其詳如左。

第一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者。謂其收入之財源。永久繼續也。如租稅是已。此爲國家經入之原則。占歲入二大部。蓋國家爲永久法人。非有確定不移之款。則政務不克舉辦也。

第二 臨時經入

臨時收入者。謂其收入之財源。限於時期也。如公債是已。此爲國家經入之例外。占歲入一小部。蓋國家事變無窮。非有臨時補助之款。則舉措必將棘手也。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私經濟之原則。貴於利多而本少。此普通營業者所公認也。然國家經營事業。又與私人不同。先必利於社會。次乃計及收入。始不肯政治之原則。蓋人民爲國家集合體。國家徵賦於民者。爲民治事也。然恐其不堪負擔。故以私經濟補助之。是國家經營私經濟之目的。無非以爲民爲主矣。既以爲民爲主。苟有害於民。雖其利至大。要亦不可舉辦。如東京至橫濱之鐵道。爲國家所敷設。使加重其運費。雖可增加歲入。而以害之中於人民。故不妨從輕以徵收。郵政與電信亦然。蓋此業皆爲便民而設也。

私經濟之收入。與公經濟之收入。其多少適成反比例。私經濟之收入多。則公經濟之

收入少。公經濟之收入少。則私經濟之收入多。以此有所盈。則彼不妨稍絀也。就歐洲言之。英國私經濟。占國家歲入六分之一。而公經濟之收入。遂以加多。普國鐵道。占國家歲入二分之一。森林占國家歲入五分之三。而私經濟之收入。遂以減少。是其例也。此外歐洲私經濟之收入。法與奧占全額五分之一。俄羅斯占全額四分之一。均不及普魯士。故公經濟之收入亦巨。日本私經濟之收入。每歲只四千萬圓。以歲入總額二億八千萬圓計之。私經濟僅占總額七分之一。是此項收入之數。今猶未十分發達也。日本私經濟之收入。共有四種。即郵政電信鐵道森林是已。郵政電信之收入最大。每歲約二千六百萬圓。鐵道約八百萬圓。森林約三百萬圓。至於專賣收入。雖每歲有千五百萬圓。然其中具強制性質。此當於公經濟中論之。茲不贅。

私經濟之收入。其種類有三。一曰官有財產之收入。一曰官有鑛山之收入。一曰官業之收入。此外酬勞費之收入。有以屬於私經濟者。亦有以屬於公經濟者。然就其性質以言。究以屬於私經濟爲當。故今亦於私經濟中論之。其詳如左。

第一節 官有財產之收入

官有財產之種類。可分爲二。即土地與森林。是已。當上古之世。君主之統治權。與所有權。混於一途。故官有土地之收入多。而森林則以無利可圖。盡委之於私人。故其收入少。至近世則二者之比例相反。統治權與所有權。盡若鴻溝。故官有土地之收入減。而森林則以非私人所能經營。盡歸之於國家。亦有不歸國家者。故其收入多。此古今特異之點也。試將此二者。分述於左。

第一款 官有土地

官有土地。具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若建築衙署之基地。是已。就狹義言之。若官有耕地。是已。廣義者謂之公產。亦謂之行政上財產。其中無收入狹義者謂之私產。亦謂之財政上財產。其中有收入。今所言者爲財政。故不言公產。但就私產中之耕地言之。其中官有之利害。與官有之管理。試詳述於左。

第一項 官有土地之利害

官有土地者。謂其地以世襲之故。或以無主之故。所有權歸於國家也。此種土地。有謂國家當保留者。有謂當賣於人民者。今分舉其說於下。

(甲)主張耕地宜歸人民者。其理由有五。

(一)耕地歸官。有必至任其荒蕪。而所收日薄。歸民。有必能勤於種植。而所收日厚。蓋此與森林不同。民有森林。往往任意斫伐。若耕地則不患其不培護。故不如歸於人民。猶得盡其地力。

(二)耕地多畸零之土。與森林之成片段者不同。歸官。有則用人必多。在在皆形困難。故不如歸於附近人民。聽其自由種植。

(三)耕地多歸官。有則國家無異於大地主。遇有利益衝突之時。勢不得不與民業競爭。故不如歸於人民。猶不至侵害民業之範圍。

(四)耕地多歸官。有則私經濟之收入必鉅。政府恃此財源。將置議會之監督財政權於不顧。故不如歸於人民。猶得以維持國會之勢力。

(五)耕地歸官。有必利用物價。始能收益。然此惟私人能之。若官吏則不能利用物價。其結果必大受市場之損害。故不如歸於人民。猶得定經常之歲入。

(乙)主張耕地宜歸國家者。其理由有三。

(一) 近日社會之現象。富日富而貧日貧。若國家復賣耕地於人民。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將無立錫之地。而禍亂起矣。惟將土地專歸國家。再以之分配於人民。最爲均貧富之上策。今縱未能及此。而欲爲調劑之方。莫如保留官有耕地。付貧民以耕種。猶爲不失均貧富之一道。

(二) 官有耕地多。則政府見信於人民。一需巨額公債。亦不難募集。否則政府之信用不固。而公債之募集亦難期。故不如保留官有耕地。猶得以維持政府之信用。

(三) 官有耕地多。則政府之收入鉅。而人民負擔租稅之額。可從節減。否則必加稅以苦民。故不如保留官有耕地。以增國家收入之財源。

官有耕地之當保留與否。以上各說。莫衷一是。要之國家之政務極繁。土地之耕耘。極瑣。以耕地歸官。究不如歸民之爲便。日本無耕地收入者。蓋爲此也。若謂無耕地必減收入之數。不知國家收入之財源。其途亦多。區區耕地。正不足以爲輕重。若謂無耕地難募公債。不知自憲法既定以後。政府之信用日固。募集公債。亦不關於耕地之有無。至於倡社會主義者。謂近日貧富懸殊。宜開墾官有耕地。以爲調劑貧民之方。此其說

是矣。然其法亦只可行於歐洲。若亞洲未墾之地。舉目皆是。以今日國勢多端之秋。能有如是國力乎。故就東亞大勢以言。未墾官地歸於人民。猶得以自由耕種。若歸政府以經營。國家斷無開辦之日。不過仍其荒廢而已。若夫倡均富公產者（亦社會派所唱）謂土地宜盡歸於國家。再由國家分配於人民。最爲均貧富之上策。此其說與中國均田之法。如出一轍。而不知其萬不可行。行之適足以召亂。何者。人類之智愚不齊。勤惰不齊。即貧富亦因以不齊。奪富民之產。以均貧民。貧民固得矣。若富民具抵抗之力。國家又將何以待之。就令其從國家之命。絕不抵抗。然彼以勤。勛之所獲。曾不得享。爲已有。而游手偷閒之輩。反得以坐食。而無憂。更誰人盡力於生產之途。吾恐一國總殖。將消耗於無形矣。天下有至仁之術。而適爲不仁者。此類是也。然而抑兼併救貧。困亦爲至仁之政。如課累進稅。以重富民之負擔。設工墾場。以謀貧民之生計。是又國家所宜盡力籌畫者矣。

案社會主義。倡於德國。近時學說之占勢力者。無如此派。以其所倡土地歸公。資本歸公。最利於多數貧民也。吾國井田制度。與社會主義。如出一轍。而其法要不可永

久。自此制既廢。識者已知其不可復行矣。然而此說之中於人心。猶未能遽破也。新莽建國元年下令曰。『漢氏輕減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千稅一。實十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盜。』是說也。即以田主資本家爲劫盜之義也。又宋蘇洵曰。『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中略〕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是說也。亦深嫉富民之兼併。欲行平均政策也。然而王莽行均田之制。而天下大亂。蘇氏之說。不爲時用。故其害未見。不然。亦與王莽等耳。準是以談。是井田不可行。均富公產主義。亦不可行明矣。蓋以智役愚。以賢役不肖。乃天演之公例。一違其制。則賢智之夫。將與時浮沉。不復盡力於生產之途也。是故分田均富之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日。而萬不可行於今世。苟今日而猶欲倣效。是厲民而已。岡實先生謂行公產主義。其終必至於召亂。足破社會派之惑矣。

第二項 官有土地之管理

官有土地之管理。其法有二。今具述於左。

第一 直接管理法

直接管理者。謂政府派官吏以經營之也。此法自中世以至近世。莫不由之。要之耕作之事。最爲煩瑣。由官吏以管理。少用人。則田疇荒蕪。多人。則經費虛耗。故此法自來。化日進以後。無有復用之者。今日惟模範農園。農業試驗場。農學校。猶歸政府管理。若耕地則無不貸與於人民。足見此法之難行矣。

第二 委任管理法

委任管理者。謂政府委官吏以包辦。或委私人以包辦。而豫定其每歲應納之租也。此法德意志嘗用之。要亦不得謂爲完善。蓋年歲有豐歉之不同。即收入亦有多寡之區別。豫定一不可易之數。則國家之歲入。自有減而無增。何者。受其委任之人。豐年如額以交納。所餘必入於私囊。至荒歲不能滿一定之額。斷不能毀家以盈其數也。中國委州縣以受稅之權。徵及七成者免議。然荒歲請蠲請緩。時有所聞。若豐年則未聞有徵

及事成者。是見此法之不善矣。

第三 佃戶法（日本名曰小作法）

佃戶法者。謂政府以官有土地。貸佃戶以耕耘。而每歲徵其租入也。此法有兩種。一曰定期佃戶法。一曰世襲佃戶法。定期者。謂期滿則授於他人也。世襲者。謂永久不變其耕主也。就此兩主義衡之。用定期不如用世襲。何者。豫定一限期。期盡之時。佃戶以省費為務。勢必盡耗其地力。久之而沃土變為瘠壤矣。用世襲之法。則佃戶視土地為己有。力田之志自較定期者為堅忍也。近日德意志聯邦中。多以佃戶世襲耕地。其原因蓋出於此。然既歸佃戶世襲。亦與賣於人民無復區別。故官有耕地。究以賣於人民為善。日本無耕地收入者。蓋為此也。

第二款 官有森林

官有森林者。謂樹木繁茂之地。所有權歸於政府也。此中種類。就其所在地而言。可分為山林。平林。就其效用而言。可分為收入森林。保安森林。就其所有權而言。可分為御料森林。國有森林。部分森林。社寺森林。公有森林。私有森林。然此非財政學範圍所及。

財政學所當研究者。官有森林也。茲將其利害與其管理。具述於左。

第一項 官有森林之利害

森林與耕地相反。耕地利於民。有森林則利於國。有此中理由有四。試述之於左。

第一 公益上當以森林爲官有

森林可產巨材。可固土質。公益上之所必需者也。然欲以爲公益之用。必其事歸於國家。始能永久。蓋森林之利。近之或數年。遠之或數十年。若歸於人民。勢必不時戕伐。以圖一時之利。久而之。巨大材木。將無所出也。至於土無樹根。以培護。一旦遇大風雨。泥沙隨水以下流。因以填塞江河。淹滅土田。其害更不待言矣。中國最富於山林。徒以林政未講。故山林半爲童禿。黃河之淤決。汎濫未必不由於此。若夫建築乏材。致購洋木以應用。又其害之易見者也。苟森林歸國家管理。必不至是。此森林當爲國有之第一理由也。

第二 經驗上當以森爲官有

森林事業。與耕地不同。民地之種植。簡約。普通人民優爲之。故可歸民有。至於森林之

扶植培養採伐諸法。必智識經驗者始能經營。若普通人民則不能如法辦理。其究必至廢弛而無以爲用。此森林當爲國有之第二理由也。

第三 資本上當以森林爲官有

經營森林須投巨資於其中。與耕地之需勞力者不同。歸民有則資本缺乏。其山必童。歸官有則資本充裕。其林必茂。且森林處聯合之勢。迥非耕地之畸零可比。畸零者宜歸民。聯合者宜歸官。此森林當爲國有之第三理由也。

第四 財政上當以森林爲官有

森林事業有裨於國家財政。如敷設道路。建築衙署。非林木無以供鋪設。歸民有則不時戕伐。其用必窮。歸官有則隨時保留。其用不盡。且國家亦得以此收入。輕減國民之賦稅。而民力不至於竭。此森林當爲國有之第四理由也。

具有以上理由。故森林宜歸國有。近日歐洲各國皆極力經營林政。誠灼其見利之溥也。就其國有與民有者比較之。俄之歸於國有者。占十分之六。德占十分之三。法占十分之二。爲各國收入一大宗。是可見各國保留政策矣。英國森林所有權盡歸於人民。

與他國不同。此以歷史習慣之故。究不可以爲法。若日本之森林。前則歸於人民。近則歸於國家。計每歲收入之款。約四百萬圓。雖較歐洲各國。爲數不鉅。然林政之極意經營。不過數年之久。異日之增加。當未有終極也。今將日本沿革。略述於左。

日本當上古之世。土地所有權。歸於國家。故森林亦歸國家。及封建之時。以耕地歸人民。以森林歸諸侯。而後國家無森林。其時諸侯之林政。概雇人民爲之。自占大部分。將小部分給於人民。謂之部分林制度。及維新以後。各藩政令廢弛。森林之濫伐盜伐。所在多有。而林政廢矣。夫林木足以固土質。無林木則水性不上升。土性日枯燥。一遇風雨。河道爲漂流之泥沙所湮塞。必有洪水汎濫之患。此盡人所能知者也。況日本地勢。山岡多而平原少。若無森林固土質。其被害較他國爲尤甚乎。故於明治三十三年。發布森林法。凡森林無論爲官有爲民有。皆歸一定法律以管理。不得隨意斬伐。而於保安林風致林防風林之保護。則尤爲加意。保安林者。謂植林於河隄。以保安國土也。風致林者。謂植林以引風。以點綴風景也。防風林者。謂大風易壞室廬。植林以障蔽之也。此三種森林。尤爲公益所關。故法律上尤保護之。或永久不許採伐。或按年採伐。其一

部。皆。有。一。定。限。制。然。其。法。雖。定。猶。未。爲。十。分。完。備。故。至。明。治。三。十。二。年。又。發。布。三。法。命。以。實。行。整。理。今。將。其。詳。述。於。左。

(一) 國有林野法

國有林野。其培植歸官管理。不得賣於人民。(指大森林而言)若人民固有之森林。亦必同一保護。其培植之法。須與國有者同。

(二) 森林資金特別會計法

森林之大小不同。即管理亦有難易之分。國家宜經營其大者。若小者亦歸國家。則照料甚難。故不如賣於人民。聽其採伐。此等林。謂之不要存置林。日本近時此項收入。(即賣小森林之款)已有一千二百萬圓。即以其收入之款。爲森林資金。其中大利有二。一則經營森林。需款浩森。有此資金。即可經營大森林。而不至任其荒廢。二則森林處偏僻之區。轉運甚難。有此資金。即可開河道。以爲運轉之用。而固有之利。不致棄於地而不能取。日本之保留大森林。出售小森林者。蓋爲此也。此等資金之存貯。盡以備森林之用。故謂之森林資金特別會計法。

以上所言。皆日本維新後經營森林之大略也。中國土地。大日本二十七倍。故大山亦多。然有山而無林。與無山等。中國近數百年來。森林之荒廢極矣。是宜詳定森林之法。或募集公債。以經營各森林。或出售小森林。以經營森林。按吾國小森林林無不爲民有。此不能由國家出售。依日本已辦之法行之。其利國利民。不可殫述。

按森林之利。就其直接者言之。可以供建築。就其間接者言之。可以固國土。各國之極意經營者。誠見其利之溥也。吾國森林。素稱繁茂。以秦時言之。始皇造阿房宮。下可以建五丈之旗。其材木皆產於漢中。足見吾國林政。已臻完備。又洪水既平。以後歷神禹。以至周初。從無河流汎濫之災。雖其由不可得而詳。要之。森林之固土質。或亦其一原因歟。國語立樹以表道。足見吾國之講求林政。降至今日。雨水不時。河水挾泥沙以流行。其災甚鉅。識者知歸咎於森林之不保留矣。而中原十八省。亦無大林木以供建築。每有大工程。多運巨材於外洋。求如前明之建造宮殿。運川木以濟用。亦不可得。蓋自林政不講。而直接間接之利皆失矣。然則居今日而欲開未來之利源。其必極力經營森林。固不待言。獨以爲各國之宜有主義。實不可行於吾國。

何者。吾國封建之制。自秦漢即已廢絕。各地森林。無不歸於人民。今舉而歸之國家。以官吏之驕橫。其經營此事。不誣以無主而沒收。即用賤價以強買。此可爲豫言者也。不見夫各省之清理衛田。因以激變乎。是則欲實歸官有。亦徒騷擾閭閻而已。然則將任其荒廢不理乎。曰。是宜斟酌情勢而變通之。內地人戶稠密。森林多歸民有。莫如仍其舊主。國家但課以種植之方。採伐之法。即爲已足。邊省人戶稀少。無主者度亦甚多。此則當歸官有。而大加整頓之。其庶乎國與民兩受其利歟。

第二項 官有森林之管理

官有森林之管理。各國有以屬於會計部者。亦有以屬於農務部者。然此非財政學所當研究。財政學所宜注意者。官有森林管理之原則也。此中要點有四。其詳如左。

- (一) 政府培養森林。不可不培養需用之材料。
- (二) 政府以一定之主義。培養森林。不可濫變耕地爲森林。及濫變森林爲耕地。
- (三) 政府必變森林爲耕地。須先定其國材木需用之度。及變更以後所得之效果如何。

(四)政府欲保存森林。須先投資本。以爲培養之計。

第二節 官有鑛山之收入

鑛業者。天地自然之利也。前古以鑛山屬國家。故開採之權。亦惟國家擅之。至今日則許人民自由開採。國有主義一變而爲民有主義。國家不過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十一而已。蓋鑛產蘊藏於地。其苗之興旺與否。非精深鑛學不能周知。以鑛權歸國家。則人民漠不關心。而鑛學將絕。鑛業廢。故不如歸於人民。猶不至斷絕富源也。此與森林之當爲國有。適成反比例。近日無論何國。皆無此項收入。茲所言鑛山者。就以前財政學言之耳。今將其應爲民有之理由。具述於左。

(一)以森林歸國。有可增進公益。以鑛山歸國。有則閉塞富源。以森林歸民。有。每不時戕伐。以鑛山歸民。有。則不難管理。蓋森林之利遠。鑛山之利近。利遠者。非國家不能經營。利近者。則人民自能籌畫。此鑛山當爲民有之第一理由也。

(二)開採鑛山。須備極鉅之資本。昔時人民財力微薄。情意渙散。故其事非私人所能爲。至今日。則殷富日多。團體日堅。有資本者。固能獨力以經營。無資本者。亦能招股。

以開辦國家之財力。反有不足與抵抗之勢。故不如歸於人民。猶得地無棄材。此礦山當爲民有之第二理由也。

(三)礦物多零星之件。以之出售最爲煩瑣。非如森林之採伐銷售皆成整數也。煩瑣者歸國家以經營。則官吏得上下其手。流弊滋多。若人民則能核實以辦理。雖零星之物亦不難悉心以區畫。此礦山當爲民有之第三理由也。

(四)礦產之利變更無常。與森林之可豫定者不同。有甲年所獲薄。而乙年所獲厚者。亦有乙年所獲厚。而甲年所獲薄者。必以其業歸於國家。則礦苗衰歇之日。國家經常之費用將被其損害。此礦山當爲民有之第四理由也。

具有以上理由。故礦山宜歸民有。近時日本礦業。率聽人民自由開採。惟海軍及製造所。有煤礦一區。鐵礦一區。尙歸官辦。鐵道近旁之鐵礦。亦歸築鐵道者開採。以其需煤甚夥也。至其餘諸礦。則無不歸於人民。各國亦然。足見民有已定爲公例矣。若英德之猶歸官者。不過習慣上未及改革耳。

第二節 官業之收入

官業之收入有三。一曰造幣業。一曰製造業。一曰交通業。此三者政府之所獨占者也。就政治原則言之。凡有利之事業。均應聽人民以自爲。而此類必歸於國家者。則以人民有力所不能爲之事。亦有聽人民以自爲。易於公益有損之事。故不如歸國家以經營。猶爲有利無害也。此中根據。可分爲三。試具述於左。

第一 政治上之根據

政治上根據者。謂其事不歸國家以經營。其結果必害於政治也。如貨幣之要在信用。鐵道之便在交通。軍器之用。在國防。必其事歸國家以經營。而後不損公益。不誤軍事。若任人民爲之一或不慎。信用失。交通阻。危險生。國家被其損害矣。有此原因。故其事當歸官辦。所謂政治上根據者此也。

第二 經濟上之根據

經濟上根據者。謂其事不歸官辦。其結果必害於經濟也。如郵政所以便民之書信。歸民辦而加重寄費。則全體之利損矣。又如模範工場。所以教民之工業。歸民辦而觀望不前。則將來之利失矣。日本以郵政歸官辦。至於紡紗織布玻璃諸廠。亦皆由官盡力。

籌畫。故經濟日以發達。所謂經濟上根據者此也。

第三 財政上之根據

財政上根據者。謂其事不歸國家以經營。一旦外貨輸入。其結果必害於財政也。如軍用之呢。概購於外國。則他人得以居奇。而國家之財政。將被其損害矣。日本近雖購呢於美國。然亦必設製絨所。以塞他日之漏卮。蓋如此。則外人不能居奇。而本國亦無臨渴掘井之患也。所謂財政上根據者此也。

具有以上根據。故前所言之事業。國家亦當營辦之。然此乃指其普通者而言。至於特定事業。則不必盡同。蓋各國有風土人情之異。宜於歐美者。未必宜於日本。宜於日本者。亦未必宜於中國。故普通事業。各國皆同。特定者必視時以酌定。不可執一也。茲將其普通者分言於左。

第一款 造幣業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必以鑄造權歸於國家。始有一定程式。若許人民以私鑄。則弊害叢生。輕則各處之模型不同。有阻交通。甚則生撿雜作僞之弊。大損信用。故此事各國

皆不許私人爲之。今將其應歸國家之理由述之於左。

第一 就貨幣良楛以言鑄造權當歸於國家。

鑄造貨幣許私人以自由勢必增發惡錢。惡錢既行勢必驅逐良貨。如此則貨幣之價格將日低。物品之價格將日昂。社會受其損害矣。惟以鑄造權歸於國家而後惡錢之弊可免。此國家當造貨幣之第一理由也。

第二 就貨幣本位以言鑄造權當歸於國家。

貨幣本位者謂國家認其爲交易之媒介物。無論多少皆可以此使用也。此本位有相當之價。其品質皆以法律定之。若許私人鑄造勢必異其品位。將見法律之規定爲無效矣。且地金地銀（指未鑄造之金銀塊而言）之價格變動無常。如私人有鑄造之權。價低必濫行發出。價貴必任意溶毀。不能禁止之也。惟以其權歸於國家而後貨幣之本位得以維持。此國家當造貨幣之第二理由也。

第三 就補助貨幣以言鑄造權當歸於國家。

貨幣有本位貨。有補助貨。本位貨者所以示各貨之標準也。補助貨者所以濟本貨。

(即本位貨幣)之不足也。如日本用金爲本位。凡十圓以上之交易。必以金貨兌換。固爲法律所規定矣。然交易在十圓一圓以下者。不能盡用金也。故必製銀銅貨補助之。銀銅貨之價格。與本位貨相當。則地金之價貴。不能保其不溶解。故其價視必本位貨爲稍低。然以其權委於私人。則以貪利之故。勢必增發補助貨。有供過於求之患矣。惟國家則能審需要供給之多寡。以酌定鑄造出納之數。故一國通貨之總額。供與求適如其分。此國家當鑄造貨幣之第三理由也。

具有以上理由。故各國鑄造貨幣之權。皆歸於國家。此爲公益而起。本非以獲利爲目的。但其中亦有可獲利者。其種類有二。

(一) 酬勞費

酬勞費者。謂民間納金塊於政府。請鑄爲貨幣。政府取其鑄造之費也。如以五兩金塊。請政府鑄造。及成幣以後。金貨之分量。雖與金塊同。而內中純金。則只四兩餘。餘則以銅攪之。酬勞費納於其中矣。此中之利有二。一則人民雖有純金。而以未鑄造之故。人亦不之信用。故不如納酬勞費。其貨猶得通行。二則國家鑄造貨幣。成本浩

大略收酬勞費。國庫亦得以節減支出。此爲國與民兩利之舉。故各國造幣業。皆有此項收入。

(二) 補助貨幣

貨幣之本位。各國皆以法律定之。其非爲本位者。謂之補助貨幣。補助貨幣之價格。較本位爲低。而其用則與本位無異。但其用之多少。亦有限制。故鑄造此幣。必有贏餘之利。如日本五釐一錢二錢之銅貨。五錢之白銅貨。十錢二十錢五十錢之銀貨。鑄造一萬。其資本只須四五千圓。此外五六千圓。即政府所獲之利也。

以上所言。皆政府所獲之利。然亦有時而受損。如五圓貨幣。用至數十年。其分量必磨滅若干分釐。既磨滅必另鑄新幣以換之。其所損失之分量。即由政府擔任。是其例也。至於任意磨滅者。則有重罰。其賠償由磨滅者負擔。

此外與造幣業相輔者。尙有數事。即紙幣特別銀行預金部是已。今將此三者。分言於左。

第一 紙幣

紙幣者正貨之代表也。欲知紙幣之由來。當先知貨幣之由來。當上古之時。其交易以實物及交通。既盛。苦其不便。乃擇物之貴而有用者。製貨幣以代之。故有金銀銅各貨。然以此爲幣。雖較實物爲便。而其中猶有二難。一則分量重。難於周轉。二則歷年久。易於磨滅。故又製紙幣以代之。以其攜帶既便。且磨滅之後。製造費亦不鉅也。但其中注意之點有二。用紙幣者不可不知。今將其詳述於左。

(一) 紙幣發行之額

金銀銅者有用之物也。紙者無用之物也。以金銀銅爲幣。固爲有用。即不以爲幣。而其效用猶及於人間。可爲日用器具。若紙之用。則甚微。以之爲幣。必準備正貨。始能爲用。若無其準備。是以紙爲幣。強無用爲有用也。夫至以無用爲有用。其行之尙可久耶。故就紙幣性質以言。只能爲貨幣之代表。而不可直視爲貨幣。然則欲發行紙幣。其必準備正貨明矣。近日各國發行紙幣之額。皆有一定限制。準備正貨一千萬。始發紙幣二千萬。不然則不能。就此中原則以言。發行紙幣之額。本不宜超過於正貨。然以其無利可圖。故不得不稍逾其分。此逾分之數。謂之無利之借金。以其無

正貨而可作正貨之用也。但逾分亦不得過多。過多則紙幣無用矣。

(二) 紙幣發行之所

紙幣以信用爲主。自立憲確定以後。政府之信用日固。故發行紙幣。宜歸於政府。然各國以其事委於特別銀行者。如日本之日本銀行是。以近日各項事業。逐漸發達。文明各國。無不負公債。若其權操於政府。將節減公債。濫發紙幣也。蓋紙幣爲無利之借金。公債爲有利之借金。人情莫不貪於近利。政府既有發行紙幣之權。勢必日事濫發。發之過距。害之在於經濟者。將見紙幣之價格日低。物品之價格日昂。而人民不能遂其生。害之在於財政者。將見人民以紙幣換正貨。正貨不足。數兌換之用。而國家大損其信用。有此理由。故各國發行紙幣。皆委於特別銀行。若俄與瑞士之由政府發行者。則例外之國耳。

第一 特別銀行

特別銀行者。謂其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不與他銀行同也。此等銀行。各金塊皆集注於

其中一國之正貨準備。亦存貯於其中。其發行紙幣。亦許稍超過正貨之額。惟不可過多。故國家干涉甚嚴。設有監理官以督之。其總裁由天皇勅任。可知其重視此事矣。總之正貨由政府鑄造。銀行不與者。所以一其程式。紙幣由銀行發行。政府不與者。所以防其濫發。至於他銀行之不得發行者。則以欲一其事權之故。不得不然也。

第三 預金部

預金部者。謂人民存放零星之款。貯蓄之於金庫也。管理此預金之權。操於日本銀行中之預金部。國家當經費支絀之時。得以動用。雖未與國庫直接。要亦無殊於國庫。其收納之法。市鎮由各銀行管理。鄉村由各郵局管理。以總滙於日本銀行。由銀行將此項金錢。出貸生利。以給於存放之人。謂之特別會計法。此中之利有二。一則可以備國家緩急之用。二則可以勵人民貯蓄之心。法之最善者也。歐洲各國。無不有預金部。日本亦然。雖十錢（即中國百錢）之款。亦可存放。故人民皆勤於貯蓄。其設立此制。在明治七年。

日本郵政及銀行貯金累年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種別	郵便貯金		銀行貯金		郵政貯金及銀行貯金比較		人口及貯金積入比較		一人平均現在貯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全國現住人口	貯金積入	貯金額	貯金額
二十九年	三,五七六,九五八	〇,九八三,五三〇	八,三〇七,八二四	〇,〇〇〇	五,五	四七	五,九〇三,四九八	三,八九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五三〇	六,六〇〇
二十年	二,三五六,九五三	六,三五六,六三九	七,五六三,六三三	五,三三九,四三三	四三	五八	四,九四三,九六八	四,四三三,九三三	三,〇九三,三三三	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	三,三三七,七九二	四,九三三,三三三	三,〇四三,〇四三	〇,四三三,〇四三	三三	四三	五,七四六,七六〇	三,八三三,三三三	一,八三三,三三三	三,九〇七
二十二年	三,五九〇,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五七,三三三	四,四四七,八八四	三三	六九	六,六四七,八二五	三,八四六,九一七	一,七七〇,四三三	四,六三三
二十三年	二,八三三,六三三	四,〇一五,一三三	二,二四九,四八八	五,六〇〇	三三	六三	六,七四六,九六〇	三,四〇八,一三三	二,二七三,三三三	三,九〇七

各國貯金狀況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種別	局所數面		積局所之一人口		貯金預現在		付於人貯金者		貯金者對於人均		
	名	面	面	積	人員	金額	貯金者	均預金	預金	預金	
日本	四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六〇	二,〇二一	一,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一	四,三三三	一,二九六	〇,五七七

英吉利	二六六〇	三〇三〇	一六五九	一三四	三〇九	七六〇	四二二	三〇三	一四九	一五七	三〇三
法蘭西	七四一六	三三三三	四六四	四三九	五九三	三〇八	一八	三二	七〇	一〇	三〇三
奧大利	五七六	一九四八	三三三	八九五	四一四	一三二	八	五	五五	一	三〇三
匈牙利	四一三	三〇九九	五二七	四三三	四三三	三三七	一〇	一	一九	三	三〇三
荷蘭	一三〇〇	二一三三	一六	四七九	三六八	六九九	四	一	一四	一	三〇三
比利時	八五九	一九〇九	二二	六三四	七三三	一五二	九	二	三三	一	三〇三
瑞典	二六六	二九〇三	二一	四八七	一九八	五三	三	三	一〇	一	三〇三

以上所言。日本現行之法也。中國幣制紊亂。故財不能理。然欲為根本之改革。非立本位設銀行與紙幣收預金終無實效之可言。蓋本位不立。則金銀銅彌漫於市場。其弊將惡。貨日多。良貨日少。小民生計。必大受損害。救之之法。莫如以鑄造貨幣之權歸於中央政府。確定本位。以法律維持之。此中國最宜注意之着也。至於發行紙幣。中國亦嘗由之。然無銀行為機關。故此省之官票。不能行於彼省。蓋銀行與紙幣相表裏。非開設銀行。自不為人所信用。中國紙幣之未能暢行者。坐是之故。不見夫外人設銀行於

中國紙幣遂以暢行乎。若夫預金之善。上可以備國家之要需。下可以勵人民之貯蓄。亦未可置爲緩圖。然此惟信用最著之國始能行之。中國民不信任官。甚難辦理。然亦不可不設法以開辦。蓋國家事業。非借債無由發達。僅恃經常之經費。凡百要政。皆將爲財棘手也。

第二款 製造業

製造業屬於民業之範圍。本不當歸政府經營。然亦有因特別理由。而必歸政府者。此中種類有三。其詳如左。

第一 模範工場

模範工場者。謂當工業未發達之日。政府欲技術之進步。因創設工場。以爲人民模範也。法蘭西當十七世紀之時。曾有此舉。近各國皆效之。

第二 軍器製造業

軍器藥彈之良窳。關係於國家者。至鉅。倘任人民自由製造。一有不良。則國家之危亡。隨之。故其業當歸於國家。

第三 專賣業

專賣業者。謂禁私人經營其事。而以其權專屬於國家也。此中具有強制性質。其詳俟於公經濟中言之。

第三款 交通業

交通業之種類有二。一曰無償交通。一曰有償交通。無收入者。謂之無償。如道路、橋梁、運河（運河亦有課以修繕費者。然此不得為政府收入）是已。有收入者。謂之有償。如郵政、電信、鐵道是已。財政學所當研究者。有償交通也。故今不言其無償。但就有償中之郵政、電信、鐵道言之。

郵政、電信、鐵道諸事業。各國皆由政府經營之。以其為國家所必要也。蓋就政治上以言。交通於國家。有生存自衛上之關係。必國家為之。而後公益能普及。就經濟上以言。交通權屬於私人。勢必專擅一切利益。起社會不均平之患。就財政上以言。必收於國家者。多出於人民者。少始為利國利民之舉。而交通業又合此原則。故就三者觀察之。其事業皆當屬於國家。今更括言於左。

第一 政治上之關係

保持公安。增進公益。非國家不能。若人民則以利已爲目的。他非所顧也。故其業宜歸於國家。

第二 經濟上之關係

利益爲一人獨占。必阻社會經濟之發達。若國家則無有此虞。故其業宜歸於國家。

第三 財政上之關係

得小苦痛收入。可輕人民之租稅。若歸人民以經營。勢必減政府之收入。故其業宜歸於國家。小苦痛云者。如由東京至橫濱之鐵道。須車費數角。此雖較人民之步行爲便。然自政府觀之。不徵車費。猶爲便民之舉。而此顧必徵之。於人民不無小苦痛也。具有以上理由。故郵政電信鐵道諸業。各國皆歸官辦。雖鐵道間有爲民辦者。然究以歸於國家爲宜。此歐洲大陸諸學者所主張也。今將此三者。分述於左。

第一項 郵政

郵政有廣狹義之不同。就狹義而言。專通音問者。即謂之郵政。就廣義而言。兼遞書物。

者。乃謂之郵政。近今郵政規則。皆具有廣狹二義。而其制亦日益完備。蓋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收入之日鉅。齊民之利。在於書札之靈通。寄遞之便捷。上下同心。故其業能日臻於至善也。此制導源於希臘羅馬。其初不過供官用。至德意志始用於民業。謂之德意志制度。近日並有萬國郵政同盟。無論何國信件。皆可寄遞。便利極矣。中國近日亦創辦郵政。雖尙未十分發達。異日當大有可觀也。

第一目 官辦郵政之理由

郵政事業。各國皆歸官辦。此中理由有七。其詳如左。

(甲) 要普及邊徼之地

郵政須擴布於全國。始能發達其文明。如歸私人辦理。交通便利之地。自不難設局。以區畫。至於窮鄉僻壤之區。其顧及之者。則寡。蓋私人以營利爲目的。利多則趨之。利少則棄之。此理之常也。若國家則以便民爲主。其目的不專於營利。故雖遠阻之地。亦必普及。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一理由也。

(乙) 要迅速確實

郵政之爲人所便者有二。一曰迅速。一曰確實。如歸私人辦理。其寄遞不能保其不遲滯。且秘密書信。亦不能保其無拆視之弊。如此則郵政信用失矣。若國家經營其事。則有一定時期。斷不患其遲滯。且有法律以規定。雖秘密書信。亦無人敢拆視之。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二理由也。

(丙)價格要全國畫一

郵政之價格。必全國一致。始便於交通。若以遠近定價格之多寡。則輻輳甚矣。然歸於民辦。勞力有多少之差。自價格有高下之分。欲其一致難矣。若官辦則消息靈通。雖郵傳於極遠之區。亦不憚其煩難。故欲價格之畫一。必以歸於國家爲宜。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三理由也。

(丁)適官吏之業務

郵政簡便易行。最適於官吏之業務。國家爲之。不過設局於某地。即能經理如法。不若他事之煩瑣。必人民經理之爲得也。蓋煩瑣者歸官辦。必弊竇叢生。簡約者歸官辦。能令出即行。若私人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四理由也。

(戊)以得兼業而費用省。

郵政之事務簡約。歸官辦則預金電信諸務。得以兼營。其他之經費可簡。辦民歸則預金電信諸務。不能兼理。其他之經費必繁。故就經費之繁簡言之。以歸於國家爲宜。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五理由也。

(己)資本常出入而不要大。

郵政事業。不須鉅費以經營。造紙片售於民。收紙費辦於國。其出入甚迅速。國家不必另籌鉅款。即能營辦。蓋因其所收之費。辦其所爲之事。自無不足也。需賞鉅者。宜歸民。需賞少者。宜歸官。此其當爲官業之第六理由也。

(庚)要萬國共同。

郵政之利。以無遠弗屆爲要。近今萬國交通。必不以國界而生阻。始能推行及遠。然因此而國際之問題。存乎其中矣。若私人爲之。勢必不能與外人交涉。而國家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七理由也。

第二目 郵政稅率之輕重

郵政稅率。近日所持之主義有二。一曰酬勞主義。一曰收入主義。酬勞主義者。謂郵費。僅取其足敷辦事之用。不得超過於實費範圍也。收入主義者。謂郵費除充其應用之外。可多取以實國庫也。欲定兩主義之是非。當以各國國力定之。不得是彼而非此。蓋就郵政之發達。文化以言。政府雖無利可圖。亦當竭力以辦理。故取酬勞主義。亦未始非便民之一道。就政府之徵課於人民以言。則國家凡百要需。無不取給於租稅。苟加重郵費一二錢。亦必能減其他之賦課。故取收入主義。亦不得謂之病民。是則就此兩主義衡之。國家財用充裕。輕取固善。否則稍重。亦不爲虐。兩主義固各有其是非也。然所謂收入主義者。亦指其稍重而言。若過重。則求多而反少者有之。以此與租稅不同。租稅出於強制。其收入之多寡。以稅率之高下而定。此則出於自然。書信之多寡。又視郵費之輕重而定也。至於定課郵費方法。其要素有四。今具詳於左。

第一 重量。

重量者。謂定郵稅之多寡。以郵函之之輕重。長短。廣狹。而分也。如輕者。短者。狹者。則稅輕。重者。長者。廣者。則稅重。是也。

第二 性質

性質者。謂以其物之用途而分也。如滙票爲貴重之物。可重其郵費。報紙爲開通民智之物。可輕其郵費。是已。

第三 距離

距離者。謂以道路之遠近而分也。如道遠則郵費重。道近則郵費輕。是已。然以距離分郵費之多寡。寄者不便。辦者亦繁。故此法今不復用。

第四 其他取扱之方法

其他取扱方法者。謂除以上課稅方法外。得以另課其費也。如緊要信件。須有書留。中國俗語謂之掛號。則其費加重。是已。

第三目 郵政收入之狀況

郵政事業。近今日益發達。其原因有五。一則由於人口之增加。二則由於人智之進步。三則由於運輸之開通。四則由於商賈之隆盛。五則由於郵政制度之完備。有此原因。故其業亦日益發達。今將各國郵政收入之狀況。略述於左。

第一 英國

英國郵政始於查爾斯一世。及鐵道汽船發明以後。其業益擴張。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用洛蘭脫設爾之策。每信課郵稅一錢。郵政之利始普及於全國。然其法雖良。於財政則不爲無損。以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言之。其時郵費所入。已及百六十三萬磅。至于八百四十年之所入。則只五十萬磅。其後亦不能回復。不過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有百八十七萬六千餘磅而已。是其郵政雖發達。而收入則銳減也。然國家經營業。以有利於民爲主。稅雖銳減。而人民得書信自由交通之益。要亦策之得者矣。

第二 法國

法國郵政始於千四百六十一年（明天順五年）。然其經營者。不過人民而已。國家未嘗過問也。及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始將郵政歸國家管轄。及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始採用英國郵政制度。指其每信課郵稅一錢而言。惟其如是。故收入亦不鉅。然據最近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之豫算。郵政電信

電話之收入。共有二億二千四百餘萬佛郎。是則其收入亦不微矣。

第三 普國

普國郵政。始於千六百四十六年（順治三年）及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統一德意志聯邦。始有德意志郵政。以其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三年）之收入攷之。每歲所入。只五百萬碼克。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四年）之收入。則增至二千八百萬碼克。進步之速。各國所未有也。

以上所言。皆歐洲郵政收入之狀況也。至俄意與美等國。雖有郵政收入之項。然其數不及英法德遠甚。故今略之。

各國郵政事業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一方里之人口	郵便局所	一局所之面積	一局所之人口	對於人口一人 通常郵便發出數
日本	一、七二五 _人	四、三九六 _所	六、一六 _{方里}	一〇、五五六 _人	一三三
北美合衆國	九四	七四、八三一	八、九五	八四二	一〇二

瑞典	丁抹威	那威	西班牙	比利時	荷蘭	匈牙利	奧地利	意大利	瑞士	俄羅斯	加拿大	法蘭西及阿	勒支利亞	日耳曼	英吉利
一七八	八五〇	一〇四	五五三	三、四九二	二、三六七	八三六	一、二二八	一、五八〇	一、〇八九	八九	九	五八五	九	一、四九二	一、九六一
二、九三七	一、〇七〇	二、二四一	三、一四九	一、〇三九	一、三〇七	四、七六六	五、九一四	八、〇一五	三、六五八	一〇、二三六	九、四八二	九、八二〇	九、八二〇	四二、三二四	二二、五七四
九、六九	二、四〇	九、三三三	一〇、三三九	一、八四	一、六四	四、三八	三、二九	二、四〇	〇、七三	一四二、一〇	五六、三三	七、四七	七、四七	〇、八三	〇、九五
一、七二四	二、〇四二	九六七	五、七四五	六、四一九	三、八八三	三、六六四	四、〇四〇	三、七八六	七九八	一二、六二〇	五三	四、三七三	四、三七三	一、二三五	一、八六七
一七	三五	一九	一三	六〇	五三	一四	三六	一九	六五	四	四二	五三	五三	五一	八五

各國郵政事業收支比率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收入百圓對支出	國名	對於收入百圓之支出
北美合衆國	一〇九 <small>四</small>	加拿大	一〇六 <small>四</small>
那威	九三	瑞士	九六
丹麥	九三	瑞典	九一
荷蘭	七九	日本(臺灣除)	八〇
英吉利	七〇	比利時	五八
西班牙	四五		

第二項 電信

電信亦有廣狹二義。就其傳遞消息而言。謂之狹義電信。就其兼傳語言而言。謂之廣義電信。(即電話)狹義電信之創始。在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其首先倡辦者爲英國。然亦不過供鐵道管理之用而已。未嘗用於他業也。至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他業亦得使用之。各國均次第擴充。今則無地不有矣。至於電話之發

達。雖較電信爲稍遲。而近日市鎮繁盛之區。亦無不敷設。以其爲用甚鉅也。此業之利便。與郵政同。故各國除美國外。皆由國家經營之。然其與郵政相異者。亦有三點。今詳於左。

(甲)郵政只設局經理。即能行使。故其資本小。若電信則建設修繕。在在需費。故其資本鉅。以理論之。需費小者宜歸官。需費鉅者宜歸民。而此顧由國家經營者。以其與郵政有互相使用之益。郵政既歸官辦。電信自由不得不然之勢。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一理由也。

(乙)國家有電信。猶人身有筋絡也。人無筋絡。則不成人。國無電信。則不成國。其關係國家如此。可知其當歸官辦矣。且郵政之設。猶爲便民而起。若電信之關於軍事外交。尤爲重要。苟歸民辦。其不致洩漏者幾何。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二理由也。

徵收電信費。有兩種方法。至於不論路之遠近。則與郵政同。其詳如左。

(甲)按字數計算。字少則費少。字多則費多。

(乙)規定電信一定字數。如其所定發字者。照規定之數徵收。過數則按字之多寡以

加之。
 以上二法。當以第二者爲優。至於電話之費。則不以所言之多寡而定。以語言不能限制也。

各國電信事業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對於局外之積	人口	對於線路百	對於面積百	對於人口百
	方里	百人	里之線條	方里之線條	人之通數
日本	一九五	三四四	三五	八七	三二
英吉利	一、九	三七	七六二	六六四	二三四
合衆國	二二、五		四七六		
日耳曼	一、五	二二	三六四	三二六	八一
法蘭西	二、七	三〇	五〇四	四七九	一一四
俄羅斯	二七六、六	二四五	二〇七	五	一四
瑞士	一、三	一四	二九五	二〇〇	一三六
意大利	三、二	五一	三一四	一六九	三六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奧大利	三、七	四六	三二二	一四六	五九
那威	三八、二	三七	二二六	三五	一〇一
比利時	一、八	六三	五二四	四四五	九四
瑞典	一七、五	三一	二九六	二三	五二
荷蘭	二、二	五四	三五五	二四九	一〇〇
丁抹	四、五	三八	二八八	一三九	九三
匈牙利	六、九	五七	四八八	一三一	四三
羅馬尼	一九、二	一〇〇	二五七	四三	四七

各國市內電話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加入者數	對於人口千人加入者之數
瑞典	二一、六三〇人	一四、一
瑞士	三七、九四五	一三、〇
合衆國	九三二、九四六	一一、九

各國電信及市外電話線路延長比較表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電信線路延長	市外電話線路延長
合衆國	三〇七、二四五	丁抹	二五、二八二	一一、七
		那威	二九、一八〇	一一、七
		羅堡	一、五九五	七、六
		英德	二〇五、〇〇〇	五、〇
		比時	二二七、六八三	四、四
		荷蘭	一五、五九五	三、七
		法蘭	一二、七一〇	二、九
		奧利	六〇、七二九	一、六
		日本	一九、一八二	一、二
		日羅	一二、〇〇九	〇、三
		俄羅斯	三一、六五九	〇、二

羅庫森堡	丁	荷蘭	比利時	瑞	瑞	那	日	奧	英	德	法	俄
			利	士	典	威	本	大	國	意	蘭	羅
	株	蘭	時	士	典	威	本	利	國	志	西	斯
六一三	三、九九三	五、九三七	六、三七二	七、〇五九	八、八〇八	一一、五三七	二五、六七四	三五、六五二	七一、八九六	一二五、四五八	一三五、八九六	一四七、九一五
八五三	三、七八二	一、五五〇	未詳	未詳	一〇、八八五	未詳	八四六	八、五二四	一四、七八四	二六、九一一	二四、七七三	一、四八四

第三項 鐵道

鐵道之裨國計厚民生不可殫述。近今文明各國爭自興造。雖窮鄉僻壤之區亦必車輪四出。而市鎮繁盛之地無論矣。蓋就國家以言。有鐵道則消息靈通。行政不患其遲滯。就人民以言。有鐵道則運輸利便。百貨不患其壅塞。利國利民。未有如是者也。近人規國勢。編政表者。每比較鐵道之長短。以衡論其國文明程度之高低。亦可知其用之宏矣。中國國於大陸之上。非鐵道縱橫四達。萬不足收指臂之效。此盡人所知也。然其利雖大。若假手於外人。害亦伏於其中。蓋我有路而我築之。其利在我。我有路而人築之。其利在人。又豈徒利在於人而已。以彼之狡焉思啟。又安知路權所至。國權不因之而至乎。中國屢許人以敷設鐵道之權。其初若不甚愛惜。而不知貽禍之鉅。雖與之定有歸還期限。究未可恃。是不可不慎之於始也。

鐵道之起源。在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美國敷設最先。英吉利次之。其後諸國次第擴充。近則無論若何僻遠之區。無不敷設。此業之發明。由於千八百十四年。（嘉慶十九年）機關車之發明而悟出。最初以爲運煤之用。繼則以之運貨物。後則兼以運人。現今世界鐵道之延長。以英里計之。達於四十餘萬里。以中里計之。達於一百二

三十萬里。可謂延長矣。

鐵道利益亦有厚薄之不同。就其厚者言之。以海岸線沿河線平原線爲最。若山岳線則敷設既難。成本亦鉅。獲利之厚。不能與其他諸線比。蓋海岸諸線。交通頻繁。貿易亦盛。山岳線則往來稀少。貿易亦蕭索也。然鐵道與人之腦筋血管無異。人不可無腦筋血管。國亦不可無鐵道。故政府不僅於獲利最厚之地。宜急爲敷設也。即獲利極薄之地。亦宜力爲其難。始能呼吸靈通。不至成偏枯之勢。且山岳線雖難於敷設。若既成以後。用於軍事。亦較他線爲優。故鐵道者。無論處於何地。皆當建設者也。至於其業當爲國有。或當爲民有。則此中學說紛紜。主張國有者。歐洲大陸派唱之。主張民有者。英國派唱之。今將其說列於左。

(甲)鐵道國有主義

鐵道爲公益所關。歸民辦則諸多窒礙。歸官辦則能顧全體。是歐洲大陸派所主張者。此中得失之故有八。以下陳之。

(一)仍須官助

政府有強制之權力。人民無之。若其事歸人民以經營。購買地址。或與地主有反抗之事。則買者之用將窮。故非藉政府之權力以強制。萬不能使地主就其範圍。而國家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一理由也。

(二) 獨占專利

鐵道爲全國公益所關。歸官辦。則運費。畫一人人稱便。歸民辦。則謀利之心。熾勢必加重。運費以損社會之經濟。若國家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二理由也。

(三) 監督不能實行

私立公司。皆先已而後公。雖有官吏監督之。而賁。賃。錢。用。粗。器。之。弊。終。不。能。免。即使其從官吏法定之價。而於粗重貨物。如煤炭之類。亦依普通之價以核算。則人民受損矣。且開發之時期無定。旅客亦有久候之苦。而國家經營則反之。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三理由也。

(四) 不統一

民立公司。各辦各路。必至軌道不齊。材料不一。如此則乘客換車。在在困難矣。若

官辦則能聯絡一氣。斷無軌道不齊材料不一之弊。此其當爲官業之第四理由也。

(五) 歸併則不利於官家。

各小公司分立。固不便於人民。即使各公司合立。亦不便於國家。蓋鐵道與一國經濟界。具有密接之關係。若成一大公司。則占全國經濟之大部。其權力將侵及國家矣。夫國家爲經濟之主體。使公司權力。侵及國家。其不利孰甚。近美國鐵道歸民辦。其爲各公司總長者。至有鐵道大王之稱。可知合併各公司之不宜矣。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五理由也。

(六) 擇安全地。民智不及。

鐵道建築於沿海平原之地。事簡而費省。建築於山谷崎嶇之地。事繁而費多。人民之智識。其興造自必就簡而避繁。以其費可省也。若國家以軍事之故。在平地易於斷壞。在山谷難於拆毀。故雖糜費於山谷。亦有所不惜。此其當爲官業之第六理由也。

(七)運送軍士不便。

鐵道之利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事尤爲萬不可少之舉。以其行動極迅速也。歸民辦則轉運軍火不能呼吸靈通。歸官辦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七理由也。按國家爲人民集合體。國家之事即人民之事也。苟國家有大兵役。用民辦鐵道以轉運。律以愛國之義。人民當亦無可辭。即使其不願。國家亦有權力以強制之。不憂鐵道之不爲官用也。此所云運送軍士不便者。殆指僻遠之區。平時爲人民所不辦。及兵爭一起。無鐵道可用而言歟。

(八)民辦不能普及。

官辦則先定一成計畫。可擴張鐵道於全國。雖獲利較少之地。亦能逐漸興造。物價平均。思想流通。其效大而速。如爲民辦則反之。有利可圖之地。則爭先恐後。無利可圖之地。則棄置不顧。而利益不能普及矣。惟歸官辦則不然。此其當爲官業之第八理由也。

以上皆主張鐵道宜歸官辦之說也。其餘不能歸民辦之理由。與郵政電信同。

(乙) 鐵道民有主義

鐵道宜歸民有。英國派所主張也。其理由亦有數端。今具述於左。

(一) 官吏之誠實不及人民。故慮浮爲其辦事之慣習。若人民則用財節省。治事周密。招待親切。故鐵道歸民辦。猶得省國家之任務。

(二) 鐵道爲國家之要政。勢不可不全國敷設。顧以今日國務多端之秋。欲全國輸路四達。其力必有所不逮。力既有所不逮。而猶獨占之。是閉塞運輸機關也。故以鐵道歸民辦。猶得助社會經濟之發達。

(三) 鐵道爲一切貨物之運送業。今日各國公例。運送業皆歸民辦。何爲於鐵道而獨占之。故以鐵道歸民辦。猶得收自由競爭之效。

(四) 鐵道之敷設。權歸國家。則政府之利益愈大。權力愈重。利大權重。壓力亦因而愈甚。人民之困窮。將至於不可終日。故以鐵道歸民辦。猶得減政府之勢力。

以上皆主張鐵道歸民之說也。然難此主義者。亦有四說。今具述於左。

(甲) 第一批難

鐵道事業極鉅。人民不能通籌全局。勢必舉一而廢百。是親切與周密。亦未可以全望之也。若謂官吏用財較人民爲節省。是其說固無以易。然苟經理得人。虛糜之弊。又安知不可掃除。且官吏辦事。其呼應較人民爲靈通。如果得人。以理。非惟不至虛糜。且較人民尤節省。故用財之說。不足以爲民辦之根據。

乙) 第二批難

謂國家國務多端。不能徧設鐵道。其言是矣。然亦可用官私並行之法。當國家事多費繁之際。可聽人民開辦。至無事之日。仍可購歸國有。則其事自不至廢而不舉。如謂當永久歸於人民。是又不達事理之甚者也。

丙) 第三批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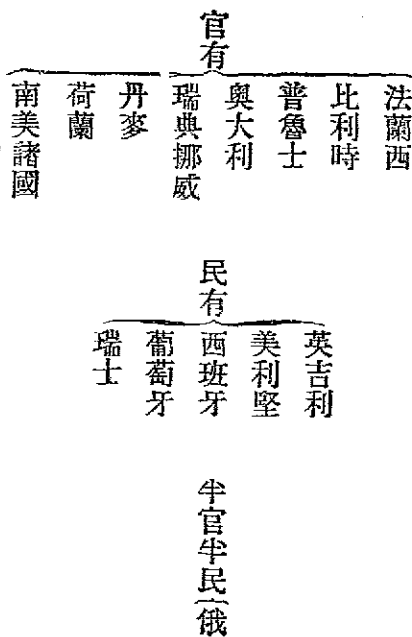
鐵道之用。不僅爲人民運送業。其關係於國家軍事。尤爲重要。故其事當歸國家獨占。人民不能與之競爭。如謂其專爲運送業。則誤解鐵道性質矣。且經營鐵道需款浩繁。人民亦無如許之大資本也。(按人民無資本。亦可集貲以開辦。茲所言無資本者。指其獨力營辦而言。若合辦則有損國家權力也。)

(丁) 第四批難

謂政府利大權重。人民必至困窮者。此其弊。惟專制國有之。若立憲之國。則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權。不必慮及於此也。

統觀以上各說。紛如聚訟。欲定其是非。當以各國國力衡之。如其國財用充裕。則鐵道爲國家之要政。自應由國家以經營官辦可也。如普魯士是已。若國家政務多端。官既無力以開辦。則聽人民經營可也。然鐵道關係於國家者至鉅。官雖無力以興造。苟其後經費日充。究以歸於官家爲宜。今試將各國官有民有者。略述於左。

歐洲之實行國有主義者。始於比利時。當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即定爲國有主義。若普國則始於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奧國則始於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其他如瑞典、挪威、荷蘭、丹麥、南美等國。亦無不爲國有。法蘭西則主義屢變。前則取民有主義。至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始採國有主義。將全國鐵道盡購歸於政府。蓋經七十餘年。而其政策始實行。俄則半官半民。英美西葡瑞士。則皆爲民有。試列表以明之。



日本敷設鐵道。始於明治五年。同治十一年。其最初開辦者。為京濱（東京至橫濱）線。日後官民興辦。至今日鐵道之延長。約四千日里。日本一里合中國六里。其一千日里強為官辦。其二千日里弱為民辦。當開辦之時。本取國有主義。但以國力不足。故亦許人民私自敷設。然民辦二十五年後。國家亦有購回之權。若今日之尚為民有者。則以國費支絀。無開款以收回耳。就造路經費言之。官所辦一千日里。其經費約百兆圓。

民所辦三千日里。其經費只二百兆圓。蓋官所敷設者。多為山岳海岸沿河線。地價較昂。且施工亦不易。民辦則多為平原之區。地價較低。且施工不難。故彼此價格。遂如是懸殊。非真官辦則糜費。民辦則省費也。

鐵道運費。近皆以遠近計算。實則當從郵政電信辦法。用普通法算之。較為簡便。雖在近地者。以里數計之。微嫌其貴。然歸於畫一。人人當亦以為便也。

各國鐵道延長比較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調查)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鐵道延長	對於人口		建設費
		對於千萬哩之長	對於人口一萬之長	
北美合衆國	一八六、八一〇里	六四	二九三三、一七〇、一三八	
德意志	三〇、〇九三	一四	五、七〇五、一六四	
俄羅斯及芬蘭	三〇、〇二七	三	二、八四八、一七九	
法蘭西	二二、五七六	一一五	六、二〇六、五七九	
英領印度	二二、四九一	一三	一、九六三、〇〇〇	
英國	二一、六五九	一七九	五、一〇七、二四一	

奧匈國	二〇、九五九	八三	五	三、二五六、九一一
加奈陀	一六、八七〇	四	三二	一、八八二、五九四
濠州	一四、七七三	四	二九	
阿很第那	九、八八五	七	二五	
意大利	九、五九二	八六	三	
巴西	八、七一八	二	六	
墨西哥	八、〇四四	一五	七	
西班牙	八、〇二〇	四五	四	
瑞典	六、三五〇	三六	一二	三三六、二五〇
日本	三、九四一	二六	九	二六六、五九八
比利時	二、八六七	二五二	四	五六五、五七五
土耳其	二、五九三	三	一	
瑞士	二、三一六	一四五	七	四六八、六三〇
荷蘭	一、七二二	一四五	三	一八八、四〇七
丁抹	一、五六八	一三六	七	一、二三、〇二〇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二百四十九

那威	一、二二三	二	五
埃及	一、二一四		一
葡萄牙	一、四六四	一〇二	三

各國鐵道收支比較表(千八百九十
八年調查)

(據下村宏財政學)

國名	收入	支出	純收入
北美合衆國(弗)	一、二四九、五五八、七二四	八五九、八九二、二五〇	三八九、六六六、四七四
英國(磅)	九六、二五二、五〇一	五五、九六〇、五四三	四〇、二九一、九五八
德意志(麻)	一、六八四、七三〇、〇〇〇	九五七、六七四、〇〇〇	七二七、〇五六、〇〇〇
法蘭西(磅)	一、一五三、五一四、〇〇〇	二七、八七一、〇〇〇	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俄羅斯	四五七、五四九、五四一	二四八、二四五、七三二	二〇九、三〇三、八〇九
奧國(法)	二七八、〇五三、〇〇〇	一七二、四三七、〇〇〇	一〇五、六一六、〇〇〇
匈國(磅)	一〇、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四、八四六、〇〇〇
意大利	二六〇、二三五、四八九	一八二、六一二、七四二	七七七、六二二、七四六

瑞典	六五,〇九七,五三七	三五,四七一,九五八	二九,六二五,五七九
比利時(法)	二二二,七四六,六二四	一一二,二八三,九一八	九〇,四六二,七〇六
荷蘭	三九,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二,〇〇〇	八,八五八,〇〇〇
日本(本國)	三八,二一九,二七二	一八,八三三,二一七	一九,三八六,〇五五

各國官設線收益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財政學)

國名	國內全線	官有線	對於全線之官線比例	投資額	收入額	支出額	剩餘	對於投資之剩餘
普魯士	三七,七六六	二六,三五二	七五	六八六,三二二	九四七,九三三	五六三,五八八	三八四,八六四	五步六厘
佛國	三五,七六六	二六,二五	七	五九二,二二三	四〇,五〇	三〇,八二五	九,三三	一步五厘
奧國	一六,三四九	六,九六八	四三	一,二七,三〇〇	一四一,五九四	九三,〇八四	四九,五〇	四步二厘
匈國	一三,一四三	一〇,九七	八三	一,三七八,九五	一四五,〇六六	八三,六六	六三,九七	四步四厘
日本	二,一九八	八〇六	三〇	六九六,六	一〇〇,五四	四九,八	五,〇六	七步二厘

日本官設鐵道益金累年表

(據小林丑三郎財政學)

年次	作業收入	作業經費	鐵道益金	北海道線之損失
二十九年期	九,一八三,九四五 ^四	五〇九,一二八八 ^四	三,九八七,〇三一 ^四	
三十年期	一〇,九五三,〇四九	六,五四〇,七一七	四,五六二,二七八	
三十一年期	一二,七〇三,一七四	八,二三三,六〇〇	四,二八〇,六七六	七,七三三
三十二年期	一五,二八七,三七六	八,三八八,〇六五	六,九〇四,〇四一	損一八七,六三八
三十三年期	一七,五九六,七七六	九,三八一,六一一	八,〇九〇,〇六八	同三三,〇六〇
三十四年期	一八,八六六,六六四	一〇,五二,八四五	七,七〇六,六一一	同二八七,一〇一
三十五年期	二〇,二五四,四四一	一一,三六六,二〇七	九,一八四,五八八	同三六二,〇五二
三十六年期	二二,四五六,一八〇	一二,五六三,六三二	一〇,二七七,六〇三	同二八二,七一
三十七年期	二三,八二七,八九九	一四,四六〇,一二二	九,二〇七,三五一	同二二,二四九

日本官設諸線及私設諸線收益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財政學)

線名	開業哩數	建設費	一哩建設費	營業收入	營業費	營業利益	對於建設費之年利
東海道線	四〇三	五,七〇,九一〇	一,四〇八	四〇五九	五,二八八	八七〇,五九九	一六三
北陸線	一五五	一,三六六,〇〇〇	七,二三五	一,六五八,〇〇〇	八五五,八三〇	八〇三,一七〇	〇,六五
信越線	一七	七,五〇,五〇八	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七八三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三,七五	〇,四〇
篠井線	四二	七,六七,七〇二	一六,一九三	三九六,〇三三	二六三,四三三	一三二,五九七	〇,一七
中央線	一〇	一,九三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九三,四七五	三三三,四四六	二六〇,九三九	〇,一六
與羽線	二七	一,八六三,九九〇	八二〇,五五五	九七三,四三九	九八九,七一一	三三六,七一一	〇,〇三
吳線	一三	二,一五二,五〇〇	一三三,一一三	一六,四三〇	一八〇,七二損	一五,一損	〇,〇一
陰陽線	四七	三,八〇三,八九六	七,二八四	七,一三三	七,四五六損	三,一九五損	〇,〇一
鹿兒島線	四〇	四,九七三,四四五	九八,三七四	一四,一二三	一一,七七九	二,八三三	〇,〇六
北海道線	一九	八,八六六,四三二	三九,六八八	七,四七三	八六一,四七三損	二四,一〇〇損	〇,一三
計	一三四	三九,三三六,〇三〇	內地 九六,九九九 北海道 三九,六八八	一〇,〇九二	九,八九六	二,〇三三	〇,七三
私設全線	三三六	三,六六一,六四三	五,五三三	一,四七三	一,六三四	二,九〇九	〇,八四

第四節 酬勞費(日本稱爲手數料)之收入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酬勞費者。謂國家對於利害關係之人。別有行為施設。徵收其法定之報償金也。蓋國家政務有利及全國者。亦有利及私人者。利及全國者。謂之普通之事。其經費由國家負擔。以其事非待人要求而爲之也。如警察署之檢查。是已。利及私人者。謂之特別之事。其經費由私人負擔。以其事爲待人要求而爲之也。如裁判所之聽斷。是已。就國家爲公益而言。人民既納租稅於政府。苟有利於民之政。似不宜再徵其財。而此顧必取之者。以租稅取之於全體。當用之於全體。若以一二人之事。亦支國庫之財。是使未受利之民。亦代受利者出費也。明乎此。則知徵收酬勞費之理由矣。

第一款 酬勞費之性質

酬勞費之性質。與租稅不同。此中異同之點有五。今詳之於左。

(甲) 租稅無報酬之性質。酬勞費有之。

(乙) 租稅以被徵者之財產爲標準。財產鉅則租稅亦鉅。反是者則輕。酬勞費以所行之政務爲標準。政務繁則酬勞費多。反是者則寡。

(丙) 租稅爲無償收入。其徵收出於強制。酬勞費爲有償收入。其徵收出於任意。

(丁) 租稅爲支辦普通事之經費。酬勞費爲支辦特別事之經費。

(戊) 租稅必經議會之協贊。(指立憲國而言)始能施行。酬勞費則不須議會之協贊。即能施行。

以上所言。酬勞費與租稅相異之點也。前三者爲大區別。後二者爲小區別。

第二款 酬勞費之分類

酬勞費之分類有二。一曰實質上之分類。一曰形式上之分類。其詳如左。

第一項 實質上之分類

實質上之分類。其區別有四。試分舉於左。

第一 尋常酬勞費與特別酬勞費

尋常酬勞費者。謂不拘何官廳所徵收之費也。特別酬勞費者。謂限定某官廳所徵收之費也。

第二 官吏酬勞費與國家酬勞費

直接納於官吏者。謂之官吏酬勞費。直接納於國庫者。謂之國庫酬勞費。官吏之直接

昔日盛行。近以其弊害百出。乃盡歸於國庫。今惟德國大學校。尙有此項收入。以供教習之用。餘則無不納於國庫。再由國庫以支出。納於官吏者。蓋已絕跡矣。

第三 確定酬勞費與浮動酬勞費

確定酬勞費者。謂其費先以法律規定。凡徵收。皆有一定之額也。浮動酬勞費者。謂其費未以法律規定。凡徵收之多少。視其性質種類之大小。以分別高下也。

第四 單一酬勞費與包括酬勞費

單一酬勞費者。謂對於每事之勞務。逐一徵收其費也。包括酬勞費者。謂對於其事之全體。總括其數而徵收之也。

第二項 形式上之分類

形式上分類者。謂就其表面上分之也。此爲近日各國現行之法。就其中大別之。可分爲司法酬勞費。行政酬勞費。其詳如左。

第一目 司法酬勞費

司法酬勞費有兩種。一曰司法裁判所酬勞費。一曰行政裁判所酬勞費。此近日各國

所通行者也。以理論之。國家設官。以衛民爲獨一無二之天職。爲國家者。既不能使四封之內。無強梗之相欺。致受欺者。赴訴於法廷。已失其天職矣。而猶徵收酬勞費。是以其受欺爲未足。又從而益之也。而各國願如是徵收者。蓋其中亦有理由焉。何者。裁判所之判斷。其利益惟及於私人。如官吏學生。其債權少。故其訴訟少。商賈負販。其債權多。故其訴訟亦多。(訴訟亦不僅限於債權。此特舉一以爲例)必以其費取於國庫。是使未訟之民。亦代訟者出費也。且一獄之讞。一法之伸。訴訟者已失之職。由此而復收。應享之利。由此而不失。其益於訴訟者甚大。然則責其費以養法官。以資獄事。夫亦理之至平者矣。所當區別者。不過赤貧之人。其費當取於國庫耳。今述其詳於左。

第一 訴訟酬勞費

訴訟酬勞費。可分司法行政(行政裁判所)二種。司法酬勞費。又可分民事刑事二種。日本現行法。惟民事有酬勞費。若刑事則無有。以其爲國權所關也。

第二 非訟酬勞費

非訟酬勞費者。謂其無關於訴訟之事也。如不動產之登記。身分之登錄。皆須納費。是

已。

第二目 行政酬勞費

行政酬勞費。其範圍甚廣。欲一一詳述。則非片言所可盡。茲僅將內務行政中之重要者述之。其詳如左。

第一 人事行政酬勞費

人事酬勞費者。謂其身分戶籍之變動。應用之費。須徵收酬勞費。以支辦之也。

第二 衛生行政酬勞費

衛生有保健與醫藥之分。如創設自來水。疏通各溝渠。此保健之政也。如豫防傳染病。開辦各醫院。此醫藥之政也。此政爲公益所關。故徵收酬勞費。爲數不鉅。

第三 經濟行政酬勞費

經濟行政。有防制弊害者。有保護發達者。如允許營業。政府得收其酬勞費。此以防制弊害而徵者也。如農工試驗場。政府得收其酬勞費。徵於持物試驗之人。此以保護發達而徵者也。

第四 教化行政酬勞費

教化當收酬勞費與否。各國之議論不一。然就普及教育言之。則不應徵收。就收其益者言之。則亦可徵收。日本小學校無酬勞費。惟中大學校有之。不徵小學校者。以其爲國民強迫教育也。然中大學校之費。徵之之額亦不鉅。日本中學。每月半圓。大學每月三圓。若學校所費。每人應均攤十圓。而日本徵之之輕如此。是則雖徵酬勞費。國家亦必補助其不足。所徵者不過其中之一部耳。

第三款 酬勞費徵收法

酬勞費徵收法。共有二種。一曰直接法。一曰間接法。其詳如左。

第一 直接法

直接法者。謂人民直接於官吏。以現金納之也。此法弊害頗多。各國皆廢棄不用。日本亦然。

第二 間接法

間接法者。謂政府賣印紙（印花）於人民。以間接課之也。此法較直接爲簡便。近今各

國皆由之。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公經濟收入者。謂國家以權力徵諸國民也。此種經濟。占國家收入一大部。而尤以租稅爲最多。試分述於左。

第一節 租稅之觀念

租稅者。政府徵諸國民。以供一切費用者也。今將其定義述於左。

第一 租稅者。國家以籌備政務經費而徵收。

昔日一國土地。歸於君主。其時私經濟之收入。甚爲廣漠。故舉辦政務之費。取給私經濟而有餘。其徵收租稅。不過以爲補助而已。未嘗恃爲鉅款也。至今日則土地盡歸於人民。收入之數。既遠不逮於古昔。而以生存競爭之故。經費之支出。又倍之。若無租稅以供給。則政務之經費。將無從支辦矣。徵收租稅者。蓋所以籌備政務之用也。

第二 租稅之徵收。爲強制。

昔日之政體。爲專制。今日之政體。爲立憲。就事實言之。立憲國徵收租稅。先必經人民

承認。可謂之任意矣。而此願言強制者何也。蓋昔日君主擅有無上之特權。凡百政務。皆以強制行之。不許人民之任意。自憲法確定以後。人民得一切自由。獨徵稅之權。認爲國家所固有。苟非支用不當。不能反抗之。猶沿昔日強制之習焉。以其有參預政治之權利。即應有負擔租稅之義務也。然國家爲人民集合體。君主與人民。皆立於對等之位。其所以徵民之財者。爲民治事也。是則名爲強制。而以其財辦其事。即謂之同意可也。

第三 租稅乃從私人而徵收者

私人者。謂受其統治權之全員也。凡徵收租稅。無論內國人爲然。即外人居留其國。亦當負擔之。蓋國家爲統治者。私人爲受其統治者。統治者有保護公安之義務。凡私人皆得享之。故雖外人居留其國。亦當負擔之也。或以租稅乃出於土地。不可謂徵之於私人。不知土地僅爲租稅之標準。其出此租稅者。實爲土地所有之人也。

第四 租稅者經濟貨財也

經濟貨財者。謂交納租稅。必有價格。可估算也。如昔日之租稅以物品。今日之租稅以

金錢物品與金錢皆有價格。故得以租稅名之。至於開河浚渠諸工程。亦能代租稅者。以勤勞亦可估算價值也。蓋物品與金錢均爲有形之貨財。勤勞則爲無形之貨財。彼此均有價格。故勤勞亦可以代租稅。然此所謂勤勞者。乃指其特別者而言。若兵役則爲普通之勤勞。不可謂之租稅。以人人有當兵之義務。此勤勞乃人人所有者。故不得以是代之也。

以上所言租稅之定義也。至於人民納租稅於政府。果可爲報酬與否。此中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而言。不得稱爲報酬。就廣義而言。亦可稱爲報酬。今並舉於左。

狹義者之不得爲報酬。其說如左。

(一) 國家事業。亦有無利於個人者。如戰爭是已。(此指其無直接之利而言。若間接則其利亦大) 然軍費之所出。仍由國民以負擔。此租稅不得稱爲報酬之第一說也。

(二) 國家政務。非可以價格評量者。如警察捕盜賊。軍備資防衛。其費占國家歲出大部。而不可以金錢評量其利益。此租稅不得稱爲報酬之第二說也。

(三) 國家政治之利益。能普及於全國。然不能對各個人而分配之。若租稅之負擔。則按各個人之財產以分配。此租稅不得稱爲報酬之第三說也。

(四) 國家利益。以貧民受之爲最多。若富民則受之甚少。(此亦指其無直接之利而言) 至於租稅之納於政府者。則彼此適成反比例。此租稅不得稱爲報酬之第四說也。

廣義者之得爲報酬。其說如左。

國家與公司無異。君主猶公司之董事也。人民猶公司之股東也。股東出資財於公司。故董事得執行業務。以博蠅頭之利息。人民輸租稅於國家。故君主得執行政務。以謀公共之利益。蓋人生之初。非父母無以鞠育。及其成立。非國家無以保護。無國之人。其生命財產。未有能安全者。亦猶無公司股份之人。不能分公司之利也。不見夫波蘭猶太之遺民。其流離慘狀。爲人生所未有乎。而有國保護者不然。比例觀之。則租稅亦得爲報酬矣。但國家政務。亦有時不能獲利者。而人民仍不得不納稅。如徵稅用兵。及兵敗之後。不能索還。是也。

第二節 租稅附屬用語之意義

租稅附屬用語之意義。其中有五種。試分述於左。

第一 租稅之主體（即被稅者）及納稅者。

租稅之主體。亦稱爲被稅者。謂其爲實在負擔租稅之人也。如酒商輸酒稅於政府。即加酒價於沽酒之人。此沽酒者。即被稅之人也。納稅者。謂其現時爲納稅之人。而所納又能移嫁於他人也。如政府徵酒稅。酒商照數納之。雖異日增加酒價。而現時必由酒商交付。此酒商。即納稅之人也。故被稅者與納稅者不同。至於有土地以耕耘。則納稅者爲此人。被稅者亦爲此人。是又兩者合爲一途。當分別觀之者也。

第二 租稅之客體（課稅物件）

租稅之客體者。謂以課稅之目的物爲標準也。此中種類有三。一曰以人爲標準。如人頭稅。及依僱傭之人數所定營業稅是已。一曰以物爲標準。如依土地家屋之所直而納稅是已。一曰以事爲標準。如以一定之行為而納印紙稅（印花）是已。

第三 稅源

稅源者。謂租稅所出之途也。例如所得稅。稅之者以其有所得也。則其所得爲稅源。又如地租。租之者以其土地有生產物也。則其生產物爲稅源。是已。就稅源與課稅之標準言之。其中有一致者。亦有一致者。如所得稅以所得爲稅源。又以所得爲課稅之標準。此一致者也。如地租以生產物爲稅源。不以生產物爲課稅之標準。（地租以土地之面積地價等爲標準）此不一致者也。

第四 租稅之單位

租稅之單位者。謂賦課必有一定之起碼也。如田一畝課若干。則一畝爲租稅之單位。屋一間課若干。則一間爲租稅之單位。一使用人課若干。則一人爲租稅之單位是也。

第五 稅率

稅率者。謂其每物應稅之數也。此與租稅之單位互爲因果。如田一畝課一圓。一畝爲單位。一圓即其稅率。又如值一圓而稅十五錢。一圓爲單位。十五錢即其稅率是也。

第三節 租稅之分類

租稅之分類。其區別最多。今擇其主要之標準。略述於左。

第一 以租稅物質之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三。一曰物納稅。一曰課役稅。一曰金納稅。其詳如左。

(甲)物納稅 物納稅者。謂以租稅之目的物徵收也。如古代男粟女布之類是已。此制最古亦最拙。近今文明各國。皆不復用。

(乙)課役稅 課役稅者。謂以勞役代之也。如修隄浚渠之役人是已。此制近雖有行之者。然亦爲例外之法。各國已漸廢不用矣。

(丙)金納稅 金納稅者。謂課稅以貨幣交納也。此制最便利。爲近今租稅制之原則。各國皆用之。

第二 以永續與否爲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二。一曰常時稅。一曰臨時稅。其詳如左。

(甲)常時稅 常時稅者。謂其稅無有變更也。如地租是已。

(乙)臨時稅 臨時稅者。謂其稅有變更也。如國家有戰爭。則另課軍費。無戰爭則不課是已。

第三 以課稅物件之種類爲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四。一曰人身稅。一曰財產稅。一曰收入稅。一曰行爲稅。其詳如左。

甲 人身稅（即人頭稅）者。謂課稅以其人身爲標準也。此中區別。以人數均攤者有之。以等級分別者有之。近今各文明國。漸廢此制。

乙 財產稅者。謂課稅以其財產爲標準也。如田地房屋及以外產業所得之利息。皆須課稅。是已。

丙 收入稅者。謂課稅以其收入爲標準也。如收入多則稅多。收入少則稅少。是已。

丁 行爲稅（即事業稅）者。謂課稅以其行爲爲標準也。如法律行爲。生產行爲。運送行爲。特定之營業行爲。財產之贈與遺贈。皆須課稅。是已。

以上各稅。近時文明國。以財產稅爲重要。行爲稅次之。

第四 以賦課之場所爲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二。一曰內國稅。一曰外國稅。其詳如左。

(甲) 內國稅者。謂其稅課諸國內人民也。凡各項賦課。皆爲此類。

(乙) 外國稅者。謂設關以徵外人之稅也。其中又分二種。一曰海關稅。此課諸沿海各通商市埠者。如中國海關稅是已。一曰國境稅。此課諸陸路各通商市埠者。如中俄通商之稅關是已。

第五 以賦課租稅之主體爲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二。一曰國稅。一曰地方稅。其詳如左。

(甲) 國稅者。謂中央政府所徵收也。此稅徵之於全國。由政府支出。以供全國之用。然亦有專對一地方而課者。如漁獵水產稅。特產物品稅。是已。亦有專對一地方而不課者。如沖繩(琉球)之酒。不稅於本地。稅於日本內地。是已。此等稅法。謂之限地稅。言其以一地爲限也。

(乙) 地方稅者。謂府縣市町村所徵收也。此稅由各地方團體徵於其各區域之居民。凡府縣市町村行政之費用。皆由此支用之。雖亦報聞於政府。然政府不得移挪也。

第六 以租稅之賦課法爲標準而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其區別有二。一曰配賦稅。一曰定率稅。其詳如左。

(甲)配賦稅者。謂其稅初無定率。視政府豫算若干。而以其數配賦於人民。使各負擔之也。此法在政府雖得財措。施之便。而在人民則有強派之苦。且國費之多少。年年不同。人民不知每歲應納若干之額。必滋疑懼。至於地之肥瘠。人之貧富。各有不同。欲分配公平。尤爲勢所難行。故今日文明各國。漸不用之。

(乙)定率稅者。謂先定稅品一例之價格。各按其例以徵收之也。此法最爲完善。日本用之。如地租及所得稅之賦課是已。蓋自政府觀之。雖歲有豐歉。業有進退。不能豫定其額。頗爲困難。而自人民觀之。營若何之業。得若干之利。即應納若干之稅。既有豫知稅額之便。且無分配不公之弊。國家以利民爲主。則行此稅宜矣。其中又分比例稅累進稅二種。試述之於左。

(一)比例稅者。謂將各物酌一定之價格。比例而徵收之也。此稅爲有定之法。並不變更。

(二)累進稅者。謂其稅層累而上也。如其人歲有三百圓入款。則課百分之一。爲稅

三圓。歲有千圓入款。則課百分之一有半。爲稅十五圓。歲有萬圓入款。則課百分之二。爲稅二百圓。入款增加。則稅額亦增加也。

第七 以使用之目的而區別

依此目的而區別。其種類有二。一曰普通稅。一曰特別稅。其詳如左。

(甲)普通稅者。謂人民普通納稅於國庫。政府亦用之於普通之事也。

(乙)特別稅者。謂以特別之事而徵收。不得移作他用也。如英國救貧稅是已。

第八 以租稅之目的而區別

依此目的而區別。其種類有二。一曰直接稅。一曰間接稅。其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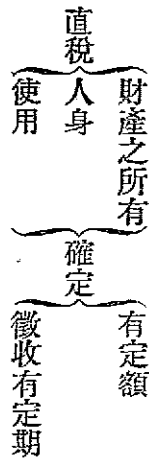
(甲)直接稅者。謂納稅之人。即爲被稅之人也。如地租及所得稅是已。

(乙)間接稅者。謂納稅之人。與被稅之人。分而爲二也。如造酒稅。骨牌稅。雖徵於賣者之人。而賣者必加價於買者。是其稅仍轉嫁於他人也。故此稅謂之間接稅。然有時

亦或不能達其目的者。如造酒而壞。或造酒之房屋被焚。其酒稅已納於政府。不能索還。是此稅仍歸造酒者負擔也。故間稅與直稅。理想上雖有此區別。而事實上亦

不能無相違之時。然其事亦萬分之一而已。

直稅間稅之區別。財政學所定。與行政法所定。彼此亦有不同。蓋財政學所定者。就學理上而言也。行政法所定者。就事實上而言也。以行政法上言之。其中之區別。分確定與浮動二者。確定者。有定額。又有定期。故謂之直稅。如人身稅。財產所有稅。使用稅。是已。浮動者。無定額。亦無定期。故謂之間稅。如贈與。交換。取引。相續。等稅。是已。以理而言。相續與贈與等稅。不能移轉於他人。其確定極矣。財政學定為直稅。而行政法顧定為間稅者。以其無一定之期。其額為浮動也。至於選舉議員之權。各國皆以稅額之多少。定其選舉權之有無。此則惟以直稅計算。不復計及間稅。取譬以明之。如吸煙之人。其間接稅雖多。然以直接稅不足之故。亦不得選舉議員。以其稅為無定之額。不可豫知也。茲將行政法上所定直稅。列之於左。





日本行政法。租稅分國稅及地方稅兩項。國稅以地租、及所得稅、營業稅、三種為直稅。其餘皆為間稅。地方稅以地租割、戶數割、家屋稅、營業稅、雜糧稅、區町村費、地價割、戶別割、家屋割、營業割、十一種為直稅。其他皆為間稅。此明治二十一年所定也。（見是年七月十五日大藏內務省告示第九十五號）

第四節 租稅之原則

租稅者。國家以權力徵之國民也。惟其行動有權力。故其徵收為強制。不善用之。國民必兩受其病。是宜立一定之原則。豫為限制。而後其害不深。發明此學理者。為斯密亞丹氏。後人復祖述之。推闡之。遂定為三大原則。即公正之原則。經濟上之原則。財政上之原則。是已。今述其詳於左。

第一款 公正之原則

公正之原則。其中包五原素。一曰一般。二曰平等。三曰確定。四曰合法。五曰合德。試分述於左。

第一 一般

一般者。謂國家賦課租稅。當使全國共其負擔也。在昔日專制之國。租稅皆取於貧民。而王族武士。及王所嬖寵之人。皆免除之。不公平。莫此爲甚。故貧民視國家之賦課。無異於盜賊之劫奪。而反抗亦隨之而起。夫貧民者。國家所當賑恤者也。以當賑恤之人。而反重課之。歐洲之革命。要亦有使之然矣。故國家之租稅。用於全體。亦當取於全體。不可偏於一方也。然此所謂不偏者。乃指其普及而言。若貧富有苦樂之不同。則課稅又當斟酌人民之生活以行之。如概以一般爲主。則貧民又有所不堪矣。日本現行法。凡人民每年所得過三百圓者。乃徵其所得稅。近議會更倡一議。謂須滿五百圓以上。始可課之者。蓋以貧民負擔之力。不如富民遠甚也。

第二 平等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平等者。謂課稅之多少。當量各個人之財力也。定此稅法。宜明賦在有餘之例。如有人歲入萬圓。欲課其稅。須除其每年生活所用外。再行徵收。始爲賦在有餘。如其歲出亦萬圓。則其財無有餘裕。不可徵收矣。至於所餘之財。國家課之。不當以財力之大小爲比例。當以財力之大小爲累進。例如甲之所得爲百圓。乙之所得爲千圓。丙之所得爲萬圓。用比例稅而各課其百之一半。則甲當納四圓五十錢。乙當納十五圓。丙當納一百五十圓。然以丙財力之厚。僅課其百五十圓。以甲財力之薄。而亦課其四圓五十錢。則甲受損矣。故宜用累進稅。於所得三百圓者。課其百分之一。於所得千圓者。課其百分之一。有半。於所得萬圓者。課其百分之二。始爲公平。蓋財力有大小之不同。即負擔稅。亦當爲之區別也。

第三 確定

確定者。謂賦課之物件、稅率、徵收法、強制執行法。須確定不易之期。不易之額。使人民有所依據也。如不爲確定。則人民不知租稅之期。及期至而無以爲應。不知租稅之額。及額多而無以爲償。而國家之收入減矣。且額與期未確定。不肖官吏。亦得因緣以爲

奸。而人民之受損。有過於正賦數倍者。夫惟先爲確定之。人民得以豫備。官吏亦不敢任意。是法之最得者也。今將此四者分述於左。

(甲) 課稅物件者。賦課以其物而定也。

(乙) 稅率者。賦課以價而定也。

(丙) 賦課徵收法者。賦課以方法而別也。如男女之稅有別是已。

(丁) 強制執行法者。不納租稅。則差押其財產也。

第四 合法

合法者。謂徵收租稅。須合乎憲法之所規定也。此法上由天皇之勅令。下由議會之協贊。既定之後。行政官吏。不得違法律徵收之。

第五 合德

合德者。謂徵收租稅。須不妨國家與人民之道德也。此可分兩方言之。其詳如左。

(甲) 國家課稅不可自違反德義。

賭博與富籤。(如彩票之類)最爲不德之事。國家所宜嚴行禁止者也。倘於此亦徵

收其稅。則人民爲之有辭矣。勢必賭風愈熾。生計愈艱。

(乙) 國家課稅不可陷人民於不德。

金鋼鑽寶刀之類。最易藏匿。倘於此亦徵其稅。則人民必長欺詐隱匿之風。其究也。或互相攻訐。以報復私讐。或違反法令。以強力抵抗。而陷於非法矣。

第二款 經濟上之原則

經濟上原則者。謂課稅須涵養其稅源。不可以賦課之故。致其稅源涸竭也。此中原則有二。其詳如左。

第一 租稅不可侵及原有之財產

租稅當以國民之所得爲稅源。不可侵及其原有之財產。蓋原有者母財也。倘於母財而亦侵之。則國家歲取其一部分。人民即歲少其一部分。推至其極。必至無物可稅。而稅源涸竭矣。故課稅雖以其財產爲標準。而徵收則祇可取其財產之利息。蓋以涵養稅源也。

第二 租稅不可妨害產業之發達

租稅當選擇物件而賦課。萬不可妨害產業之發達。蓋天下之物。有可重課者。亦有不可重課者。如奢侈品。此可重課之物件也。如必要品。有用品。此不可重課之物件也。若不選擇其當否。而課之產業。必因而受損矣。又如創辦工藝場。其產業發達。固可酌量賦課。苟於其幼稚者。而亦課之。則工場之基礎不固。勢必相率而不辦。夫至於相率不辦。稅又可得而常徵耶。凡此者。皆所以涵養稅源也。

第三款 財政上之原則

財政上原則者。謂賦課當合於財政公例也。此中原則有三。一。要收入多大。二。要有屈伸力。三要徵稅行政得其宜。其詳如左。

第一 要收入多大

要收入多大者。謂少額不足爲國稅。必多大。而後有裨於財政也。如地租是已。日本地租之所入。每歲約百餘兆。雖於公正經濟之原則。不能適合。而財政要亦有裨矣。

第二 要有屈伸力

要有屈伸力者。謂徵收租稅。當應乎社會經濟之情勢。以爲伸縮也。蓋社會發達。則稅

伸。社會凋殘。則稅縮。伸縮互相循環。而後國家諸務可振興。以各稅之伸縮言之。間接稅之屈伸力。較直接稅爲大。如奢侈品是已。然直稅亦非無屈伸力者。如所得稅收入之多少。視每年之所得而定。是也。但此惟所得稅爲然。若日本之地租。則無屈伸力。其稅仍依以前地價而定。偏僻變爲繁盛之區。稅額仍從其少。繁盛變爲偏僻之區。稅額仍從其多。亦失於不公平矣。近有欲加修正之議。然以其事甚煩難。尙未實行也。

第三 要徵稅行政得其宜。

徵稅行政。可分爲二目言之。其詳如左。

(甲) 徵稅行政之制度。其法有二。

(一) 直接管理法

直接管理者。謂政府委官吏徵收也。中國所謂官徵官解。卽爲此制。近世各文明國皆用之。

(二) 請負法

請負者。謂每年應徵若干。專歸一私人包辦也。中國所謂包徵包解。卽爲此制。然

其法各國不復用。

(三)委任法

委任者。謂國家確定一稅額。委地方公共團體代收也。此制各國間亦用之。然亦不多。

就以上三法言之。最善者莫如直接管理法。最不善者莫如請負法。蓋請負有二弊。一則不能保其不自私。二則不能保其不橫取。自私則病國。橫取則病民。故其法各國皆不用。至於委任法。雖較請負爲稍善。但地方團體亦自有應辦之事。既一面爲地方收經費。又一面爲國家收租稅。亦頗嫌其煩雜。且自人民視之。亦覺其複雜。不知其孰爲國稅。孰爲地方稅。故其法亦不相宜。今日本及文明各國。皆用直接管理法。以三法惟此爲善也。

(乙)徵收法 此法包含四原素。

(一)迅速

迅速者。謂定一不易之時期。按期徵收。收畢即輸入國庫也。果能如此辦理。則中

途不至延擱。私人亦不能舞弊矣。

(二) 正確

正確者。謂以正當之機關徵收。不使其誤謬怠慢也。如此則人民認爲應盡之義務。不致存僥倖隱匿之心矣。

(三) 低廉

低廉者。謂徵收之耗費少也。如此則國家之純收入多矣。

(四) 簡易

簡易者。謂徵收之時期與辦法。當直截了當也。如此則人民不嫌其困難矣。

以上三原則。(指公正及經濟、財政之原則而言) 近今世界各國。雖力求其適合。然能完全無缺者則無之。要之其所定稅法。總不能與此全背也。若中國租稅。則與原則相背者甚多。如不亟爲改良。欲求財政之整理難矣。

第五節 租稅制度

租稅制度。其名目繁多。然大率不出二主義。即單稅制度及複稅制度是已。單稅者。謂

依唯一之課稅物件以課之也。如僅課地租。或僅課所得稅之類是。複稅者。謂依多數之課稅物件而課之也。如既課地租。又課他稅之類是。就此兩種義衡之。近日各國學人。有主張單稅者。亦有主張複稅者。然國務日煩。僅課單稅。萬不足以濟用。故複稅主義。盛行於世。以非此則國務將日即於廢弛也。今將此二者分述於左。

第一款 單稅主義

單稅主義。當今日國務多端之秋。其說已不復行。然租稅之名目既增加。則徵收之方法亦複雜。苟無原則以限制之。則人民不堪其困苦矣。故財政學之原則。課稅須與個人之財力相當。而單稅主義。又合此原則者也。然則其說雖不能行於今日。要亦不無一論之價值矣。今將此主義分五項述之於左。

第一 收入單稅主義

收入單稅主義者。謂視其人每歲之收入。以爲課稅標準。而廢其餘之各種標準也。此法最簡單亦最公平。然在事實上則窒礙難行。蓋其中之缺點有三。試分論之。

(甲) 難知其收入實額。又難區別收入之性質。

官吏之俸薪。其數有定。商賈之贏餘。其數無定。有定者可按數以徵收。無定者難逐家以清查。此知其收入額之難也。至於各個人之所獲。有簡單者。亦有複雜者。有確定者。亦有浮動定者。欲區別其收入之性質。又烏從而區別之。且同一土地。而性質有肥瘠之分。同一營業。而所得有多少之異。或以土地爲生涯。而亦間有營他業者。或以商賈爲生活。而亦間有執他業者。欲求綜覈。勢必一一檢查。夫既一一檢查。又與復稅何異。此區別其性質之難也。日本於所得稅。用單稅主義。而其實多少難分。故人常議其不平。況可以盡取此主義乎。此其缺點一也。

(乙) 反乎租稅公正之原則

國稅以普及爲正。如用收入單稅主義。必以所得稅爲正課。日本所得稅之制。凡歲入未滿三百圓者免課。謂之免稅點。行此主義。則歲入在免稅點者甚多。富民之負擔將日重。國家之經費將日絀。背於國稅普及之原則矣。如謂既行收入單稅主義。向之在免稅點以下者。當悉徵之。則徵收之費必煩。亦與租稅低廉之原則不合。其終將至於收支不足以相償。此其缺點二也。

(丙)徵收上之困難

近世各國所得稅約徵百分之一以上。單課此項必增加其額。始足敷國家之用。然增加過重。徵之於民。又甚難。蓋行複稅制。納稅者能移於消費之人。而納者不覺其重。如煙酒等稅。納之者攤入於所賣之價格內。雖稅於賣者。實則出於買者。故雖重而人不覺也。若專用收入單稅主義。則必計賣者一年之收入。以一期徵收之。其額甚鉅。納之者必多方隱匿。甚或與徵收者相抵抗。釀爲巨禍。亦不可知。而國家僅恃此收入。亦不給於用。此其缺點三也。

具有以上理由。故收入單稅主義不能行於今日。然其理固甚長。苟國家日進於和平。軍備節省。公債償清。私經濟之收入。日以加增。則行此收入單稅主義。亦於民生大有裨也。但當國務多端之秋。則萬不能行。行之適足以致國運於不振。其猶言此主義者。不過懸此理想以俟諸將來耳。

第二 土地單稅主義

土地單稅主義者。謂國家徵收賦課。祇可取之於土地。其餘一切雜稅。皆當停止之也。

此主義倡自重農學派。開其先河者。家惟李士尼氏。而米拉般哥爾尼渣爾噶謙謨夏列德文和之意。蓋謂一切財貨。皆出於土地。單就土地課之。則稅法之煩雜可免也。當此說初行之日。舉世風靡。而不知實爲謬誤之見。何者。經濟上生產之要素。土地而外。尤必藉資本勞力以爲用。始能得純正之收入。如僅以土地爲致富之源。則資本勞力爲無用矣。故僅課地租。非法之公正也。且土地之稅。只可得十一之收入。以今日國費之浩繁。果足以敷國家歲出乎。然則其所持主義。非惟味於經濟學生產之方。亦於財政士之原則相背矣。

第三 資本單稅主義

資本單稅主義者。謂課稅。只以資本爲標準。不可另課其餘也。此中主義有二。一曰當限定不動產資本而課之。一曰當總一切有形之資本而課之。主張前說者爲美國。主張後說者爲法國。而要之。其爲資本單稅主義。則一也。推其意。蓋謂資本爲生財之源。故一國租稅。當由資本家負擔。不可累及其他也。然經濟上生產之要素。必資本土。地勞力。合而爲三。始能爲完全之生產。今取資本單稅主義。則一國之租稅。將盡由資

本家負擔。有土地與勞力者。不承無所納乎。是則此主義亦與公正之原則相背矣。

第四 財產單稅主義

財產單稅主義者。謂課稅當以財產爲標準。其餘賦課。當一切廢止之也。此與資本不同。資本僅指其動用之款言之。其義狹。財產則不動用之款亦括於其中。其義廣。然於不動用者亦課稅。則人民之母財。不日以涸竭乎。此亦背於涵養稅源之原則矣。（即經濟上之原則）

第五 消費單稅主義

消費單稅主義者。謂課稅當以消費爲標準。其餘一切賦課。皆當廢止之也。蓋有生產。即有消費。生產既難得其確定之數。不如就消費課之。猶能知其多少也。然果行此主義。則貧者受累非淺矣。何者。人之貧富雖不齊。而自奢侈品以外。布帛菽粟之所需。貧富皆無有大差。行此稅則。富者之負擔。亦無殊於貧民。而自貧民出之。則甚苦。自富民出之。則甚裕。害必中於貧民矣。若謂當分別其貧富而課之。並當察消費品之性質。一異其稅率。則此又與複稅何異。故此主義亦萬不可見之實行也。

以上五種主義。皆言單稅者所倡導也。然以五說衡之。惟收入主義。尙有理由。要亦不可見於實行。而其餘諸說。更無論矣。今各國租稅制度。無不用複稅主義。茲猶言單稅者。不過姑存之以備一說耳。

第二欸 複稅主義

複稅主義者。謂種種物件。皆當徵收其稅也。此主義近今各國皆用之。以其較單稅爲公平。且足以供國家之用也。然其中亦有困難。蓋物之貴賤不同。其需要與否。亦復各有區別。通體課之。非惟有瑣屑煩雜之患。且於社會經濟上之發達。亦有障礙也。要之租稅制度。當今日國務多端之秋。雖不能行單稅主義。亦宜斟酌利害。擇其簡單者施行之。庶國與民。猶兩受其利歟。

第六節 比例稅及累進稅

比例稅及累進稅之區別。前已言之。今更略陳其利害。就理而論。比例稅似爲公正。而近今歐美各國。願採用累進稅者。以今之時勢。與昔不同也。蓋昔日嚴貴賤之階級。貧民有納稅之義務。而貴族僧侶不與。故人民起而反抗。學者亦倡租稅宜平等之論。由

是各國租稅政策。以全國人財產之所得。平均比例。定爲稅額。較之分貴賤階級者。其公正不啻霄壤矣。然世變愈降。即昔日政策。亦不可以復行。至十九世紀。產業大興。競爭漸烈。富愈富而貧愈貧。於是貴賤之階級。轉而爲貧富之階級。富者挾資本以競爭。貧者結徒黨以抵抗。而同盟罷工之事。數見不鮮。昔以比例稅爲公平者。今則不以爲公平矣。識者憂之。別出調停稅法之策。以爲租稅當視人民之財力。以爲增減。而後貧富之負擔。乃有以得其平。因改比例稅爲累進稅。各國亦皆倣之。此累進稅法之所由來也。其中理由有二。今詳之於左。

第一 經濟上之理由

人生之日用。有必要費。有有用費。有奢侈費。必要與有用者。富貧之所同也。奢侈者。富民之所獨也。課以比例稅。則貧者無奢侈費。勢必省有用與必要之金錢。以輸將於國家。而富民以厚於財力之故。非惟不減其有用與必要者而已。恐其所耗之奢侈費。亦未必遂減也。如此則貧民不安其生矣。以貨幣一圓言之。此一圓者。固貧民所視爲重要者也。然富民則以爲無足輕重。若爲同一之稅率。則貧富所出之一圓。雖同。而貧者

之所出。其爲必要費無疑矣。夫必要費不可省者也。奢侈費可省者也。貧富同稅率。則貧民必省其必要費。是何如異其稅率。使富民省其奢侈費之爲愈乎。況乎富民之財力甚厚。即重其稅率。猶未必遂減其奢侈費也。累進稅之法。在使富民之負擔重於貧民。蓋貧民雖多課而不傷其財。貧民則少課而可蓄其力。此實理之至平者也。近世人頭稅。通貧富爲平等之負擔。學者亦否認之。以爲當加重富民之賦課。此無他。不過欲求其財力之平均而已。所謂經濟上之理由者此也。

第二 社會政策之理由

近日社會現象。富日富而貧日貧。不有均富主義以救之。貧民無以遂生活。國家必受其患矣。如歐洲千八百六十六年社會黨之騷動。其前鑒也。惟行累進稅之法。於富民之負擔則重之。於貧民之負擔則輕之。使貧者享此利益。不至窮餓而無以自存。富者有此負擔。亦不至兼併而獨安尊榮。雖未能均貧富於一途。要亦有以救其太甚矣。故累進稅之法。不僅分配公正。並爲醫社會不均平之良藥。所謂社會政策上理由者此也。

以上所言。皆累進稅優於比例稅之點也。然其稅之增加。要亦當有一定之界限。若爲無限之增加。始之稅百分之一者。漫假而稅百分之百焉。則人民誰復從事於生產之途。故此稅又不可不隨時以變遷也。欲定此界限。當於累進之中。寓累退之意。先定一最大比率。以適用於最大所得。然後從所得之小額起。而遞下其比率。以適當其實質。庶乎其平矣。因此之故。故此稅又可稱爲累退稅。

累進稅之學說。始於十八世紀。倡之者實爲孟德斯鳩氏。盧騷氏。優路達氏。米那波氏。至第十九世紀。則有匠巴樓斯塞氏。額兒優氏。至最近世。則有阿魯夫庭溜氏。悟斯達夫空氏。遮枯斯氏。烏依遮氏。採用此制者。在古代則爲希臘。在近世則爲法蘭西。爾後此主義漸傳播於歐洲諸國。而所得稅法。賃借稅法。財產稅法。相續稅法。皆用之。日本惟所得稅用此制。餘則未之採。近相續稅亦經議院議定施行。異日無論何稅。必一一採用也。

累進稅之善。固如上所述矣。然亦有與此主義反對者。若婆劉氏是已。氏著租稅論。其批難此稅者有五說。今述之於左。

(一) 租稅有報酬之性質。故負擔租稅之多少。當以受惠之大小定之。若貧民則受惠於政府者大。若富民則取惠於政府者小。今行累進稅。是租稅不以報酬而定也。且國家非惟施惠於善良之貧民而已。即對於犯罪及不法之人。亦必多耗其經費。此犯罪及不法者。大抵皆中流以下之人也。然則以報施論之。重課貧民。輕課富民。乃爲情理之正。今縱未能及此。而顧於施惠少者重之。施惠多者輕之。亦背乎公正原則矣。況財產爲人民自由所經營。重課稅額。是無異阻其自由也。

(二) 累進稅增加至極端。必至徵收個人財產之全部。而人民以賦課過重之故。將不復從事於生產之途。

三) 累進稅以均貧富爲目的。富者苦租稅過重。則貯蓄之心。將日薄。或任意浪費。或巧爲隱匿。或以資本寄存於外國。而種種之弊。實生矣。

(四) 一國之人。富民少而貧民多。若用累進稅之法。則政府之收入必減。

(五) 累進稅出於一種臆測之論。非有至理可根據。

以上諸說。皆婆劉氏所以難累進稅者也。然其說究多缺點。今試逐條批評於左。

(一) 駁第一說

氏謂租稅當以受惠之大小爲標準。是以租稅爲報酬矣。不知租稅雖有報酬之性質。而要之其所謂報酬者。乃指廣義而言。非指狹義而言也。(見本章第一節)若以受惠之大小爲標準。是無異私人法律相互間行爲矣。且貧民固受保護於國家。彼富者獨未受國家之保護乎。使無國家以維持安甯。恐富民之財產。將爲貧者所劫奪。不克享有矣。

(二) 駁第二說

氏謂累進稅爲任意之獨斷。而不知其不足以難之也。蓋租稅之原則。在審時勢如何。財力如何。然後確定一稅率。此稅率皆經學識老練者。詳細斟酌之。未嘗任意爲之也。就令即以任意論。彼累進稅爲任意。比例稅獨非任意乎。況累進稅當增加極多之時。定有累退法以救之。亦未嘗侵及富民之必要費與有用費也。若用比例稅。則貧民無負擔之力。其惡果恐更有甚於此者矣。

(三) 駁第三說

氏謂富民苦租稅之重。易生隱匿之弊。而不知亦不足以難之也。蓋人民有貧富之不同。即收入亦有多少之區別。課富民以數十百圓。在貧民視爲甚重。而自富民觀之。無異於納一二圓也。若謂其易生隱匿之弊。不過辦理未得其人耳。如果得人。則累進至適度而止。又何至有隱匿之事耶。苟未得人。以經理。悉比例稅。亦有隱匿之弊。不獨累進稅爲然也。

(四) 駁第四說

氏曰富重貧輕。必減國家之歲入。而其實不然。蓋累進稅爲救貧富不均而起。與國家收入之多少。無有關係也。蓋租稅收入之多少。視人民財力之贏絀如何。租稅之種類如何。課稅物件之大小如何。稅率之高低如何。多則必其財力贏。種類繁物件大。稅率高者也。少則必其財力絀。種類寡物件小。稅率低者也。故租稅無論爲累進爲比例。其收入必爲同一。以爲有多少之分者。亦未審累稅之性質矣。

(五) 駁第五說

氏謂累進稅出於一種臆測之論。無至理可根據。其所言尤謬。夫累進稅以救貧富

不均爲目的。徵之於經濟上。社會政策上。其根據固爲最大也。然此猶謂爲他人所主張。即以氏所自言者証之。氏謂政府之職務。惟在壓富民而起貧民。故以爲宜行累進稅。然則貧富不當均平乎。準是以談。則均貧富卽爲累進稅最大根據矣。且以今日大地主家大資本家之兼併。不有以均平之。貧富不將懸隔萬分。致貧民無以爲生乎。故累進稅者。實救社會貧富不均之第一良方也。

統觀以上各說。累進稅之善如此。則其當行也必矣。中國若改定稅法。此制當急採用也。

按近日貧富不均。未有如歐美之甚者也。以美利堅言之。全國之實財。共分十分。九分爲全國人十分之一。所享有一分爲全國人十分之九。所享有（以人與財共分爲十分而分配之。一分人得九分之財。九分人得一分之財）貧富之失平甚矣。其他諸國。雖不如美之懸殊。而亦有超過之患。故社會派欲均富公產以救之。其說固不可行。而累進稅之制度。要亦醫社會不均之良藥矣。然而以此稅行於中國。則實有弊而無利。何者。吾國貧富不均。既不如歐美之甚。而小民之艱於生計。亦惟未關

生產之途而已。今欲爲振興產業之方。莫如獎富民之經營。各產業以闢未有之利源。如是則需役日衆。小民亦得藉手足之勞。以贍其身家。不至如今日之困苦無聊也。若行累進累。以吾國行政法之粗疏。吏胥不任意勒挾者。幾何。吾恐富民之匿財不出。或以存於外國。誠有如婆劉氏所言者也。不見夫山西四川之富民。鑄鑄金銀塊。以埋於土中乎。夫必有一國之總殖。以流轉於社會。而後社會均得受其益。若富民置資本於不生產之地。吾恐貧民之無以爲生。更有甚於未行累進稅之日者矣。故此稅雖爲極公平之政。而要不可行於今日之中國。若必欲做行之。是阻塞生產之途。使貧民無力可用也。近日本惟所得稅用此制。其餘諸稅。仍未之採用。(相續稅亦擬用此制) 况吾國產業之發達。遠不及日本乎。

第七節 租稅之移轉及直稅間稅

直稅與間稅之區別。以取移轉與否而分。蓋直稅不能移轉。納稅之人。即被稅之人也。間稅能移轉。納稅之人。能移於他人也。此中之利害得失。大影響於社會之經濟。今試將其理由述於左。

第一 關於租稅負擔之學說（專論間稅）

租稅負擔之歸著有二種。一曰分散稅。二曰集中稅。而其學說則有三。今分述於左。

(一) 分散說

分散說者。謂租稅無論課於何人。其歸宿皆由全國負擔也。加投石於池中。其浪波所動搖。必及於全池。是已。試舉例以明之。如酒價一合爲五錢。今更加課三錢於製造之人。則造酒者必售八錢。是此稅分散於消費之人矣。苟消酒者以價昂而節飲。必至酒難暢消。是此稅又不啻分散於製造之人矣。苟有酒癖者。不能不飲。則以有限之金錢。不能供日用之所需。勢必節減其他之物品。以供酒費。而其他之物品。亦不能暢消。是此稅又不啻分散於全般社會之人矣。此分散之說也。

(二) 集中說

集中說者。謂租稅無論課之何項。其歸宿皆集中於一處也。蓋生產之物。無不出於土地。故各稅無不歸土地以負擔。如造酒者以酒稅過重。則於購米釀酒之時。必抑米之價格。而農民受損矣。既釀以後。又必移稅於消費之人。則購買者。必節縮其衣

食、住、以應之。而消費者受損矣。夫農民與衣食住。皆以土地爲基本。是酒稅之增加。不啻加之土地也。此集中之說也。至於以租稅爲集中於資本者。又以爲集中於財產者。其說要可以此例類推之。

(三)不可思議說

不可思議說者。謂分散與集中。皆有理由。不能確定以分別之也。此乃折衷之說。其意謂租稅有屬於分散者。亦有屬於集中者。其負擔移轉之痕迹。幾莫可得而追蹤。必以分散爲是。集中爲非。或以集中爲是。分散爲非。究未能歸於至當。因爲此說以折衷之。故謂其說爲不可思議。然此說無正確之根據。亦不得謂之學說也。

第二 租稅移轉之原則

租稅移轉之原則者。謂移轉租稅於他人。有一確不可易之公例也。但其中亦有難易輕重之分。今列舉其原則於左。

(一) 依課稅物件之可移動與否而異

物產有可移動者。有不可移動者。可移動之物。其租稅易於移轉。如砂糖之類。既納

稅以後。可昂價以賣於消費之人。是也。不可移動之物。其租稅難於移轉。如田宅之類。既納稅以後。不能昂價以售於買主之人。是也。蓋田宅爲可永久之物。與砂糖之用於一時者不同。欲移轉此稅。則田宅歷若干年。即應納若干稅。將租稅加入於價格之內。天下未有如是之貴田宅也。

(二)雖同爲可移動之課稅物件。又視其爲自由品與否而異。

自由品之價格。與專賣品不同。自由品人人得以販賣。其價格之高下。常與生產費相平衡。加稅則生產費亦隨而增加。勢必昂價以出售。故其稅易於移轉。若專賣品之價格。則不以生產費爲比例。而以需要與否爲比例。當其獨占專利時。其價已昂。如以加課之故而增價。則需要者必少。需要少。則無利可圖。故不得復增其價。以移轉於他人。

(三)依課稅生產高與課稅純益而異。

課稅生產高者。謂課稅之多少。以生產物之多少爲比例也。課稅純益者。謂不以生產物而課之。但課其所得之純益也。就課稅生產高言之。課額增斯價格亦增。故其

稅能移轉。若就純益而課。則其利本爲己。所應得。國家既徵其一分。本人自少其一分。故其稅不能移轉。以例明之。如以造酒爲業者。甲造百石米之酒。乙造五十石米之酒。各隨其所造之多少而課之。則甲乙各將所攤之數。攤於酒價。雖稅額不同。而其移轉於消費者一也。至於純益之課稅。則不問其銷酒若干。但視其所獲之利而課之。則其稅歸造酒者負擔。不能移轉於他人。何者。既未售酒於他人。他人自不得有以償之也。

(四) 依課稅物件之爲必要與否而異

物品有必要者。有奢侈者。如中國之米。日本之魚。此必要品也。如煙酒之類。此奢侈品也。重課必要品之稅。需要者不因之而減少。故其稅最易移轉。重課奢侈品之稅。需要者自因之而減少。故其稅難於移轉。至於有用品。位於必要與奢侈之間。其易於移轉與否。則視需要者之多少以定之。

(五) 依需要者及供給者經濟上位置之強弱而異

租稅之移轉。以強移於弱爲原則。當物價騰貴時。需要之人。多於供給之人。則供給

者占經濟上之強勢。需要者處弱勢。雖昂其價。需要者不能不購之。故稅即移轉於需要之人。若供給者弱。需要者強。則與此適成反比例。蓋強移於弱。固租稅移轉之一定公例也。

(六)依租稅增加之大小與徵收之緩急而異。

租稅之增加過鉅。徵收過急。則有其課稅物件者。必急思移轉於他人。以免其累。若增加甚少。徵收甚緩。則納稅者亦淡然忘之。不思急於移轉矣。

以上六原則。皆租稅移轉之由也。然此特就其重要者言之。究不足以盡移轉之範圍。定稅法者。當視經濟上大勢之所趨而斟酌之。然後無損於社會之經濟。蓋租稅固當隨社會之情勢以變遷者也。

第三 租稅移轉之種類

租稅移轉之種類。可分二項言之。即順轉（前轉）與逆轉（後轉）是已。其詳如左。

(一) 順轉

順轉者。謂當政府課稅之時。已預知此稅可移轉於他人。因順其勢而轉嫁之也。

(二) 逆轉

逆轉者。謂當政府課稅之時。雖冀其可移轉於他人。而後以種種之變動。不能如其所願也。

以上二種之移轉。其影響於社會上之經濟者。甚鉅。蓋順轉則其稅可嫁於他人。納稅者尚不苦其重。雖獨占之貨物（得專賣之特許。不許他人競爭之貨物）亦然。而自由貨物（由自由競爭而生產之貨物）無論矣。若逆轉則不然。當物產暢銷時。雖害而不見其大。苟物價下落。又從而重徵之。社會必被其影響矣。如加徵地租於生產暢銷之日。則地主尙未蒙大害。若於不暢銷時而重徵之。則地租加一分。即地價低一分。地主不堪租稅之負擔。勢必賤售其土地。以免無厭之誅求。如是則社會之財產。將皆被其損害。日本屢欲加徵地租。衆議院常反對之。雖今歲豫算少經費一千四百萬圓。亦不復從地租議加。蓋恐地價低落。爲害於社會也。

要之租稅之移轉與否。在納稅者多欲移嫁於他人。而事實上亦不能盡如其所欲。如抽營業稅過重。不易移於他人。本人不得不擔任是已。然以此之故。亦有生出新理想。

使生產物加多。生產費減少。不受加稅之損者。然而其事固不多見也。

第四 直稅間稅之利害

直稅間稅之利害。學者各執一說。要之各有其利害之可言。主張間稅者固非。即主張直稅者亦非。蓋二者固各有利害也。今將其詳列於左。

(甲) 直接稅之利害

直稅之利害。各有其半。日本此稅之類別有三。即地租、所得稅、營業稅是已。而此三者尤以地租之收入爲最多。今但就地租言之。而述其利害於左。

(天) 直稅之利

(一) 歲得確定收入

歲得確定收入者。謂其稅常年無變動也。如土地所產之米粟。爲人生日用所必需。雖增稅亦可得確定之數是已。若間稅則不然。物價之高低。市情之通塞。人情好尚之變遷。不能預知。故課間稅者。其豫定之額。不過按往年以比例。不能如直稅之明瞭精確也。

(二) 得多大收入

國家惟土地最多。故徵收稅額。必以地租居大部。若間稅則不能如是之多也。且國家當支用浩繁之時。增徵直稅。亦可以應至急之需。若間稅當國家無事之日。各業振興。自有稅額增徵之望。若一朝有變。則買賣減縮。市情衰落。有多徵其稅率。而收入反少者。不能如直稅之能應急需也。

(三) 課稅方法簡易。因而徵收費不大。

國家之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皆豫有一定之程式。自無詐僞隱蔽之弊。故徵收易而費簡。若間稅則物品之流動變僞無常。而平準分量嚴稽偷漏。在在需人以經理。故徵收難而費鉅。費鉅則收入國庫者寡。費簡則收入國庫者多。此又其一特長也。

(地) 直稅之害

(一) 屈伸力小

屈伸者。謂稅額之多少。可隨時增減也。若直稅則屈伸之力甚小。如地租之稅率

已定。雖其後地價昂貴，亦不能增其課額是也。

(二) 不普及於下層之社會。

地租所得稅營業稅，惟上中等社會居多數。若下等社會，則稅不能及之。以其無土地，亦無所得，即營業亦有所不能也。如此，則與租稅公正之原則，有背矣。若間稅則多日用之所需，其稅能普及，如煙酒之類，下等社會均嗜之，是也。

(三) 課稅物件之評價固定，不能隨時世以推移。

就地租言之，其價已固定。雖年穀有豐歉，之不齊，物價有貴賤，之區別，亦不能隨之而變遷。故評價常有不公平之患。此弊與第一項相同。第一項言地租不能增減，就其結果言之，此言地價不能增減，就其原因言之也。

(四) 納稅者反對大。

直稅納之者爲此人，負擔者亦爲此人，故稅額過重，納之者以有利害密切之關係，易起反抗。若間稅則納者能移轉於他人，故雖重而不覺其言，絕無反抗之事也。

(乙)間接稅之利害

間接稅之利害。學者亦各執一說。要之此稅不能有利而無害。亦不能有害而無利。其理由與直稅同。今試述其概於左。

(天)間接稅之利

(一)能普及於齊民

直稅惟富民負擔其大部。若間稅則有分擔便利之美。蓋今日文明諸國。雖齊民亦有參預國政之權利。負擔租稅。固理所當然也。然以直稅責其賦課。則勢有所難堪。何者。直稅有一定之期限。至期不納者有罰。有一定之額數。徵額不足者有罪。而延期及不足之弊。齊民又往往有之。此直稅之所以不能普及也。若間稅則以積日之所得。分納於油鹽茶酒之中。而有所不覺。故間稅無貧富。均能分擔。此其特長也。

(二)有屈伸力

間稅之增減。以國步之進退爲定。國步日進。則歲入日增。以人口繁殖。物產富庶。

消費者亦自加多也。國步日退，則歲入日減。以人口衰耗，物產凋殘，消費者亦自減少也。就其歲入日增言之，則政府得多天之鉅款，可以整頓庶務，就其歲入日減言之，則人民無強迫之誅求，可以休養財力。若直稅則無論國步之進退如何，均不能有太大差異。故納於國者雖確定，而當民力不堪之時，亦不能稍有節減。間稅則不然，此又其一特長也。

(三) 無反抗力

直稅之承認，在於被稅者。故以利害密切之故，時或與政府爲難。若間稅之承認，則在納稅者，而彼以其可轉嫁於他人，故納之絕無難色。即被稅者之所出，亦零星分稅於購買物件之時，而不覺其苦。此又其一特長也。

(乙) 間接納之害

(一) 失公正之原則

大民有貧富之不同，即負擔力亦有大小之區別。如油鹽茶酒之類，富者一年之所需，與貧者無異。然貧者歲入只百金，亦必納若干之稅額。富者歲出有萬金，亦

只納若干之稅額。與公正之原則相背矣。至於買賣貸借印紙登記各稅。納之者常爲小賣負債之貧人。而富民反不與。其不公正孰甚。此其所短也。

(二) 阻營業之發達

直稅之徵收。法簡易。間稅之徵收。法煩難。蓋課此稅。欲其無隱匿之弊。其法律規條。必密。其調查監督。必嚴。既密既嚴。營業必爲之束縛。將失其自由競爭之心也。且間稅恐調查不備。常有令人納保證金以爲抵押者。如此則大商不難於輸納。而以小販有限之資本。能有如是財力乎。此其所短也。

(三) 用衆多之人員

直稅徵收之法簡。故用人員少。間稅徵收之法繁。故用人員多。人員多。斯耗費鉅。此害之易見者也。而其中尤有一大害焉。則從事不生產業之人多也。夫國家所以日進於富者。無他。亦曰無游民而已。羣百千萬之官吏。以從事於搜括。國家之帑項。將因之而日耗。一國之游民。將因之而日增。帑項耗。游民增。其國之總殖。有。不日即於衰頹者乎。此又其所短也。

直稅與間稅之利害如此。欲探其制。當斟酌社會經濟之情勢而定之。蓋天下無完全之稅法。有刊在此而害中於彼者。亦有害在彼而利伏於此者。隨乎時勢以變遷。則稅法其或無大謬乎。如主張直稅而排斥間稅（昔人重農派之說）或主張間稅而排斥直稅。是又一偏之論也。

第八節 租稅各論

徵收租稅。國家之固有權也。以此而言。則國內無論有何物件。皆可課稅矣。然而事實上則不能。現日本所徵租稅。只有十二種。其未課之物甚多。以遂件賦課。在國家。既不堪其煩難。在人民。亦不勝其誅求也。茲將日本現行稅。及去歲所增加之稅。本年經議會協議所提出之稅。及日本所未稅而爲他國所稅者。詳述於左。

日本現行之國稅。自與俄羅斯開戰以來。屢有增加。然其確實不可得而知。茲就通常歲入言之。本年豫算之總額。約二億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圓。內中租稅收入之額。爲數一億五千三百四十三萬圓。約占經常收入四分之三。其餘所收入者。則爲私經濟。然日後一切租稅。當可節減。蓋日本森林。日益繁茂。將來此項之收入增加。則他項之收

入必節減也。依日本現行稅法言之。其複稅制度分十三種。其稅額大小分三等。即所謂一等稅二等稅三等稅是也。今將其詳列於左。

第一欸 一等稅

日本一等稅。共有三種。即酒稅地租關稅是已。此等稅額。每歲約在千萬圓以上。今將此三者分項言之。其詳如左。

第一項 酒稅

酒稅者。國家對於造酒之人。課以定率之稅也。此稅之多少。視其製造之多少而定。其詳見於酒造稅法、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稅法、麥酒稅法。今不具述。僅將其利害言之。

(甲) 課酒稅之利

(一) 收入多大且有屈伸力

酒爲人生所必需。世界各國。幾無不飲酒之人。課稅則歲入可成大宗。其裨於財政。實非淺鮮。且酒雖爲人所最嗜。然亦具有屈伸力。非如他物之絕不可無也。蓋人民當財力豐裕之時。雖稅重而不覺其害。及財力支絀之際。雖稅重而亦可減。

免。不飲酒則不負擔此稅。與他稅之年有定額者不同。故重課而民不病。至於政府不專賣者。以其製造困難也。

(二) 防制狂飲之弊。並可抑止奢侈。

酗酒之人。最易喪德。重課則除必要以外。可無狂飲之弊。而一切亂狂之病。可以省除。至於價昂則消費少。又其利之易見者也。

(三) 可以除製造上之弊害。

釀酒任人自由。勢將弊害百出。蓋就造酒販賣者言之。苟可以獲利。雖惡劣而有所不避。就造酒自用者言之。苟可以恣飲。雖惡劣而有所不棄。如此則妨礙衛生矣。既課其稅。國家之監督必嚴。自無惡酒流行也。

(乙) 課酒稅之害。

(一) 酒為勞動者必要品。稅重則貧民之負擔重。

酒類可謂之奢侈品。以不飲無損於日用也。亦可謂之必要品。以一飲即能舒暢精神也。然就勞力者以言。飲酒之後。無論若何勞動。皆不憚其困苦。是酒又為貧

民。必。要。品。不。可。以。奢。侈。品。視。之。矣。稅。重。則。貧。民。之。貧。擔。必。有。所。不。堪。也。

(二) 課稅則往往有私造之弊且監督難而經費鉅

稅重則造酒之人必設法以規避。欲防其弊。須多方監督之。然以此之故。用人必多。費用必鉅矣。

(三) 導外酒之輸入

本國之酒稅過重。外酒必因之以輸入。是不啻獎勵外酒也。然此乃指日本而言。若他國則關稅可自由。既重課本國之稅。亦稅重課外國之稅。不必以此爲慮。惟日本關稅。必與外國協定。不能任意增加。故稅重則外酒乘機輸入也。

(四) 有迫使製造飲料之弊

飲料(即酒精)可以爲酒母。亦可以爲藥料。其性最烈。泡發吸飲之。易激動腦筋。使人發狂。酒稅過重。勞動之民。必私製飲料以自飲。大損於衛生矣。

酒稅利害之相互如此。就其輕重衡之。則課稅最有裨於財政。日本此項收入。每歲約六千三百八十一萬。是其利固甚重也。且酒亦未必果爲必要品。既有裨於財政。故非

萬不可賦課。不過太重則病民。須設法以減少耳。

各國飲料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五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千八百九十五年 租稅總額	千八百九十八年最近 間接稅之分率	最近(千八百九十年) 飲料稅	對於租稅總額之 飲料稅之分率
英國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百分之八三·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六
法國	一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八四·一七	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四
德國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三·二三	七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六
俄國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八一·二五	七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奧大利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四	四,九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
意大利	五九七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
瑞士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七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〇
日本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四〇

第二項 地租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地租者。依花名冊記載之人。按地價以徵收其租也。此租之負擔在地主。若轉賣或質押於他人。則從他人徵收之。然此亦指其已更名（即花名冊所記載之名）而言。若未更名。則仍徵之於原主。溯地租之由來。始於近世。若太古與中世之時。無所謂租稅。其納於政府。與佃戶納於地主無異。蓋當日以土地私於君主。故其制如是也。

地租賦課之方法。屢有變易。最初用面積法。繼用等級法。又繼用外標推定法。又繼用什一法。然其制皆有流弊。故今日改用地價法。今將此五者分述於左。

第一 面積法

面積法者。謂稅率之輕重。以土地之廣狹而定也。然壤地有肥礪之不同。即出產有多少之差異。概以面積爲定。是使瘠土之民。亦出沃土之稅也。故此法惟行於古代。若近世則不復採用。蓋古代土曠人稀。自不妨用簡易之法。若今日國務既繁。人口亦衆。輕取則病國。重取則病民。故不得如此也。

第二 等級法

等級法者。謂賦課之多寡。以土地之肥瘠。出產之衰旺而分也。此法之緣起。蓋因面積

法不公平。故改爲此制。但土地之等級甚多。僅區爲三等五等九等。亦不能恰如其分。際何者。農業之進步。收穫之多少。或以資本。或以勤勞。或以器械。有同一土地。而所出相懸者。僅以土地爲區別。亦未能得其真相也。故此法雖較面積爲善。而亦非完備之法明矣。

第三 外標推定法

外標推定法者。謂稅率之輕重。以耜之數。家畜樹果之數分之也。此法不問土地之廣狹肥磽。與面積等級之性質迥殊。蓋欲矯以上兩法之失也。而不知其弊尤甚。何者。器具易藏匿。樹畜多變遷。欲確定其數。實難稽查也。

第四 什一法

什一法者。謂視人民收入之數。課其十分之一也。此法較以上諸法爲善。故各國今猶有行之者。然欲確定其收入之數。必委人四出檢查。而徵收之費。亦因之以加多。且賢吏之賢否不一。其賢者失之寬大。必減進項。不賢者失之培克。必爲怨府。欲求寬嚴合法。又事之至難者也。

第五 地價法

地價法者。謂賦課之多寡。以地價之高下而分也。此法與等級法無異。而較等級法爲尤精。蓋憑價則等級甚確。物情不能隱也。近今文明各國。無不用此制。但地價之漲落。時有變遷。欲一一稽查。亦爲不易也。

以上五種方法。皆課地租者所採用。但就其利害之輕重以言。究以地價法爲最善。至於課此價之利害如何。以下述之。

按地價之漲落。不盡關土地之肥磽。有以需要而異者。如賣主需用急。則價落。買主置產急。則價昂是也。有以位置而異者。如附郭之田。則價貴。偏僻之區。則價賤是也。有以利息而異者。如金融充裕。則價高。金融緊迫。則價低是也。地價既無一定。而以此爲賦課之標準。能保瘠土不重課。沃土不輕課乎。就令其無此弊端。以人情之趨利如鶩。契券之以多報少。又事之所常有者也。竊謂地租法終未盡善。欲求租稅公平。莫如先分其等級。再參其地價。然後由制賦者折衷出之。猶不致失於偏枯歟。

(甲)地租之利

(一) 收入確定不動

土地之價格無變動。即租稅亦無變動。國家有此確定不動之歲入。故經營之費。得以制定。蓋改正地租。甚爲煩難。苟清查一次。必歷若干年。然後再改正也。

(二) 普及土地之利用

土地有開墾者。有荒廢者。然國家之賦課。其荒廢之地。不以其而減少。開墾之地。不以其而加多。故爲地主者。必盡力於農畝。不致任其荒蕪。

(三) 地租行之愈久。則其稅悉爲課稅之物件。所負擔納稅者。並無痛苦。

地租重則地價落。買土地者。仍能以廉價購之。故重課地稅。惟舊地主受損害。納稅者並無痛苦也。直稅中之害。不及於納稅者。惟地租爲然。此爲其特別性質。

(乙) 地租之害

(一) 修正地價。其費極浩繁。蓋欲調查精密。需人必多。需時必久。人多時久。經費自因。以加增也。然此猶就國家言之。至於以檢査而被騷擾。害之中於人民者。尤爲最深。且農業之進步。在乎土地之改良。土地之改良。在乎人民之勤勉。耕耘者既

已盡力於農政矣。而國家以其收額之增加。又從而重課之。則勤者安於放棄。沃土將變爲瘠壤矣。故欲修正地價。甚爲煩難。若謂永久不變。則地價有漲落。而租稅不隨以變易。亦與租稅公正之原則不合。日本定地價。在明治十年以後。距今雖只十餘年。而地價之變動甚大。故就公正之原則言之。本應從速再定。然以其事之浩繁。今尙未能實行也。

(二) 納稅之額不伴現實之收入

年穀有豐歉之不齊。即收入有多寡之差異。以地價預定租稅。則歲有一定之數。雖凶年亦必如額以輸將。不能稍有變易。夫豐年可多取。以地價之故。而不能稍逾其分。凶歲當少取。以地價之故。而不能稍減其額。此不伴現實之收入也。其害中於農民者深矣。

日本古無地租之制。自與隋唐交通。倣唐租庸調法以課稅。謂之大寶令。時通國皆農民。無人不課。下稅與地租混爲一途。其後以收穫之多少。定地租之輕重。所謂八公三民者是也。久之減爲七公三民。又減爲六公四民。及德川柄政。乃改爲五公五民。稅率

之重實爲各國所未有。蓋日本謂土地當歸於君主。人民不得而私有。故租稅如是其重也。及維新之初。藩籍奉還。政權雖歸於王室。而租稅則猶依曩日之舊。但博採各國之法。知土地宜歸於人民。故於明治五年。立全國私有土地之制。布改正地租條例。繼又確定地價及土地所有權。續行地租改正處分。（其事始於明治六年。終於明治十四年）後又頒行地價條例。（事在明治十七年三月）即今日所施行者是也。地租之定率。初本依地價課其百分之三。至十年以後。減爲百分之二。五。及三十二年以降。增爲百分之三。三。去歲與俄開釁。又增爲百分之五。一。今年議會又議增爲百分之六。有奇。至於街市宅地之地租。其初亦與明治十年後之田租同。及明治三十二年。增爲地價百分之五。去歲又遞增爲百分之七。百分之二十五。今年又增爲百分之二十五。日前議會豫算。又議增爲百分之二十八。

地租亦有免除者。其種類有二。一曰以公益之關係而免除。如公立學校地、町村社地、墓地、池塘并溝鐵道地之類是已。一曰一時之原因而免除。如山崩、水溢、海嘯等之天災地變是已。以公益免除者。永不再課。以一時免除者。十五年後再課之。屆時未復

原得再展限十五年。至於因水泛成川成海成湖者。即歸於川湖海地段。其有新闢之地。五十年以內。亦得免其租稅。

日本改正地租。始於明治五年。總其事者。實爲大久保利通。其時派官吏數萬。四出丈量。凡面積之廣狹。價格之多少。皆詳書於冊。有證據者。認爲地主。證據不確者。有人保證亦認之。無主者則沒收於國家。由是反對四起。甚至有因而叛亂者。蓋奉行之官吏。於紳富之田。雖無可憑之證據。亦讓與之。於小戶之產。雖有可憑之證據。亦沒收之。不公不平。故人民起而反抗也。然政府懲其弊害。許人民受屈者。赴裁判所控訴。由是訴訟之人。絡繹不絕。裁判所察其有證據者。一斷還之。而後官民之爭始息。所謂官有土地。下戻法者是也。下戻法者。凡應歸民有之地。仍退交本地主之謂。然官民之爭。惟森林爲最多。若耕地則紛爭絕少。蓋森林爲人跡所罕至。地主距離甚遠。故有如是爭議也。

以上所言。日本改正地租大略也。此爲財政一大宗。中國當此財力支絀之時。欲求確定之收入。莫如將地租更正之。總稅務司赫德。爲中國擬有地租改正方法。可謂知所

先務矣。然其言亦有不合。蓋以外邦之人言中國之事。自不能悉其中利弊也。但改正地租。亦整理財政之不易辦法。所當加意者。須寬嚴合乎中耳。

中國欲改正地租。須先具兩要件。一曰所用官吏。須以有智識之人任之。二曰防人民反抗。須備警察保護之。蓋有智識之官吏。則官不擾民。有警察以保護。則民不抗官也。此爲普通辦法。至於其中應如何斟酌盡善之處。則在經理其事者之善自裁處耳。

按吾國田賦。自漢氏輕減田租以來。三十稅一。已爲定制。今欲重加改正。非出於丈量不可。欲重加丈量。非多派官吏不可。顧以吾國之官吏如何。此不待斥言而可知者也。即謂其廉正公平。而一縣之地。亦非一兩年不能竣事。而此兩年內之俸糈。獎勵。輻輳。夫靡。舍舟車一切之用。所費不知凡幾。得不償失。而民間已囂然不靖矣。竊謂國家收入之途。亦自多端。正不必斤斤於田賦也。往歲國用專仰於地丁。降之而有關稅。又降之而有海權。此海權之設。不過數十年。今則恃爲國用之積榷矣。邇者乃設郵政。亦愈久而愈大之利也。鐵道既通。陸權必鉅。國家之歲入。不患不數倍於今日。救吾國患不知理財而已。貧必非中國之患也。苟不揣其本。漫以加賦爲救貧之

上策。恐天下之患將自此而日深矣。

各國地租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基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稅率	收入額	合日本數	對於歲入總額之步合
英國	收益五分之一	八一九,四二三 <small>磅</small>	八,一九四,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〇三 <small>對步合</small>
法國	國賦課法	一八六,九六一,五五二 <small>法郎</small>	七四,七八四,〇〇〇	〇五二
普魯	國收益百分之九六	千八百九十三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馬克</small>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奧國	國收益百分之二六六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small>利克</small>	二一,九二〇,〇〇〇	〇三三
意國		一〇〇,八四〇,〇〇〇 <small>利</small>	四〇,三三六,〇〇〇	〇五五
日本		三五,〇一三,六五八 <small>圓</small>	三五,〇一三,六五八	〇四〇

第三項 關稅

關稅者。設關以征往來之貨也。此中種類有二。一曰海關稅。一曰國境稅。其詳已於前言之矣。然此乃專指其位置而言。至於其爲征貨之稅則一也。日本四面環海。故惟海峽有關稅。陸地無之。今但就關稅之普通者。分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言之於左。

第一 輸出稅

輸出稅者。設關以征內國至外國之貨也。此制昔行於歐洲。今則漸行廢止。所存者不過意大利瑞士一二國而已。蓋欲廣商品之銷路。莫如賤商品之價格。課其輸出稅。則價格過昂。勢必不能與外人爭競。內國之產業。將日以窒銷也。故近日各邦主國計者。莫不將輸出稅免之。並輕其內國一切過路稅。以爲暢銷之路。然其中亦有例外。令具述於左。

(一) 世界一定需要品。而爲本國特產者。則可重課之。如日本臺灣之樟腦是已。蓋此物爲他國所未有。即使價格騰貴。外人亦不能不購買。故雖課其稅。仍能轉嫁於他人。雖重而有所不妨也。

(二) 本國所產不多。而又爲必要品者。亦可重課之。如日本之鐵炭是已。此外工業上之原料。亦爲本國必要品。向使於此等物件。亦任私人販賣。則損公眾之利益。工業日以衰歇矣。惟重課以抑制之。則貨雖外出。而人以價格騰貴之故。亦不至相率購買。本國自無匱乏之慮也。

第二 輸入稅

輸入稅者。設關以征外國至內國之貨也。就此稅之負擔言之。納稅者雖爲外國人。被稅者實爲內國人。蓋既課其稅。賣者必昂價以出售。其稅仍爲本國人所負擔也。昔日持重金主義者。以爲輸出過於輸入。則正貨內入。國富增加。故所行政策。務獎勵輸出。防遏輸入。以求達其目的。至今日則此迷已破。無復有此謬見矣。然而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猶爲學者所紛爭。今並述於左。

(甲) 自由貿易

自由貿易者。政府任人民之自由。不課稅以干涉之也。此主義實爲貿易之原則。近今英國用之。蓋各國之風土氣候不同。即人民之藝能伎倆亦不同。各用所長以交換。而後人生之利用乃善。必故爲閉塞之。是使人不能交換智識也。且甲國之物產或宜於乙國之取材。丙國之製造。或宜於丁國之需用。若政府行干涉政策。豈惟害中於外人而已。恐其內國產業亦日以衰頹也。何者。一國生產之物。自不能供一國工業之用。有外來原料品。而後製造之供給不窮。如行干涉政策。勢必重課其稅。稅

重則價昂。製造家大遭困厄。工業將不振矣。此主張自由貿易者之說也。

(乙)保護貿易

保護貿易者。重課外國商品。使本國之貿易得以發達也。此主義實背理財之原則。近今各國用之者。以處各國競爭之世。非得政府以扶掖商業。將永久不振也。蓋今日列國並峙。此侵彼略。此吞彼噬。非借助於財力。則武力不可得而擴張。若據自由主義。他國以全力猛進。商務日盛。本國以平和退讓。商務日減。是使他國日趨於富庶。已國日趨於困乏也。且兩國開釁。中立國守局外之例。凡可以供軍用者。皆不得輸入。如取自由主義。則本國不幾坐困乎。惟重價其稅。而後本國之農工商各業。得

以逐漸發達。外人不能制我死命矣。此主張保護貿易者之說也。

以上兩主義。皆近世學者最爭論之點也。欲定其是非。當以各國之國勢衡之。蓋就有無相通以言。自由主義。實合國際分業之公例。英國之能握貿易霸權者。以行此政策也。然兩國程度平均。固可行此主義。若以工業幼稚之國。與工業進步之國相競爭。則幼稚之國。未有不受損者。何則。彼有餘以輸入於此。此無餘以輸入於彼也。然則準是

以談保護政策。要亦不可廢矣。但保護之法。當隨時隨地以酌之。而不可概持重稅之主義。如外國輸入之原料品。輕課則價格必賤。此不必保護者也。又如本國所無之必要品。輕課則輸入必多。此亦不必保護者也。若於此而亦保護之。則本國社會上受無形損害矣。惟本國現時生產不多。而度異日可以發達者。則當極力保護。如日本之砂糖。以不能與歐美抗衡。故政府保護之甚力。以此非爲原料品。亦非爲必要品也。然其保護之者。亦以二三年後。可以與歐洲爭衡耳。若度其永久不能發達。則亦無事乎保護矣。

日本向用鎖國主義。凡外來商船。皆嚴禁之。然禁之愈嚴。外來之貨愈多。鎖售之數愈廣。政府乃用開國主義。將以前之厲禁。一概廢弛。蓋有無相通。乃世界之公理。本國之貨。既不如他國之精美。而猶厲禁之。非惟起國際之交涉。亦拂乎人情也。日本當未解禁以前。於外貨之輸入。謂之上等舶來。蓋以外國貨物。勝於土貨之謂。觀此。則人心之向背可知矣。然鎖國既非善策。專用開國主義。則外貨不日以充斥。土貨不日以低落。於是乃從關稅上保護之。重課輸入稅。使外國商品之價格。日以昂貴。本國商品之

價格日以低廉。消費者以此之故。而土貨猶能行銷於國中。此日本保護之法也。今日本工業形式上。似可及西洋各國。而實則不如遠甚。雖行保護政策。而以昔日之不諳外情。關稅上猶受外人挾制。不能自由制定。若不力求改良。工商業終難十分發達也。若中國關稅較日本猶為不如。欲為異日恢復之地。急宜注意研究。然而其事固已困難矣。至於保護之法。其中又有二要點。今述之於左。

甲) 必要品及原料品宜輕課。奢侈品及精製品宜重課。

必要品為日用所必需。如米麥之類。原料品為製造所必需。輕課則外來日多。社會上得貨物平均之益。若奢侈品及精製品。則皆為耗財之物。稅重則外來必少。消費亦少。本國苟能模倣製造。利源猶不致外溢也。

乙) 外來貨多當不憚煩勞而重課之外來貨。少當用簡易方法輕課之。貨多而重稅之者。以能為國家得多額之收入也。貨少而輕課之者。以雖從嚴重征。仍不能得多額收入。徒耗徵收之費也。

輸入稅之稅率。共分二種。一曰國定關稅。一曰協定關稅。其詳如左。

(甲) 國定關稅

國定關稅者。稅率之輕重。本國得自由定之也。俄美近用保護政策。故其稅皆由國定。

(乙) 協定關稅

協定關稅者。稅率之輕重。以兩國條約定之也。近今英法德之關稅。皆由協定。

以上兩法之利害。各隨國情以變易。蓋在財力發達之國。協定稅固爲大公。若產業未盛。則稅率自以國定爲宜。何者。協定稅以條約而定。條約之明文。必言兩國均享平等之利益。然同爲興盛之國。固可並駕齊驅。若國力相差懸殊。則惟產業興盛之國。得最大利益。否則不能。此理已於前言之矣。故就產業未盛之國。以言稅率由國定。可以實行保護政策。不然則計之最失者也。

日本現行輸入稅。皆由協定。如與英吉利訂約。凡機器輸入。只課十分之一。異日加課。必兩國協商是也。以此之故。故日本稅法。受害頗深。然猶未達於極點。最甚者。爲最惠國條款之訂結。最惠國條款者。凡與甲國特別利益。乙國亦得均霑之謂。就此條款言。

之。各國亦有訂之者。英法德是已。然彼爲有償之最惠國條款。（我以利益與人，人亦以利益與我，謂之有償條款）或爲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甲國優待乙國公使，乙國輕課關稅報酬之，丙國欲均霑利益，亦必優待乙國公使，謂之有條件條款）若日本則皆無償者。無條件者，故受害尤深也。以例明之，如與英美特別利益，德法得援例均霑。若與德法特別利益，英美亦得援例均霑。而日本不自由矣。世所謂無稅權之獨立者此也。日本自三十二年定法律以後，撤去各國領事裁判權。故法權爲獨立。若稅法則未之更正。故現有日本法權獨立稅權未獨立之語。此協定稅之結果也。然此所指者，乃明治初年之事。若今日則稍稍更正。但外人以已得之利益，一時不願放棄。故日本今猶不能自由。欲求恢復，當俟之異日也。

輸入稅之賦課法有二種。一曰從價稅。一曰從量稅。其詳如左。

(甲)從價稅

從價稅者，稅率之輕重，以物價之貴賤分之也。定價之法，有從原價而課者，亦有從賣價而課者。近各國所採用，大概於原價之外，另加運費保險費存棧費計算之。

僅議原價則其稅過輕。估其賣價。商人又無利可獲也。

(乙)從量稅

從量稅者。稅率之多少。以物量之輕重而定也。此法雖簡便易行。然物之貴賤。一有生粗之品。亦有精製之品。行此法則稅率之輕重。有失公平。故近日各國不復用日本關稅。以從價爲原。即因其公平也。然亦有用從量稅者。蓋從價有四難。今列舉於左。

(甲)價格之高下。最爲難定。就納稅者言之。其所報之價必低。就課稅者言之。其所評之價必高。彼此爭執。必阻國際之交易。此其一難也。

(乙)稅關之評價。各有異同。有此關評價高。而彼關評價低者。如此則外來商舶。必往評價較低之關。而不往評價較高之關矣。如日本課茶壺之稅。橫濱定一壺爲二十錢。神戶定爲十五錢。故販壺者往神戶而不來橫濱。此其二難也。

(丙)評價極煩雜。非多用官吏。則價格不得其公平。且所用之人。又必通曉市情者。故徵收費煩。純收入少。此其三難也。

(丁)價格之高下無定。從價則管理稅務之官吏得上下其手。賄賂因之以公行。如此則下害商旅。上損國計矣。此其四難也。

具有以上四難。故日本雖以從價爲原則。而亦用例外從量之法。大抵於已成之物。則課從價稅。未成之物(即原料品)則課從量稅。此實課稅最適中之法也。

輸入稅之分類有二。一曰保護關稅。一曰收入關稅。其詳如左。

(甲)保護關稅

保護關稅者。謂本國工商業雖幼稚。而度將來可以發達者。則重課外國品。使內國之產業得以振興也。

(乙)收入關稅

收入關稅者。謂國家以收入爲目的。重課外來之商品也。此與課內地之消費稅。同一理由。亦與保護關稅同一理由。不過彼以保護本國之商業爲目的。此以國家之收入爲目的而已。

第三 通過稅

通過稅者。甲國運貨至乙國。通過丙國。丙國設關征之也。此稅各國昔皆行之。今則漸行廢止。以商品通過其國。必獲大利。課稅則人將迂道以避之也。蓋商品之聚散頻繁。則運輸需人力。存儲需房宅。皆爲有利於其國之舉。且四方輻輳。其地亦爲商業中心點。課之以稅。則其地將蕭條也。

以上所言。關稅之分類也。至其利害如何。以下述之。

(甲) 關稅之利

(一) 平均內外品之價格且得收入

凡內國貨物。無不有稅。若於外貨免之。則內外貨之價格懸殊矣。惟課之以稅。而後彼此之價格。得以平均。至於課稅之有裨於庫欸。更不待言矣。

(二) 保護幼稚之產業

本國日用之物。專仰給於外人。故外人得以居奇。若設法使內國之產業。日以發達。則需要之貨。不必仰給於外矣。然欲達此目的。須重課外貨。而後本國得以製造。蓋製造之初。其價格必較外貨爲昂。不重課外貨。彼此相較。外貨必暢銷。內貨

必壅塞也。前之所謂保護主義。蓋即指此而言。但亦有以輕課爲保護者。是爲例外之法。今具述於左。

(子) 國防上之必要

兵器船舶。國防所必需也。重稅則外人不輸入。而本國之用將窮。如日本產鐵甚少。用鐵甚多。遂輕課以廣招徠是也。

(丑) 維持經濟上獨立之必要

米麥爲人生日用所必需。稅重則外人裹足不前。而一國之供給斷絕矣。且此爲戰時禁制品。若平時不輕稅以廣招徠。異日戰端一開。各中立國守局外之例。勢必不復供給。而本國將無米麥以爲食。如英吉利米麥最少。遂輕稅以保護之是也。

(乙) 關稅之害

(一) 沮喪天然之分業

各國之風土不同。即物產亦不同。各隨所宜以互市。而後日用之所需。不致缺乏。課稅則交通不便。沮喪天然之分業矣。

(二) 利生產者害消費者

關稅雖課於外人。而被稅者實爲本國人。蓋其貨皆銷售於本國。彼既納稅。自必昂價出售也。是則課稅無損於外人。不過徒重國民之負擔而已。

(三) 被保護工業者常不願撤去關稅。遂至害社會永遠之經濟。

關稅不撤。則外貨之價昂。其銷必窒。內貨之價廉。其銷必廣。故被保護工業者。常不願其撤去。然以此之故。被保護者。亦得以居奇。而貨物常患其不均。平。社會善之矣。

(四) 令民心卑劣

謂長倚賴心。欠獨立心也。蓋重課外貨。原以保護內國之產業。而產業家倚賴保護。苟且偷安之風。必因之以起。其終將不能立於世界競爭之場。

各國關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輸出價額	輸入價額	關稅收入額	對於總歲入之分率	對於總輸出之分率
英吉利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圓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圓	二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圓	一六九	〇.四三
法蘭西	二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〇.七九
德意志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	〇.三二
俄羅斯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	三〇.二
奧大利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〇〇〇	〇.七五	〇.七五
比利時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〇.二〇	〇.五三
意大利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一.六
美利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	二.九四
中國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	〇.六

第二欸 二等稅

財政學

第三編

收入論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三三三三三

日本二等稅。共有六種。即營業稅、所得稅、砂糖消費稅、醬油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取引所稅。是已。此等稅額。每歲約在百萬圓以上。今將此六者分項言之。其詳如左。

第一項 營業稅

營業稅者。凡人民營。何職業。即課以法定之稅率也。此稅賦課之標準。共有二法。今述之於左。

(甲) 外標推定法

外標推定法者。謂課稅之多少。以外面之形式爲標準也。日本法定營業稅。共有十四種。以爲課稅之標準。則只五種。今其述於左。

- (一) 以賣上金額之多少而區分
- (二) 以資本金額之多少而區分
- (三) 以建物賃賃價格之高下而區分
- (四) 以從業者之多少而區分
- (五) 以從業者以外職工勞役等之多少而區分

以上五種。統謂之外標推定法。而尤以資本金額賣上金額爲最良。故各國皆用之。

(乙) 收入課稅法。

收入課稅法者。謂視其收入之多少。以爲課稅標準也。此中方法有二。一曰申告法。一曰檢查法。其詳如左。

(一) 申告法。

營業者自將其純收入。報告政府。然後依報告之數以課之。若是者謂之申告法。

(二) 檢查法。

營業者之書信賬簿。由官吏確實調查。然後依調查之數以課之。若是者謂之檢查法。

以上二法。皆爲不善。故各國均未用之。蓋就申告法以言。人情莫不隱多而報少。用此法則詐僞百出。壞人民之道德心。而漏稅之多。更無論矣。就檢查法以言。固較申告者爲得實。然營業自由。世界之公例也。用此法則侵害營業者之自由矣。且彼若以避稅之故。偽造賬簿。又將何以處之。故收入課稅法。萬不可行。雖外標推定法。亦

非完善。然而其流弊固少也。

近各國又有所得稅。說者謂既課營業稅。再課所得稅。似爲重複。而不知非也。蓋營業稅專用外標推定法。其中不盡密合。故以所得稅補之。若用收入課稅法。再課所得稅。則爲重複矣。此之不得謂重複者。以營業稅僅課其行爲之部分。此則課其實數。所得之多少。彼此各不相同也。至於課此稅之利害如何。以下述之。

甲營業稅之利

(一)可使農工商之負擔得其平均。

農工商皆國家生利之人也。僅課地租。不課營業。則農民爲獨苦矣。或謂工商所買賣之貨物。皆已課稅。不知此稅可移轉於他人。工商未嘗有所負擔也。課以營業稅。則國家所取。不專在農民。得租稅負擔之公平矣。

乙營業稅之害

(一)課稅法之困難

用收入課稅之申告法。則隱漏之稅多。用收入課稅之檢查法。則騷擾之害重。故

欲不隱漏。不騷擾。其法最難。

(二) 外標推定仍難得其實。

外標推定法。雖較收入課稅者爲善。然亦不能恰如其實際。蓋彼此營。一。同。類。之。業。而。以。位。置。民。情。之。故。其。得。利。亦。有。多。少。之。分。故。就。外。標。推。定。亦。未。能。得。其。公。平。也。

以上所言。營業稅之利害也。然以利害相權。農民既負擔租稅。營業稅亦不可不徵。中國無營業稅。甚不公平。異日若改正地租。此稅宜倣行。但其徵收之法。仍以。外。標。推。定。爲。善。若。收。入。課。稅。法。則。萬。不。可。採。蓋。申。告。檢。查。流。弊。甚。大。用。外。標。推。定。雖。不。能。恰。如。其。實。際。而。得。多。失。少。亦。兩。害。相。權。則。取。其。輕。之。意。也。

各國營業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稅率	收入額	合日本數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率
法國	營業所賃賃價格十五分之一——四十分之一	一三四、一八二、八四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七

普	國	收	益	之	一	割	千八百九十三年
奧	國	配	賦	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本	賣	上	萬	分	之	八四、〇四五、〇〇〇
		建	物	價	千	分	六、七七四、四八六
		物	價	千	分	之	六、七七四、四八六
		價	千	分	之	四	〇、二四

第二項 所得稅

所得稅者。私人一歲之所得。政府按其所得之多少。用比例稅率。累進稅率。以課之也。此中種類有二。其詳如左。

(甲) 資本所得

資本所得者。其所得由資本所生之利也。此中又分二種。

(一) 法人之所得。若官吏人等之薪俸是已。

(二) 公債社債之利子。如債權者、購買股票者、之類是已。

(乙) 勤勞所得

勤勞所得者。由勞力而生之利也。此中亦分二種。

(一)土地所得
(二)營業所得

租稅之標準。有以人而定者。有以物而定者。有以事實而定者。其詳已於前言之矣。
(見本章第二節)然世固有無此標準。而所得甚多者。不有以課之。則農工商以勤
劬之所得。反課其稅。而不農不工不商之人。反無所稅。亦失公平之甚矣。如資本所
得。或以公司股票。或以公債利金。或以官吏人等之薪俸。其所入甚鉅。是皆不農不
工不商之人也。無稅則失其公平。被稅者必有責言矣。所得稅者。不論何業何事。但
以收入之多少。爲課稅標準也。行此稅則無論何人。皆負擔租稅。實合租稅普及之
原則。故日本採用之。此制行之最早者爲英國。近今各國。無不倣行。若日本之施行。
則始於明治二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復加改正。近今所行者。則明治三十一年所
定也。

所得徵收稅之方法。亦與營業稅相同。但營業稅宜用外標推定法。若所得稅則宜用
收入賦課法。然檢查法亦不善。日本所用者。收入賦課中之申告法也。蓋營業有形式

可見。故不妨用外標推定法。若所得如股票債權之類。並無形式。欲推定之。甚爲艱難也。

所得稅賦課之輕重。有比例稅及累進稅兩法。以所得有勞逸之分。則稅率自當有高下也。如資本所得。其得之甚易。故無妨重課。如勤勞所得。其得之甚難。故不妨輕課。今日本對於資本所得者。用比例稅率。其課之也。重稅大約課千分之二十五。或課千分之二十。對於勤勞所得者。則用累進稅率。其課之也。輕稅大約課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十五以下。但其中亦有免除者。今具述於左。

- (一) 軍人從軍之俸給
- (二) 扶助費及傷殘疾病者之恩給
- (三) 旅費學費及官發之扶助費
- (四) 非出於營利目的而爲法人所得者
- (五) 不屬於營利事業而爲一時所得者
- (六) 資產職業在外國或在法律所不施行之地之所得者

七 既課所得稅之法人所受酬當金

所得稅之利害。就其易見者言之。則利多而害少。中國無所得稅。故國中多無稅之人。不公不平。莫此爲甚。是宜急做行之。今將其利害列於左。

(甲) 所得稅之利

(一) 可補其他租稅所不及

國家賦課。雖極嚴密。而漏脫直稅者。究亦不少。課以所得。則納稅者不僅爲農工商。凡一切之人。皆負擔之。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矣。

(二) 屈仲力最富

所得稅無一定之額。國運進則其所得多。國運退則其所得少。政府課此稅。隨其變動而轉移。無勒索之苦。蓋最富於屈仲力之稅也。

(三) 障害經濟上之交通者少

租稅能移嫁於他人。則經濟上之交通。因以阻礙。若所得稅。則納稅之人。即被稅之人。故稅之亦不害其交通。

(乙) 所得稅之害

(一) 難確定所得之額

官吏之俸薪其數有定故能確知其實額。若商賈及股票債券之所得易於藏匿故其數難知。惟其難知故用檢查之法則騷擾民間。用申告之法則脫漏者眾。而賦課亦不得其公平。此核實之難也。

(二) 難區別所得之性質且極複雜

所得之性質人各不同。有以勤勞而得者。亦有以安居而得者。不為之區別則背於租稅公正之原則。為之區別則用人必多。亦與租稅低廉之原則不合。此區別之難也。

各國所得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稅名	收入額	合日本數	對於總收入之分率
巴威倫	(特別) 所得稅	二、九〇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一、四五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〇〇六

普 國	奧 國	英 國	意 國	法 國	日 本
(一) 一般所得稅	人別所得稅	所得稅	勸產所得稅	人別及勸產稅	所得稅
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二、三、四、三、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七、六、六、七	二、九、〇、七、一、五、〇、〇、〇	九、八、一、六、三、五、三、〇	六、一、〇、九、八、〇、九
噸	克	磅	利	法	圓
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九、八、〇、九
〇、四、六	〇、二、九	一、一、七	一、六、〇	〇、二、七	〇、二、四

第三項 砂糖消費稅

砂糖消費稅者。國家對於製糖之人。依其所造之多少。以課之也。凡糖來自外國者。課於稅關。造之本國者。課於製造場及保稅倉庫。此稅有利無害。今將其詳列於左。

(一) 砂糖係奢侈品。非必需品。課之最為適宜。

必需品之稅重。則負擔及於貧民。若砂糖則為奢侈品。課稅惟重富民之負擔。無傷於貧民也。

(二) 屈伸力最富。

國家富庶。則砂糖消費者多。貧乏則消費者少。課稅亦可以視國運之進退。非限以一定之額。必強人民輸將也。

(三) 課稅極容易。

砂糖製造場。最爲寬廣。雖有私造之人。亦莫得而隱匿。非如課他稅者之多用官吏。多耗徵收費也。

(四) 所收入甚多。

砂糖雖爲奢侈品。而人民用之者亦多。課稅則可增國家之歲入。日本近時內國砂糖稅較之他國。似爲稍輕。然其所以如此者。以外國輸入者夥。輕課其稅。則現時之糖業。雖爲幼稚。異日可期發達也。

各國砂糖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年代	收入	額	對於歲入總額之數
德國	一九〇一年	二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五五、六九〇、〇〇〇	對於歲入總額之數 四十七、四十八

日 本	俄 國	匈 國	奧 國	法 國
三 五 年 度	一 九 〇 一 年	一 九 〇 一 年	一 九 〇 一 年	一 八 九 七 年
一 五、五 九 七、七 二〇	六 二、三 六 八、〇 〇〇	二 五、五 〇〇、〇 〇〇	九 五、五 五〇、〇 〇〇	一 五 六、六 〇〇、〇 〇〇
一 五、五 九 七、七 二〇	六 二、三 六 八、〇 〇〇	一 〇、二 〇〇、〇 〇〇	三 八、二 二〇、〇 〇〇	六 二、六 四〇、〇 〇〇
〇、五 三	〇、三 七	〇、二 三	〇、五 七	〇、三 四
〇、三 一	〇、六 五	〇、五 二	一、四 六	一、六 三

第四項 醬油稅

醬油稅者。政府對於製造醬油之人。依石數之多少。以課之也。此稅有害無利。急宜免除減少。日本課此稅。實違反公正之原則。蓋醬油為食物必要品。課稅則賣者必轉嫁於買者。富貧之人。皆一律負擔之也。至於鹽亦為必要品。日本之鹽。向未課稅。近以與俄開戰。故鹽亦歸官賣。與中國之官鹽。如出一轍。然此乃一時不得已之計畫。戰事告終。必當免除。

各國食鹽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國名	年代	收入	額	對於總族每人之數
德國	一九〇一年	課稅 四八、九四三、〇〇〇 應即	二四、四二一、〇〇〇 圓	〇、二〇〇、五九四
法國	同	專賣 九、一五二、〇〇〇 法	三、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〇〇九
奧國	一九〇一年	同	一四、四八九、〇〇〇	〇、〇二二、〇三〇
意國	同	同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利	〇、四一〇、九三三
日本	三八年度	同	一二、一七七、〇〇〇 圓	〇、四三〇、二五〇

第五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兌換銀行券有三種區別。其詳如左。

(一)正貨(金銀塊)

有正貨若干。即發行紙幣若干。若是者不課稅。

(二)證券(即有價證券)

銀行雖無正貨之豫備。而以有價證券作抵。亦可發行紙幣。若是者課其稅百分之二分五釐。但發行之數。亦不得超過一億二千萬圓。

(三) 無根據者

既無正貨。又無證券。而亦發行紙幣者。謂之無根據之紙幣。若是者重課之。其稅約在百分之五以下。(指發行紙幣最多之時)百分之二三以上。(指發行最少者而言)

就以上三種課稅與否之理由言之。第一種不課稅者。以其有正貨存於銀行。銀行將此抵紙幣。絕無利息也。第二種之課稅者。以僅憑有價證券。即可發行紙幣。銀行享莫大之利也。然僅課其百分之一五者。以銀行代政府理財貨。故輕稅以報酬之也。第三種重課之者。以其既無正貨。又無證券。用無根據之空紙。得正貨之實用。不重課之。銀行貪鉅大之利。勢必至於濫用也。

日本發行紙幣。爲日本銀行之特權。他銀行不能享有。以是之故。故國家干涉甚嚴。恐其濫用也。蓋濫用則鈔票必賤。物價必貴。其弊將至外貨輸入。正貨輸出。大損一國經濟界。故不可不嚴爲監督。重課百五以限制之。但人之納利子於銀行者。大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故此稅猶嫌其輕也。

第六項 取引所稅

設一所以相買賣謂之取引所。商業中之一種也。就理而言。凡營業者。莫不課稅。似取引所不宜再課。而此顧必徵之者。以其與普通營業不同也。蓋普通營業。有貨物以買賣。此則無貨物以買賣。不過以語言爲憑而已。僅憑語言。而可獲鉅大之利。不課其稅。則爲之者衆矣。以此事求之中國。略與經紀牙行相類。但亦不能恰合。其中種類有三。今具述於左。

第一 定期取引

定期取引者。取貨有一定之期也。此等期限。以三月爲度。其取引在每月月終。或豫定第一月末日。或豫定第二月末日。或豫定第三月末日。均聽其便。但其期先必豫定。若隨意取貨。則不能。

第二 延取引

延取引者。其取貨較定期者爲緩也。此等限期。以五月爲度。豫定何月取貨。即可何月來取。無一定日期。與定期取引之限於月末者不同。

第三 直取引

直取引者。價格議定後。即時可取貨也。其限期大率在五日以內。過五日者。即非直取引。

取引所有轉賣之事。有買戻之事。轉賣者。如定期取引株券。及買後尙未領取。其價日漲。即轉賣於他人。以賺其利。是也。買戻者。如定期取引株券。及買後尙未領取。其價日落。買者不願久存。即低價以賣於取引所之人。是也。蓋取引所者。其買賣並無現物。不過彼此在買賣場。爲買賣之行爲而已。日本於其買賣之價格。謂之相場。因其無現物。以買賣所經營者爲空虛。故又謂之空相場。其事甚危險。是以政府重稅之。然直取引之爲期近。延取引之爲期活動。其害尙可免。至於定期取引。則最爲危險。故政府不課直延二者。惟定期取引。則調查監督之。視其取引之多寡。以定稅率之輕重。或課其百分之五。或課其百分之三。蓋以杜其冒險之弊也。近今學者。謂取引所無資本而經商。倡議廢止之。然政府取其稅而嚴爲監督。則其弊亦不大。仍之無妨也。至於取引所之詳情。幾成一專門之學。欲詳細研究。非片言所可盡。茲以非財政學範圍所及。故略

之。

各國相場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德 國	一八九七年	四四、八七〇、〇〇〇 _圓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_圓
奧 國	一八九七年	四〇〇、〇〇〇 _克	三三〇、〇〇〇 _圓
法 國	一九〇一年	六、八八三、五〇〇 _法	二、七五三、〇〇〇 _圓
日 本	明治三五年	一、〇八七、一八〇 _圓	一、〇八七、一八〇 _圓

第三款 三等稅

日本三等稅共有四種。即鑛業稅、噸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賣藥營業稅是已。此等稅額每歲約在十萬圓以上。今將此四者分項言之。其詳如左。

第一項 鑛業稅

鑛業權與土地所有權不同。有土地所有權者。他人欲得而使用。非得其承諾不可。若鑛產有何人發見。即歸何人開採。地主不得而阻之也。蓋鑛產蘊藏於地。有無不易知。

若發見之後。以其權歸於地主。鑛產將無人發見矣。故土地所有者。不得謂土地歸己。鑛產亦當歸己也。且鑛產多係邪下直下者甚少。往往發見一鑛。其土地爲數人所共。有必以其權歸於地主。則開採甚滯礙也。然此亦指其地下而言。若欲使用其地面。則仍當從地主購買。此種權爲鑛業特別之性質。其大別有二。今列舉於下。

第一 試掘權

試掘權者。鑛產未確定之時。許發見者試掘也。此等限期。以一年爲度。若期滿而未見鑛。則不得再開。已見鑛則須課稅。

第二 探掘權

探掘權者。試掘後確有鑛苗。許其永久開採也。與以此權。其獲利甚豐。故政府課其稅。鑛業賦課之多少。以其製造物之價格定之。日本於此訂有鑛業法。以其與各項工業不同也。其中有二者之分。一曰以鑛區之大小爲標準。一曰以鑛產之多寡爲標準。但此稅不課於鐵鑛。以日本無佳鐵。免稅。所以獎勵其探掘也。現日本所用之鐵。大概取給於中國。而尤以湖北大冶爲最多。

鑛業稅亦各有其利害。就其利害之不多耗徵收費。以開一鑛。即課一鑛之稅。開兩鑛。即課兩鑛之稅。鑛地有一定。故徵收甚易也。就其害言之。則鑛區之大小。鑛產之多寡。以及其時價若干。開採者多。藏匿其真數。而以其僞者報官。欲精確調查。亦最困難也。

第二項 噸 稅 燈臺稅附

噸稅者。謂於外來之船舶。依其登錄噸數課之也。凡開港通商。國家之所耗最多。故必徵稅以償之。蓋商港雖出於天然。要非有人力以經營。船舶亦不便於停泊。用人以修濬。則國家之所耗多矣。課之以稅。所以償其既耗之費也。此稅徵收之期。當船舶開港入港時徵之。

此外又有燈臺稅。其性質亦與噸稅同。蓋船舶之不致誤觸礁石者。以有燈臺爲標記也。而其費要當於使用燈臺者徵之。故各國皆徵其稅。

第三項 沖繩縣(琉球)酒類出港稅

沖繩酒最良亦最多。當未隸日本以前。無所謂酒稅。及既隸日本以後。恐其不服。亦仍舊日之習慣。未嘗課之。成本既輕。故作僞亦少。然以無稅之故。而運往日本內地者。紛

紛不絕。由是日本內地之酒稅。大受虧損。蓋有稅之酒。與無稅之酒較。自不能與之爭。競也。加之日本以造酒爲業者。又私往沖繩釀酒。以運於內地。其害內地之酒稅甚鉅。故於其販酒出港者。課稅以限制之。至於在本地釀造。則仍不課稅。

第四項 賣藥營業稅

賣藥營業稅者。謂以賣藥爲生之人。按其藥劑之方數而稅之也。日本藥劑。有一定之價目。與中國之開具藥方者不同。故其稅以劑數爲標準。課此稅之理由有二。一則其事甚危險。非經政府檢查。恐其毒害人類。二則其資本小而獲利鉅。課其稅亦不爲損。有此理由。故賣藥營業稅。不屬於普通營業之內。

第四款 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

前所言一等二等三等各稅。皆以金錢直接交納者。此則非出於直接。由購買印紙者。間接以輸納。故稱此稅爲印紙收入之租稅。其中種類頗多。今擇其要者言之。

第一項 登錄稅

登錄稅者。凡人民申請登記。皆須課稅之謂也。如不動產、船舶、船籍、花名冊（日本謂

之土地臺帳之登錄。商會社及其他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登記。法定之登記。皆須課稅。是已。課此稅之法。有以件數爲標準者。有以件數之事態之大小爲標準者。以件數爲標準。謂之確定稅率。以件數之事態之大小爲標準。謂之步合稅率。此稅之性質。位於酬勞費及租稅之間。蓋就其申請登錄以言。出金錢以爲報酬。可謂之酬勞費。但所收嘗溢於所費。故亦有租稅性質焉。學者稱爲準租稅者。蓋以此也。其中利害如何。試於左述之。

(甲) 登錄稅之利

(一) 有利益之事始納登錄稅。故納者不覺痛苦。

申請登記者。其後來之利益甚大。如購買田宅。組織一有利益之事。造成一有利益之物。皆爲利甚鉅。故納此附帶之稅。不覺其痛苦也。

(二) 徵稅費少。

不登記則於本人有不利。故此事皆由其自來。國家不必派人檢查也。無人檢查。故徵收費亦因之以少。

(三) 有屈伸力

登錄稅之多少聽其自然。國家絕不以權力行使。故最富於屈伸力。而社會經濟界之進退。亦可於此鏡之。

(乙) 登錄稅之害

(一) 不應納稅者之財力

登錄稅不論貧富均一律徵收。故常有不公平之患。

(二) 害經濟上之自由交通

買賣為人民之自由。課稅則買入賣出皆須經此機關。而自由交通阻礙矣。

登錄稅之利害如此。究之害少而利多。故各國皆徵收之。英國尤以此項為收入大宗。

各國登錄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法	國	一九〇一年	五三三、二四四、九七八	法
奧	國		九九、六八四、〇〇〇	克
			三九、八七〇、〇〇〇	圓

日 本	比 國	意 國
明治三十五年度		
六、三六七、八〇六 <small>圓</small>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small>法</small>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利</small>
六、三六七、八〇六 <small>圓</small>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第二項 印紙稅（證券印紙稅）

印紙稅者。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證書賬簿。須貼官造印紙也。用印紙則訴訟之事。可以控訴。否則官不受理。其稅率之輕重。與登錄稅同。凡通常五圓以上之買賣。皆須用之。今將其利害言於左。

(甲) 印紙稅之利

- (一) 他租稅所不及之處。可以此補助之。
- (二) 徵收不必多費。

- (三) 其性質在酬勞費與租稅之間。故被稅者不覺其害。
- (乙) 印紙稅之害

- (一) 不應納稅者之財力。
 (二) 阻經濟上之自由交通。

日本印紙稅。其方法甚簡單。遵印紙售於民。收印稅歸於國。與郵政之印紙略同。凡證書賬簿之貼印花與否。徵收官吏。常至商家檢查之。其徵收甚容易。非若昔日之印紙。當由政府特別製造也。

各國證印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德	國	一九〇一年	一三、八五〇、〇〇〇 _兩	六、九二五、〇〇〇 _圓
普	國	一八九七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_兩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_圓
奧	國	一九〇一年	四九、八九〇、〇〇〇 _克	一九、九五六、〇〇〇 _圓
法	國	同	一七三、五六三、四〇〇 _法	六九、四二五、三六〇 _圓
英	國	同	七、九七六、〇五三 _磅	七九、七六〇、〇〇〇 _圓
日	本	明治三五年	七、四八〇、一三七 _圓	七、四八〇、一三七 _圓

第三項 狩獵免許稅

狩獵免許稅者。凡獵人得政府之特許。則課其應納之稅也。此稅率之輕重。以其所得之多少而定。今將其利述於左。

(一) 鳥獸爲無主之物。獵者能占爲已有。故課稅不爲過。

(二) 鳥獸有害於禾稼。獵之固可免其害。然無以限制之。則無論何時何地。皆可常常從事。而有益之禽獸。亦被其獵盡矣。課稅亦限制之一法也。

狩獵稅與登錄印紙不同。故課之有利而無害。但其中亦有相同者。今將其相同相異之點。揭之於左。

(甲) 與登錄稅印紙稅不同者

(一) 與狩獵者之財力相當

印紙發錄。不隨貧富以轉移。故其稅常失於不公。若狩獵稅之輕重。則隨貧富而異。位貧者以獵爲生涯。則稅輕。富者以獵爲娛樂。則稅重。故課稅不患其財力不相當也。

(乙) 與登錄稅印紙稅相同者

(一) 狩獵稅有酬勞費之性質

凡狩獵得免許者。必有免許札。此札必有所耗費。徵其酬勞費。亦爲情理所當然。
(二) 狩獵稅又有租稅之性質

昔時惟君主有狩獵之權。不許人民執其業。至中世乃許人民亦爲之。但有獲必以報酬於君主。今則課稅後。全任其自由。無報酬之義。故有租稅之性質。

以上所述。皆日本未與俄開釁以前所課之通常稅也。至於與俄開釁以後之稅。則於下款言之。

第五款 非常特別稅

非常特別稅者。日本與俄開戰後所課之稅也。此稅有爲平時所課。今僅增加其稅率者。有爲平時所未課。今乃增加其稅目者。平時已課者。不論未課者。如通行稅（如電車、火車、輪船之類）、織物稅（如衣服稅之類）是已。就理而言。課通行稅。交通必阻礙。課織物稅。貧民必艱窘。而日本願徵之者。以戰費浩繁。非是不足以供軍用也。此乃一

時權宜之計。異日戰爭一停。必當廢止之。

第六款 相續稅

(遺產稅)

相續稅者。凡人子承受父母財產。國家按其數以稅之也。此稅最為公平。較之通行稅。織物稅。不啻霄壤。蓋財產相續。皆得之於偶然。有毫無能力。得祖父遺產。即肆意揮霍者。有極有能力。無祖父遺產。至不能謀生者。不公不平。莫此為甚。課其稅。亦去人倚賴心之一道也。且就社會主義言之。貧富宜歸於均平。相續稅分富民之有餘。以供國家之正用。國家有此入項。故得輕減貧民之負擔。是此稅亦合均貧富之公例矣。但徵收此稅。當用累進稅法。不當用比例稅法。蓋財產少則從輕。財產多則從重。實合乎情理之中也。然相續中又有親子養子之分。親子相續。較之養子相續。其稅率宜輕。養子則宜重。至於非親子亦非養子。而歸他人承受者。則尤宜加重焉。

各國相續稅收入比較表

(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

普	國	證	印	稅	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兩	圓

法	英	日
國	國	本
登	特	特
錄	別	別
稅	法	法
中		
一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_法	一六、八八七、〇〇〇 _磅	四、三〇九、〇〇〇 _圓
七五、三四四、〇〇〇 _圓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_圓	四、三〇九、〇〇〇 _圓

第九節 專賣收入

專賣收入者。凡特定之營利事業。政府禁私人製造販賣。而自行辦理也。如煙草食鹽酒精之專賣是已。此指各國普通者而言。就理言之。凡無關公益之事。均應聽人民以經營。彼鐵道郵政電信之歸官者。以其為公益所在也。若煙草食鹽酒精之專賣。有何公益。而政府乃經營之。亦與人民爭利而已。然各國莫不如是者。以其可增國家之歲入。財政上之政策。不得不如是也。蓋國家課租稅於人民。其目的在為民辦事。專業亦然。故其迹雖近於專利。要亦有使之不得不然者矣。此種收入。以謀利為目的。絕不關於公益。但專賣鴉片。雖一面為財政之計畫而起。猶一面為人民之吸食而起。不能謂其與公益無關。蓋專業中例外之事也。

專業有一定之要件。(即有限制之謂)無要件而亦專之。背於政治原則矣。此中要件凡五項。試分述於左。

第一 其事業非多數人民之產業。

凡多數人民之產業。政府不得專之。若於此亦用強制方法。則反乎政治之原則。而公安。因以擾害矣。如日本之棉茶與米。爲多數人民所必需。故不能歸政府專業。

第二 其事業之收益大且永久不動。

凡事業之收益不大。則不必專業。以其無利益於財政也。凡事業之收益不永。則亦不必專業。以其有變動於財政也。如耕地之利益小。礦產之變動大。使國家必經營之。非惟細碎煩雜。且於國家之經常歲入。亦不能豫定也。

第三 其事業若課稅則萬難收益。

天下有特別之事業。不課稅則失財源。課稅則難收益者。故其業必歸國家以經營。如食鹽之專賣是已。蓋鹽占國家收入之大宗。雖爲必要品。要亦不能不課之。然課稅易。生詐僞逋逃之弊。欲除其害。當多用官吏。以稽查。多耗經費。以徵鉅。究之。國家仍難得。

鉅額之純收入也。歸政府專賣。而後其弊免矣。

第四 事業之生產物非人民必要品。

必要品之價格。不得過昂。過昂則社會不堪其負擔。專業者以營利爲目的。不能不昂其價格者也。然於必要品亦昂之。則必有人民反抗之禍。故國家之專業。多在奢侈品。如葉煙草之專賣是已。至於鹽爲必要品。而亦專業者。則以其爲收入之大宗。不得不然也。

第五 事業簡易便於官吏之經營。

事體複雜者。宜歸民辦。以其可省經費也。事體簡單者。宜歸官辦。以其可成大宗也。如於複雜之事業。亦歸政府經營。雖獲利甚鉅。要亦半耗於私人之手。國家收入未必多。而民間已不堪矣。若煙草食鹽酒精。皆爲大宗貨物。且爲國家所易爲。故以歸官辦爲宜也。

以上所言。專業之要件也。必具此要件。而後可專業。否則利未收而害已見。今將日本專業品述之於左。

日本專業品有內地與臺灣之分。在內地者曰葉煙草。曰樟腦。曰食鹽。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後施行。在臺灣者曰樟腦。曰鴉片。曰食鹽。今將其專賣之理由述於左。

第一 葉煙草

煙草之必歸國家將賣者。以其非必要品也。此業歐美皆然。法國尤恃爲收入一大宗。若日本之專賣。前則僅以葉煙爲限。不禁人民造紙煙。近則一體歸國家專賣矣。以與俄開釐需費甚鉅也。

第二 樟腦

全世界樟腦之最良最多者。無如臺灣。故臺灣自隸日本後。即專賣樟腦。以收厚利。若日本內地之樟腦。其質較臺灣爲稍下。故政府不以爲專業。迨其後內地之營業者。低廉其價。以與臺灣相競爭。由是臺灣之專賣。亦無利可獲。政府乃令內地之腦。亦歸官賣。以平其價。

第三 食鹽

食鹽爲必要品。本不宜專賣。然政府經營此事業。其中亦有理由。今將其詳述於左。

(甲)臺灣之鹽產甚多。自隸日本後。臺鹽不能入中國。於是專運於日本內地。而內地之鹽利大損。蓋日本內地之鹽。必需人力以製造。其價較昂。若臺鹽則爲天產之物。其價較內地者爲廉也。政府由是統歸官賣。以平其競爭。

(乙)鹽爲日用必需品。無論貧富之人。莫不食鹽。歸國家專賣。歲可得鉅大之收入。且其額又確定。非如他業之浮動也。日本每歲之食鹽。約需六百萬石。故收入甚鉅。雖不合專業第四之要件。要亦天地自然之利。專之可也。

具有以上理由。故鹽歸國家專賣。且臺灣屬中國時。鹽亦爲政府專賣品。因其習慣。甚爲相宜。況臺督以此項收入。爲其地經營鐵道郵政電信各公益。雖爲侵其必需品。要亦與民無損也。

第四 鴉片

鴉片之毒害人類。不可殫述。歸國家專賣。則吸食鴉片之人。日以減少。蓋官賣以禁止吸食爲目的。必有癮者。始賣與之。無癮者。不賣也。臺灣向隸中國。煙毒甚深。故日本設法禁制之。若內地則無吸食之人。故無此專業。此業於公益太有關係。若國家增進歲

入。猶非專賣鴉片之目的。其目的傳以禁制爲事。專業中例外之事也。

第五章 收入結論

國家之盛強。由於軍備。軍備之擴張。由於財力。財力不充。而欲軍備之擴張難矣。中國海陸軍薄弱已甚。而其致此之由。莫非由於財力不充。財力不充。莫非由於收入未得其法。夫國家猶個人也。個人不知收入。則不能理其家事。國家不知收入。則不能理其國事。此實理之至明者。試問中國之收入。其景象爲何如乎。內國稅則無規。則外國稅則不自由。以如此之財政。而欲整理軍備。與辦要政。是猶緣木求魚也。竊謂中國欲求自強。非整頓財政不可。欲整頓財政。非研究學問不可。今收入論之大概。已略盡於是。望更細心攷察。觸類而引伸之。則整頓財政。尙有下手之處。不然。僅憑一講。亦無益也。國家之入款。出於人民。人民之富源日闕。國家之富源亦日闕。故凡議撥民財。以奉上者。皆剗肉補瘡之計也。欲求整理得法。莫如使人民出之者少。國家入之者多。然欲達此目的。非嚴剔官吏之中飽。使徵收者少。耗費不能收。其效也。

徵收租稅。必其法斟酌盡善。而後人民能順從。較之維持警察法。尤爲更難。蓋警察之

目的。在防制社會之凶害。果有人親爲不良。不獨爲上者待之。以刑罰也。民之秉彝。必羣然以其事爲可恥。衆惡之共鄙之矣。今試問違背稅法者。有親行其事。而心以不安者乎。有見人爲其事。而心惡之者乎。是逃賦一事。國家雖加以至嚴之刑。民終未嘗以其事爲可恥也。觀此是維持稅法。較之維持警察法。其難易不啻倍蓰矣。然不得強制警察法之國。則稅法終不得而維持。此其道莫如使官制組織完善。若官制紊亂。雖有良法美意。亦不能施行。所謂有治法無治人者。此也。今日本現行之法律。必有宜於中國者。亦有不宜於中國者。誠能將學於日本之學。斟酌變動。以成一完善之法律。豈非萬幸。然而官制不改。則以無官吏執行之故。法亦不可得而施行。若日本能行法律者。以官制完善。諳法律之人多也。中國若能從官制改變。則稅法其庶乎猶得維持歟。中國今日欲改良財政。尤有一至要之條件焉。在熱度社會之狀況。以爲變動而已。苟不度其狀況如何。而漫然從事改革。則利未見而害已伏矣。去歲（光緒三十年）總稅務司赫德之條陳。請將田地按畝加稅。最爲謬妄。幸中國未從其請。故其害未見。蓋以外人而言。中土之事。不能熟悉中國之狀況也。然則欲稅法之斟酌盡善。是在本國人

財政學
之善自爲謀矣。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五章 收入結論

三百六十八

財政學

潛江 謝炳樸 編輯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總論

收支適合者。謂將收入支出兩相比較。使之無過不及也。欲求適合。莫如豫算。先將明年經費出入之途。於今年豫算之。作比照表。以知贏絀。（即估計表。日本謂之見積表）而後收入不致大差。此其法不獨國家宜然。即個人亦當如是。否則不免失敗矣。然豫算雖爲最良之方法。而以國務之變幻。不能保其無剩餘不足。此亦研究財政者所當知也。今將維持剩餘及不足之法。分述於左。

第一 維持剩餘之方法

剩餘分兩種。有永久剩餘者。亦有臨時剩餘者。

(甲) 維持永久剩餘之方法

(子)廢止最惡之稅法。

(丑)減輕過重之稅法。

(乙)維持臨時剩餘之方法。

(子)償還公債。

(丑)擴張官業(指鐵道電信電話之類而言)。

第二 維持不足之方法。

不足亦分兩種。有永久不足者。亦有臨時不足者。

(甲)維持永久不足之方法。

救永久不足之法。當以永久之計畫處之。或增加稅目。或增高稅率。庶可以維持。若為補益一時之計。(如每年借公債)非法之得也。

(乙)維持臨時不足之方法。

救臨時不足之法。共有三種。其詳如左。

(子)出售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者。指耕地森林而言也。然森林爲公益所關。不可出售。所可售者。惟耕地耳。

(丑) 支用非常準備金

非常準備金者。儲蓄金錢於國庫。以供非常之用也。此金惟野蠻無信之國。儲蓄最多。若文明國。一有金錢。即以之謀公益。國庫中無有是項也。

(寅) 募集公債

公債爲維持臨時不足之善法。但其中亦有弊端。其詳俟論公債時言之。

以上所言剩餘不足者。就學理上而言也。實則其事爲文明國所稀有。蓋立憲國之財政。收支必經議會之豫算。自無有餘之事。其永久不足者。亦惟財政未經理得法耳。苟其得法。安有永久不足之理。故剩餘及永久不足。各文明國皆無之。但臨時不足。則爲國家所常有。救之之法。當以公債爲善。若謂出售國有財產。設異日更有不足。財產不將售盡乎。若謂支用準備金。然此金亦惟野蠻國有之。文明國無金錢置於不生產之地也。是則救此不足之法。其惟公債而已。豫算與公債。實財政收支適合之善法也。今

將此二者分章言之。

第二章 豫算

豫算者會計一年期收入支出之謂。其數目之確定必經議會。金錢之出納必依會計法。蓋所以羈束行政官廳者也。

第一節 豫算之沿革

古專制國。無所謂豫算也。國家之財產。由一人任意揮霍。人民不得過問之。不過有君主之秘密勅定書而已。此爲第一時代之現象。至第二時代始有豫算之萌芽。其原因有二。一由於民權之發達。二由於國家之交通。蓋民權發達。則收入支出必得人民之同意。國家交通。則國防最要。凡籌辦軍備之費。非公示其途。不能支辦也。然其時之會計。不過示歲出而已。若決算則猶未實行。及近世立憲制度發達而後。豫算制度乃爲完備。收支非得議會同意者。人民皆得否認之。是實人民監督政府之唯一武器也。譬如子入學。每月需學費二十圓。若欲向其親索三十圓。則其親必加詰問。迨言其理由。而後與之。此父母監督其子之法也。人民之於政府亦然。故學生必將豫算報告父

母而後父母乃代籌經費。政府必將豫算報告人民。而後人民乃代籌經費。非是則有所不能。蓋政府有會計之權利。人民亦自有判決之權利也。故就財政上以言。豫算實爲人民監督政府唯一之武器。

有豫算而無決算。則豫算仍成具文。蓋不有決算。仍不能保其無濫用之弊也。如學生支費於父母。父母依數給之。以其有正當之用也。然其果未浪用與否。非父母實地檢查不能知。此檢查即謂之決算。國家亦然。凡大臣從豫算支出經費後。必經會計檢查。院判決之。而後其豫算始成立。若未經判決。不能保豫算無虛空。猶人子請費於父母。不實地查驗。恐其所請者爲虛誑也。今將各國豫算沿革。述之於左。

第一 英國

英國自千二百五十年（宋禧祐十年）發布大憲章。即認人民租稅承諾權。此爲各國人民監督政府之嚆矢。然此僅言徵收租稅。必由人民承認而已。至於國家如何支用人民。如何周知。尙未言及也。迨其後國會提議。要求國王先定用途。後徵租稅。國王許之。然政府猶得隨意支用。雖或失之虛糜。人民不能判決也。及近世而人民之權力愈

伸。政府之責任愈重。凡徵收租稅事。前必經議會之協贊。事後必經會計檢察院之檢查。而後豫算制度始完全發達矣。其所以如此者。以英皇查理斯二世之時。西歷千六百六十五年。中國康熙四年。方與荷蘭戰爭。政府議加地租。國會遂得要求此權利也。此權利者。凡指定用途（軍費之外。不得支用。已用之後。確實與否。須派人檢查也。及千六百八十八年（康熙二十七年）大革命。國會復要求政府使用金錢。必經國會議決。議決後。又必公布。而後財政上之計畫。細大不漏。此英國豫算制度之歷史也。

第二 法國

法國最初豫算。由政府自由處理。後以要求補助金。乃開臣下議會。然自千六百十四年（明萬歷四十二年）以後。因專制之故。財政猶非常紊亂。至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開議會。議會始有租稅承諾權。至千七百九十一年（乾隆五十六年）定憲法。而後議會之條規愈嚴密。及拿破崙一世即位。而後議會之權利愈鞏固。攷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會計法。凡各年期之收支。非經豫算許可者。不得濫徵。亦不得濫支。議會監督財政之權。由是確定不移矣。

第三 普國

普國豫算之發達。其原因亦由於議會勢力之增進。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議會與政府之意見不合。俾斯麥乃翻覆下院所議決之案。而以王命與上院之同意。決行每年豫算。此爲立憲國例外之事。至千八百六十六年。王以敕語宣明此旨。而後上下院豫算議定權始爲之確保。

第四 日本

日本倣歐洲各國之制。於明治六年公布豫算。是爲人民知政府財政之始。蓋其時政府信用日以墜地。人民既起而反對。大藏大輔井上馨復極言其弊。政府欲息物議。故能宣示內外也。是時當財政之任者。爲大隈重信。及明治八年始製定歲入豫算表。及明治十四年。又制定會計法。每年以敕令公布豫算於全國。及明治二十二年。發布憲法。始將豫算之條規定於第六十四條。而後日本之豫算議定權永遠確定矣。以上所言各國豫算之沿革也。蓋國家與公司無異。公司必將每年收支之款報告於股東。而後信用乃固。國家亦然。不如是則人民不信政府也。以俄羅斯之專制。猶有豫

算以報告於人民。而中國則否。是以財政日紊亂。欲求整理。非從事於豫算。財不可得而理矣。

編製豫算表。非惟可取信於人民。並可以抑制官吏之侵蝕。中國官吏。歲有贏餘。此無他。未有會計。人民不能周知。故得以隨意侵蝕也。欲除此弊。莫如豫算。然無議會爲機關。則豫算仍不能核實。以商店譬之。商店須有供役人。尤須有管理人。有供役者。分掌庶務。有管理者。總攬大綱。故其出入賬簿。皆可稽查。國家之有國會。猶商店之有管理人。也。國會不立。則每歲金錢之出納。仍莫得而確定。然則欲編製豫算。則設立議會。又爲此事之第一前提也。

第二節 豫算之性質

豫算之性質。歐洲學說最多。有謂爲具法律上之性質者。亦有謂爲無法律上之性質者。(謂其備訓令之性質)然此屬於國法學之範圍。不必深論。茲僅就其大要言之。

第一 法律說

謂豫算爲法律者。以豫算所設之規定。法律上當經議會之協贊也。持此說者。又分兩

種。或謂其爲純然法律。或謂其雖可爲法律。但係形式上之意義。然其稱爲有法律之性質。則固一致也。

第二 財政委任說

謂豫算爲財政委任者。以豫算一經確定。政府即能執行收支事權也。持此說者。蓋謂政府一面握徵收之權。一面負支出之責。皆由於豫算。豫算實委任政府以財政之權也。

第三 行政責任免除說

謂豫算爲免除行政責任者。以出納一經豫算。政府無行政上責任也。就政府之行動以言。本可自定條規。而議會乃參與之。既經參與。則異日之收支。他人不得有異言也。

第三節 豫算之編製

編製豫算。有以歸於行政部者。亦有以歸於立法部者。然就理而言。究以歸於行政部爲當。故近日各國豫算。皆由行政部當之。已定爲原則矣。若美法之歸於立法部者。則例外之事也。蓋立法部未當政務之衝。其經費之當用當節。既不悉其事情。且議員若

於其地方之利益新事業亦編於豫算之內。則弊害大矣。現美國元老院之勢力甚於大統領。以豫算歸於法部也。

行政部編製豫算。又有兩種區別。一曰行政各部各自調製。一曰統一各部而調製之。其詳如左。

(甲) 行政各部各自調製

此法俄羅斯用之。其弊也經費龐大。各省事務不相權衡。

(乙) 統一各部而調製之

此法又有兩種區別。(一) 曰總理大臣及大藏大臣。緣各省調製之豫算。而統一之。(二) 曰閣議略定豫算調製之方針。由總理大臣及大藏大臣。決其取舍。用前法者爲法蘭西。用後法者爲英吉利。就其中利害以言。前法尙有經費不公平之虞。後法則既經協議以後。自有一定之規矩。斷難爲他額之請求。豫算之最善制度也。

豫算分二大部。一曰經常。一曰臨時。而經常臨時之中。又分款項目各類。不許彼此挪用。如親任官之俸給。與判任官之俸給。皆各款中所定也。何項爲親任官俸。何項爲判

任官俸。一經分途。則此項之費。不能移用於彼項。不過目中尙可通融耳。然不能移用。又恐其有棘手之慮。故設豫備費以補助之。豫備費有二種。一曰第一豫備金。一曰第二豫備金。第一者所以備豫算內之不足。第二者所以備豫算外之支出。遇有匱乏之時。先則以豫算內豫備金濟之。再不足則以豫算外豫備金濟之。然亦不得而輕用。以雖爲豫備費。究亦豫算內所包也。故用第一豫備金。必經大藏大臣之承認。用第二豫備金。必得天皇之勅裁。

第四節 豫算之成立

豫算法之成立。有二要件。一曰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二曰協贊後必經天皇之裁可。近日各國習慣。豫算表成。送於議會。先由衆議院議員發議。然後再送上議院元老院酌定之。先議之權。惟下議院得有。如有修正。上院不敢變更。是今日各國之通例也。其必予下院先議權之理由。以國家經費。出自人民。下院皆人民之代表。其所否決之事。必爲全國所否決。其所可決之事。亦必全國所可決也。然其豫算議定權。亦有範圍焉。蓋凡事皆歸議院。政府將受其拘束。一切要政。不克舉辦。故必有一部分。許其有否決。

之權。亦有一部分。不許其有否決之權。可以否決者。謂政府擬定提出之費額。可以減之使少。不能增之使多也。不可否決者。其中有三類。一曰皇室費不能廢止。二曰繼續不能廢止。先已興工。後宜續辦。三曰法律所定。不能廢止也。三者皆豫算權之制限。其餘否決與否。議會可以自由矣。

第五節 豫算之施行

豫算既定。上之天皇。天皇裁可。始公布之。此項金錢。存於國庫。當需用之時。由各官廳發支拂命令。猶銀行之手形。言明因某事某款。依豫算若干條支拂。持此命令至國庫支取。由國庫查核後發給之。支拂命令。惟高等官廳有此權。下級官廳欲支拂。則託高等官廳發命令。國庫亦稱金庫。通國皆設有之。制度略同於官廳。由中央金庫而分爲本金庫。又由本金庫而分爲支金庫。凡有官廳之地。必有金庫。以其地之大小。爲支拂之制限。故高等官處有本金庫。下級官處有支金庫。凡金庫統歸日本銀行管轄。以其最大最信用。又各處皆有支店也。此銀行一面爲法人營業。一面爲國家管理金庫。而受大藏大臣之監督。

依唯一之課稅物件以課之也。如僅課地租。或僅課所得稅之類是。複稅者。謂依多數之課稅物件而課之也。如既課地租。又課他稅之類是。就此兩種義衡之。近日各國學人。有主張單稅者。亦有主張複稅者。然國務日煩。僅課單稅。萬不足以濟用。故複稅主義。盛行於世。以非此則國務將日即於廢弛也。今將此二者分述於左。

第一款 單稅主義

單稅主義。當今日國務多端之秋。其說已不復行。然租稅之名目既增加。則徵收之方法亦複雜。苟無原則以限制之。則人民不堪其困苦矣。故財政學之原則。課稅須與各個人之財力相當。而單稅主義。又合此原則者也。然則其說雖不能行於今日。要亦無一論之價值矣。今將此主義。分五項述之於左。

第一 收入單稅主義

收入單稅主義者。謂視其人每歲之收入。以爲課稅標準。而廢其餘之各種標準也。此法最簡單亦最公平。然在事實上則窒礙難行。蓋其中之缺點有三。試分論之。

(甲) 難知其收入實額。又難區別收入之性質。

第三章 公債

公債者。國家立於債務者之地位。以借貸於他人也。此與個人之借金無異。而其性質則殊。公債之力量。能使積年難成之事業。舉之於一旦。譬欲建築一鐵道。需費一億圓。而國家歲入。僅歲餘千萬圓。待其積累。延誤已多。濟以公債。則十年效果。一年可收矣。當生存競爭之劇烈。萬不可因循失事機。故無公債。則國家不能發達也。

第一節 公債之沿革

公債在古代。雖已萌芽。然發達則在近五十年之間。蓋古時君主與國家合併爲一人。民視國家之所用。即視爲君主之所用。若令借債以資其用。則人民不從。以君主無大信用也。近數十年。君主與國家分別。羣知國家爲公共之財團。人民對於國家。猶股東之對於公司。人人皆爲國家一分子。即人人皆爲國家籌經費。於是借債之信用。日以發達。此不歸功於立憲制度之確定不能也。

第二節 公債之性質(與私債之區別)

公債之性質。雖爲政團借入金。然亦與普通借入金不同。今言其要點如左。

第一 公債之募集出於不得已。

私人有貯蓄。當需非常經費時。可以支辦。國家有金錢。即謀公益。並無貯蓄。一旦有事。若非增加經常之收入。則舍公債無他途也。

第二 公債之償還不得以節約經費行之。

私人。在平日。難免浪費。故至需要款時。無難節約其日用之費以濟之。國家則平日財用。皆有限制。並不能有浪費。若有緊要事項。其經費無可節省。此所以必起公債也。

第三 公債償還之期限甚長。

公債償還之期限。或數十年。甚至無期限。非如私債限於其人之身也。蓋國家為永久之法。且信用甚固。人或願受其利息。不願受其償還者。亦有之也。

第二節 公債之必要及其弊害

公債有利亦有害。今將其必要之故。及其弊害之大。列舉於左。

第一款 公債之必要

公債必要者。言其不可少也。此中理由有二。其詳如左。

第一 整理財政之必要

國庫之收入。偶有空乏。則國家之支出。終難適合。倘於此增加稅率。固可以爲永久之計。然其勢難應急。且不能無騷擾於民間。募公債。則無此虞。故暫爲借入。以俟異時之償還。亦計之得也。

第二 經營公益之必要

爲公共謀利益。以從事於各項事業。雖得新設稅目。增加稅率。而要之事業之成。不僅今世之人享之。而徒以累今世之人。殊背於公正之原則。募公債則難成之事。可以速成。成後亦永世之人受其利。故募集公債。使後人共任負擔。亦理所當然也。

第二款 公債之弊害

公債之弊害。有及於政治上者。亦有及於財政上經濟上者。試列舉於左。

第一 政治上之弊害

害於政治上者有二。一曰易起外人之干涉。一曰易破國際之和平。其詳如左。

(甲) 易起外人之干涉

公債募集於國內。倘有不足。必自外國募充之。然以此之故。外人遂思監督其財政。而國家之主權。不完全矣。如中國稅關鐵道。外人均欲干涉之。是也。

(乙) 易破國際之和平。

無公債則軍用不足。故於戰爭之事。猶有顧慮。有公債則軍用齊備。雖不必戰爭之事。亦欲開釁。如日本對俄之情形是也。

第二 財政上之弊害。

害於財政者亦有二。一曰開財政之妄費。一曰危財政之基礎。其詳如左。

(甲) 開財政之妄費。

募集公債。可以驟得鉅款。政府見其太易。勢必日事募集。開妄費之門。

(乙) 危財政之基礎。

公債雖募集於人民。而亦負擔於人民。倘募之過鉅。則後世累加無已。而國家之經費。又日增。危及財政之基礎矣。

第三 經濟上之弊害。

害於經濟者有四。其詳如左。

(甲)公債募之國內。則吸收流動資本。變爲固定資本。而金融漸以逼迫。逼迫則物價下落。募之外國。則一時驟增鉅款。勢必至貨幣賤而物價昂。物價昂則國內投機之事業興起。而外國之輸入增加。輸入增加則正貨之流出必多。

(乙)借公債以興巨工。其利難及於全部之人。如興築鐵道。則利必在監督管理建築者。故於社會之經濟。不能得其平均。

(丙)公債多則利息大。必有一般之人。無所事事。但買得公債券。便可生活。社會上緣此乃增無數無業之民。

(丁)因公債而發不換紙幣。勢必至紙幣低落。物價騰貴。且外貨之輸入增加。又足促國內正貨之流出。政府當無可如何之時。必至信用全失。社會產業受非常之擾亂。公債之弊害如此。學者於是有否認公債之制度者。然亦有救弊之法。略言如左。

第一 關於政治上之弊害。不足慮。

(甲)公債易致外人之干涉。由於使用管理無法也。若投公債之資本於事業。可以得

利子以上之利潤。果於利子之支拂。原金之償還。慎重行之。干涉何自而入。

(乙)公債易起國債之戰爭。要依於政府及人民之思想。得以防遏之。

第二 關於財政上之弊害不足慮

(甲)濫用之弊。仍不依於政府及人民之思想。以事防遏。

(乙)雖貽負擔於後世。而後世可享受直接間接之利益。較之徒課重稅。以免募債。其痛苦獨偏於現世之人者。究爲公平也。

第三 關於經濟上之弊害不足慮

(甲)謂公債害及流動資本固定資本之平衡。且變動社會之產業。此其說是也。然果能伴公債之金額。及利子。與募集之時期。而斟酌各般之事情。即可避之。如募外國債。在買遷逆境。正貨流出之際。又或以戰爭之故而募集。或以內地社會經濟之枯竭而募集。不惟無弊害。且有利益。

第四節 公債之種類

從公債觀察點之異。而得爲種種分類。其詳如左。

第一款 性質上之分類

性質上之分類。共有三種。一曰強迫公債。一曰愛國公債。一曰隨意公債。其詳如左。

(甲) 強迫公債

強迫公債者。謂募集之時。不問人民之願意與否。以威力強迫之也。此公債與租稅略同。近世各國不復用。

(乙) 愛國公債

愛國公債者。謂政府以苦衷訴於人民。使其應低利公債也。此法亦古時所用。近世亦無有行之者。然日本之國庫公債。亦略類於此。

(丙) 隨意公債

隨意公債者。謂不用威力。不用感情。惟公示現金拂入順序。支拂期限。利子步合。償還方法等。使人民任意應募。以吸收流動資本也。此法近今各國皆用之。

第二款 形態上之分類

形態上之分類。亦有三種。一曰確定公債。一曰流動公債。一曰年金公債。其詳如左。

(甲) 確定公債

確定者。募集公債。有一定法令也。其拂入順序。支拂期限。利子步合。償還方法。皆須公布之。此債年限頗久。約在三十年以上。現各國所通行者也。

(乙) 流動公債

流動者。一時之公債也。國家有暫時不足。則募集之。此等公債。其期限甚短。與確定公債成反對。至其募集之法。又分三種。

(一) 大藏省證券

此為有價證券。國庫一時不足。則以此券發行。

(二) 郵政貯金

郵政貯金者。人民貯於郵局之金也。此金政府得使用之。

(三) 一般通常貯金

一般通常貯金者。謂關於恩給遺族扶助費之預金。及官吏商店之保證金。政府得使用之也。

(丙) 有期年金

有期年金者。謂合利息與元金。年年償還其幾分也。此制之細別有三。

(一) 有期年金法

預立一定之期限。在此期限內。悉數償還者。謂之有期年金法。

(二) 終身年金法

謂至應募者死時。每歲支拂一定之金額也。此法與生命保險金之性質頗相類。其人速死。則甚吃虧。然在政府平均計算。則甚公平。以人民之年齡。有修有短也。

(三) 頓丁(トントン)法

當借債之時。將債主同年齡者。編成一團體。政府對此團體。歲償還金額若干。以組合人員之減少而變更。如十人中死其九。則償金統歸後死之一人領受。直待此一人亦死。乃消滅。故早死者受其損害。遲死者受其利益。

以上各公債。近各國惟採用確定與流動二者。以年金之法。其手續複雜也。至於流動公債。近各國亦未盡行。已漸次趨重於確定公債矣。

第三款 償還時期之分類

以償還之時期而分類。共有二種。一曰永遠公債。一曰有期公債。其詳如左。

(甲) 永遠公債

永遠公債者。謂不定償還之時期。但歲付利息。日後依財政上之情形。隨時償還之也。此中之利有二。

(子) 財政充裕則償還。否則緩之。甚於財政之伸縮相宜。

(丑) 政府無論何時。得募低息之公債。以與高利者借換。

永遠公債之利如此。然惟有信用之國能之。近日本尙無此公債。其多者惟有英吉利。以其信用最著也。

(乙) 有期公債

有期公債者。謂於一定之期限償還也。凡三種。

(一) 一時拂

一時拂者。謂期限一至。則將公債全額。支拂之於一時也。

(二) 隨時拂

隨時拂者。謂在一定期限內。得隨時行其支拂也。例如自募債之日起。定爲三十年之期間。則於三十年內。有錢時即可陸續償還。但至滿三十年時。必全行了結耳。此項公債。因無起永遠公債之信用而發生。在於第二流國。爲最廣行。

(三) 定期拂

定期拂者。謂設一定之償還期限。在其期限內。每年自國庫支出一定額之公債。元利支拂資金。在各年期清償。其利子悉併入於支拂資金。以立每年償還之計畫也。

有期公債。信用不大之國用之。若論其利。則以隨時拂爲最善之法。蓋定期拂。則滯一時。拂更爲喫力也。日本現行公債。均爲有期隨時拂。或定爲三四十年。又先定前五年不拂。五年後始陸續支拂。然募債須以永遠公債爲極點。愈無信用之國。愈須急行公布。公布則信用可漸高。而臻於永遠公債之資格矣。

日本所起公債。約有四種。列其目於左。

- (一) 爲秩祿處分及藩債領受而起者
- (二) 爲殖產興業而起者
- (三) 爲軍事而起者
- (四) 爲國債及整理紙幣而起者

第五節 公債之發行

公債發行之種類有三。其詳如左。

第一 平價發行及割引發行

賣出之價與額面記載之價同一者。謂之平價發行。不與額面記載同一者。謂之割引發行。(如額面爲百圓。定一額面以下之價格爲九十五圓。而買者以政府信用之大。願出九十六圓。或願出九十七圓。其願出九十七圓者。則其價格爲最高。故順次令其購買。繼乃令願出九十六圓者購買是也。)是二者各有利弊。平價固正當。然人民以其利微小。不願購買者亦有之。於是而用割引發行之法。但其中亦有弊。(一)政府以償還額面之價額。須加於最初之實收額。而償還須至遷延。(二)割引者以五分利息之公

債券。於賣時將九十五圓作爲百圓收入。實不啻以五分三之利息借公債也。夫使其明定利息爲五分三。尙可以五分一之平價發行。借債以爲償還之資。然而未嘗如此。明定。則亦不能以五分之一之利息。而借得平價發行之公債。是皆其弊也。但雖有此弊。而各國仍多用割引發行。而少用平價者。以平價則領受者少也。

第二 直接發行及間接發行

直接發行者。政府直接賣於人民也。間接發行者。政府委銀行爲機關也。其中有銀行包辦與代辦之區別。就其利害言之。直接法不如間接法。以直接由官吏經手。有諸多不便也。間接中二方法皆可用。殊無優劣之分。

第三 特別發行

此發行方法。以利用公債資金爲主。而使地方住民受利者。特以低利應募也。然非其地方人民經濟有餘。不得而行。但理論上要亦不得批難之也。

第六節 公債之借換及償還

借換者。謂募輕利之公債。以還重利之公債也。此不得以強制行之。必永遠公債與有

期隨時拂之公債。始可借換。至其償還之方法。共分三種。其詳如左。

第一 減價基金法

減價基金法者。謂當公債價格低落時。即以每年應支出基金若干額。購回前次所發行債券也。債券已購買。其每年應付之利息。仍可編入基金。以爲異日再購債券之用。此償還法之最便利者。但其害亦有四。故亦不可行。

(甲)積資金於不生產之地。

(乙)無低價之公債。不得不買入高價之公債。

(丙)分設特別官廳。必另添無用之費。

(丁)不得以收支之剩餘償還之。

第二 年金借換法

年金借換法者。變公債爲年金。得以逐年償還也。但值財政困難之時。不得不募高利之公債。以充償還之用。如此則政府之損害多矣。故此法亦不可採用。

第三 剩餘金及臨時收入金充當法

剩餘金及臨時收入充當法者。謂平時有剩餘。臨時有收入。則以之償還公債也。此法雖有不確定之弊。若其國行永遠公債制度。則甚爲相宜。但日本之信用。不能行永遠公債。故不能用。(日本係採有期公債制度)

以上三法。究以第三種爲最善。然其法亦惟能行於會計確定之國。若無確定之會計。其有無剩餘。烏從而知之。臨時收入。又烏乎定之。勢必至有負債不能償還之虞。故惟最文明國可行之。其次莫如用減價基金法。較爲無弊。此法發明於英國。以昔日英人曾募集大債。恐無力以償。故設此法也。

財 政 學

潛江 謝炳樸 編輯

第五編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論

地方財政者。謂地方自治團體（即公共團體又曰地方團體）之財政也。地方自治團體者。謂依法令所規定之特定地域內。得行公共事務。受國家監督之公法人也。其所處理事務之範圍。依團體之種類而分。有非特定者。有特定者。非特定者。如府縣郡市町村等是也。特定者。如水利組合。學校組合等是也。茲之所述。專就非特定者之府縣郡市町村言之。

地方自治團體。所處理事務。其當備之條件有三。今述之於左。

- (一) 其政務以謀社會全員之利益爲主。而特關於其團體員之利益者尤多。
- (二) 得於其團體境域內行其政務。

(三)得以團體自己之費用。又或專以自己之費用。執行其政務。地方自治團體。亦可稱之曰小國家。今舉其相類相異之點於左。

(甲)與國家相類之點。

(一)依於法規。以自己之名。而獨立處理公共之事務。及因之而收支必要之貨財。

(二)有執行機關。及議決機關。其權限亦大要相等。

(乙)與國家相異之點。

(一)因外部不受監督。一則受國家之監督。

(二)公共團體處理事務之範圍。不及於軍務司法警察外交等事。國家則隨權力

強制之範圍。與彼限於財務之方面者不同。

地方公共團體。與國家立於對等之地位。其財政不可輕視。今試即明治三十三年期府縣郡市町村之收支。以與國家之收支相較。計府縣郡市町村之收支。爲一億三千三百萬圓。(內府縣五千二百萬圓、郡四百萬圓、市一千九百萬圓、町村五千八百萬圓)國家收支。爲二億五千四百萬圓。而國費中除固有之軍務司法等行政費外。則

相當已在四分之三以上矣。今將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之收支列表於左。

經費增加之步合

年期	國家	公共團體
明治二十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明治三十年	一、三三	一、二八
明治三十一年	一、三〇	一、三八九
明治三十二年	一、四六	一、六三
明治三十三年	一、五一	一、八八
公債增加之步合		
年期	國家	公共團體
明治二十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明治三十年	九三	一、〇七
明治三十一年	九八	一、六五

明治三十二年

一〇一

二二七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一九

二七二

地方自治團體之構成。及其處利行政。可與國家相比較。凡關於財政學問上之原理原則。地方團體概適用之。此章不過言其特殊之點耳。

第二章 經費論

地方團體經費之大部。在支辦團體事務之經費。固不得論。而往往有依法令之規定。須負擔國家事務之經費者。又有關於一地方團體不能行之事務。須構成組合。使組合代自己行事務。而支辦其事務之一部者。例如府縣支辦警察費。即屬於前者。町村分擔組合費。即屬於後者。前一法隨國家機關之位置而立者也。後一法因地方團體之領域狹小而生者也。

地方團體經費發達之原因。與國家經費之龐大。其理相同。究之地方團體。係任意而非法定。得以伸縮其範圍。若國家之政務。與地方團體之政務。當避重複之時。則住民甘受地方稅之負擔。而不願負擔國稅。故地方經費。自有易龐大之性質。國家對於其

團體應以監督之作用。於正當範圍內。抑止經費之龐大。如日本地方團體經費之結果。往往使中央政府之財源。有涸竭之虞。此近時對於各府縣知事。爲之告戒也。

關於經費之原則。大要準用於地方團體。惟有一言當注意者。即關於會計之檢查。是也。國家之會計。爲獨立官廳。經檢查院嚴密之檢查。以報告於議會。地方團體之會計。由地方議會及地方參事會各議員。或定期或隨意檢查之。而決算則未經特殊之審查。遂報告於議會。非如國家必設嚴密檢查之方法也。故地方團體之會計。比國家之會計。每多紊亂。則於將來別行發布法律。定檢查地方經費之用途。可決爲必要之條件也。

關於經費之分類。在地方團體之經費中。須注意其性質上。未屬於司法軍務等之經費。其爲重要綱目者。厥雄、土、木、教、育、勸、業、衛、生、諸、大、端、皆、助、長、行、政、之、節、圍、也。今將明治三十三年期府縣郡市町村四項經費之割合。列表於左。

府縣

一 土木 千八百九十九萬圓

財政學 第五編 地方財政 第二章 經費論

二教育 八百八十六萬圓

三勸業 二百零六萬圓

四衛生 三百零六萬圓

其他 千九百四萬圓

郡

一土木 百四十七萬圓

二教育 七十四萬圓

三勸業 五十九萬圓

四衛生 三十二萬圓

其他 九十六萬圓

市

一土木 二百八十九萬圓

二教育 四百七萬圓

三勸業 七萬圓

四衛生 百七萬圓

其他 千九十四萬圓

町村

一土木 八百十六萬圓

二教育 二千百十二萬圓

三勸業 六十九萬圓

四衛生 四百二十二萬圓

其他 三千三百七十萬圓

第三章 收入論

地方自治團體者。謂欲隣保相協同。增進公共之福利。除去公共之危害。因而各出費以處辦事務也。此制歐洲最發達。其發達之程度。在當時對於專制政治。頗收有保護人民之效果。蓋歐洲之自治團體。其由來最古。因舊有財產所生之收入最多。故能如

是也。雖然。僅以此項收入。及手數料使用料等。必不能支辦經費。故必課租稅於人民。以爲常例。

日本自治制度。在維新以前。雖不無萌芽。而今日之自治團體。則專本於法令所創造。惟其沿革極淺。故舊有之財產亦少。現行地方制度。其在市町村。大概先以舊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及手數料使用料等。爲支辦經費之需。而後乃徵收租稅。其在郡府縣制度。雖無如此明文。要其收入固可以直接仰之租稅也。今試即市町村及府縣之收入。分言之於左。

第一節 市町村

市町村收入之概目如左。

第一 市町村因舊有之財產所生之收入。

市町村所有之財產。大概以土地爲主。而此財產。須依可以增進市町村住民公同利益之方法。而管理之。市町村當以其所有財產之一部。負擔構成基本財產之義務。基本財產者。原本不許消費之財產也。

市町村爲政治團體。與國家有同一之性質。然不許多徵財產上之收入者。以其爲下級之政團。與國家異也。但就住民之利害緊切以言。其行政亦頗重實際。故國家亦認其爲無害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益之團體。要之市町村雖得利用其財產。究不可爲無關公益之事。純然爲營利事業也。

第二 手數料及使用料

市町村制。爲特定人舉行政務所徵收者。曰手數料。當營造物之使用所徵收者。曰使用料。而市町村之事務。專以在助長之範圍爲主。故此種之收入。較其他收入爲多。

第三 依其他法令屬於市町村之收入

此種之收入極多。其重者爲國家及府縣郡之支付金。次者爲上級團體。對於下級團體政務之施行。而補助其力所不足之資金。

第四 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市町村之支出。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使用料、手數料。依於法令勅令而收入者。支辦之。是爲原則。若有不足。則得課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此制在歐洲列國。最爲適

切。蓋彼國市町村所有之財產。以土地家屋爲首。他如市場、屠獸場、埋葬地、以及經營其他關於疏水事業、瓦斯事業、電燈事業、港灣設備渡船業、市街鐵道業、典質營業、貯蓄銀行、商業銀行、火災保險業、飲食店等。與公共之利害有密接之關係。故其以經營此事業所生之收入極多也。若日本則市町村財產之收入。尙甚微弱。而其公共事業亦未發達。故此制度。於事實上。不過略有效果而已。

(甲)市町村稅

市町村稅者。由市町村內私人財產之一部。強制而徵收之者也。此中有二。一曰國稅與府縣稅之附加稅。二曰直接間接之特別稅是也。其詳如左。

(子)附加稅

附加稅者。附加於直接國稅。又直接府縣稅。而以均一之稅率。由市町村內之全部以徵收之也。(直接間稅之區別。大藏大臣定之。在國稅爲地租、所得稅、營業稅、在府縣稅爲地租制、戶數制、家屋稅、營業稅、雜糧稅、營業附加稅)附加稅。對於本稅。須保其一定之率。日本現行制度。關於國稅之規定。地租不可超過五分。

之一。其他之租稅不可超過百分之五十。關於府縣稅則無何等之規定。若必超此制限。則課稅之時不可不經監督官廳之許可。又附加稅者。雖以自市町村內之全納稅者徵收之爲原則。然於數箇人。又或於市町村内之一部。使用營造物之時。則其修築保存之費用。須使受此營造物之利益者負擔之。方爲正當。故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即得於數人。及市町村之一部分而課稅焉。

附加稅雖不直接與間接皆可。而要之得之附加者。務以直稅爲宜。何則。若間接非僅其徵收時甚困難。收入之額易變動。且即立稅額之算定標準。亦困難也。日本現行制度。欲於間接稅設定附加稅。亦必俟官廳之認可。
附加稅之所長

(一) 徵收上之手續簡易。費用亦微。

(二) 市町村爲關於保全自己利益之必要。各自附加於國稅。必能行精密之調查。並可期租稅之普及。

(三) 凡關於附加稅。曾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者。則對於特別稅。亦自易行之。

(四)無特別財源之市町村。亦可依附加稅。而取得其收入。

雖然附加稅乃依國稅之公正與否。而決其性質者也。若國稅不公正。則附加稅益增大其不公。故課此稅。又不可不注意也。

(丑)特別稅

特別稅者。謂課於市町村內之特別稅目也。此稅又謂之獨立稅。課之之時。亦須依均一之稅率。自市町村之全部徵收之。以補充附加稅爲目的。倘使無附加稅。則特別稅亦不得課之。其中分爲二種。一曰一般稅。二曰目的稅。其詳如左。

(一)一般稅

(二)目的稅

目的稅者。限定租稅之用途也。此稅有害經費之通融。故日本制度中不認之。外國近時亦漸次歸於消滅矣。

(乙)夫役現品

夫役者。謂除學藝美術手工上之勞役外。而徵收其他一般之勞役也。現品者。謂不

課金錢。但徵收物品也。此稅皆爲起公共之事業。及維持公共之安寧。而自有納稅義務者徵收之。除遇有急迫之情事外。則以直接市町村稅爲標準。且須以金錢核算而賦課之。

第二節 府縣附郡

府縣收入之概目。可準於市町村而知之。雖然。宜即其特殊之點。說明之如左。

第一 府縣非必先以財產上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支辦經費後。遂不得徵收也。蓋府縣之團體甚大。與國家有近邇之作用。不必以財產上及其他之收入。爲收入之主要。所以異於市町村。而不認基本財產之制。

第二 府縣徵收之租稅。即世俗所稱爲地方稅者也。其科目有六。

(甲)地租三分之一以內之附加稅。

(乙)營業稅十分之二以內之附加稅。

(丙)營業稅。

(丁)雜種稅。

(戊)家屋稅及戶數割。

(己)其他之特別稅。

以上六項。甲與乙皆附加稅。而其他皆特別稅也。至雜種稅則共有十四種之別。此等稅除附加外。其稅率及徵收法。各無一定。雖然。先附加稅而後特別稅。則爲目下所取之方針。財政上所認爲正當者。蓋不僅比較爲得其公正。而收入亦有永久之性質。若其他間接於國稅之稅源。或不免有損傷之虞也。

第三 府縣以其收入支辦經費。不必限定自己之經費。亦與市町村同。其應支辦經費之目。則於地方稅規則中規定之。

附 郡之構成及財務。大要與府縣同。除對於町村。得爲分賦金之外。未有直接課稅權。故其財政上之活力甚微弱。

第四章 收支適合論

第一節 豫算論

關於地方團體豫算之原則。與關於國家者。大同而小異。而其經費之用途。直接關於

國家之利害者有二。其詳如左。

(一) 地方豫算。不能以議會之決議而成立。即豫算中法定之重要事項。若非豫有監督官廳之認可。縱令編製之於豫算中。亦仍爲無效。

(二) 地方團體。若不揭明於法令上。應行支出之費目於豫算。則監督官廳得以強制命令。使於豫算中加之。又若豫算中有不適當之科目時。則並得削減之。

(三) 地方議會。如於豫算濫用議定權。而爲不當之議決。致政務有滯滯之措置時。則監督官廳。可基於執行機關之請訓。以開所謂原案執行之命令。而施行官廳之豫算。

要之地方團體。同於國家之機關。而地方議會。對於地方行政之權限。亦如國會。特不若其廣汎耳。

第二節 公債論

地方團體。其必需公債之理由。及其利害。大要與關於國家者同。惟地方團體。其必需公債之原因。多在於起業之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何者。地方團體。非僅於全國公安

之維持。國家之防衛等事。不能施行。且自中央代議政體確定後。議員並不得以中央之資金。爲地方起業。如或起業。則必以地方團體行之。而國家補助其費用幾分。以贊成之。蓋公共團體所經營。雖有依法令而被強制之事業。及依法令而不被強制之事業。與以公益增進爲目的者有別。然其中固有純然爲公益之事業。含有營利之元素。夫營利無論爲社會爲私人。未始無侵害公共利益之性質也。

地方團體起債之根本權限。與國家大異。國家起債。可任意發於法律而起之。若地方團體之起債。則必不可不據有國家法令規定之根據。且地方團體之起債。立於國家監督之下。並管理其償還。此地方團體財政之整理。其影響直接於國家之財政也。今揭關於監督規定之重者。列舉於下。

- (一) 起公債須得監督官廳之特可。
- (二) 必須不得已之時。又爲團體永久之利益。不可不爲之事業。
- (三) 在市町村須据置五年。(五年之內不償)而立三十年以下之償還期限。
- (四) 關於公債之處理一切事項。必先議定。

地方債發行之方法。在諸國有三種之制度。(一)國家爲之取次。又或國家自起債。更轉於市町村貸付之。(二)團體直接爲之是也。而其第一方法較善於第二方法。固不必言。但日本則未有此制度。

地方債與國債異。故此債務宜短其償還之期間。其理由有三。

(一)地方團體與國家異。依法令之結果。雖爲有人格者。然要不可確保永久之存在。

(二)財政上之擔保薄弱。

(三)地方債至於重疊時。則其地方之住民。將不堪其擔任。而轉移於他方。非僅地方易衰弱。且因之危及地方債債權者之權利。而陷國家於不可不爲其處分善後之結果。

具有以上理由。故有定期額支拂法及減價基金法。雖爲償還國債所不用。若地方債則不能不用之也。

財 政 學 終

法政叢編科目

法	國	行	民	民	民	商	商	刑	刑	裁
學	法	政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判
通	法	總	物	債	會	商	商	總	各	所
論	學	則	產	權	則	行	社	論	論	構
	論	法	總	權	商	海	業			成
		法	論		業	商	為			法
監	民	刑	平	戰	國	經	財	殖	政	西
獄	事	事	時	時	際	濟	政	民	治	洋
	訴	訴	國	國	私			政		
	訟	訟	際	際					地	歷
	法	法	公	公					理	史
	學	法	法	法						

以上各種定價銀捌圓

外政治學定價各肆角
羅馬法

Date Due

JUL 1

1941

20 DEC

1933 MAY

1933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10281
Acc. No.

分類號 509
Class No. ~~792~~
19

光緒卅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法政叢編第十四編
財 政 學



不許
複製

編輯者

葉何 謝
開福 炳
瓊麟 樸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池田 宗平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賣所

內國各書肆

日本清國留學生會館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